



เรียนรู้เพื่อรับใช้สังคม

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ในศตวรรษที่ 20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THAILAND IN THE 20th CENTURY
二十世纪泰国华文教育发展史研究

WANG TIANSONG

(王天松)

ดุชนีพนธ์นี้เป็นส่วนหนึ่ง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
หลักสูตร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ชนีบัณฑิ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พ.ศ. 2562

ลิขสิทธิ์ของ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ในศตวรรษที่ 20

WANG TIANGSONG 596038

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ษฎีบัณฑิ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ที่ปรึกษาดุษฎีนิพนธ์: LI YINSHENG, Ph.D.

บทคัดย่อ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เป็นประเทศที่มีชาวจีนอยู่อาศัยจำนวนมากที่สุดในเอเชียตะวันออกเฉียงใต้ การย้ายถิ่นฐานของชาวจีนมาอาศัย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ก็ถือได้ว่ามีบทบาทสำคัญในการผลักดันพัฒนาการของสังคมไทยอย่างรอบด้านและทำให้เกิดสังคมชาว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ขึ้นมาในขณะเดียวกันพัฒนาการของสังคมจีนยังได้กระตุ้นให้เกิด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ขึ้นอีกด้วย โดยโรงเรียน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ได้ปรากฏอย่างเป็นทางการตั้งแต่ช่วงต้นศตวรรษที่ 20 ช่วงก่อนทศวรรษที่ 1930 ถือเป็นยุคเฟื่องฟู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ในช่วงทศวรรษที่ 1940 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ลดลงอย่างรวดเร็วจนเกือบจะสูญหายไป ในยุคหลังชัยชนะของสงครามโลกครั้งที่ส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ได้มีการฟื้นฟูขึ้นมาชั่วคราวแล้วก็กลับเข้าสู่การถดถอยอีกครั้งจนถึงหลังทศวรรษที่ 1990 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จึงได้เข้าสู่ยุคเจริญรุ่งเรืองอย่างที่ไม่เคยเป็นมาก่อน

ดุษฎีนิพนธ์นี้มุ่งเน้นการวิจัยด้า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ช่วงศตวรรษที่ 20 โดยรวมถึงลักษณะของโรงเรียนภาษาจีนและพัฒนาการของสังคมจีนในแต่ละช่วงเวลาและการสำรวจสาเหตุที่ก่อให้เกิด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เหล่านี้ ซึ่งจากการวิเคราะห์พัฒนาการ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แต่ละช่วงเวลาขอ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นั้นมีปัจจัยหลัก ได้แก่ 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ของสังคมชาว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ของนโยบ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ที่มีควา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ชาวไทยชาวจีน โป้นทะเลและสถานะของประเทศจีนในระดับนานาชาติและการยกระดับความแข็งแกร่งโดยรวมของประเทศ

คำสำคัญ: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สังคมชาวจีน 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จีน โรงเรียนภาษาจีน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THAILAND IN THE 20th CENTURY

WANG TIANSONG 596038

DOCTOR OF ARTS (TEACHING CHINESE)

DISSER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LI YINSHENG, Ph.D.

ABSTRACT

Thailand is the country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Chinese residents in Southeast Asia. Throughout the history, Chinese migration to Thailand is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ing of Thai society in many ways, which result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ailand in the 19th century. Meanwhil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also initiated the study of Chinese as well. Then Chinese schools appear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Before the early 1930s, it was considered a flourishing era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ailand. However,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ailand drastically lost popularity until almost disappeared altogether, during the 1940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victory period,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had been temporarily restored. From the 1950s to 1980s, Chinese education had made a gap in Thailand. After the 1990s, Chinese education preceded into a prosperous era like never befor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each period of Thailand history,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ailand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the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related to Thai people,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the status of China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ountry.

Keywords: Thailand, Chinese community,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language schools

二十世纪泰国华文教育发展史研究

王天松 596038

文学博士学位（汉语教学）

指导教师：李寅生 教授

摘要

泰国是华人居留人数最多的东南亚国家。泰国华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通常被认为是东南亚地区民族融合的成功典范。自古以来，旅居泰国的华人对泰国社会各方面发展起着主要的推动作用，在十九世纪初泰国就形成了华人社会。华人社会的发展同时也促使了华文教育的产生。二十世纪初华文学校正式出现，同时也开启了泰国华文教育跌宕起伏的艰难历程。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是泰国华文教育自由勃兴的时期，泰国政府不从政策上强行干预，以及华人社会形成的推动作用，使华文教育持续发展并初具规模；但随着君主专制到君主立宪制度的过渡，泰国的华文教育出现了从四十年代的急剧衰落到几近消亡时期，这是由于大泰族主义唤醒了泰国人的民族意识，而不断出台打压华文教育的政策，使华文教育步入低谷；接着二战胜利后出现了短暂的复兴时期；昙花一现后则是从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长达 40 年的式微时期，这 40 年使整个的泰国华文教育出现了断层；九十年代后泰国华文教育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真正高潮时期。

华文教育的发展变化绝对不是独立存在的，它是随着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本文着重研究二十世纪泰国华文教育的变化，包括每个阶段华人社会的发展及华文学校的特点，重点观察引起这些变化的原因。通过对泰国各历史时期华文教育发展状况的分析，总结出影响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因素主要是由泰国华人社会的变迁、中泰两国华侨和华文教育政策的变化以及中国国际地位和综合国力的增强。

关键词： 泰国 华人社会 华文教育 华文学校

目录

บทคัดย่อภาษาไทย	I
บทคัดย่อ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II
摘要	III
目录	IV
绪论	1
一. 课题的缘起、目的和意义	1
二. 中、外研究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	3
三. 研究基本方法	6
四. 本论文创新之处	7
五. 有关概念界定	7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华文教育	9
第一节 新加坡华文教育简介	10
第二节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简介	15
第三节 菲律宾华文教育简介	17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简介	20
第五节 越南、缅甸、柬埔寨、文莱、老挝华文教育简介	27
第二章 泰国华人历史概述	35
第一节 泰王国简介	35
第二节 泰国教育发展简史	36
第三节 20 世纪前的中暹关系	40
第四节 华人移民暹罗	44
第五节 华人在暹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46
第三章 华文教育自由勃兴时期	48
第一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暹罗华人社会	48
第二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华文教育	56
第三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华文学校	65
第四节 华文教育自由勃兴的原因和后果	88
第四章 泰国华文教育的衰落时期	91
第一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人社会	91
第二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文教育	95

第三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文学校	97
第四节 华文教育走向低潮的原因	107
第五章 泰国华文教育的（短暂复兴后的）式微时期	110
第一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人社会	110
第二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文教育	115
第三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文学校	128
第四节 华文教育从短暂复兴走向衰落的原因	154
第六章 对未来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与理性客观思考	159
第一节 中国对东南亚的华侨教育政策	159
第二节 东南亚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思考	166
第三节 泰国未来华文教育的理性思考和发展	169
致谢	175
参考文献	176
中泰华文教育大事记	184
附录	186
一 《暹罗私立学校法》（1918年4月颁布）	186
二 《暹罗强迫教育实施条例》（1922年颁布）	190
三 《保留职业条例》	191
四 《法令》	192
五 《扶助泰人职业条例》	193
六 《管制募捐条例》	194
七 《部令》	196
ประวัติผู้เขียน	197

绪论

一. 课题的缘起、目的和意义

族群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和标识，在历史漫长的岁月中，海外华人族群的文化遗产和发展受到居住国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它祖籍国原有的文化属性也随着这些因素而改变，泰国华人族群文化也是如此。如今的华文教育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祖籍国文化的传承，整体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命运坎坷的海外华人社会已经演变成了一个特殊群体，同化入籍后的华人已经由华侨转变为了泰国公民，他们的国家认同也随之发生了改变。谈到华人社会的文化认同却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传统习俗、宗教信仰与民族自尊心，特别是五千年的中华文化是他们的文化认同起着难以割舍的依赖。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身处所在国的华人的社会文化和生存空间对他们的传统文化产生了不可抗拒的冲击。海外华人文化与中国文化间的关系，演变成为同根异枝而又在不同环境下成长的状态。所以，对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研究，可以更深层面地了解泰国的华人社会。

几百年来，华人通过自己勤劳智慧，历尽艰辛的创业，推动着泰国几个时代的经济发展。从君主专制到君主立宪，从二战爆发到二战结束，从一个党派到另一个党派的执政，泰国华人都是泰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然而，我们并没有华人文化的存在感。相反，作为民族文化遗产的华文教育却日渐枯竭，华侨华校数量越来越少，甚至到了难以生存的境地。尽管泰国华文学校背后有着一辈又一辈的华裔财团、侨商的大力支持，但仍然难以扭转华文教育的衰落，导致现在泰国的第三代、第四代华裔除了少数会讲一些所属方言外，几乎都不具备使用汉语交流的能力，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认同更是淡漠了。

那么，这到底是泰国华人社会历史发展的偶然还是必然呢？因此，研究泰国华文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非常重要。在海外华人社会中，华文教育是传播中华文化和民族意识的重要手段，美国学者杰拉尔德·A. 麦克贝斯(Gerald A. McBeath)说过：“没有华文教育，就没有华人社会，这种说法并不为过。”古老辉煌的中华文化蕴藏于海外华人的内心深处，是华人社会凝聚力的基础，而华文教育则是海外华人文化得以延续的重要纽带，华文教育承载了海外华人的寄托。从历史发展来看，华文教育是海外华人社会一项重要的社会活动，贯穿于华人社会的整个发展历程。泰国华文教育的生存不仅体现了泰国华人社会的政治地位、经济实力，还与泰国与中国的关系、国际形势等领域交错，成为深入华人社会的一面镜子。因此，对泰国华文教育的考察和研究，为进一步了解泰国华侨华人社会的发展与变迁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研究国际视野下的中泰关系与泰国“华人问题”找到

了新的方向。

选题的研究意义与目的

1. 选题目的

研究泰国的华人社会，能看到很多与其它国家不同的的问题。东南亚各国中，泰国的华人数量最多、而被“同化”的程度最深、问题最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泰国的华人很快就完成了政治认同，以及不同程度上文化认同的转变。泰国的华文教育的历史发展曲折，长期受到政治问题干扰，除了一段时间短暂的繁荣外，在銮披汶大泰族主义推行时期开始，泰国政府不断地加强对华文教育的限制，直至华校被全部关闭，这是泰国华文教育的衰落时期。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泰国的华文教育才逐渐挣脱了政治束缚。

泰国华文教育发展过程是随着泰国国家政治及国际大环境而不断变化的，虽然泰国华文教育起步比其它国家较晚，但是近些年关于泰国华文教育的研究，却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纵观地看待泰国华文教育的历史发展，虽历经曲折、坎坷，甚至出现了 40 年的华文教育断层，但仍坚持走到今天并与泰国传统文化相互融合，形成了自己的特色。随着泰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华文教育也进行了调整与改革。又加上中国的崛起，中国成为世界强国地位的确立，华文教育自然在各国得到发展壮大，华文教育方面的学术研究也就得以顺利发展。从各项研究中发现，泰国华文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很多问题，对于华文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更是需要深入。一方面，通过对泰国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历史发展脉络的梳理，研究它的发展的规律以及特点；另一方面，通过对华文教育影响因素的分析，争取在今后的发展中吸取教训，并为其它国家华文教育的发展总结经验参考，从而不断推动中华文化的传播。

2. 选题意义

华文教育是泰国华人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泰国华人群体人数众多，在华人社会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的发展是有着必然联系的，因此，过去的一些研究中，无论从个案研究还是史料的挖掘，有关泰国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的研究还有不足之处，缺乏横向观察和整体把控。尽管泰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极端的排华行为，但是泰国华人也曾面临大泰族民族主义的冲击，华人融入泰国社会的过程也是蜿蜒曲折的。华文教育作为华人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经过几代泰国华人坚韧不拔地传承和发展，中华语言、文化才得以延续，泰国华文教育历史发展的经验总结对其它国家华人的发展有着很好地借鉴作用。故而，对泰国华文教育发展史的深入研究有着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人选择了泰国的华人社会、华文教育、华文学校作为研究对象，首先，

按照时间顺序，对泰国华人社会及华文学校的历史、出现、发展、作用以及它们和政府的关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它们的发展轨迹，便于对泰国华文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有所了解。其次，华文教育是观察泰国华人社会的一个重要视角，透过对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历史研究，有助于对泰国华人社会发展加深认识。把泰国华文教育置于泰国华人社会历史发展的背景中来理解它的地位和作用，便于扩展人们对泰国华人社会发展的认知和研究。

华文教育作为传播中华文化的一种载体。它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推动中华文化的传播而且能够提升中国的软实力。华文教育有着它自身的发展规律，因此对华文教育发展规律和特点的掌握，对推进中华文化在海外的传播有着重要意义。

二. 中、外研究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

1. 外国学者对泰国教育及华文教育相关研究

(1) 针对泰国华人社会的研究

美国学者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在他《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2010年，厦门大学出版社）一书中从历史学的角度对泰国华人社会的变迁进行了梳理。

泰国学者洪林和黎道纲合编的《泰国华侨华人研究》（2006年4月，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书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泰国华人的移民史和艰难地生存。书中还介绍了泰国华文学校史，对泰国华文教育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文献资料。

杨作为编写的《泰国汉语教育的过去、现在和将来》（2015年10月29日，《东南亚研究》）追溯了泰国华文教育的历史发展，描述了华文教育在泰国的发展现状，解释了目前存在的诸多问题。类似文章还有李荣华《泰国华文教育形势好》（2001年，《八桂侨刊》第03期）；李创鑫《泰国的华语教育》（2001年4月，《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

张美君编写的《论泰国自由泰政府时期的华文教育》（2011年，《南洋问题研究》第三期）的文章中，将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原因总结为泰国政府政策的调整、中国民国政府的推动以及中国成为战胜国的国际地位。相关文章还有，吴晓霞的《90年代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动向》（2000年2月1日，《海外华文教育》）；谢美华《80年代的泰国华文教育》（1991年，《八桂侨史》第3期）等。

(2) 针对泰国华文教育的研究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研究所对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为四册：《泰国华文教学研究·中小学教育》、《泰国华文教

学研究·高等教育》、《泰国华文教学研究·职业教育教育》、《泰国华文教学研究·非正规教育》。这套调查报告为我们研究泰国华文教育提供了重要依据。

姚雪嘉《泰国曼谷民办非全日制华文教育的现状与特色》(2014年8月,《东南亚纵横》)的文章中,作者指出民办非全日制华文学校教学对象多样化;教师年轻化、职业化和专业化;教学范畴从校园走向社会。这些特点有利于提高华文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地区影响力。

寸雪涛《从泰国政府政策的变化剖析当地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2006年,《东南亚之窗》)的文章中,作者认为历经挫折的泰国华文教育,阻碍它发展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当局政策。

2. 中国学者对泰国华文教育相关研究

(1) 关于泰国教育的相关研究,以证实泰国政府对教育的高度重视

蔡昌卓在《东盟基础教育》(2014年12月,广西师大出版社)中《泰国基础教育》一篇中详细讲述了泰国基础教育,泰国基础教育经历了一个从佛寺教育(传统基础教育)向现代化教育转变的发展历程,在努力学习西方教育经验(东西合璧的基础教育)中,结合本土的传统与实际,积极创建现代教育体系(现代基础教育)。泰国基础教育在配合泰国经济腾飞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极大地推进了教育现代化进程。泰国非常重视基础教育,20世纪60年代以后,基础教育得到蓬勃发展,在发展中国家是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

王喜娟、蒋珍莲、刘前程编著的《东盟高等教育研究概说》(2012年5月1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欧阳常青的《泰国高等教育三十年研究主题之分析(1980-2011)》(2013年,《牡丹江大学学报》)对泰国高等教育近三十年的研究主题进行研究,包括:高校办学模式研究、高等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发展研究、高等教育私立化、高等教育通向农村与社区、高等教育国际化、高等教育特色发展、高等教育质量保障、高等教育国际区域合作、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等。这些研究有助于从整体上向人们展示泰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也便于解决泰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问题,为泰国高等教育未来的发展奠定前期基础,开展高等教育的前瞻性研究,以便更好地认识与揭示泰国高等教育的全貌。

李有江《当前泰国教育改革趋势研究》(《东南亚纵横》2004年第12期)一文中结合泰国当前实际情况,论述了泰国当前的教育改革是在对世界教育改革进行研究和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教育改革充分考虑到了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问题,并在整个教育改革过程中,加强了教育法治化和教育改革监督体系的建设。对每一项改革内容都进行了立法,并成立了相关的机构进行监督。表明泰国政府对教育改革的重视和决心。经过教

育改革，泰国将能很好地完成教育改革的目标，使泰国向知识社会过渡，迎接新挑战。

(2) 关于泰国华文教育的相关研究

崔晓霞、彭妍玲编写的《东盟国家汉语教学概况及汉语推广战略》(2011年9月《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写到随着“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加强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在东盟各国推广汉语成为汉语国际推广中重要的一步。从东盟各国的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两方面，对东盟10国汉语教学进行了综述和调查统计，阐述了泰国汉语教学发展现状，并针对现状提出了汉语发展战略，以泰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前提，借助政策指引，从而达到最佳效果。

周海燕编写的《当代泰国华文教育之管见》(2003年01期，宿州师专学报)一文中重点强调了华侨对华文教育的贡献，在泰国的华文教育中的点滴成就都凝结着华侨的心血。泰国各殷商巨贾积极出钱出力，兴建校舍。表达了华侨团结合作的精神和对华语教育事业的极大热情。

魏国彬、周伦编写的《泰北华人村华文教育的发展变迁》(2013年，《保山学院学报》)讲述了泰北地区华人村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泰北地区华人村华文教育最初由留居的国民党93师创办、实施，师资由军队低级干部轮流担任，多数为初级教育。上世纪90年代，华文教育被允许开放，华人村落人口不断增加，华文学校也随之增加。其中，清莱府有学校64所，高中4所；清迈府有学校24所，高中4所。

李志凌编写的《泰北地区大华语境下汉语教学发展业态与评估》(2016,《民族教育研究》)中论述了泰北地区的大华语背景，长期以来汉语普及率较高、文化民生作用明显的代表性地区。当地华人多数都能说汉语，尤其年长的华族同胞将汉语作为母语来认同，社区生活和华人社团的日常工作都会把汉语作为第一语言。通过考察和调研，更好地发现汉语传播的某些个别特征，并提出了相应的发展建议。类似文章还有李志凌的《泰北地区中华文化流传历史形态考察及当代发展思考》(2015年，《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李佳俊的《泰国北部华文基础教育的弊端例谈》(2008年，《保山师专学报》)；许志惠的《泰国北部华文教育的现状与前瞻》(2008年，《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黄启庆、吴雁江的《泰北华人村华语状态及教育情况调查报告》(2011年2月，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王宇轩《泰国中小学华文教育的现状、问题、对策》(2008年9月16日，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一文中，他认为泰国华文教育发展中所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师资问题。他认为泰国的华文师资问题应朝向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和批量化

的方向发展。

(3) 关于泰国华文教育历史的相关研究

王棠主编的《转轨中的华文教育》（2000年，孛华文化出版社）一书中肖佩玉、李淑娟的《泰国华文教育情况》表述了华文教育在泰国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生存发展的具体史实。

冯子平编著的《泰国华人华侨史话》（香港银河出版社）一书中就华文教育章节部分表述了泰国华文教育的基本的发展过程。并且重点讲述了泰国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政策，特别是限制政策。作者是是华文教育的历史亲历者，概述提供的一些资料对本文帮助极大。

暨南大学编著的《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一书中，王绵长概述了泰国政府战后对华侨、华人的政策变化，包括同化政策、国籍政策、华文教育政策、经济政策和华人、华裔政策等。

吴凤斌主编的《东南亚华侨通史》（1994年5月，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书从古代东南亚华侨（公元前三世纪 - 公元十六世纪）、近代东南亚华侨（17世纪 - 20世纪10年代）、现代东南亚华侨（20世纪10年代 - 40年代）讲述了东南亚华侨史。其中，东南亚华侨教育的发展变化一章中，通过19世纪前后的泰国华文教育、清朝政府的华侨教育政策、泰国现代华侨教育的形成与发展、民国政府的华侨教育政策四个章节让我们看到了这段历史。

李恩涵编著的《东南亚华人史》（2015年11月，东方出版社）一书中在华人社会在暹罗的发展、东南亚华人教育问题及南洋大学创建于关并两章中，再现了华人社会及华文教育的曲折历史。

三. 研究基本方法

通过横向展开泰国华人社会发展及泰国政府的文化战略和华文教育政策，利用历史学、国际关系学、民族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采取社会研究和本体研究相结合、历史研究和现实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和个案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推理和分析。本书涉及相互交叉的多门学科，采取了历史文献法、演绎法、实证法和访谈等研究方法。主要运用的资料有：

1. 华侨、华校的校史和建校周年纪念刊物。
2. 各属会馆周年纪念刊物。
3. 泰国华人学者访谈及亲身回忆录。
4. 有关泰华问题的论文集、专著、期刊等。
5. 泰国国家图书馆收藏，泰国华侨崇圣大学图书馆扫描文档，从1917年开

始近一个世纪的泰国华文报刊。

6. 泰国华侨史、中泰建交、侨务、文化教育等史料。

四. 本论文创新之处

1. 有关对泰国华文教育的系统研究较少,只有洪林、黎道刚的成果较为系统,其他多是以概述为主的论文。

2. 本文将历史学、教育学、政治关系学理论作为主要研究方法,使三者紧密结合,以寻找泰国华文教育发展兴盛和衰落的真正原因。

3. 将泰国华文教育各阶段发展融合到横向展开的华人社会发展和泰国动荡政治格局中,突破了华文教育发展受阻,乃至出现断层的传统分析。通过研究,提出在泰华民族融合的视野下,华文教育传承和发展的新观点。

五. 有关概念界定

“暹罗”和“泰国”

泰国的国名有过多次的变更,泰国古称“暹罗”,直至公元1939年6月24日改国名为“泰国”;二战结束后,公元1945年9月8日,泰国新政府又恢复国名“暹罗”;公元1948年8月,新政府有变更国名为“泰国”,并一直沿用至今。

“华侨”和“华人”

清代张玉书编写的《佩文韵府》曰:“侨,寄也,客也”。《康熙字典》称:“旅寓曰侨居”。“华侨”(Overseas Chinese)通常指在国外居住而没有获得所在国国籍的中国公民,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保有中国的文化特质。既表示对中华民族的国家民族归属感,又表明在海外侨居(Overseas Diaspora)的状态。(庄国土,2003,P16)“华人”是指持有外国护照的具有中国血统的人。

“华侨教育”和“华文教育”

“华侨教育”是指华侨为让子女学习中华文化和科学知识而在侨居地创办的教育(中国政府和海外华侨为华侨子女归国接受学习、在原籍故乡所投资开办的教育,也属于华侨教育范围)。华侨教育从属性的意义上讲是中国教育的一部分,是中国教育在国外的延伸。(林蒲田,2008,P12)在内容上,华侨教育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言,以学习中华民族语言文化和科学知识为主、侨居地语言文化为辅。(别必亮,2001,P2)华侨教育灌输中华民族意识、按照中国的道德标准塑造学生,并受中国政府管理。因此,其教育宗旨、培养目标、教育内容和办学方针也仿照中国的教育体制。(林蒲田,1995,P12)

“华文教育”是指海外华侨华人在所在国利用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言对子女施行的中华民族语言文化的教育，其对象主体是华侨华人子女。华文教育是居住国华侨华人的民族文化教育，执行当地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是所在国教育的组成部分。华文教育的宗旨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文化，教授中国语文和科学文化知识，促进世界文化交流。它与华侨教育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教育宗旨不同：“华侨教育”强调学生的爱（中）国精神，培养具有中华文化素质的人才；而“华文教育”在海外主要是以薪传和发扬中华文化为目标，向华侨华人学生传授汉语和传统中华文化，不施行政治意识等其他方面的培养教育。

“华文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

“华文教学”是国外政府或华人社会开展的针对学习华文（汉语）的教学，其实施的手段、方法属于教育学、语言学原理范畴。华文教学实施教育对象范围较广，包括华裔子女与外国人子女。

“对外汉语教学”是中国政府为满足海外华人和其他外国人学习汉语的要求而开办的不同于国内语文教育的汉语教学。从教学内容看，主要也是语言学范畴的汉语言教学；从教学范围看，包含所有喜爱汉语的外籍人；从教学目的看，主要传播汉语言的文化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华文教育

根据各国华侨华人和学者对东南亚各国关于华文教育的研究来看，东南亚华文教育的发展可分为两大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前的华文教育属于侨民教育；二战刚结束时，虽然出现过又一次的华文教育发展高潮，但是，随着华侨所在各居住国政治的干预，随着华侨加入当地国籍，随着华人的被同化，华文教育已经被纳入了华人居住国的教育体制，成为了其国家教育的一部分。所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东南亚华文教育的分水岭”。（周聿峨，1995，P4）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南亚华文教育的特点：

1. 华侨自行创办。华侨办学，既不求助于当地政府，也不依赖于中国政府，完全靠华侨自己的力量。

2. 华侨自行管理。华侨学校虽然开办在各侨居国，但大部分不接受当地政府的统辖和管理，而完全由华侨自行管理。

3. 认同于祖国。华侨之所以兴办教育，是因为“吾侨胞唯恐其子弟为习俗所然，数典忘祖；教育事业，就因之而生”。（陈福璇，1929，P372）

4. 中国政府参与。华侨教育认同于中国，追随仿效中国学制，中国政府也采取了参与领导的态度。清末政府就曾多次派视学员到南洋各国的华侨学校视察、指导。民国后，1913年公布《领事管理华侨学务章程公布》；1914年《侨民子弟回国就学规程》；1929年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召开华侨教育会议对华侨教育做了全面规划。（周聿峨，1995，P7）

5. 华侨教育与中国的民族、民主运动关系密切。华侨教育的产生发展，一直伴随着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等民族、民主运动。二战前的华侨教育是华侨民族、民主意识觉醒的产物，他以华侨社会的发展完善，华侨在政治经济上的成就为前提和后盾，是典型的侨民教育。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南亚华文教育的特点：

1. 华文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轨道。华文教育不再具有独立性，教育宗旨不再是培养有中华民族意识的华侨，而是在贯彻居住国教育宗旨的前提下，学习华人本民族语言和文化。

2. 华文教育作为从属于当地教育事业的民族文化教育，和中国的教育事业已经没有了必然的联系。

3. 不具备完整、全面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在东南亚国家中，马来西亚保留了华文小学、中学，印尼禁止华文教育，泰国把华文作为原华校的一门外语，新加坡把华语作为华人的母语而列为一个教学科目，这些都和二战前那种以华语为主的华侨教育有着本质的区别。

4. 由教育向文化传播转换。二战后的华文不再是华人为谋生所必需学习的语言，华文与升学、就业及前途发展没有了必然的联系，新一代的华人也就不再重视华文的学习了。华文学习只具有保留民族文化之根，进行文化传播的功能。

第一节新加坡华文教育简介

新加坡共和国（英语：Republic of Singapore），简称新加坡，是东南亚的一个岛国，政治体制实行议会制共和制。新加坡 19 世纪初被英国占为殖民地；1942 年 2 月 15 日，新加坡被日本侵占；1963 年加入马来西亚；1965 年新加坡正式独立。

一. 私塾教育

新加坡早期的华侨教育是华文私塾教育，华文教育的兴起与英国的殖民政策有着直接关系。英国人莱佛士认为“（新加坡）应该使商业和教育并驾齐驱”，于是在 1823 年建立了新加坡书院（Singapore institution），后改名莱佛士书院（Raffles Institution）。（王秀南，1970，P116）这件事鼓舞和激励的当地华人，华人领袖们也就成为了办学的倡导者。

关于华文私塾最早的记载是，德国传教士汤姆森在 1829 年的报告中写到：“甘榜格南有一间粤语私塾，学生 12 名。北京街也有一间粤语学校，学生 22 名”。但是建于何时，何人所建不详。（周聿峨，1995，P40）

有着明确史料记载的最早华文私塾是崇文阁。1849 年，闽帮陈金声发起兴办，坐落在新加坡直落亚逸街六福宫西边。这是一所由新加坡闽帮创办的主要教授当地闽籍儿童的义学。

记载最为完整的华文私塾也是由陈金声 1854 年发起创办的萃英书院。院址至今尚存，院内还有碑文记载。萃英书院属华文义学，学生均为华人子弟，最多时学生近百名。辛亥革命后在兴办新学潮中改制。1954 年并入福建会馆附设学校，1957 年，由于不符合新加坡教育部新教育法令而停办。“崇文阁”和“萃英书院”标志着新加坡华文教育的进步，“义学”比“私塾”的效果更好，无论是在教学的安排上还是管理上都更加规范化，按照不同年龄、程度分班教学，这些对鼓励

学生学习，促进华文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还有 1867 年，陈明水创办的毓兰书院，这是利用宗祠办学的族产学校，1962 年停办。

1872 年，由天主教会创办的道南学校。

1889 年，创办的马车路尾义学，自任教师，使宗教和教育结成一体。1922 年改名培华学校。

从 19 世纪中后期开始，新加坡的华文私塾教育比较兴盛。从创办人可分为三类，华人侨领创办，家族创办，教会创办。从教授内容看，一类专教授华文，一类同时教授华文和英文。此时的教育没有政治色彩，只是读书识字而已。这一时期的私塾教育虽然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办学条件都不是很完善，但对当时的华人子弟学习中华语言、文字、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近代新式华校

东南亚各国近代华文学校的兴起，大都受改良派和革命派的影响。新加坡的早期华文教育深受改良派影响。

1898 年，戊戌变法失败，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海外。1900 年 2 月 2 日，康有为到新加坡避难。康有为的到来震动了当时新加坡沉闷的华侨社会，以前不关心政治的华侨，从此开始和中国的政治斗争联系在了一起。

康有为学问渊博，以帝师自居。他反对慈禧太后而保光绪皇帝，到处颂扬皇帝开明，宣传忠君爱国，并成立保皇会。他大力提倡新学，鼓励华人开办学校。

与此同时，革命派和清政府也开始在华侨中活动，虽然大家主张各异，但都提倡兴办学校，他们的活动激发了华侨的民族意识，使华侨认同中国的感情大大增强。1905 年新加坡华侨创办了两间华侨学校，一间是 1 月 3 日开办的养正学堂，后改名崇正学校；另一间是 3 月 6 日开办的广肇学堂，后改名养正学校。1906 年 5 月 5 日开办了应新学校，10 月 1 日开办了端蒙学校，11 月开办了启发学校。

1. 中学教育

1919 年 3 月 21 日，在华人领袖陈嘉庚倡导下的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正式开学，南洋华侨中学的创办淡化了帮派之间的隔阂，促进了帮派间合作。从 19 世纪以来，新马华人社会的会馆和宗亲会很多，并以地缘和方言分为帮派，如福建帮、广东帮、客帮、潮州帮、琼州帮。这些帮派语言各异，生活习俗不同，经常发生对峙、冲突。清末民初新式小学开办，但都带有浓厚的帮派色彩。民国建立后，帮派争斗虽有减弱，但尚未有过任何合作。陈嘉庚本着超帮派办学原则，与各帮派领袖合作，为以后的新马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女子教育

早在女子华文教育出现前，新加坡就有了华人女子英文教育，可见男女平等的观念较早地被新加坡华人提倡并接受了。1899年，华人林文庆博士创办了新加坡华人女校，教授英文。当时的女子教育，无论是从中过来的女性，还是当地出生的女性都被忽略了，这些女性大多是文盲。但是学校还是受到了保守派的抨击，不少思想守旧的家长迫于压力退学，学校办得很艰难。但林文庆博士还是给女子教育的兴办开了先河。这之后，先后有六家女子学校开办，最为出色的是1911年9月开办的，由孙中山倡办的中华女校；1917年8月15日开办的，由陈楚楠资助的南洋女校。

3. 师范教育

新加坡的师范教育始于1918年，而且是从女校开始兴办。1918年，新加坡南华女校附设了简师班。（陈国华，1992，P255）师范教育的兴起，标志着华文教育的逐渐成熟，最早的开始了对本土教师的培养。

4. 职业教育

1920年1月，施苏开办的南阳工商补习学校开学，此校经历经济危机和战争，但在华人们共同努力下，坚持不懈，在新加坡华文教育史上有着很大的影响。

5. 国语教学

各校也逐渐打破地域界限，不再限定只招收本帮本派子弟，开始面向招收全体华人子弟。闽帮的道南学校在陈嘉庚的号召下，1916年起逐步废除了方言教学，采用国语教学。并开始聘请外帮人是任教。

三. 1920年 - 1942年的华文教育

随着新加坡华文教育的发展，殖民政府从原来的无心为华人办学，从采取放任政策，不限制，不支持，也不给予补贴，一切由华人自理的态度，渐渐发生了变化。

1920年前华侨参与中国政治是这部法令出台的真正背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新加坡华文教育与中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华文教育在中国政治变革时代兴起，随着保皇、革命、建立民国等一系列政治事件的发生，南洋各地成为了革命党人在海外活动的重点，新加坡则是重中之重。各色政治人物以各种身份来到此地，以合法的身份从事某种职业，作为从事政治活动的掩护。

1900年康有为来到新加坡后，当地的维新派空前活跃，广泛宣传维新派主张。保国、保种、保教成了华侨们共同关心的话题。维新派还在华侨中提倡戒烟、剪辫、天足，这些新思想推动了当时的华侨社会。1905年6月，孙中山来到新加坡，

建立了同盟会分会。1907年，孙中山再次与胡汉民、汪精卫来到新加坡，以此地为中心开展革命活动。自此，凡是筹措军饷、联络党员、策划起义，新加坡都成为了活动中心。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以华校为中心开展的，华校是各派宣传的重点，师生也成为了这些活动的骨干。在殖民政府中担任过华文副提学司的巴素在《马来亚华侨史》中的一段记述可以看出殖民政府的态度：“中国1911年的革命，在马来亚得到若干主要的拥护者。当然与革命共同产生的教育新热诚，自应由马来亚华侨所分享。当1917年国语运动在中国开展之后，所有马来亚公立华校立即采用国语为教学媒介语，仅有私立华校保持旧的制度。1920年，殖民政府法令颁布同时，要求所有学校于1921年6月前全部注册。法令颁布后，就有数家华校被取缔。尽管殖民政府从1920年开始运用《学校注册条例》对华校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华文教育的发展并未被阻碍。从1920年至1942年新创办华校200多所。学校的类别逐渐完善，课程得到合理调整，这一时期的华文教育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发展，改变方言教学为国语教学；实行男女同校；注重学生课外活动，提出了德智体三育并重的口号；大力提倡体育，每年举办校运动会；积极开展师生文娱活动等。此外，在华校的规模上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建立了图书馆、科学馆等；在师资教材本土化方面也有了很大改进。

四. 日本占领期间的华文教育

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新加坡是东南亚华侨支援祖国抗日的中心，所以日本军队对新加坡华侨十分仇恨。日军入侵开始，为控制局势，华校教师大批被杀害，学生随家长迁居避难。校舍被日军占为兵营，有的改为民居。华文教育被摧毁殆尽。

日军控制局面后，开始宣传大日本思想的奴化教育。1942年6月，日军命令各华校复课。各华校均持消极抵抗态度。在日军胁迫下，只有少数学校迫不得已敷衍开课，300多所华校中“只有市区15校，乡区6校”开课。（王秀南，1970，P159）复课后的学校都改名为“昭南特别市第×普通学校”。华校教材除算数和园艺外，大多是日军的宣传材料。第一年开学，仍以华文为主，以日文取代英文课。第二年，以日文为主，华文则由起初的四节缩减为两节，所有教师被迫学习日语。第三年废除华文课，全部使用日文教学。为了给学生灌输效忠日本的思想，每日早操唱日本国歌，然后全校师生向东北作“宫城遥拜”。但战争后期，日军节节败退，资源日拙，最后连课本、纸张、文具都无法供应，所有复课的华校再度停办。（王秀南，1970，P159）当时还有一些“地下华校”。在日军统治下，华人没有学习华文的自由，一些进步文化工作者便以“打游击”的方式，暗中继续传播着中华文化。

五. 战后华文教育

1945年日本战败，同年9月，英军回到新加坡，恢复其殖民统治。抗战胜利后，新加坡华侨继续沿着战前的轨道，发展着华文教育。1946年，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召集新马华人领袖，成立“战后复校辅导委员会”。华人们开始了复校工作。除正规华校迅速发展外，其他教育形式和文化团体也不断出现。华文教育从学校教育发展的面向社会教育。

1949年，马来亚大学（后改名新加坡大学）成立，1953年设立中文系。

1956年，海外唯一华文大学南洋大学创办开学。

这一时期的政府教育政策偏重于英文教育。1950年颁布的《学校注册法令》，注册官如果对哪所学校不满意，可以随时予以关闭。法令颁布当年，华侨中学和南洋中学被宣布因参加政治活动被关闭，几十名学生教师被捕。近千名学生失学。

由于国际关系的制约，中国政局的变化，华侨的归国路被切断。华人的认同慢慢开始发生了变化，这也就影响了华文教育的发展方向。50年代的新加坡处于一个变革时期，是新加坡由殖民地走向自治独立的过渡时期。新加坡人在政治上觉醒，开始组建政党，参与政治。劳动阶层不满资本家的剥削，以致劳资关系恶化。华校同样受到影响，表面上看起来是蓬勃发展，但殖民政府的歧视政策，中国政局的变化，使华文教育难以找到发展方向。

六. 自治独立前的华文教育

1955年5月25日，立法会决定组成一个由立法议员各派参加的、以教育部长为首的调查华文教育委员会。提出“新加坡立法议员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新加坡独立后，华人社团一再掀起推进母语教育的活动，但收效甚微。

七. 独立后的华文教育

1965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新加坡政府出于国际环境及国家自身的发展，出台了“双语”教育政策。华文教育的衰落可以认为最根本的就是就业与社会导向两大因素所致。

教育政策上，政府采取平等对待英、华、印、巫四种语文源流学校，消除各民族的受歧视感，宣布各民族人民有自由选择就读学校的权利。这种强烈的社会导向，使每个生活在这里的人们都不得不考虑自己及其子女的前途和命运。这一系列的事实充分反映了华文教育在独立后的处境。新加坡政府的语文教育政策推行的十分成功。为此，新加坡政府又号召人民不要放弃母语，要继承优良传统文化。从1978年开始，大力提倡华语普通话运动，号召华人讲华语。

第二节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简介

马来西亚（Malaysia）位于亚洲大陆和东南亚群岛的衔接部分，是东南亚的半岛国家，属于热带雨林气候，领土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人口大约3000万。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独立；1963年，马来亚联合邦连同新加坡、沙巴及砂拉越组成了马来西亚。首都为吉隆坡，联邦政府则位于布城。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

二战后，东南亚各国的华文教育唯有马来西亚仍保留着华文小学、华文中学的独立教育体系。马来西亚是除中国（大陆、台湾、香港）以外，唯一保留华文教育体系的国家。

一. 私塾教育

马来西亚的第一间私塾是1819年在槟城建立的“五福书院”。最有影响的华文私塾是1888年创办于槟城的“南华义学”。南华义学保留的珍贵文献《南华义学条议十五条》可以看到华文私塾的规章制度。这是一份较完整的义学规章制度，从它的办学目标可以看出，华侨教育尽管是极力模仿中国国内的做法，但它的不同之处就是“注重实用”。

马来西亚华文私塾由华人社团或个人创办，由于条件有限，通常附设在会馆、宗祠、神庙内，环境较差。另一个问题是师资，早期出国者中知识分子较少，所以教师“多来自风水、相命、书记及书信代写人之类的行业”。（林水濠，1985，P24）到1900年后，中国改良派、革命派陆续来到，私塾和学校的教师水平才有了提高。马来西亚私塾的授课语言虽为华语，但用的都是各地方言。这样的条件和水平以及传统的办学模式，与华人在当地生存发展的需要差距很大。所以，当新学学校兴起后，私塾便迅速衰落，有的私塾和学校合并。在此同时，马来西亚华文私塾也受到了英文教育的冲击。

在1900年以前，新马华侨社会曾出现过特别重视英文教育的风气。1989年1月19日的《叻报》写道：“今日之英文固为时尚，有志者实不可以不学。然身为华人，则当为之兼习中英文字，固不宜徒习西文也”。这反映了当时的华侨中重视英文教育的倾向。这种倾向与殖民政府的政策有直接关系，从发展和谋生角度看，懂英文比懂华文更有价值。但这种情况随着中国各方面势力的介入，很快也发生了变化。

二. 自由发展时期的华文教育

1. 引进中式教育。将中国的办学模式、管理方法、教材等引入当地华校。

2. 教师质量提高。教师多是来自国内的知识分子，其中包括各党派人士，“五四”运动后，马来亚华校也效仿中国，采用国语取代方言授课。

3.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海外华文教育被认为是中国教育的一部分。此后，无论政局如何动荡，马来亚一直和中国保持密切关系。

1920年以前，殖民政府对马来亚后华文教育基本上是放任不管的。其教育政策一是培养一定数量的懂英文的土著人，二是提倡马来文教育。1898年，马来联邦的马来学校督学拒绝有关把母语教育扩展至其它语文教育的建议，他坚持学生应该只学习马来文。（柯嘉逊，1991，P21）这种观点主导着马来亚这一时期的教育。所以，殖民政府对华文教育采取的是放任态度，丝毫未给与扶植和帮助。1920年后，政府开始干涉华校，有的学校接受政府津贴，但津贴数额比起英文学校和马来文学校要少得多，华校一开始就处于不平等的位置。

三. 《学校注册法令》颁布后的华文教育

1920年5月31日，英殖民政府提出《学校注册法令》，其主要意图是要控制华校的政治倾向。法令颁布后，马来亚华文教育开始了本土化进程。殖民政府除规定教师和校董及学校必须注册外，还对华校的课本和课程做了一些规定，规定英文作为华校的必修课之一。规定课本不能有反英色彩及煽动种族情绪的成分，对华校采用的教科书严加审核和管制，发现带有政治色彩的，将被列为禁书。

殖民政府的注册条例并没有阻碍华文教育的发展，从1921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马来亚华校一直呈发展趋势。这个时期，华校几乎是英校的两倍，在马来亚的教育中占很大比例。导致华文教育持续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华人认同中国，作为华人要进华校的观念有关，也与政府的教育政策分不开。华文教育也一直受到英文教育的挑战。华校大多校舍简陋，教师素质参差不齐，待遇微薄。学生就业因英文程度低资格不被承认，政府和洋行的工作很难被录用。有能力升学的都回国就读高校。因此，有学者认为，“在功利方面比较之下，受英文教育与受华文教育的学生，其所具备的条件，是有天渊之别。这使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犹疑起来，而不少华人将其子弟送到英校去。当时华校为了生存，也有英文的教导，中、英文兼顾，才逐渐挽回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信心。”（林水濠，1985，P411）也有人认为，当时政府的政策是限制英校学生人数的，因此很多华人子弟无法入学英校，只好选择华校。大多数英校设在大城市，且费用很贵，因此能进入英校的学生都来自市区及家境富裕的家庭。但这种变化是缓慢的、渐进的。中

国的抗日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使广大华侨再次加强了对中国的认同，华文教育也加深了与中国教育的关系。

四. 战后的华文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争改变了原来的政治格局，战争激发了马来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根据马来亚联合邦协定，苏丹的地位和职权受到承认，各个州属的权力被恢复。1952年制定了教育法令，宣布以英、巫文的国民学校取代华、印文学校。1957年马来亚独立，但华文教育的政策却没有改变。回顾马来西亚华人维护华文教育的斗争，历程可谓艰难曲折，但作为马来西亚第二大民族的华人，为捍卫民族母语教育不屈服的精神，市政府不能不考虑他们的意见。加之进入80年代以来，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对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政策也有一定影响，华人维护民族母语教育也取得了不小的胜利。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已经走过了近200年的历程。《华光永耀》的前言概括了华文教育的历史是：“荆斩棘的血汗史，挣扎求存的血泪史，华社自动自发、不屈不挠、自力更生、为华教而牺牲的可歌可泣的历史”。确实，华人的不屈不挠是华文教育生存并发展的根本保证。正是一代又一代的华教人士为华文教育奋斗不息，才换来的今天的华文教育的发展。同时，也不能忽视，马来西亚华文教育衰而不亡，寻找机会由衰转盛，并取得今天的成绩，还因为有法律保障。尽管斗争是艰苦的，有人为此而被剥夺了公民权、坐牢，但经过斗争，华文教育终获发展。

第三节 菲律宾华文教育简介

菲律宾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通称菲律宾，是位于东南亚的一个群岛国家。面积约30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36289公里，居世界第五位。其地理位置处于西太平洋，北隔吕宋海峡与台湾相望，双方群岛最近的距离为99公里，南隔西里伯斯海与印度尼西亚相望，西隔南中国海与越南相望，东边则为菲律宾海。菲律宾群岛由7641个岛屿组成，可分为吕宋岛、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三大岛群。其国内人口约9300万，加上约1100万海外菲律宾人，2015年时总人口破亿（世界第12名），成为东南亚第二个人口破亿的国家。

从16世纪中叶开始，菲律宾经历了西班牙300多年的殖民统治、40多年的美国殖民统治，1942年-1945年又被日本占领。生活在菲律宾的华侨华人也同菲律宾人民一样饱受殖民统治的剥削，特别是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华侨屡遭迫害乃

至屠杀，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在西班牙统治时期，菲律宾的教育史可分为两大阶段。19世纪中叶前，西班牙殖民者对菲律宾人实行种族歧视和社会镇压政策，在教育方面所提供的一切设施仅仅是为了培养居住在菲律宾的西班牙后裔，在菲律宾开设的各类教会学校、学院和大学主要招收在菲律宾出生的西班牙子弟及少数本地贵族子弟入学。

美国占领菲律宾之后，大力推行文化侵略政策，在客观上促进了菲律宾教育的发展。美国在菲律宾实行美式教育制度。1901年，美国殖民当局颁布教育法令，规划要设立公立中小学校，规定学校与教会分家，用英文教育和使用美国课本。1908年6月建立了第一所国立高等学校 - 菲律宾大学。此后又开办了一系列师范、工业、农业专科学校。确立了菲律宾的公立教育制度。与此同时，殖民当局还鼓励私人办学。

一. 早期华文教育

1899年4月，菲律宾第一所新是华侨学校 - “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创办开学。（《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1949，P103）学校设在领事馆内，由华侨善举公所管理。有学生20余人。

华侨兴办学校是为华侨子弟创造学习中华文化，还有就是要适应社会发展环境，即“盱衡局势，知非设立学校以培植侨童，无以适应环境。”（《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1949，P103）菲律宾华侨表示赞同，“所谓中西学校者，至是始名称其实而学生就学者亦日多”。（《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1949，P103）由此可见，菲律宾华文教育是注重与实际结合的。二战前华文学校实行“双学制”，在东南亚唯有菲律宾。菲律宾不仅重视学龄儿童的教育，还设立了夜学部，招收店员、工人等华侨青年。为鼓励他们的学习，夜学部最初免交学费。夜学部也分设华文部和英文部。

1914年，菲律宾华侨教育会成立，第二年，接办了中西学校。到30年代，教育会在马尼拉已经开办一所华侨中学，三所小学和三所分校以及第一女子分校。教育会还倡议设立华侨教育附捐，以使华侨教育有固定的经费，使办学有稳定的物质保障。

1899年-1911年，菲律宾境内只有一所华侨学校“中西学校”。1912年，怡郎乙种商业学校（后改名华侨商业学校）开办，这是省外第一所侨校；1923年马尼拉开办华侨中学；到太平洋战争爆发，菲律宾约有侨校120多所。（《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1949，P104）1942年 - 1946年，因太平洋战争，侨校全部停办。

二. 菲律宾华文教育特点

菲律宾华侨学校大部分实行的是双学制，上午中文课，下午英文课。双学制既有利又有弊，弊病是：1、学生负担重。2、课程内容复杂。3、中英文程度不同，学籍管理困难。双学制的优点也十分明显，首先，广大华侨子弟在继承中华文化与适应当地环境问题上，找到了二者兼顾的途径。其次，他为学生升学就业奠定了基础。

菲律宾华侨学校普遍重视“公民教育”，各校都开设公民课，为配合公民训练，各校还设有训育部。目的是使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培植优美的品行；锻炼服务的精神”。华侨学校还重视体育活动，战后体育课被列为正式课程。

从上述特点看，菲律宾独立前的华侨教育有“侨民教育”的共性，又与印尼、马来西亚等地的华侨教育有明显不同。双学制、双督察、兼收并蓄的开放性，导致菲律宾华侨教育与居住国关系较为密切，在保持自身特点同时，也逐步向当地教育靠近，求同存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作为“侨民教育”的民族主义色彩。

三. 战后华文教育

1945年日本投降，战后的复校热潮是东南亚各国华文教育共同的经历，战争中的菲律宾华校破坏惨重，直到1946年下半年，各华校才逐步走上正轨。在复校的同时不断有新校创办，1956年华校已多达156所，在校生48000多人；（周滕，1969，P78）1960年前后最高峰时达到166所，学生多达6万多人。（施振民，1976，P130）1954年，菲律宾开办第一所也是唯一的一所大专 - 华侨师范专科学校。1950年菲律宾政府禁止华人入境后，华侨师范专科学校就成为了培养华校师资的重要场所。这个时期的华文教育还保持着战前的“双学制”“双督察”的特点，课程设置也没有明显变化。华文教育的衰落引起了很多华人的忧虑，担心华人将失去自己的民族文化之根。这些对振兴华文教育的担忧，在菲律宾华人社会引起了很大反响，加之世界性的“华文热”的推动，菲律宾的华文教育出现了新局面。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简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Indonesia), 简称印度尼西亚或印尼, 为东南亚国家; 官方语言是“印度尼西亚语”; 印度尼西亚无国教, 但规定公职人员不可以持无神论, 一定要信仰宗教, 政府仅承认 6 种宗教: 伊斯兰教、基督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及儒教。全国有 300 多个民族, 250 种语言, 90% 的印度尼西亚人信奉伊斯兰教。

自 1602 年 - 1942 年, 印尼一直是荷兰的殖民地。1942 年印尼又被日本占领。1945 年日本投降, 同年 8 月 17 日印尼宣布独立。在 17 世纪荷兰人大规模入侵之前, 就有华人在印尼居住。华人占印尼人口的 3%, 大部分已经加入当地国籍。华侨华人主要来自广东福建。(方雄普, 1993, P219)

1690 年, 在印尼开办的“明诚书院”被认为是华侨在海外兴办教育之始。概述院士荷印当局委任的甲必丹、雷珍兰等华人官员倡议并经当局批准办起来的, 书版官方性质的义塾。明诚书院开辟了印尼华人兴办义学的风气。1899 年, 仅爪哇和马都拉地区就有义学 217 间, 有学生 4452 人; 其他地区有义学 152 所, 学生 2170 人。

一. 新式华校与义塾之争

19 世纪末, 印尼华侨由于受到康有为、梁启超维新运动和孙中山领导的武装起义等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 看到了华侨社会的一些弊端问题, 社团间的隔阂, 各种帮派众多, 文化落后等, 决心将华侨组织起来, 改变华侨社会的不良风气, 改变华侨的处境。为此, 李兴濂、潘景赫、李全福、陈金山、许南昌、许金安等侨领, 打破地域帮派的界限, 成立了巴城中华会馆。中华会馆的创办宗旨是“在不抵触当地殖民政府法令的原则下, 宣传中华文化, 改良华侨社会吸鸦片、赌博等恶习和大办婚丧等陈规陋习, 以办新式教育来提高华侨的文化知识水平”。办学是中华会馆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会馆设立的六个部门中, 有两个部门涉及到对教育的管理, 一个是“华文学校董事部及一般社会文化组织”, 一个是“英文学校董事部”。还制定了具体的教育规划: 第一、按照中国当时已有的学堂制, 参考日办学制, 创办男子学校, 设汉语、算术、历史、地理、修身等课程。第二、设女子学校, 以学习印尼文和刺绣为主, 兼学汉语及一般文化课。第三、从中国聘请懂福建方言和新式教育者当校长。第四、以“正音”(汉语普通话)为教学用语。第五、自筹经费, 不向荷印政府申请补助。(杨启光, P152) 从中华会馆的办学组织规划中看到, 印尼华侨教育初期的特点, 第一、不仅注重华文教育, 同

时也重视英语和印尼语的学习；第二、将女子教育列入议事日程；第三、使用普通话，尽可能打破地域隔阂。

1901年3月17日，印度尼西亚第一所华文学校“巴城中华会馆中华学校”正式成立。兼具中文、英文、女子班的中华学校实现了中华会馆创办者们的办学初衷。有学者认为，印尼的第一所华文学校“不像传统的华校，第一间中华会馆的华校是以日本的华人学校为规模而设立的”，“采用了日本实行的小学教育制度”，“放弃了孔子经典学说而采用简单的华文教科书”，“英文被列为第一外文，而非荷文”，“英文在巴达维亚的中华会馆学校里很受重视，以致于成立了一个英文部门”。（廖建欲，1978，P48）

东南亚的华校中，只有印尼和菲律宾的华校开办初期就开设了英语课，因为他们最先意识到英语和当地语言的重要性，尽可能将学习和提高谋生技能相结合。

1899年，印尼有华侨义塾300多所，这些义塾并没有因为有了现代学校而停办。为了使广大的印尼华侨更多地认识和了解新式学校的优越性，中华学校在解释和驳斥异议的同时，也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学校的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1902年，中华会馆举办了中华学校学生和巴城会馆的义塾学生的会考。最终，中华学校的学生占绝对优势，无论是对中文字义的理解还是运用能力都远远超过了义塾的学生。这个会考结果使中华学校一举成名，原来那些持反对意见的华侨都纷纷改变了看法，巴城会馆在事实面前也看到了中华学校的优越性，同意将义学合并到中华学校，并开始拨发经费给中华学校。新式学校和义学之争促进了中华学校的发展，也推动了印尼其它地区华文教育的发展，各地华侨都效仿巴城中华会馆，组织中华会馆，创办中华学校。到1908年，全印尼华校已有44所；（乐天，1935）至1911年，已多达100多所。（杨启光，P152）

二. 荷印学务总会

1911年 - 1928年，是印尼华文教育迅猛发展时期，也是印尼华文教育分化时期。印尼华文教育迅猛发展的原因，第一、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它激发了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热情；“五四”运动坚定了华侨在海外宣传和弘扬中华文化的信心。第二、新移民潮的出现，667763名新移民的来到，使华侨社会更加“华侨化”。（杨启光，P152）这些新移民的子女大部分都要进入华校，这样就增加了华校的生源，促进了华校的发展。第三、民国政府派教育家黄炎培、熊理等作为视学员先后到印尼视察华校，他们的到来对印尼华文教育工作者们既是鼓励，又是学习的机会。而且视学员的活动不仅推动了印尼华侨教育的发展，也促进了华侨对中国的认同。

1911年，荷印学务总会正式成立，总会的章程用中文制定，而且确定中文为总会工作语言，此前其它的总会章程及文件都使用印尼文。1912年，学务总会创办了印尼第一所华侨中学，但由于经费问题这所中学只维持了两年。1917年7月，学务总会为推动华侨教育，促进教学质量，在泗水召开了教育研究会，此次会议的最大收获是制定了《南洋荷属华侨学校课程标准》，规定了初小课程为修身、国文（包括商业、商业信件）、国语、算术、体操、图画、手工（女生另授缝纫科）。高校课程增加簿记、史地、商业（男生）、家事（女生，包括缝纫、烹饪）。不论是初小还是高小，都实行两学期制；确定以“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的统一名称；废止预科制，加强小学一年级国文教学；“以《三国演义》文体为国民学校适用文体”；建议组织教材部，编写统一的新教材（在此前华校都是用中国出版的教材）。还规定学生不得随意退学，教师戒用体罚等。（温广益，1985，P456）

战前东南亚华校的华文教材内容全部是有关中国的，跟学生的实际社会活动脱节，不能激发学生华文学习的热情。学务总会制定了课程标准，统一编写教材等是切实推动华文教育的可贵之举。中国著名的教育学家黄炎培先生曾就印尼华文教育作过题为《华侨教育上的要点》的演讲，“今后世界，兵战乎！商战乎！皆学战耳！欧战之结局，将使科学价值益高，而视教育益重……”他赞扬华侨深知兴办学校的重要性，感佩“华侨寄人宇下，兴办学校及各项公益事业，从未受政府经济上之助力，而得有今日之盛”，实在了不起。

这个时期的荷印华侨教育发展很快，学务总会也取得了成绩。但仍有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如计划办“实业学校”以解决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问题；准备开办师范学校以解决华校师资；准备组织人力编写适合与当地华校使用的教科书等，都因种种原因未能付诸实施。这样也就无法彻底解决中华文化教育如何适应当地社会及华人社会的问题。1921年由于财政拮据，荷印华侨学务总会停办。1926年恢复，但“复不逢时”，1926年出现经济危机，华侨受到很大冲击，华侨商业不景气，办学积极性低落。其次，华文教育与荷印教育的争斗愈加激烈，使华侨界发生了分化。学务总会于1927年再次停办。尽管如此，荷印华侨学务总会在开办期间，加强了各地侨团侨校的联系和团结，促进各校交流，改善和提高华校的教学质量，协助解决各校师资、经费和教学设施等问题，举办各种教育研究会、学生成绩展览会，出版《教育月报》、会刊等，为推进印尼华侨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三. 华文教育与荷印教育

巴城中华会馆最开始行办学校时，就很注重既要学习中华文化，也要学习当地语言和文化。但在后来的华侨教育发展过程中却没有注意这个问题。华校开设了英文课程，但是荷语和印尼语从未开设，这就是华侨办学中的缺陷，不能满足一些华侨子女学习当地语言和文化进而深造的愿望，这就自然导致华侨华人在办学问题上出现分化；过分强化民族主义色彩，必然引起统治者的警觉和当地民族的质疑。

华校的快速发展和中国政府对华侨教育的重视及管理，引起了荷印当局的注意，荷印当局担心长时间这样下去，会失去对华侨的控制。1905年1月29日，荷人协会巴城分会写信给巴城中华会馆，询问如果要建立一间荷华学校，需要多少津贴，表示荷印政府要帮助中华会馆建立荷华学校。1906年9月27日，荷印殖民政府教育、宗教和工业局长波特写信给巴城中华会馆总理潘景赫，信中说，“政府考虑给私立学校以帮助和支援以扩大华文教育。并故意提出，如果考虑给华人建立学校的话，那么建立哪一种学校和先在何处建立为好”。

从这一政府要给华人建校时起，华人社会对此时就产生了分歧。为此，巴城中华会馆召集23个地区中华会馆的代表讨论。大多数人主张要求政府按照给欧洲人的规定和待遇接受华人子女到政府学校学习。另一部分人主张要求政府派教员到华文学校任教（荷文、算术、地理）即可，华侨社会要坚持办好华校。结果前一种意见为多数票，于是决定以此意见回复政府。1908年，荷印政府在巴城设立了第一所荷华学校。紧接着在其他地区也开始兴办荷华学校。这些学校用荷语教学，不教授中文和中华文化。随后，荷印政府做出了一系列规定。1908年，允许华侨子女到印尼人学校学习；1918年颁布法令，允许华侨私人设立荷华学校；紧接着又开放欧洲人学校给华侨子女；宣布荷华学校毕业生可以在荷文中学继续深造，也可以进入政府开办的职业学校、荷兰师范学校以及荷兰的大学。

荷印政府要通过教育政策削弱华人的民族意识。这样，荷华学校和华人学校就形成了明显对立，两种学校相互竞争，争夺华人子女入学。华人学校与荷华学校的分歧反映的是华人认同当地社会还是认同中国的问题，是当印尼人还是当中国人的问题。对于土生华人来讲，他们受父辈影响，从种族上认同中国，但同时他们又认同于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国家。当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中国人时，当他们受到荷印政府的歧视时（如早期没有为华人子女开办的学校），他们的认同重心倾向于中国；但当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他们的认同重心会随之倾向于另一边。

这个时期荷印政府实行的是同化华人的政策。他们对华侨开办的学校不是采取打击限制，而是用支持荷华学校的办法抑制华校的发展。同时颁布国籍法，规

定不分种族，凡是出生在印尼的人（包括华人子女）都属荷印国籍。这样华人社会就分为加入荷印国籍和保留中国国籍两派，他们对教育的需求也就各不相同，无法取得一致。

四. 1929年 - 1941年的华文教育

这个时期印尼的华文教育情况比较复杂，世界和中国都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如30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中国面临着日本侵略的国家灾难和民族危机，这种国家兴亡激发了华侨们的民族意识和情感。

1. 华侨中学的兴办。华校毕业生升学困难是一直困扰着华侨教育的大问题。在华侨们的努力下，30-40年代开办了20多所中学及一些初中班。据1934年的调查，全印尼有华校21间，共有学生1251名，占小学生总数的4.8%。可见中学的数量是不能满足华校小学生的升学需求的。（李学民，黄昆章，1987，P374）

2. 华侨子女受教育的多元化。据1936年的统计，当时6岁到14岁的华侨儿童有20万。大约有9.8万人在接受教育，其中4.5万人在华侨学校，2.3万人在公立和接受补贴的学校，1.35万人在私立荷华学校。（巴素，1974，P531）土生华侨和新客华侨相比较，9岁以上土生华侨识字的人约为40%，而同龄的新客华侨识字的人只有24%。（《荷属东印度华侨》，《东方杂志》，33卷，9期）华侨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就业；其余的有的留在印尼深造，有的回中国深造，有的到荷兰或欧洲继续深造。

3. 外岛学校增加。20年代以前，华校主要在爪哇岛发展，20年代以后则外岛华侨学校显著增加。1919年，爪哇有华侨学校128所，到1926年发展到173所，七年之间增加45所。而同一时期，外岛华侨学校从87所增加到140所，七年之间增加近一倍。（《荷属东印度华侨教育鉴》，P108-109）到了三四十年代，外岛华校已超过了爪哇岛。外岛华校的迅速发展，反应两派华侨的分歧问题。爪哇岛土生华人较多，对当地的认同程度也深，荷华学校更受欢迎。而外岛则是新客华侨多，对华文教育更加重视。

4. 国民政府对华校的控制。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有关华侨教育的政策大多是不切实际的，也是难以兑现的。其结果是这些政治化的条文招致荷印政府对华校的不满和警惕，一直采取严厉的打击限制措施。

荷印政府对华文教科书也进行严格审查，1935年5月，荷印政府公布禁止12类600多种书籍进入印尼，华校使用的语文、地理、历史、常识等教科书均在禁止之列。还有如《小朋友演说》、《小朋友日记》、《现代青年白话信》、《华侨教育》、《华侨与建设》等也被禁止。（姚浪笙，1935，《新亚细亚》第十卷，第五期）

荷印政府的条例使华校受到了严重打击，本来就薄弱的师资队伍变得更弱，教科书和课外读物就更是缺乏，阻碍了华文教育的发展。

五. 战后的华文教育

1942年日本军队占领印度尼西亚，日本当局为了推行奴化教育，于1942年8月1日准许华校和印尼语学校复办，并鼓励土生华人学习华语，但所有的教科书要由日本编写，日语设为必修课。并要求各校师生每周要向日本天皇朝拜，唱日本国歌。以华校为对华侨实施奴化政策的教育场所，培养自己的亲日势力。

1945年日军战败，印尼宣布独立。但到1949年12月前仍分为联邦（荷兰统辖）与共和国两区。这一时期华文教育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据统计，1948年，印尼有华校621所，1949年达到908所，1953年华校增至1371所，1954年又增加到1400所，1957年更达1669所，学生45余人。中学教育也有明显发展。1949年，联邦地区有中学43所。（朱敬先，1973，P113）华校普及到印尼的都市和偏远农村，使华侨学龄儿童入学率明显提高。在一个非母语国家有如此多的华校，实属罕见。

但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印尼华文教育再次出现分化。原先的分化是土生华人与新客华人在教育问题上的分化，现在是亲大陆与亲台湾华校的分化，两派华校使用不同教材，穿着不同校服，各自有其节日庆典，政治上和思想上泾渭分明，相互对峙。由于多年来国民党政府对海外华文教育的支持，台湾系的华校自然是校舍整齐、设备齐全，因而在五十年代初，亲台湾派华校占上风，并且“想把北京的影响排挤出校门”，“很多亲北京的教师都受到解雇。例如，在万隆的清华学校解聘了24名亲北京的教师，这些教师便在1951年成立了一间新清华学校，以对抗旧校”。（廖建欲，1978，P61）但新中国的所作所为很快就赢得了华侨们的人心，两派华校的对比也发生了变化。据1955年不完全统计，雅加达、万隆、三宝壟、泗水、棉兰、巨港、坤甸、望加锡八大城市的大陆系华校有125所，台湾系50所。台湾华侨志编委会1961年编写的《印尼华侨志》记载，1951年，全印尼亲大陆华校844所，亲台湾华校700所。（杨启光，《侨史学报》，1988，第二期）两派华校对峙局面一直持续到1958年。这年，印尼政府以台湾当局介入1958年印尼叛乱事件，将亲台华校全部查封。华校数量减半，两派对峙也随之结束。

1957年是印尼华校最多的一年，也是印尼华文教育衰落的开始。随着印尼独立后的政权巩固，印尼政府把同化华人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印尼政府认为，华文学校的存在对华人的同化以及华人对印尼的认同是不利的，于是便开始限制华

校。1957年11月6日，国防部长朱安达宣布法令，禁止印尼公民就读华校，华校生源骤减。政府又将1000所华校改为印尼国民学校，由印尼国籍协商会接管，专门招收印尼籍华人学生。这样就将华人从华侨中分离出来，致使华人子女迅速当地化。此招一出，华校数量大减，一下子由1957年11月的约2000所减少到1958年的850所；学生由42.5万急剧减少到15万。（廖建欲，1978，P63）

1958年10月16日，印尼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将军颁布法令，禁止由与印尼没有外交关系的外国团体以及他们经营的华校存在。1959年起，印尼各地出现排华事件，特别是商业部长于5月颁布禁止外侨零售商在县以下地方营业的法令后，有组织有计划地迫使大批华侨迁移的事件在各地相继上演。华校也被当地军政当局以各种名义和手段关闭。华人子女也开始转向接受西方教育和印尼教育。到1965年，接受印尼文化教育的华人已占华人学生的多数。

六. 印尼华文教育的衰落

1965年，印尼发生九·三〇事件，印尼共产党和其它左派团体被禁止活动。印尼政府以中国支持印尼共产党，单方面中断了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并将所有与中国有关联的团体都被宣布为非法，1966年，所有华文媒体学校被查封。

九·三〇事件后，苏哈托颁布了一系列强迫华人同化的法令。1967年6月7日，苏哈托颁布37号法令，法令第七条规定，“除了外国使节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所办的学校外，一概不得有外国学校”。同时由华裔政党印尼国籍协会主办的印尼文学校和共和大学也被政府当局接管。

1968年1月，印尼政府颁布总统第12号令，允许私人团体建立属于印尼民族学校性质，由教育部统一管理的特种民族学校，这类学校基金会负责人必须有60%是印尼籍人士，学生有60%是印尼籍，教员也必须是印尼籍公民，全部课程必须与国立民族学校相同。法令颁布后，民族学校先后在印尼各地开始兴办，学校主要用印尼文教学，开设英、华文课。出乎当局的意料，这种学校大受华侨欢迎。1971年初，只有8所特种民族学校（雅加达5所、巨港2所、万隆1所）；到1973年，仅苏门答腊就有35所。（廖建欲，1986，《印尼华人教育史略》，4期）这种学校的发展也引起了当局的注意，如果任其自由发展，势必不利于华人同化。1974年3月政府取缔并接管了苏门答腊所有特种民族学校，改为普通印尼学校。同年，教育与文化部长发布取消特种民族学校的法令，所有特种民族学校都转为私利国民学校，《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1989，P20）华人子女自此完全失去了接受华文教育的机会。

印尼政府不仅要取缔华文学校，而且要在印尼消灭华文及中华文化。华校被关闭，所有华文报纸也被查封。1966年政府颁布新法令：

1. 禁止使用华语。各地陆续颁布法律，禁止华人讲华语，不仅在公共场合禁止讲华语，就连朋友之间讲电话也不准用华语。禁止使用汉字，中文招牌、广告均在被禁止之列。连饭店菜单的汉字、用汉字书写的某某形式联姻等也被禁止。而且派出整顿队出巡，一经发现当即砸毁。

2. 禁止中文书刊进口和发行。法令规定，“禁止输入、销售散布所有华文书刊和印刷品”。甚至连外文刊物上的日文、中文广告也都在进海关时用墨汁涂掉。印尼航空公司散发的读物上赫然印着：“当局禁止游客携带毒品、军火……以及中国文字印刷的读物和中国药品进入印尼”。将中国读物同毒品并列，禁例之苛，可谓无以复加。华语录音带、录像带也被严格禁止。

3. 提倡改名换姓。为了使华人尽快消除其民族特征，印尼政府在1961年就提倡外裔印尼人改用印尼名字。1966年颁布第127号决定书，简化改名手续，宣传改名的好处，鼓励华人改名。

4. 鼓励华人信奉伊斯兰教。政府认为华人坚持自己的宗教和文化习俗不符合国策，“华族宗教、信仰和习俗起源于他们祖宗来的地方，它们的各种表现能影响人民的心理、思想和道德，而阻挠人民的征程发展”。（《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1989，P20）因此，政府提倡华人改信伊斯兰教，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华人改变信仰，就证明已被同化。华人要举办自己的宗教仪式，只能在家中举行，如在公共场所举行，必须受宗教部门的监督。1969年后才允许佛教和孔教的存在。印尼政府同化华人的进程越来越快，印尼的华文教育也彻底衰落了。

第五节 越南、缅甸、柬埔寨、文莱、老挝华文教育简介

一. 越南华文教育简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简称越南(Vietnam)，是亚洲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位于东南亚的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国土狭长，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紧邻南海，海岸线长3260多公里，是一个以京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人口约9270多万人，越南语为国语。

19世纪中叶后逐渐沦为法国殖民地，1858年，法国入侵越南，1883年，法国逼迫越南政府签订《顺化条约》，1885年，越南正式沦为法国殖民地，法国殖民政府开始散布排华思想，挑拨越人和华人关系，并限制华人入境，对越南境内

华人实施各种压迫，迫使许多华人迁居他乡。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本占领。战后又经历了法国和美国的侵略。

1945年八月革命以后，胡志明宣布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拥有华侨约150万。1954年，越南分为南北两部分，南越大肆反华。1975年越南南北统一，1976年改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77年开始，越南执行反华政策，大规模迫害和驱赶华人，造成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百万华人流亡难民潮。

二战前，越南南部西贡堤岸（胡志明市）、芹苴、迪石、薄寮等地，北部海防、河内、南定，中部归仁、顺化，是华人主要聚居地。导致这些地区华文教育比较兴盛。越南华文教育同东南亚其它国家类似，早期的雏形华文教育也是以私塾为主。从1907年开始创办近代华文学校以来，曾受到过殖民政府的限制，还有日本占领时期的迫害。但总体来讲在1954年前呈发展趋势，1954年后开始衰落。

1. 华文学校兴起

越南近代华文学校的兴起同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密不可分。孙中山六次到越南宣传革命，大力提倡兴办华文教育。同时，维新派鼓吹兴学，清政府“劝学”也对越南华文教育起着推动作用。1907年，西贡堤岸闽籍华侨谢妈延、林联庆、曹允泽、陈和成等人在霞漳会馆创办了越南第一所华侨学校“闽漳学校”（周胜皋，1961，P15），1923年更名为“福建学校”。1907年，谢妈延又与法国商人合办“中法学校”，该校以法文课为主，华文课为辅。“闽漳学校”的开办，为越南开辟了华侨教育先河。“五四”运动后，各帮属华侨纷纷兴办学校，如粤属华侨创办了“穗城学校”；潮属华侨开办了“义安学校”；客属华侨开办了“崇正学校”；海南华侨开办了“乐善学校”；新会（新会县是中国著名侨乡，古称冈州，是广东历史文化名城）华侨开办了“侨英学校”等（张正藩，1959，P26）。

这一时期的华校是私塾与学校共存，华人人口多的地区办学校，人口相对稀少的地区办私塾。学制、课程、教材均采用中国的，教师也多是中国聘请的，教学语言多采用方言教学，办学费用由各属会馆自行筹措。1930年全越共有华校35所，学生近5000人，全部是初级和高级小学教育。（施江庵，1991）同时期，越南还出现了女校，如堤岸的“坤德女校”、“振华女校”、“亚东女校”，海防的“慕洁女校”、“焕文女校”、“懿英女校”等。

1924年4月，法国殖民当局颁布了《安南南圻中文学塾规则》，该条例的颁布，使华校的师资问题变的更为严重，引起了华侨的强烈不满。1929年，西（西贡）堤（堤岸）侨领联名，由七府公所呈请当时南圻总督，要求取消该条例，各校也一致要求政府放宽对华文教育的限制。

但是，从现在的办学角度看上述的规定，并不为过。不管是不是殖民政府，都要求的是正规办学，这只是限制了当地华侨盲目办学。华校所有的学制、教材、教员都完全出自中国，这必然要引起当局的注意，因为这些学校毕业的学生是否能够融入当地社会，是否会对当地发展带来新生力量，这应该适当局颁布规定的原因和目的所在。

2. 华文教育的发展

1931年，越南堤岸华侨创办了“暨南中学”和“中国公学”两所中学（均在1941年停办）。1935年，海防开办“华侨中学”、“河内中学”（张正藩，1959，P26）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广州沦陷后，许多教育界认识到越南避难，这给当时越南华文教育提供了新的师资力量。他们还创办了大批华侨中学，仅堤岸就有七所，一些经费充足的小学也增设中学。

据法属印度支那政府的统计，1937年-1938年，南越侨校152所，学生86559人；中越侨校15所，学生552人；北越侨校24所，学生2917人。合计全越有华文学校191所，教员417人，学生121280人。（周胜皋，1961，P60）到1934年，华文学校增加至349所，学生人数增至30多万人。（国民党侨务委员会侨民教育处，《统计月报》，第40号，1944年2月）越南华文教育的发展，又一次地引起了殖民当局的注意并颁布了《南圻外国人教育条例》，规定“外侨设立学校，须先向政府申请批准；校长、教师都要向政府登记，领有准证，方为合格；小学每周必须教授法文6小时，越文4小时；校内不准进行政治或宗教宣传”。（朱敬先，1937，P505）但条例颁布，当局并未严格执行，所以华校并无大碍。只是在日本占领越南后，华校才真正受到了灭绝性的迫害。战后，法国殖民者卷土重来，以及越南、中国的政治因素的影响，对华文教育也起到了阻碍作用。

1954年7月，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协议签订后，越南北部的华人约5万人迁到南部，使西堤的华人人数增至六七十万。（张文和，1975，P51）1954年-1956年，南越华文教育又出现了一个发展时期。据西堤年鉴记载，1945年-1946年，南越华校共142所，教员562人，学生19804人。1956年，华校增至228所，学生人数54000人。（周胜皋，1961，P36）同时，越北华校也有所发展，1954年，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召集河内华侨各界代表开会，共商复办中华中学事宜，并成立了“中华中学复校委员会”。此后，越北华校最多时有127所，其中师范学校2所，中学14所，小学111所。（《越南华侨第二次代表大会特刊》，1963，P19）

3. 越南华文教育的衰落

抗法战争结束初期，南越统治者忙于从法国人手中接管政权，而无暇顾及华文教育。1956年8月30日，南越当局通令“全部华侨中学停办；如要续办，须依照越南中学体制另行申请立案，并用越文教材，以华越两种语言教学”。根据南越当局的规定，全部华文中小学实行越化，华校变成了可以教授外国语的民办学校。

北越政府采取的是另一种同化政策，1958年，根据中越两党关于华侨问题的协议，将河内中华中学、小学，海防华侨中学和河内华侨医院，《新越华报》社先后移交越南。中国派到越南的教师从1959年开始陆续回国。1962年，北越华侨全部由越方接管。华校被接管后，越籍教师接替了原来的教师，更改校名，接受越南学生，华校彻底被改变。

1975年越南统一，越南政府开始实行迫害华人政策。1978年底，北方近30万华侨，有20多万被驱赶出国；南方也大肆迫害华侨，大批华侨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出逃而葬身大海，华文学校荡然无存。

80年代后，特别是1986年“越共六大”后，越南政府对华人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1987年在召开的部长会议上，当局提出改善华人经济、商业、文化、教育等方面地位的若干措施，对华文教育的限制也有所放开。目前，越南政府为发展经济的需要，对华文教育也给与了一定的鼓励和支持。

二. 缅甸华文教育简介

缅甸联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简称缅甸。是东南亚的一个国家，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靠中国，东南接泰国与老挝，首都为内比都，领土面积67万平方公里，人口5200多万人。

1. 华文学校兴起

1903年，戊戌变法后的康有为来到缅甸，建立了缅甸保皇会分会。闽属华侨林国重、陈金在、杜成浩等语1904年设立“中华义学”。同年，庄银安等人创办“益商夜学”。“中华义学”初办时，学生仅有60余人。受保皇派的影响，“中华义学”主要向学生灌输忠君爱国的思想。1905年，革命党人秦力山到缅甸仰光宣传革命，仰光侨领请他修改“中华义学”章程，新章程中规定学校的宗旨是贯彻民主主义教育，改校名为“中华学堂”，后又改为“中华学校”。1905年，“中华义学”增设英文课程。“益商夜学”也给为日校，1908年增设工艺科，并附设印刷厂，后受革命思潮的影响，改校名为“共和学校”。

1909年，华侨创办“福建女校”，同时，华侨基督教会、天主教会也分别创办了“英华学校”和“挽华学校”。1912年，缅甸最大的两座城市仰光和曼德勒共有华校10多所。辛亥革命后，1915年，全缅甸共有华校100多所。

2. 华文教育发展

从1911年到二战前期，华文学校数量大幅度增加。到了1930年，华文学校共计208所，到二战前夕增加到250所。同时还建立了统一的华校领导机构。将1908年创办的“华侨学务总会”改为“华侨教育总会”，1937年又改为“华侨教育总会缅甸分会”。宗旨是：“沟通和加强各校之间关系；培养华侨学校的师资；推动华侨学校学生课外活动。增长学生课外知识，以培养热爱祖国、互相团结的精神”。后还成立了“教员联合研究会”，以促进教员之间的联络。这是的华校已初步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的教育体系，还创办了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华校为打破帮派界限，授课统一使用国语。华校课程丰富多彩，注重从德智体全面培养学生。

二战后的1948年1月，缅甸独立。1952年缅甸政府颁布了《私立学校注册条例》，规定私立学校在校人数20人以上者，必须于开学前三个月申请注册。但对华校的课程设置、教材、师资并不过问。所以战后缅甸的华文教育呈发展趋势。华校本身由于中国的政治原因而分化为“亲台”和“亲大陆”两派，势不两立，各自争相创办华校，1961年，全缅华校多达285所。

3. 华文教育衰落

60年代初，缅甸政府推行国家主义政策，下令管制所有的私立学校，并限制华文授课时间。1965年，两次颁布法令，经所有私立学校归为国有。自此，60年历史的缅甸华文教育步入衰落。部分失业的华文教师在各地兴办了不少华文补习班，但到1967年“6.26”排华事件发生后，华文补习班也被政府禁止。但是，一些热衷华文教育的人士以宗教名义教授华文。缅甸政府是允许外侨办宗教学校的，缅甸的印度人一直以教授可兰经的名义坚持办学。聪明的华人如法炮制，最初是福建华人的“庆福宫”拿着《佛学教科书》向当局申请办学，顺利获得批准。华人纷纷效仿取得了不小的成效。

目前，缅甸华文教育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在缅甸的地位和性质问题。当前，缅甸华文教育尚未取得合法地位，只是在军政府“无暇顾及”的默认态度下生存着。华人兴办华校大多通过与政府官员的私交来进行，缺乏法律和政策的保障，所以缅甸华文教育的兴衰存亡人为因素起了很大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对目前主导缅甸华文教育的社团侨领来说，他们大多经历过1960年代的华校收归国有和排华运动，历史的伤疤和阴影使他们存在顾虑，不敢放手发展华文教育。因此，缅甸

华文教育所处的这种名不正言不顺尴尬境地，从根本上制约了它的发展。

三. 柬埔寨华文教育简介

柬埔寨王国(The Kingdom of Cambodia)，通称柬埔寨，旧称高棉，位于中南半岛，柬埔寨领土为碟状盆地，三面被丘陵与山脉环绕，中部为广阔而富庶的平原，占全国面积四分之三以上。境内有湄公河和东南亚最大的淡水湖—洞里萨湖(又称金边湖)，首都金边。柬埔寨人口约1500万，高棉族占总人口80%。华人华侨约100万。

1. 华文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1914年，潮属华侨在金边创办了“端华学校”。30年代初期，金边五帮属(潮属、粤属、闽属、琼属、客属)各自创办自己的华文学校，闽属创办“民生学校”；粤属创办“广肇惠学校”；琼属创办“集成学校”；客属创办“崇正学校”。到1928年，柬埔寨共有华校95所，学生4057人。五六十年代，柬埔寨文教育发展很快，华校数量增至200所，有中小学生5万多人。金边地区就有华校50多所，“端华中学”规模最大，学生人数4500人；“广肇惠中学”有学生1200人；“民生中学”有学生1500人；“集成小学”有学生450人；“崇正小学”有学生600人。(周中坚，1993，P44-48)

2. 华文教育的衰落和复苏

1970年，柬埔寨政变。在朗诺统治时期，金边华校全部停办，只存留家庭式华文教育。1973年，当局开始禁止华文教育，不但华校不能存在，甚至华人在公众场合用华语交流也不可以。90年代之前，华文学习只有家庭补习班。

1990年12月26日“柬华理事总会”正式成立并开始恢复华校教育。当年的柬华总会组织体系健全，属下机构包括金边五大会馆(潮州会馆、广肇会馆、客属会馆、福建会馆、海南会馆)、十三宗亲会、各省、市柬华理事会等共140多个单位，形成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共同发展的完整的华人领导机构。柬埔寨华文教育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至1999年上学期，全柬共有华文学校69所，学生约5万人，此外，还有在金边各华校的夜学班，数不清的语言学校华文班，家庭式华文补习班的学生也有约一万余人。

目前，柬埔寨共有24个省和一个直辖市(金边市)，现有华校55所。其中，首都金边华校有8所华校，其它各省有47所；全柬在校生大约5万多人，教职员工(包括从中国或者其它国家招聘的老师)1100人以上。

(《柬埔寨文教育研究报告》，2017年，转引自中国华文教育网

<http://www.hwjyw.com/teachers-window/content/2017/07/03/34124.shtml>)

四. 文莱华文教育简介

文莱达鲁萨兰国（又称为文莱伊斯兰教君主国；简称文莱（Brunei），是一个君主专制国家。文莱位于亚洲东南部，加里曼丹岛西北部，北濒中国南海，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并被沙捞越州的林梦分隔为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海岸线长约162公里，有33个岛屿，总面积为5765平方公里。属热带雨林气候。人口数量42万多人，其中马来人占65.7%，华人占10.3%，其他种族占24%。马来语为国语，通用英语，华语使用较广泛。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他还有佛教、基督教、道教等。

文莱古称渤泥。14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建立苏丹国。1888年沦为英国保护国，1941年被日本占领，1946年英国恢复对文莱控制。1984年1月1日完全独立。

1. 华文学校的兴起及政府政策

1918年华侨创办了第一所华文学校“育才学校”，即现在的“文莱中华中学”。1931年创建马来奕“中华中学”；1937年创建都东“中华学校”；1938年创办诗里亚“中正中学”；1946年创办了有那威“中华学校”；1949年创办了淡武廊“培育学校”；五十年代又创办了九汀“中华学校”和双溪岭“中岭学校”。

目前，文莱有8所华校。规模最大的是婆罗乃“中华中学”，是全国最大的私立学校。文莱的华校一般分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两类学校经费主要来自学费，其次就是社会人士的捐助。公立学校可获得政府一定数额的津贴。

2. 独立后的华文教育政策

1984年，文莱独立。从1992年开始，全国私立学校（包括华校），都要遵循新的双语政策，公立学校在1985年以前就已全面实施了双语政策。所谓双语政策指“马来语和英语”。但对于华校来讲情况较为复杂，文莱的华校学生其实是接受三种语文教育，政府允许教授华文课程。但在双语课程的压力下，再兼修华语，而华语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用性不广，所以就出现了像泰国和菲律宾同样的结果，由于课时的限制，华人子弟开始轻视华文教育。未来文莱的华文教育如何发展也成为了问题。

五. 老挝华文教育简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简称老挝。是一个位于中南半岛北部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临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人口680多万，首都是

万象。

老挝古称南掌，雍正年间向中国清朝中央政府称臣归附，从此属于中国。历史上曾是真腊王国的一部分。13至18世纪是南掌，之后受暹罗和越南入侵，后来又受法国入侵，1893年沦为法国殖民地。1945年独立。老挝和中国于1961年4月25日建交。1975年废除君主制成立共和国。老挝于1997年7月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已同138个国家建交。目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老挝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

老挝分为49个民族，主要民族有老龙族、老听族、老松族，语言上分属老泰语族系、孟-高棉语族系、苗-瑶语族系、汉-藏语族系。居民多信奉佛教。华侨华人约3万多人。

老挝华人数量少，华文学校自然也不多。老挝在华文学校出现前，也有过私塾教育。1929年巴色的客属华侨创办了第一所华文学校“华侨学校”。1932年，创办川圻“华侨学校”；1933年，巴色潮属华侨创办了“崇德学校”；1936年，永珍（万象）潮属华侨陈柳芳创办了初级小学，次年定校名为“寮都公学”；1939年，创办了他曲“寮东学校”；1940年，创办素旺“崇德学校”；1943年，奎巴拉帮琼属和潮属帮各创办一所“华侨学校”。1943年，永珍“泰都公学”增办了初中，1944年又增设了幼稚园。

五十年代，由于越南战乱，许多华侨逃亡老挝。还有些泰国华人因泰国华校每周只能课授华文5小时，而且只能学到小学四年级，为让子女多学习华文，就将子女送至老挝华文学校。这些都推动了老挝华文教育的发展。五十年代末，老挝共有华校九所。目前，老挝有华文教育的学校有6所，包括了老挝国家大学。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政府也给予了老挝华文教育很多支持，也给予了部分公费留学中国的名额，帮助老挝政府培养华语人才。

第二章 泰国华人历史概述

第一节 泰王国简介

一. 自然地理环境

泰国全称泰王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地处东南亚地区中南半岛中部,地处北纬 5°37'-20°27'和东经 97°22'-105°37'之间。泰国领土面积约为 513115 平方公里,在东南亚位于第三。

泰国北部和东北部与老挝接壤,北部和西北部与缅甸交界,西南部是安达曼海,东部毗邻柬埔寨和泰国湾,南部与马来西亚接壤。泰国地形复杂,地势北高南低,划分为北部、东北部、中部、东部、西部和南部六个区域。

泰国北部平均海拔 1600 米;东北部为高原地区,大部分被沙土覆盖,干旱;中部为平原地区,河流交错,是泰国的鱼米之乡;东部地区土地肥沃,近海有大量半岛、海湾;西部地区多位山峦;南部地区是伸入海洋的半岛。

二. 泰国气候、资源

泰国地处热带,属热带季风性气候。泰国一年有三个季节,即热季(2月中旬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中旬)、凉季(10月中旬至次年2月中旬)。泰国全年平均气温为 27°C。(泰国气温数据来自于泰国气象厅网站:www.tmd.go.th)

泰国雨水充沛,河流众多,拥有丰富的生物资源,特别是森林资源,可分为常绿林和落叶林两个主要类型。

泰国的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是燃料矿、金属矿、非金属矿。

三. 泰国人口与行政区划

根据泰国马其顿大学(Mahidol University)2019年的泰国总人口调查为 66374 万人,其中女性 34400 万人;男性 32074 万人。泰国中央政府以下的行政区划分为府、县、区、村 4 级,目前全国共有 77 个府、878 个县、7255 个区、74955 个村。

四. 泰国历史简况

泰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早在远古旧石器时代,泰国境内境内就已经有人类居住。“三国时期,吴国使节朱应和康泰于公元 245 年出使扶南等国,

在他们的记述中提到扶南周围有两个国家，这是中国史书对泰国地区国家的最早记述。林阳，其范围约相当于泰国西南部，并延伸到缅甸西部，其首都可能在今泰国的蓬迪，金邻在林阳以东的湄南河流域，其首都肯能在今泰国佛统”。泰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共四个王朝时期（也有称四个时代）：

素可泰王朝时期（1238年–1438年）；

阿育托耶王朝时期（1350年–1767年）；

吞武里王朝时期（1767年–1782年）；

曼谷王朝时期（1782年–至今）。

泰国从1238年 – 1931年是君主专制制度；从1932年至今是君主立宪制度。

五. 泰国的民族和宗教

泰国是一个以泰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在这片土地上共生活有30多个民族。按照这些民族使用语言的语系进行归类可以分为：南亚语系民族，包括孟高语族，如归族、克木族（佯族）、卡包族、高棉族、乔本族、松族、沙盖族、瑟芒族、孟族、拉伕族、粟族等；侗台语系民族，占泰国人口总数的94%左右，包括大泰族、叻泰族、艮泰族、雍泰族、阮泰族、黑泰族、泰族、老族、老哀族、老亢族等；汉藏语系民族，包括贺人、克伦族、傈僳族、拉祜族、阿卡族；南岛语系民族，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地区，如莫肯族；苗瑶语系民族，大部分居住泰国北部地区，如苗族、瑶族。这五个语系民族中，泰族所归属的侗台语系民族人数最多。（张玉安、陈岗龙，2011，P9）。在泰国现有人口中，75%为泰族，14%为华族，3%为马来族，泰族（Siamese）指的是包括大泰族等广义泰族。

泰国是一个多宗教信仰的国家，泰国宪法规定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信仰佛教人口约占总人口93.4%，其中僧侣约30多万人，佛教寺庙3万多座；信仰伊斯兰教约占总人口5.2%；信仰基督教、婆罗门教 – 印度教、锡克教约占总人口1.4%。（泰国内政部统计办公室网站：<http://popcensus.nso.go.th>）

第二节 泰国教育发展简史

1833年泰国考古发现的兰甘亨石碑记载,素可泰王朝时期的教育包括了道德、智力和文化三个方面。但是,只针对于王公贵族皇家教育学院以及面向公众的寺院教育。这是关于泰国教育的最早记载,也是泰国教育史的起点。

从泰国教育发展的过程来看,可划分为四个时期:19世纪中叶前以寺院教育为主的一个时期,19世纪中叶到1932年的近代教育形成时期,1932年到1997年现代教育发展时期,1997年至今教育改革深化时期。

一. 泰国以寺院教育为主时期(19世纪中叶以前)

19世纪中叶以前,泰国的教育基本上是在王公贵族的皇家学院和寺院进行的。皇家学院主要针对于王公贵族,而绝大多数公众则将子弟送入寺院当僧人的差使或短时期出家,有僧人教授佛学教义、接受佛教礼仪和道德培养,以及文字、数学及手工艺方面的知识。在寺院教育中,寺院就是学校,僧人就是老师,佛经就是教材。

二. 泰国近代教育形成时期(19世纪中叶-1932年)

19世纪前期,泰国闭关自守的状态被打破,很多西方传教士进入泰国传教。他们不仅限于传教,还开办男、女学校、发行刊物,发展了印刷业,来传播西方的科学文化及成就,这也推动了泰国的教育发展。随着泰国与外国文化经济交流的日益频繁,加之泰国本国的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对各种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这就加速了泰国进行新式教育改革和建立新型教育体系的脚步。

1868年,拉玛五世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登基,此时泰国还没有系统完整的教育制度。朱拉隆功在访问新加坡、爪哇、印度和欧洲之后,认为寺院教育已经不能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从而实施了教育改革。创办各种学校,创建新的教育体制,成为支持国家世俗教育的典范。

1871年,由皇室出资创办了第一所具有现代意义的宫廷贵族学校,该校学生均为贵族子弟,主要课程是泰语、数学和官方法规。学校办学目的是培养政府官员。1881年,朱拉隆功又创办了宫廷侍卫学校,即后来著名的“朱拉隆功大学”(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前身。1884年,其又出资在玫瑰园行宫开办了另一所学校,供中低级公务员和普通商人子弟就读,即“玫瑰园学校”(Suankularb Wittayalai School)。它是泰国第一所普通学校。(范军,孙洁萍:1998,P94-95)1887年成立教育厅,开始了泰国教育近代化的进程。1889年建立了第一所医学

专科学校（The Hospital's Medical School），也就是现在泰国著名的玛希敦大学（Mahidol University）的前身。标志着泰国现代高等教育的开端。

学校的兴办和教育的普及，促进了教育管理事业的规范发展。1892年，朱拉隆功效仿欧美国家正式设立教育部。1898年，颁布了泰国第一部国家教育发展规划。

1910年后，拉玛六世（Vajiravudh）继续推行教育改革，创办师范、医学和法律等中等专业学校。1913年，创办了工程培训学校，提供工、农、商三个领域的培训。1918年，颁布《私立学校法案》和《泰国民办学校管理条例》加强对私立学校的监督管理。其中主要是针对华文学校。1917年，拉玛六世正式建立了朱拉隆功大学（Chulalongkorn University）这是泰国历史上第一所高等学府。

1921年，颁布了《初等教育条例》，这是泰国第一部初等教育法，使得泰国成为亚洲继日本之后第二个实行义务教育的国家。法案规定任何年满7岁的儿童都要接受学校的免费义务教育至14岁。从1921年至1931年十年间，泰国小学校已经发展到5000多所，小学生人数从200多万增至700多万。（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泰国简史》编写组，1984年版，P62）

三. 泰国现代教育发展时期（1932年 – 1997年）

1932年，泰国发生了政治变革，新上台的政府重视经济发展，同时也意识到了教育发展的重要性。1932年，泰国颁布实施政变后的第一个国家教育发展规划，提出了教育目标主要包括道德、知识和身体健康三个方面，大力发展普通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1. 普及基础义务教育

泰国发展教育的总体政策是优先发展基础义务教育，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免费义务教育机会。1960年，泰国颁布第四个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将传统的4+3+3+2学制改为7+3+2学制，并把强制义务教育年限扩大到7年，力求每个儿童都能读完小学。1977年，第六个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又将7+3+2学制改为6+3+3学制，减少一年小学义务教育，增加一年高中教育。到20世纪90年代，泰国已经基本实现了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

2. 完善高等教育体系

泰国高等教育起步较早，但是长期处于滞后状态。二次大战结束后，泰国也就只有5所大学：朱拉隆功大学、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国立玛希敦大学、农业大学、艺术大学。早期高等教育主要是培养政府官员。50年代中期，泰国政府开始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改革高等教育体制，制定和颁布一系列高等教育的政策和法

规。60年代中期，泰国政府又分别在泰国北部、东北部和南部创立了清迈大学、孔敬大学、宋卡王子大学三所综合性大学。1969年颁布《泰国私立学院法》，正式承认私立学院。1979年颁布《私立大学法》，促进了私立高等教育发展。数量由1970年的6所增至1988年25所。1971年和1978年先后开办两所开放型大学：兰甘亨大学（Ramkhamhaeng University）和素可泰探马提叻大学（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1987年两所开放大学学生注册总人数超过了国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人数3倍。1990年，第一所自主大学 – 苏拉那丽理工大学（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成立，一部分公立大学也逐渐变成自主大学。

3. 推进职业和成人教育

20世纪30年代后，泰国各种职业学校、农业学校、工程学校、木工学校、家政学校等在各地建立。1952年，泰国第一所在美国援助下的高等职业技术大学 – 曼谷技术学院成立。在成人教育领域，泰国政府于1940年在教育部就设立了成人教育处，实行授予文凭的成人教育。在政府的支持下，泰国成人教育得到了迅猛发展。

四. 泰国教育改革深化时期（1997年至今）

1997年金融危机后，泰国宪法第一次提出了发展教育和接受教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应有的权利，并指出所有公民都有接受12年基础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将于1999年实现12年基础义务教育写入国家教育法，2004年5月，将基础义务教育由12年延长至14年，纳入两年的学前教育，即2+6+3+3。2009年，开始正式推行15年免费基础义务教育，将学前延长为3年。

2001年，泰国政府制定了跨度长达15年的第八个国家教育发展规划（2002年 – 2016年），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三个政策目标和11个实施方针：

1. 多方面的、均衡的人类发展目标。方针包括：为所有人提供学习机会；有益于学习者的教学改革；培养道德品质；提高科学技术的自恃力和竞争力。

2. 构建道德、智慧和好学的社会目标。方针包括：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发展以培养民众的学识、品行和道德；加强对提高泰国社会和国民素质的研究；促进知识与技术的发现、实践和传播。

3. 改善社会环境目标。方针包括：增加对社会和文化建设的资本投资；减少和消除妨碍社会正义的结构性问题；重视对教育方法的研究；系统性地加强对教育、宗教、艺术和文化的资源储备和投资。

五. 泰国教育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措施

虽然泰国在教育发展方面取得了些成就，但是仍存在些问题。首先，泰国教育主要是高等教育的学科设置不合理。高等教育偏重于培养财经、政法、工业和尖端科技方面的人才，而高等院校的农业科学专业的设置和招生人数都与泰国是个农业国的现状不符。由于学科设置问题，泰国出现了大学毕业生的结构性失业现象。在研究生阶段，学科文理失衡的现象更为严重。

其次，泰国教育资源分布失调。受教育机会主要集中在城镇和中部地区。教育机构分布不合理，职业教育机构数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资源分布失衡导致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目前，泰国实行了高等教育选拔和教育贷款制度，农村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将越来越多。

第三，学校教育方式和学生学习方法欠佳。学校教育死板，不强调自我学习，教学质量不高。教育测试方法大多是考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记忆力，使得学生在创造性思维、分析、系统性方面的综合能力较弱。根据某些国际组织对学生数学和科学方面的成就测试，同其他亚洲国家比较，泰国学生处于弱势。

为了使泰国教育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克服教育中存在的弱点，政府也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对教育机构和教育管理机构进行改革。其次，积极推动高等教育的私有化进程。除了提倡建私立大学外，还将公立大学私营化。还有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力量修改现有教学大纲，对教师进行培训。政府还增加了大量的教育经费和科研经费予以支持。

第三节 20 世纪前的中暹关系

泰中友好关系源远流长，根据史书记载，早在汉唐时期中泰两国就有友好交往。公元 1—5 年西汉时，中国航船就到过泰国。并与当今泰国有文献记载的各个时代都建立了友好关系，自此也拉开了华人移居泰国的序幕，并形成了华人社会。

一. 素可泰王朝时期（公元 1238 年至公元 1438 年）

公元 1238 年，希鹰陀罗铁（Sri Intharatit）建立了以泰族为主体的第一个时代的“素可泰王朝时代（Sukothai）”，第三代国王兰甘亨被泰国人民称为“兰甘亨大帝”，他于 1292 年正式使用了他创造的泰国文字。为了巩固素可泰时代的独立地位，兰甘亨积极与中国元朝建立关系。据泰国史料记载，兰甘亨在 13 世纪时期，派往中国的使团邀请了中国制陶工匠来到泰国，在素可泰（Sukothai）、

彭世洛 (Phitsanulok)、那空沙旺 (华人称“北榄坡”) (Pak Nam Pho) 等地建立窑厂。([泰]张仲木, 1997 年 10 月 18 日) 成就了泰国历史上著名的宋加洛陶瓷器。

正如泰国历史之父“丹隆拉查努帕亲王”所说:“中国亦自蓝甘亨王时代起首, 开始移居来暹。证之碑文勒记, 蓝甘亨王之理国治民, 虽至今日, 犹堪称羨, 如鼓励居民, 使城与城贸易, 国与国通商, 取消阻碍交易之他厘金局, 使在中途不得征收货税”。([泰]丹隆拉查努帕亲王, 1970, P23) 蓝甘亨时代中国工匠来泰就是旅居泰国的首批华人, 也开创了此后数百年华人移民的先河。

二. 阿育托耶王朝时代 (公元 1350 年至公元 1767 年)

公元 1350 年, 阿育托耶王国 (Ayutthaya) 建立, 阿育托耶的意思是“不可战胜之城”, 华人称其为“大城”。阿育托耶时代是泰国的第二个统一王朝时代。

洪武九年 (公元 1376 年), 阿育托耶国王派遣王子昭禄群膺出访中国, 此次, 中国明朝皇帝明太祖朱元璋第一次赐予阿育托耶国王一封刻有“暹罗国王之印”的金印和龙袍, 并下达《御制谕暹罗国王诏》, “君国子民, 非上天之明命, 后土之洪恩, 曷能若是? 华夷虽间, 乐天之乐, 率土皆然, 若为人上能体天地好生之德, 协和神人, 则禄及子孙, 世世无间矣。尔参烈宝毗牙思里哆哩禄 (即暹罗国王波罗莫拉查一世 Boromoroja I) 自嗣王位以来, 内修齐家之道、外造睦邻之方, 况屡遣使称臣入贡, 以方今蕃王言之, 可谓贤德矣, 岂不名播诸番书哉! 今年秋贡象入朝, 朕遣使往谕, 特赐暹罗国王之印及衣一袭, 尔当善抚邦民, 永为多福”。([明]张燮, 2000, P216) 从此, 明朝政府就称阿育托耶国为“暹罗”国。明太祖曾道:“自朕即位以来, 命使出疆, 周于思维, 足履其境者三十六, 声闻于耳者三十一, 大国十有八, 小国百四十九, 较之于今, 暹罗最近”。(黄素芳, 2008 年, P29-30) 阿育托耶频繁遣使出访, 除政治原因外, “朝贡贸易”带来的经济利益更是主要原因。

在阿育托耶历王朝 400 多年的历史中, 出现国两次华人移民高潮: 第一次是明朝末年, 即 17 世纪中叶, 一部分明朝官员躲避满族人的入侵, 举家南迁; 另一次是清朝政府鼓励暹罗大米贸易时期。据康熙六十一年 (公元 1722 年) 记载, 康熙听暹罗使臣讲:“其地米甚饶裕, 价钱亦贱, 二三钱银即可买稻米一石”。(段立生, 1993 年, P140-143) 就要求暹罗运送大米到广东、福建、宁波等地免税销售。雍正七年 (公元 1729 年) 准许各地商人效仿闽省到暹罗收购大米。(段立生, 1993 年, P140-143) 乾隆八年 (公元 1743 年) 规定:“嗣后凡遇外洋货船来闽、粤等省贸易, 带来一万石以上者, 著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 带来五千

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三”。（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6年版，P873）从这时起中国和暹罗的大米贸易算是正式开始了，所以大批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的居民，趁此机会移居暹罗。

泰国最早的华人社区也在这个时期形成。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黄衷《海语》说：“虽王之妻妾，皆盛饰倚市，与汉儿相贸易，不讶亦不敢乱……有奶街（又称奶该），（“奶街”并不是一条街，是明代人对泰语音“NAI GAI”（น้ำไถ่）的汉译。汉字“街”古读“GAI”，现广东话仍读“GAI”。“奶街”原是一条小河的名称（今译“奶该”）。）为华人流寓者之，土夷乃散处水栅板阁，荫以茭草，无淘瓦也”。（朱杰勤，1989，P219）根据泰国《编年史会》第36部载，“自中国门之桥脚的奶街区路起至该门桥脚止，为一大市场，沿马路两旁，华人屋宇及楼房商店林立，销售帆船物品、绸缎、白金、黄铜、碗碟，帆船之物……三马区，自奶街该桥下向东延伸至华沙拉帕区域角，华人在这条街建有制饼、糕点、椅子、床、大小水桶以及铁器……”。（[泰]披耶拼波兰拉查他您，1967，P207）

阿育托耶的华人除了居住在奶街外，还有一部分居住在帕南车寺（Wat Phananchong）附近。中国明朝郑和（三保太监）七次下西洋航行中，第二、三次都曾来到这里，所以寺庙周围逐渐也形成了一个华人区。郑和被当地华人尊称为“三宝佛公”，还把帕南车寺称为“三宝庙”。根据《明史》卷324载，“其国有三宝庙，祀中管郑和”。泰国著名学者赏阿伦 - 伽努彭才曾讲：“帕南车寺是当时华人聚居的地方，同时也是华人的中心”。（[泰]赏阿伦-伽努彭才，2007，P39）现在寺庙仍然香火不断，是阿育托耶的名胜古迹之一。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和费信，在他们所著的《瀛涯胜览》和《星槎胜览》中，形容暹人对华人甚为敬重，“遇我中国男子，甚爱之，必置酒致待而敬之，欢歌留宿”。明中叶张燮著《东西洋考》中亦云：“华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李恩涵，2015，P273）

最繁荣时期的阿育托耶大约100万人口。泰国著名学者沙拉信 - 威拉蓬在《清代中泰贸易演变》中写道：“公元1690年代初期，在大城的中国人已经达3000人，在泰国其它地区的中国人数目可能更多。似此可观数字使人可以了解当时的对外贸易几乎全在中国人经营之内，因为事实上是全泰国人口不会超过200万人”。（[泰]沙拉信-威拉蓬，《中华日报》，1984年10月18日）

在中泰海上贸易中，阿育托耶王室与中国的朝贡贸易完全是依靠华人的。正如沙拉信-威拉蓬指出的，“宫廷经营的范围，包括供应国外市场货物的安排和处理，进出口的处理，商业税务的征收，以致王家帆船的建造及船员的招雇，王家贸易的维持，皆依赖中国人，因为中国人充当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自王家代理，机房管理会计员，船长，税收，以致海关职员”。（[泰]沙拉信-威拉蓬，《中华

日报》，1984年10月18日）华人为阿育托耶王朝的经济贸易做出了重大贡献，因而华人获得阿育托耶王室的信任和重用。

阿育托耶王朝时代，华人享有很多特权，王朝《律法》的第十三条规定：“准西方人和印度人与暹罗妇女结婚，因为外国人与暹罗妇女所生的子女会向外国泄漏国家机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华人则不受此限制，可以和暹罗妇女自由通婚，可以在暹罗境内自由旅行、自由活动”。（[泰]王绵长，2003，P259）

三. 吞武里王朝时代（公元1767年至公元1782年）

公元1766年，阿育托耶被缅甸围困时，即有华侨志愿兵6000名参与保卫大城的战争，与缅兵奋战18天。（李道辑，1982年，P40）后因敌众我寡，大城沦陷，阿育托耶王朝灭亡。外籍侨民村被焚烧抢劫，中暹交往一度中断。有着华人血统的达信（Phraya Taksin）（华人称郑信，祖籍中国广东澄海县华富村，生育泰国，父郑镛，母泰人），中国史料《清实录》称之为“披雅新”。（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6，P889）重新招兵买马收复了大城，把缅军驱逐。但因大城已被彻底毁坏，故达信沿着湄南河到达了吞武里府，重新建立起吞武里王朝（Thonburi Dynasty）。这个时期是泰国历史上泰人和华人相处最融洽的一个时期，达信（郑信）成为泰国历史上第一位“华人国王”。

达信于公元1768年委派华人船商陈美生到广州请求与清政府恢复外交关系。两广总督李侍尧奏请乾隆皇帝，乾隆皇帝认为郑信“与暹罗国王宜属君臣，今彼国破人亡，乃敢乘其危乱，不复顾念固主恩谊，求其后裔复国报仇，辄思自立，并欲妄希封敕，以为雄长左券，实为越理犯分之事”。（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6，P879 - 881）

清朝于公元1777年（清乾隆四十二年）改变了对郑信的态度，（邹启宇，1985，P7 - 8）乾隆皇帝亲自出面说：“其易姓争据，事所常有，如安南国陈、莫、黎诸姓，亦已屡更其主，非独暹罗为然。况丕雅新（郑信）当缅匪攻破暹罗时，以报复为名，因利乘便，并非显有篡逆夺迹。……至其代立源委，原不必拘于名分，从而过问。丕雅新初立势孤，欲求依附，若中国始终摈弃弗纳，彼或惧而转投缅匪，非策之善也”。并通知李侍尧：“嗣后丕雅新处若无人来则已，设或复遣使禀请加封，愿通朝贡，不必如前固却，察其来意果诚，即为奏闻，予以封号”（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86，P887 - 889）从公元1772年开始，改称“丕雅新”为“郑昭”，即郑王。

由于对国家和民族做出了极大的贡献，泰国人敬称其为“大帝”，泰国政府还规定了每年12月28日郑信登基日为“郑王节”。

第四节 华人移民暹罗

一. 华人移民暹罗的背景

华人移民到泰国，历史十分久远。泰国考古曾发现出土长方石斧和仰韶文化图案的陶器，说明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出现了华夏文化。2400年前素可泰班汪哈古代遗址和其它地区发现具有滇文化色彩的金属文化，中部和南部出土众多的铜鼓，都标志着古代中国与泰国的交往。（黎道刚，2006，P3）但都没有文字记载。

最早记载出现在唐代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云：“大乘灯禅师者，爱州人也。梵名莫诃夜那钵地已波（Mahayana-Pradipa 原著：《唐云大乘灯也》），幼随父母泛舶往杜和罗钵底国。方始出家。后随唐使郑绪相逐。入京。于慈恩寺三藏法师玄奘处进受具戒居京数载颇览经书。而思礼圣踪。情契西极。……既越南溟到师子国。观礼佛牙备尽灵异……”。“杜和罗钵底国”即“堕罗钵底”，其遗址在佛统古城（Nakhon Pathom），另一说法是华富里府（Lop Buri）。爱州在今日越南，唐朝时是中国领土。由此可见，早在唐代，已有中国人到泰国佛统一带出家。

另一记载是“在查耶跋摩七世（Jayavarman VII 高棉历史上最伟大的君主）的首都禄兀城（Angkor Thom）（吴哥城）中央的拜庸庙（Bayon）外廊，人们可以见到一些吉篾艺术的精彩浮雕。其中一幅详细刻画着一艘显然不是由吉篾船员驾驶的中国帆船，该船的每一个结构细节和体式，几乎无一不酷似近代暹罗华侨所建造，并有他们用来进行暹罗湾贸易的那种帆船”。（Jean Poujade, 1946, P1678）这一发现证明了许多德国学者的观点，即他们认为在泰族未于13世纪来到昭披耶河流（Jaophraya 即湄南河）三角洲和马来半岛前，中国商人早已定居在暹罗湾沿岸的市场和港口了。

中国自汉代至唐代（约公元前2世纪至9世纪），私人贸易情况记载甚少，但朝廷政府与地方派遣使团前往海外，鼓励外国商人定期前来中国港口的记载却很多。到了唐代，外国商人在广州已多到可形成社区。不过，由于没有掌握季风规律，导航看日月星辰，航运很不安全，只能近海航行，贸易规模有限。

再如公元1138年，宋室南迁临安府（今浙江杭州），为填补空虚的国库，大力开展海运交通，繁荣海上贸易。除了延续唐代在广州设立的“市舶司”外，还在明州（今江苏省宁波）、泉州、杭州、温州、秀州（今上海松江县）、江阴、密州设立市舶司，主持对外海上贸易。就在此期间，出现了中泰海上交通记载。

楼钥《玫瑰集》记载，宋乾道元年（公元1165年），有真里富国（在泰国境内的尖竹汶一带。公元12世纪为真腊属国。）大商死于明州。庆元六年（公元1200

年)，真里富国遣使上表，公元 1202 年、1205 年又来贡。这说明公元 1165 年已经就有中泰商人相互贸易。（黎道刚，2006，PP5）从移民史来看，虽然有很多华人移居暹罗的历史记载，但是大规模的华人移民确实从泰国曼谷王朝时代开始的。

1. 由于中国政府的政策导致移民暹罗的人数增加，中国鸦片战争前，康乾盛世给社会带来了稳定发展，在这种状态下人口数量剧增。中国人口从公元 1700 年至公元 1850 年，从大约 150,000 万增长到 430,000 万，在一个半世纪中，增长了近 3 倍。（何炳康，1959，P278、231）因此，移民海外成为当时人们谋生的一种手段。

2. 自然灾害导致的移民增多。

3. 社会矛盾，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和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也促使了移民。

4. 中国国内的改朝换代导致的战争也对移民海外产生了影响。

5. 中国禁海令的解除促进了海外移民。

6. 泰国自然条件优越，气候适宜，物产丰富，地广人稀，谋生容易，而且靠近中国。

7. 东南亚只有泰国没被西方殖民，而且华人享有特权，适合华人移民生存。

8. 泰国历代大部分统治者，从来没有把华人看作外人，欢迎和厚待华人。从素可泰王朝时期，就有一些中国工匠和商人移居泰国。到了阿育托耶王朝时代，政府采取有待华人政策。吞武里王朝时代，许多华人移居泰国的重要原因是郑信是华人后裔，郑信统治的 15 年间，大量引进华人移民，重视与中国的发展关系，使华人掀起了移民泰国的高潮。郑信对华人恩宠，很多人能享有特权。大部分统治者都对华人以重视和优待。

二. 华人移民暹罗的规模

泰国著名学者汪帕拉·布鲁斯帕特在《泰国华人》中记述道，吞武里王朝时代到曼谷王朝时代初期，大部分华人移民来自中国南部。根据华人所讲的方言，一般把泰国华人的祖籍地分为六个群体：潮州 56%、客家 16%、海南 12%、广东 7%、福建 7% 与台湾、上海、宁波 2%。（[泰] 汪帕拉·布鲁斯帕特，1974，P15-16）公元 1909 年，按照华人人头税的收入，丹隆拉查努帕亲王统计居留泰国华人人 数，包括其它府的华人女子和后代总共有 360,000 人。

第五节 华人在暹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曼谷王朝时代建立初期，拉玛一世（昭披耶却克里 Chao P'ya Chakri）把国家贸易和皇室垄断发展到了最大化。当时的国家收入主要就是对外贸易。他曾说：“政府赋税收入只能够修建国家，剩下的发给官员的薪俸也不太够，要通过帆船贸易所获得的利润来取的王室收入，以支付政府的开支”。（[泰]昭帕耶提帕功翁，1961，P256）

曼谷王朝初期主要贸易针对中国，与西方国家采取传统封闭政策，限制与西方国家贸易。自阿育托耶王朝至曼谷王朝初期遵行向中国皇帝朝贡的风俗。除了政治上获得利益，得到中国皇帝对暹王地位的认可外，还有就是商业动机。拉玛一世注重贸易，深知华人在航海及贸易方面的能力，招募皇家船队船员，鼓励华人定居下来。另外，由于泰人不善经商，必须从事国家劳役，而华人移民免服兵役。皇室对华人信任和重视。华人具备很好的造船和航海技术，皇室利用这一点让华人促进了本国造船业的发展和航海技术的提高。曼谷王朝初期，曼谷湄南河两岸有很多造船厂，采用的都是中国潮州型红头船。

日本著名学者须山卓出版的《华侨经济史》中，对泰国华人作过这样的分析：“泰国人当中，自古以来就根本没有产生过商业阶级这个社会层，而且几乎连进民族资本积累的余地也没有，因此成了在经济上完全没有势力的国民，他们或者终身务农，或者靠赏赐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要不然就从事于某种脑力劳动的职业。这样的一种社会状况为华人提供了一个大有作为的极佳社会条件，因此华人迅速地向商业阶层发展了”。（[日]须山卓，1972，P214）移民泰国的华人主要来源地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那里商业相对发达。华人又熟悉中国市场，熟悉中国口岸，对中国式帆船经营泰国国家贸易是最好人选。

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中暹两国间贸易的发展，使曼谷变成了一个繁华的商业大城市，成为了中南半岛的商品集散中心，在对外贸易中也获得了巨大利润。华人在暹罗对外贸易界被认为是最好的代理人，商人和航海家。（石维有，2004年，P54 - 55）华人对暹罗做出的突出贡献，也得到了王室的认同。王室赐予有功的华人爵位和官职，使得这部分华人逐渐融入了暹罗的上层社会。华人对暹罗的种植及生产业的影响最大的主要有制糖业、碾米业和锡矿业。

华人移民过程中，对促进暹罗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及暹罗经济的国际化，都起了重要作用。华人之所以能在暹罗有着优越地位，成为暹罗经济社会中的主角，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一个是暹罗政府当时对华人移民实行了很多优惠政策，如不服兵役、纳税少、税率低，并能够在暹罗各地从事贸易，这些都使得

当时移民暹罗的华人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财力来从事商业经营。厦门大学庄国土教授在他所著的《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一书中指出：“在所有东南亚土著政权中，泰国王室最成功地利用华人发展了经济”。（庄国土，2001，P157）另一方面，很多华人与暹罗妇女通婚，她们不仅成为华人生活上的伴侣，而且为华人带来执照、居留权、当地的社会关系，以致一定的地产、实业等。

华人为了生存的需要，在暹罗从事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促进了暹罗商品交换和流通，同时也推动了暹罗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华人的经商才能受到了政府的赏识，有经验和业绩的华人常受到暹罗政府的邀请参与官方的经济活动，从而促进了暹罗商业的整体繁荣和进步。华人也积累了大量财富，有些华人还获得了在暹罗的政治地位。

第三章 华文教育自由勃兴时期

第一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暹罗华人社会 (公元 1782 年 - 公元 1932 年)

公元 1782 年，拉玛一世（公元 1782 年 - 1809 年，Chao P'ya Chakri），建立了曼谷王朝即却克里王朝。（此时中国史书仍称其为“暹罗国”）拉玛一世是当今曼谷王朝的奠基者，在吞武里王朝时代曾在驱逐缅寇立和国内统一的战争中立下过汗马功劳，公元 1782 年，吞武里发生叛乱，郑信被废，他从柬埔寨前线回京，自立王位，创办了曼谷王朝。

拉玛一世登基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把皇宫从吞武里迁到曼谷，曼谷成为了泰历史上的第四个国都。按照阿育托耶王朝时代皇宫的样式建造大皇宫，建成了举世闻名的大皇宫和玉佛寺。（大皇宫的选址在曼谷原来的华人聚居区，拉玛一世考虑到华人的利益，谕令此地区华人迁至三布伦寺至三聘街之间一带居住。为了便于华人经商，在三聘开建了一条商业街，这就是曼谷最古老的唐人街“三聘街”）。

当时的暹罗是一个阶级森严的社会，上层是以皇室和贵族组成的统治阶级，下层则是以农民、农奴、奴隶（战俘）组成的被统治阶级。上层阶级掌握着经济与政治的权利。华人移民既不是上层统治阶级，也不是下层的被统治阶级；华人不需服役，也不从属于任何人，可以自由旅行和自有居住，不收任何限制。19 世纪暹罗曼谷王朝最初的数位国王都鼓励华人在暹罗居住，这与皇家贸易的特殊目的有关，借助华人来扩大皇室的收入。华人虽不需服役，但要缴纳人头税，这也是一笔可观的国家税收来源。

因此，华人在暹罗皇室的垄断贸易中，所起的作用非常特殊。在拉玛三世时期，有数种皇室出口垄断权由华人承包，此后承包权继续扩大，包括 90 多项之多。而且华人还承包税项，一种是税收的承包，这就是人们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纳税给税务承包者，而税务承包者则在未交税之前付出已规定好的一笔可观款项给皇室（政府）。政府把税务承包权卖给出价最高者，承包者所得的利益，便要看他是否能够收取纳税人的全部税款。显然地，这种制度与政府仅仅雇用华人收税完全不同。起初只有城市的税收，诸如店税、船税由华人承包；后来，连农产品的税收，也都由华人承包。（G.William Skinner, 1962, P41）

其次，从事某种行业，在本地制造或卖出某种物品，也有人承包。这些行业本来应该纳税给政府的，其中最重要的行业，如赌博（茶会）、制酒（卖酒）、制

纸牌（卖纸牌）等。每一项承包者付一大笔钱给政府，已取得某地区若干年的承包权。（G.William Skinner, 1962, P49）

第三，某种货物的入口税和出口税，也有承包人。他不是由承包者买卖各项货物，而是通过他，依照政府规定的海关税，向入口商或出口商征税。

19 世纪中叶后，这类华人承包税收的制度，才逐渐废除；但承包鸦片、赌博、茶会、酒类等四大承包项目，则仍继续到了 20 世纪。许多华人承包商后来被纳入暹罗贵族，很多都是承包税商致富，成为著名的商宦世家。（G.William Skinner, 1962, P49）

19 世纪中叶前，暹罗的对外贸易几乎全部由华人垄断。对外贸易的货物，大多数是由潮州人的红头船运载，这些红头船大多是由暹罗华人造的，（暹罗生产一种名为 Mai Jakienne 的大树，其树干最适合做红头船的桅杆）华人也与暹罗官方有着密切的贸易合作，华人指挥着暹罗国王的船只，水手也全部是华人担任，华人也成为了“国王贸易”的代理人。因为华人能很好地为暹罗统治者进行服务，所以他们采用有进出口贸易的特权。在 1821 年前后，华人在暹罗制造的红头船已达 136 艘，其中 82 艘从事于中暹之间的贸易，另 54 艘从事于越南、马来西亚、爪哇间的贸易。这 136 艘船只中的 22 艘为国王与官员所有，其余均为华人所有，雇用的水手已达八九千人之多。（G.William Skinner, 1962, P29）但是，在 1855 年《鲍宁条约》（Bouring Treaty）签订其间，华人的红头船贸易在与西方人的方头船激烈竞争中逐渐衰退。到 1892 年，据估计，暹罗对外贸易量中只有 3% 是由华人的红头船运载。（G.William Skinner, 1962, P41）

不过，暹罗的对外贸易仍由华人所掌控，虽然华人不能掌握航运，但对外贸易企业仍是华人的。所以，1890 年，英国驻曼谷领事曾做了一个结论：在 8 个月期间内，曼谷贸易的国籍比例是：华人 62%，英人 26%，印度人 8%，其他国人 4%。（G.William Skinner, 1962, P42）

此外，19 世纪中叶前，华人在暹罗东南部、中部、西南部的乡村与小城镇定居者很多。他们很多与暹罗女人通婚，恢复了原在中国农业生产，种植水稻、棉花、甘蔗、水果、蔬菜、烟草等。1810 年开始种植甘蔗，1830 年开始种植烟草，1840 年至 1880 年间为华人农产品最为兴盛。1890 年，华人胡椒种植达到最高峰。

暹罗华人社会的阶层结构，与东南亚其他地区华人社会一样，主要以财富来区别社会地位的高低，至于教育程度的多少在暹罗对于社会地位则无任何影响。财富的多少与华人各方言帮的职业分类有密切关联。由于华人中取得最大垄断特权（如碾米业）和承包权，绝大多数是潮州人，其次是福建人，故潮州人和福建人在华人社会中的社会地位最高。潮州人还掌握了大多数利润较高的工商业，如

米业、房地产、纱布、西方货品的进口与典当业。福建人在商业上也能出人头地，特别是掌握了茶叶的运销。广东（府）人的社会地位列第三，他们在碾米厂和伐木场中也占一席之地，但重要的是他们的技师和机械师，经营大多数的五金店和机器店，并掌握了建筑业。广东人也掌握了丝绸业，并经营大多数的旅店和酒楼。

上述三个方言帮的华人，并非每个人都高居社会中上层；潮州人也在受雇的码头工人、开凿运河工人、建筑铁路劳工中占大部分。在暹罗南部开采锡矿的工人大部分是福建人。另外，大部分的建筑工人是广东人。（G.William Skinner, 1962, P50）

另一方面，客家人和海南人则几乎完全没有在较高阶层的职业中出现。客家人多从事小商业，尤其是杂货销售。也从事银匠、皮匠、缝纫匠、小贩和理发师等职业。海南人则为手锯工人、蔬菜园工人、渔夫、侍者、咖啡店；也有少数成为了苦力、矿工、挑贩。他们是闽粤无个方言帮中最穷的。（G.William Skinner, 1962, P50）1909年曼谷华人各方言帮人数分布为：潮州人 53.1%；广东人 18.5%；福建人 13.7%；海南人 8%；客家人 6.7%。（鹭津京子，2001，P21）

19世纪暹罗华人各方言帮间的分歧也很明显。广东人看不起客家人，并且非常仇视潮州人。因为各方言帮所崇拜的神不一样（潮州人和客家人拜“本头公”/“本头公婆”；福建人拜“天后圣母”/“妈祖”；海南人拜“水尾娘”；广东人最不迷信，主要建供奉祖先的祠堂）。各帮还有各自的秘密会党，华人秘密会党早在1824年暹罗东南部的尖竹汶府(Chantaburi)就有了相互冲突的记录，19世纪20年代、30年代、40年代华人三合会还屡次阴谋造反。在拉玛三世初期，秘密会党为反对当地的专横势力，在挽巴细地方发动了一次相当大规模的暴动。20世纪前，暹罗政府要求华人聚居于一个区域，任命有威望的华人成为这个区域的“负责人”，即“华民政务司司长”，隶属于暹罗财政部，与财政部皇家货仓（组织帆船贸易机构）同时成立。所以，“华民政务司司长”是政府官员，他对暹罗境内华人的主要职能是调解或审理华人之间的纠纷案件。（G.William Skinner, 1962, P49）暹罗政府对华人采用的“华人管理华人”管理方法，将华人的一般性事物交由华人自己处理，实行间接统治。政府主要关心的是，华人应缴纳的赋税和税捐。（李道辑，1990，P42）暹罗政府于1897年制定《秘密结社法案》，规定所有民间结社均需登记，这是暹罗最早限制和取缔非法结社活动的一项法令。

暹罗和英国签署了《鲍宁条约》(Bowring Treaty)后，使暹罗国门大开，欧美各国不只取得了治外法权，还可以在暹罗各海港自由通商，可以在曼谷自由居住，自由买卖不动产，自由在内陆各地旅行。更重要的是，这个条约规定暹罗入

口税应该降低，又规定鸦片贸易合法化。还限制了暹罗皇室的垄断贸易，自此，很快皇室的垄断被废止了，华人所享有的也具垄断性质的进出口包税制度也随之被废止。但是 1855 年之后暹罗的对外贸易量却急速增加，农民的农产品需要在统一集中运出和加工出口（特别是大米），以及进口货物如何运输进内陆，都需要中间商来运作，由于暹罗人喜欢单一性的务农，对商业没有兴趣，所以，这类中间商完全由华人承担。即便是在新的经济体制下，大多数暹罗对外贸易还是由华人经营，特别是大米的出口，华人占有绝对优势。在锯木业方面，从 1880 年至 1910 年也都主要掌控在华人手中（海南人）。在 19 世纪，暹罗的采矿业也几乎都由华人经营（福建人）。

由于暹罗经济的快速扩展，大量的增加了对人力的需求，致使大批华人以劳工的身份涌入了暹罗。1872 年，暹罗开始修建铁路，大多数劳工是潮州人和客家人，很多专门从汕头来应招修建铁路，但技术工种还是由广东人担任。如果没有华人参与，暹罗修建铁路是很难实现的。所以，西方人评价华人是“刻苦耐劳和工作效率强”因为他们“不太介意于铁轨工程营中暂时性的艰苦生活”，并能“在工作合同到期之后在一个能够给予有商业才能者有良好机会的国家居住下来，等候时机”。（G.William Skinner, 1962, P47）

《鲍宁条约》导致皇室税收大量减少，华人也被取消了承包进出口税收的承包权，暹罗政府为了弥补损失，重新制定了承包权的项目，整顿了传统的承包制，其中新的专项承包权，如鸦片、赌博、花会（彩票）、酒类四大专项承包权的利润最大，要想获得承包权，也要向政府上交最多的税收（“承包权”需要每年或每隔数年按各商的最高投标额决定）。这四项税收总和占当时暹罗政府总收入的 40%-50%，而这几项专项承包权都由华人所承包，但受害的消费者也都是华人。所以，研究泰国华人社会的权威学者斯金纳（G.William Skinner）曾感叹地说：“暹罗是依靠华人的长处而发展了工商业，但也依靠华人的短处而扩大了国家的税收”。（G.William Skinner, 1962, P49）以鸦片承包权来说，在 1874 年以前，每年约 10 万英镑。但因华人移民和劳工人数的日益增多，吸食鸦片的人也随之增多，到了 1891 年，承包权的投标价格涨至 136000 英镑。暹罗国王当时只准许华人吸食鸦片，而禁止暹人吸食鸦片。到 1890 年时，鸦片承包权的经营日益庞大，只有最富有的华人才有中标的可能。1890 年，三名华人掌管了曼谷 1200 多家鸦片烟馆。

赌博业很受闽粤华人喜好，其感染性较之吸食鸦片更甚。因此，当 19 世纪华人人口大量激增后，华人赌博也成为了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当承包制度存在其间，华人占赌场顾客的大多数。在拉玛三世（Rama III, P'ra Nang Klao）1824

年至 1851 年间，暹罗政府赌博承包收入每年数十万株，但到了 1904 年时，政府的赌博承包收入已增至 570 万株，可想而知曼谷赌博业当年的盛况。（G. William Skinner, 1962, P50）赌博中的“花会”（彩票）也被列为是另外一种专项承包，由华人承包专设“花会”。“花会”源自闽粤两省，传到暹罗后，华人承包者获得了丰厚的利润。1900 年后，暹罗政府开始减少赌场数目。1906 年-1907 年，取缔了内陆各府的赌场。1916 年-1917 年，才将曼谷赌场与花会全部取缔。酿酒业也完全被华人承包，1903 年-1904 年，暹罗政府酿酒业所得收入占全国税收 9%。（G. William Skinner, 1962, P50）

至此，华人从最开始“一个枕头一卷草席”来到这里的单纯的谋生，从最初的依靠自己的吃苦耐劳，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取得了暹罗社会的认可，又及时地把握时机，通过长期的积累，在暹罗拥有了自己特殊的地位；但是随着华人社会的不断扩增，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负面的东西也就开始滋生，从华人的秘密会党的暴动、冲突（威胁国家安全），到后来的鸦片、赌博的泛滥（威胁社会稳定），这些都在慢慢的开始积累着华人社会在暹罗即后来泰国地位下降的原因。

1898 年 9 月，中国戊戌变法失败，维新派领袖康有为等逃亡于东南亚的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另一批领袖流往日本，继续在当地华人社会中倡导中国的变法维新与保皇（反对当政的慈禧太后）运动。同时，从 1894 年后一直主张推翻清政府的革命派孙中山等，也在东南亚各地向华人宣传他们的主张。革命派以东南亚作为反清军事行动与财力支援的后方。保皇新派与革命派各自在南洋各地创办自己的报馆、书报社，开办华文学校，并在报纸上为中国变法图强进行辩论。这些做法确实提高了东南亚华人社会的文化素质，也使东南亚华人提高了民族意识，对祖国的认同感也为之加强。

1903 年，暹罗就有保皇维新派创办的华文报刊《汉境日报》（根据曼谷广肇会馆医局创立碑记中有《汉境日报》的捐款记载，时间是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3 年），泰国华人社会均认同《汉境日报》是泰国华文报业史上最早的一份报纸。）；1906 年，革命派陈景华、萧佛成创办《美南日报》，鼓吹反清，宣传革命思想，后由于经济原因，同年停刊，由萧佛成另行改组出版《湄南日报》。1907 年，保皇派徐勤来到曼谷，《湄南日报》大部分董事倾向保皇派，内部分裂，则该报由保皇派掌控，改名为《启南日报》（1911 年停刊）。后期由吴宪子主持笔政后，又改名为《中华民报》（1939 年 8 月 10 日停刊）。革命派萧佛成与新加坡革命志士尤烈创办《华暹日报》（1930 年停刊）。双方保皇或共和的政治主张，展开了激烈的笔战，以争取暹罗华人的政治认同。1907 年，新加坡革命党人陈载之前来曼谷开办“德记栈”，从事宣传革命思想，同年，与福建人萧佛成、广东人周道生、

客家人朱庆初组建“中华会所”。1908年孙中山先生到暹罗，在《华暹日报》楼上成立了“中国同盟会暹罗分会”，萧佛成任会长，并委托该会创办华校。

革命派与保皇派在暹罗也开办华文学校，暹罗华人开办的华文学校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荷属东印度的华文学校不同，是因为暹罗与清政府并没有官方的外交关系，所以受到清政府的影响较小，反而受到革命派与保皇派的影响较大。如革命派在曼谷同盟会分会开办的“华益学堂”；保皇派开办了“中华学堂”，这些新式学堂的开办，政治色彩浓厚，有些华校更是鼓吹民族主义的论坛。（李道辑，1990，P61 - 63）

1910年，暹罗政府颁布法令，规定不论种族，凡居住暹罗的人一律与暹人一样，每年征收人头税6铢（相当于今天的6万铢），并宣布自本年6月1日（佛历4月24日）起，开始实施新税制。此次增缴华人人头税从原来的每年1.5铢-2铢增加到6铢，引起华人秘密会党和过去承包税收现已被暹罗政府收回特权的华人的强烈不满，因为他们对暹罗政府一系列财政经济权集中中央的改革不满，轻率地发起反对。于是在5月26日（佛历4月19日）秘密会党遍贴罢市传单，威胁并煽动华人罢工、罢市。6月1日曼谷华人统一罢市，共计5天，使得暹罗各地区陷入了瘫痪状态。暹罗政府对华人的罢工、罢市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大为震惊，调派军警抓捕秘密会党滋事者，6月5日在政府及有声望的华人富商的安抚下，大罢工于5天后全部复工。事后暹罗政府将抓捕的秘密会党滋事者中71人驱逐出境。

此次华人的罢工是华人秘密会党在不考虑大局情况下发起冲突，这刺激到了暹罗人本土民族主义的反对，从而对暹罗华人实施了一系列的排斥措施。大罢工结束后的数月，拉玛六世（Rama VI Vajiravudh，公元1910年-公元1925年）即位。他个人即代表暹罗社会本土民族主义者对华人操控暹罗经济的不满情绪。虽然这样，但在他在位15年间并没有实施任何实质性的排华措施。1914年，拉玛六世以“Asavabahu”的笔名，发表《东方的犹太人》（The Jews the East）一文，认为华人是“无法同化的种族”（unassimilable）、是两面性的机会主义者（being opportunistic and two-faced）、无公民道德、“崇拜金钱”（worshipping Mammon Money）和“寄生于暹罗者”。他在文中苛刻地批评华人，要暹人记住：“应该记得四五年前华人的罢市事件，他们（华人）抗议的目的应是他们必须付所有暹人都要缴交相同数额的人头税”。不过拉玛六世的这些言论，却被东南亚权威学者巴素（Victor Purcell）所反驳：巴素认为所谓华人吸吮地主过财富之说，实忽略了一项事实：如果华人不来，地主国哪有什么财富可言。另一位英国研究泰国的权威学者兰顿博士（Dr. K.P.Landon）也说：如无华人，何来泰国经济上的进步。

（李道辑，1990，P138 - 140）

不过，拉玛六世虽然是一位极端的民族主义者，但他并不是一位排华主义者。在他统治期间，华人在暹罗的处境仍然很好。其实他写反华人的论著是一种政治手段。他强调了中、暹两个民族的不同，用来激励暹人的民族意识，督促暹人起来为自己国家的经济扮演积极的角色。在他即位之初，中国正直辛亥革命，正在进行政治改革，拉玛六世坚决的拒绝了这种改革，他认为辛亥革命后的中国，不是暹罗的榜样，因为“西化后的中国政治家，至少使中国的进步拉后一百年”。

（李道辑，1990，P88 - 89）在他登上王位的第一年（公元1912年），暹罗就发生了一次少壮派军人的军事政变阴谋，企图推翻他的专制体制。政变阴谋因有人告密而失败，100多名少壮派军人被捕，被捕者承认是受中国革命的影响。拉玛六世的反华人言论也是要转移暹人对于中国共和政治的憧憬和向往，凝聚暹人民心，以反对外国势力（中国）对暹罗政治的介入。所以，拉玛六世于1911年颁布《归化条例》；1912年颁布《驱逐出境条例》；1913年颁布暹罗第一部《国籍法》与《社团法》。《归化条例》主要针对华人的归化而言，规定外侨归化的资格，特着重于他们之能同化于暹文化，如：须在暹罗连续居住十年以上；须能通过暹罗教育部的泰语文考试等项。其《国籍法》则针对1909年清廷所颁布的血统主义国籍法设计的，对在暹华人的国籍，他采取“出生地主义”（*Sans Soli*）：凡在暹罗出生的华裔子弟，在法律上皆为暹罗国民。确定和接受华裔出生于暹罗者，为暹罗人，即是华人同化政策的基础。（李道辑，1990，P141 - 142）

拉玛六世非常注重从教育着手同化暹罗华人，在1918年制定颁布了《暹罗国立学校法》也称《民校条例》。但直到1932年，《强迫教育条例》也未能真正落实。这个时期华校反而越来越多，大部分华校都没有真正贯彻和实施《暹罗国立学校法》和《暹罗强迫教育实施条例》。

1924年，孙中山的广州军政府的一部分将国民党改组为“列宁式的革命政党”，采取联俄、联共、辅助工农的新政策。在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合作下，高举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反军阀的大旗，宣示发动以“三民主义”为核心的国民革命来统一中国。对于海外华侨组织和宣传工作，国民党则成立了海外部，负责创办报纸与华文学校等动员工作。1925年3月，孙中山先生去世，曼谷中华会馆为孙中山举办追悼会，暹罗各界前来吊唁者很多造成大街交通阻塞。同年5月，中国的“五卅惨案”和“省港大罢工”的消息传到了暹罗，暹罗各地华人发动爱国募捐予以声援。曾一次汇款至上海、广州两地达50余万元；国民党暹罗总支部支援“省港大罢工”10万余元。据西方人士估计，在“省港大罢工”期间（公元1925年6月至公元1926年10月），暹罗华侨捐助款项达70余万铢。（李道辑，

1990, P116)

除捐款之外，控制暹罗米业的潮州华人，在“沙基惨案”后，获知英香港政府封锁港口，企图断绝国民党控制下的广州的粮食进口，即集资购买大米，雇用“秉坤号”商船运往广州，但被英军拦截；次月，又雇用挪威公司的“美东轮”运抵汕头，此后便源源不断地运往广东。

宣传方面，暹罗的《华暹日报》（公元 1907 年至公元 1930 年）、《联侨报》（公元 1925 年至公元 1930 年）、《侨声报》（公元 1922 年至公元 1926 年）等，都因反英言论过激，而被暹罗政府以违反《社团法》、《驱逐法》、《文书及新闻法》为理由，下令查封。

1926 年 7 月，广州国民政府北伐开始，蒋介石发表《告海外侨胞书》，强调“为侨胞自由平等计，亦必须北伐。北伐之目的，第一步在打倒帝国主义之工具——卖国军阀”，希望海外侨胞一致团结，支持北伐，参加革命。驻暹罗国民党党部为响应北伐号召，捐资购买一架飞机支援北伐，暹罗华人回国参加北伐军约有 300 多人。（李道辑，1990, P117）

1928 年 5 月 3 日，日本在山东制造了“五三（济南）惨案”，暹罗华侨发动排斥日货运动。暹罗华文报刊在惨案发生后，利用文字大肆报道，激起华人的反日情绪。中华总商会也组成排日团，禁止华商与日上交易。华工则拒绝为日货及与日商有关的货物的包装及搬运。国民党在暹罗各府分部由洪门（华人秘密会党）成员组成“铁血团”（以短刀刺穿心脏为标记），以威胁手段监视着华人抵制日货的情况。1928 年 6 月，国民党派遣 20 名指导员秘密潜入暹罗，与“铁血团”组成秘密领导小组，分为宣传、情报、处罚三组，以控制整个抵制日货运动。由于华人掌控着暹罗的主要经济，这次抵制日货运动给日本商品进口暹罗造成了重大损失；日本学者也认为此次华人抵制日货运动，暹罗是东南亚进行的最彻底的国家，其原因除了华人掌控着暹罗整个的商业运营之外，还因为暹罗的中国国民党的力量，当时党员已经超过 5000 人。此次抵制日货运动长达一年，“铁血团”的行动非常有效。

但是，此次运动也引致暹罗政府的严厉制裁，特别是 1928 年 8 月发生“铁血团”杀害贩卖日货的华人事件后，国民党人员 200 多人，先后被捕或驱逐出境；该党所属的党部、学校、书报社被查封；中华会馆也被查封。（李道辑，1990, P117 - 119）

暹罗政府于 1927 年就颁布实施了《移民条例》，第一次开始限制华人移民，禁止某些“名誉坏”和“威胁暹民或皇室安全”的人士入境。1933 年，再度修改《移民条例》除增加人头税外，还规定不识字者不得入境。这种政策就是限制华

人移民暹罗数量，避免现有的暹罗华人社会的加速变质。1927年颁布的《文书及新闻法》，采取特许制，“凡是刊印新闻须呈准民政厅及京畿省长发给准证，禁止报纸刊登鼓励民族斗争及攻击当地政府或对王族有不恭之文字及反帝宣传等”。1928年颁布的《限制教科书条例》，所有华文学校的教科书，须经审定，“三民主义”被明定为绝对禁授。这些都是为了阻止中国民族思想渗透进暹罗的华人社会。

暹罗华人已经从单纯的谋生过渡到了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具有农、工、商、学的完整的华人社会。华人开始关心政治，并有着自己独立的政治观点，他们通过办学（不积极落实政府条例）、办报（发表过激言论）来参与政治活动，通过募捐支持中国境内各种运动，导致资金大量外流（政府恐慌），虽说很多的活动站在中国人的角度，站在祖籍国的立场上，都是正义的行为。但是，他们并没有考虑到，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是暹罗，没有考虑到居住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居住国政治立场观点和法律法规的限制。一味地展示华人自己的民族意识，对祖籍国的关怀和热爱，势必会让暹罗政府不满，从而导致不断地颁布各种条例来限制华人。

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是以推翻帝制为前提，但是当时的暹罗政府正是君主专制社会，暹罗华人支持辛亥革命，支持三民主义，纷纷为祖国的革命出钱出力。在一个君主专制的居住国，大肆宣扬新民主主义思想、三民主义，这也会被居住国政府视为不安定因素，也是暹罗政府限制华文教育的原因。

第二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华文教育

泰国的华文教育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比较来讲出现较早，新加坡、马来西亚第一所私塾是分别开办于1823年的“新加坡书院”和1819年开办的“五福书院”；第一所新式华校是檳城的“中华学校”开办于1904年；印度尼西亚第一所私塾“明诚书院”开办于1690年，这所书院是华侨海外兴办教育之始，第一所华校“中华学校”开办于1901年3月17日；菲律宾没有私塾教育，但华校就这五个国家来讲兴办最早，于1899年开办“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

明、清时期的暹罗民间和皇室就以教授华文为时尚，但都是私塾为主的华文教育。（《华侨华人概述》，2005，P67）阿育托耶王朝时代（1350年-1767年；中国元末-清乾隆年）后期的华人区就出现了一些私塾蒙馆，起初是一些比较富有的

华人，聘请移居在此地的一些有知识的中国先生教授子弟华文。家境一般的华人则利用寺庙，由香公、庙祝（寺院里照管香火杂务的人）担任先生教授子弟华文，教授的内容基本都是《道德经》、《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等。“在课室中不一定要有课桌、凳子和齐备的教学用具，只要有地方上课就行。学生所缴纳的学费一般以实物为多，如有米、油等等。只要学生家长有什么就可以用什么来做学费”。（王伟民，1993，P227）

一. 旧式华文教育

根据泰国教育部特别教育厅《教授华文民校》的档案记载，泰国的第一所华校设立在阿育托耶府（大城），设立时间大约在曼谷王朝拉玛一世时代初期 1782 年（清乾隆年间）左右。“华校设立在一出河岛上（现只是一个地名，位于大城府湄南河畔），所以该河岛后来被称为“阁良”（阁是岛，良是读，也即是‘读书岛’的意思）。这所华校，资料并未说明为何人所设立，只知单一以华文课授，学生约有 200 名，未受到有关当局的任何管制。有关这所华校的办学经过，并无文献证明，所以一切细则皆缺如，后来渐渐销声匿迹”。（修朝，2005，P3）

另一种说法在洪琳老师的《泰国华文学校史》中这样记载，“美国传教士库史劳夫，在大城一个名叫阁良区的岛上，利用一所废置久年原是华侨办过的华文学校地址专课授华文，约有两百名学生就读。后来此校停办，原因不详，原址又再次荒废”。这就是暹罗华人开办华校的最初尝试，也是泰国华文教育的起点。

到拉玛四世时期（1851 年-1868 年；清咸丰-同治年），大约 1928 年，原来在中国传教的美国传教士，得知大批华人移居暹罗，便向美国主教申请前往暹罗向那里的华人传教，传教士用的语言是华语（潮州方言）。

1852 年，美国教会在获得拉玛四世御赐的位于吞武里黎明寺旁一块地方设立了以所华校。185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开学，学生共 27 名。由教会会友郭基英(Sinsae Ki-eng Qua Sean) 先生任教。1859 年学校迁址至三历区，并开始招收女生入学就读。1860 年郭基英先生病逝，学校无适当人选接替郭先生教授华文，故由泰文教师邱缴继任，并把课程全部改为泰文课。

这所华校在《泰国肇始事物》第一辑引 *Historical Sketch of Protestant Mission in Siam 1828-1928*, P211 的记载如下：“四世皇时期，美国传教会于 1852 年 9 月 30 日在越靖佛寺后区蒙村建立一所学校，最初由郭基英先生以华文课授。后来于 1857 年迁校址至吞武里三历区，至 1860 年才物色到泰文老师而开始教授泰文。1888 年曾建新校舍并定校名为“三历奇士珍男中学校”；1900 年由于学生人数激增而场地狭窄，故迁校址至拍那空（曼谷）巴曼路，然后改校名为：“军

帖奇士珍中学校”；1931年再改名为“军帖奇士珍学院”（Bangkok Christian College），并一直沿用至今。（军帖 = Bangkok = 曼谷；奇士珍 = Christian = 基督教）”。

第三种说法是，1840年，美国基督教长老总会派彪劳牧师夫妇（REV. & MRS. WILLIUM P. BUELL）来暹罗，4年后宣道首获果实，就是华侨知识界闻名的郭基英君（SINSAE KI-ENG QUASEAN）听道后信主，于1844年受洗。他就是长老会在暹罗第一位基督徒也。至1849年长老会在吞武里湄南河畔披君区郑皇寺（WAT AROON）边首创第一间长老会教会，聘郭基英先生为该堂传道。1852年郭先生在礼拜堂范围内办1所学校，兼任教师，以华文教学，学生27人。后来长老会差会在沿河之三历地区购下1幅广阔土地用以迁校，并自建教会，此即今日之“三历礼拜堂”，是泰国之第一教会。1859年郭先生于11月息劳后，校务交由在同年间受洗信主的第一位暹人乃春（NAI CHEAN）继任兼教会传道。由于乃春不识华文，学校改授暹文课程。连同在1852年9月13日把麦吞教士设于蒙家区的男校迁到三历，这是今日的基督教中学（BANGKOK CHRISTIAN COLLEGE）之开始。（纪志豪，2005，P281）

以上的记述在时间和校名上有些不同，但是就任课教师的姓名还有以下几种说法：1、佛统网銮建华学校1992年庆祝新校舍落成纪念特刊中的《泰国的中文民校》记述译音为“姜葛申”；2、1992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教育大词典》第4卷第397页记录的译名是“姜国新”。3、泰文汪蘭淑女学校（越他那学院）创校130周年纪念刊中依英文句子顺序记载为“先生基英郭仙”，并解释郭仙的由来，郭基英为闽属中医师，由于医术高明，时人都称为“医仙”。（修朝，2005，P4）

上述各种说法我们现在已无法考证它们的准确性，但是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早在1852年，周边其它国家还在大力兴办私塾义学时，暹罗就开办了第一家华文学校，虽然这所华校不是华人开办的，但它的开办已经告诉我们那时的暹罗定居着大批华人，已具备开办华校的条件，怎奈暹罗政府自身的教育体制形成较晚，拉玛五世皇时期的1871年前的暹文课程都是寺庙教育，没有正式的学校。故此华人在这个时期没有开办正规的华文学校，然而却开办了书报社、读书社、学堂等可以学习华文的小团体。如，清迈府在1904年就成立了华文补习班；普吉府在1911年闽籍华侨就在市区甲米路28号神庙创设了第一所较具规模的华文私塾。

二. 新式华校的形成

时代的变迁使得华校的设立已是当务之急，1、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化，暹罗华人在经济和贸易上有了很大发展，以往古老的贸易制度已被淘汰，必须进行改革才能适应当时的社会形势，而这这就要求华人要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这样才能便于商业贸易的联络和作账记账。从前的那种“不识字亦能当富翁”“不识字也能成为座山”的观念已经完全过时。只有从教育中获得更多的知识，才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华人子女日益增多，华人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够享受教育，学习自己祖籍国的文化。这就意味着华人设立华校，是以适应社会需求、自身谋生及其延续祖籍国文化传统为目的。但是，暹罗的第一所华校却是在为了宣传革命思想，灌输民族、民主政治意识的基础上设立的。

关于暹罗第一所新式华校的设立，在目前收集的文献中有两所学校，“培华学校”和“华益学堂”，但是文献记载中他们的开办目的都是为了宣传革命，大部分记载都认为“华益学堂”是第一所华文学校。

泰国第一所新式华文是暹京“培华女子学校”，建立于拉玛五世后期，即公元1908年。校址位于曼谷石龙军路甲丹奴巷（奴上尉巷）。培华学校，由“同盟会暹罗分会”出资捐建，后来此会变成了蒋介石元帅的“国民党党部”。同盟会暹罗分会建立培华学校是为了宣传政治上的思想，而不是为了教育上的利益。

1908年，“中国民主制度之父”孙逸仙博士与他的革命党人士一起来到了泰国，建立了“同盟会暹罗分会”，委托该会在泰国建立学校，以便在泰国华人中间宣传“三民主义”，同时也以学校作为宣传革命思想的基地。培华学校在刚开办时只有三名中国教师，其中有一名四川人，一名广东人和一名海南人。培华学校的建立，标志着泰国华人教育制度改革的开始，因为它吸收了中国的教育制度和办学方针，进一步推动泰国华人接受教育和关心中国的政治。但是，泰国的这家第一所新式华文华校在不久也不得不闭了，因为它的经理人和教师们长时间地去到泰北山区活动，他们关心革命的工作更甚于关心教育事业，并且当中国的革命成功后，他们又都回到中国去接受新的职位和工作。培华学校是教授华文的第一所私立学校，它终因上述原因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关闭了。（王伟民，1993，P227）

泰国曼谷出现最早的一所华文学校，市位于石龙军路四丕耶甲叻丹巷的华益学堂。1908年，孙中山先生来暹主持中国同盟会曼谷分会，并指导成立中华会所（即现在的中华会馆），以从事教育工作。1909年，为宣传革命教育起见，以中华会所名义开办“华益学堂”，是为华侨创办华文学校之先声。由于华益学堂的主要成员结为同盟会同人，必须为宣传孙中山革命思想而奔波，再无法兼顾底下，致成立不久的华益学堂只好停办。（洪林，2006，P460）

与此同时，维新派也开设联合书报社和中华学堂，宣传保皇主义主张，与同盟会对立。同盟会则又在三升区创办国文学堂，并设有普通书报演说社，因学生不多，后改名为“初步学堂”。1910年6月初步学堂停办。

1910年又开办了一所由曼谷潮属、客属、粤属、闽属、琼属华侨联合开办的“新民学校”。1913年，客属会馆开设“进德学校”；1914年，广肇会馆开设“明德学校”，1917年开设“坤德女校”（这是暹罗华人创办的第一所女校）；1915年，福建会馆开设“培元学校”；1922年，海南会馆开设“育民学校”。1915年，曼谷天主教会创办“玫瑰女校”；1918年，中华学校设立“潮州女校”，新民学校成立“振坤女校”；1931年后，这些女校多与所属男校合并，不再分男女建校。

拉玛六世时期（1910年 - 1925年；清宣统年 - 民国初期），各地华人社区开始陆续创办华文学校，1912年，万佛岁（春武里府，Chonburi）设立“宏华学校”；龙仔厝（Saamutsakhon）设立“育才学校”；1913年，龙仔厝又设立“陪材学校”；阿育托耶（Ayutthaya）设立“觉民学校”；北榄府（Samutprakan）设立“中华学校”；1916年，尖竹汶府（Chanthaburi）设立“南华学校”；素拉他尼（万仑，Surat Thani）设立“启蒙学校”；1917年，清迈（Chiangmai）设立（华英学校）。1921年，全暹罗华文学校已有30所。同年，“培英学校”最先逐步开始使用汉语授课。这些华文学校有的是由当地华侨集资或由当地各属社团出资兴办的，通常称为“华侨公立学校”或“公学”，也有由华侨私人出资兴办的华文学校，称为“私立学校”。这两种华文学校在这段时期并没有准确的数字，因为当时的政府当局没有的管制措施，也没有明确规定进行注册。到1925年暹罗新式华校已发展到48间。（谢玉荣，1949，P298）1933年，曼谷创立“华侨中学”，这是暹罗华人创办的第一所中学。1934年，曼谷中华总商会创办第二所华文中学“中华中学”。

暹罗第一所华校的创办和后来各属创办的华文学校都是为了宣传民族意识和革命思想，这些学校几乎都有来自中国的进步人士进行指导。这些华校引用中国的教育方式，向学生灌输民族意识，在学校中禁止学习暹语，对当地语言和文化置之不理，他们完全没有考虑到学生的生长环境和日后谋生的实际情况。这些引起了政府教育部门的忧虑。再加之上一个章节记录的宣传维新的保皇派和致力于推翻帝制的革命派的华文日报的出现；1910年由华人私会操纵的华人大罢工；1912年受到中国辛亥革命思想影响的“政变团”事件，这些不得不让拉玛六世政府对国家自身安全开始担忧。

于是，拉玛六世政府于1918年6月5日制定《暹罗私立学校法》也称《民校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生效实施。这份条例颁布的宗旨是“为全国民校制订行政管理准则”。从特别教育厅在《华文学学校史》中的一段文字记载可以看出政府对华校的示意，“……民校条例的颁施……尚向所有华校示意，应意识到本身的处境，在泰国办教育，不能随心所欲，一成不变地照搬中国的教育方式，必须考虑到在泰国长大的孩子的适应性、国内的安全、行政的秩序以至于社会的安宁……”（修朝，2005，P9）从政府或教育部以“国家安全、社会安宁”为由而颁布实施《民校条例》对华校加以管制，可以看出政府当局对华人的民族主义意识的树立已经忌惮到了极点。

这部法令共5节33条，其中第4条规定，“凡被认为校长者，须具下列资格：领有蒙学师范毕业文凭或官立学校第六年级之证书，或他样之证书，或同等之证书，经教育部大臣认为与政府所给之证书同其效力者；惟此等被认可之人，须通晓普通暹语”。这实质上是只有暹人才有资格出任校长，这条法令给华文学学校埋下了隐患，给以后的政府关闭没有暹人校长的华校制造了借口。

第14条规定，“全国私立学校之校董，其对各校学生所施之教授，必如下列各点：1、使学生能通晓普通暹语。2、培养学生成为良好的国民，激发其爱暹国之心，至少须使通晓国疆形势及历史地理等学科”。这是要将华人子女培养成为热爱暹国的公民，在思想文化上打下后期同化的基础。

第17条规定，“教育部大臣可以通牒校董，要求将其教员辞退，唯须据以下之理由：1、该员有犯本条例第3条第二、三两款之嫌疑。2、不能证实其通晓暹语可以施于教授。若校董、校长接到此项通牒，于一个月之时期，不将被教育部反对之教员辞退，则该部大臣可以提出起诉，要求法庭判决，将该教员辞退”。

第22条规定设立调查员，其权限如下：“1、调查现在之学生，是否照所呈报各节履行，并无何等更易。2、调查现在之学校，是否有合卫生规则。3、调查校长并各教员，是否通晓暹文，以暹文教授学生，并训督学生使忠爱暹国，及通晓暹国地理，如本律规定。4、调查学校中所有教授，是否有破坏风化秩序，暨公众安宁，及违背国家等课程。各调查员不论何时，可以径入各校查阅”。

第25条规定，“教育部大臣据下列各理由，有权勒令各校暂时或永远停课。理由是，原有或新办学校有违背本律之行为；更易校长、校董或迁移校地等事，有违背本律之行为；校董、校长之资格不合本律之规定；校董委任教员而不报教育部，或因法庭已判决将教员辞退，而校董置之不理者”。

第 33 条规定,“凡任校长、教员,均须受试验,办法是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即赴教育部指定之处,先十日以前通知,届时自携纸笔,试验读音、习字、默写、会话四科。过六个月,再进行一次实验”。(朱敬先,1973,P519-525)

政府认为这些管制措施并不严厉,但是对当时办校的华人来讲,感到条例苛刻到了极点,所以产生了抵制和违规的现象。拉玛六世所颁布的这部条例,在同化华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华人向政府提出教育不平等的申诉,政府都依照条例应对,因为《民校条例》是针对暹罗境内所有民校,而非只针对华校,一视同仁,并无厚此薄彼。条例实施后,华校反应不一,有的置之不理,不向政府注册;有点尚不完全理解法令的内容,不知如何是好;有的误解了政府的意图,确认是政府的强迫及剥夺他们权力的措施。渐渐地这种情绪逐渐扩大,妨碍了条例的正常执行。当时的教育部面对这种情况,做到了耐心解释,寻找更好的方法来改变华人的误解。

1918 年的这部条例,是暹罗第一部民校条例,对于不曾在法律体制下办学的华人来说,一时不能接受,有一部分华人就不履行法律条款。但是也有一部分华人依照法律,向教育部申请有经验的官员来华校协助管理,从而能够更好地依照条例管理学校。如:“教育部于是在 1921 年派坤威差(廷 - 素卡越)到“新民学校”任校长,并在 1923 年再增派塞-集达塔前往协助。过后又派徐老师至“明华学校”任校长,同年再派朱他 - 吉沙仙至“潮州女子学校”任校长等等”。(修朝,2005,P11)经过教育部委派官员协助管理校政的华校,都能顺利地履行《民校条例》。

《国民小学条例》规定上列小学教育学校须依教育部制定的课程,或由教育部长审定与小学教育等同的课程进行教授。前者是指泰国文科以泰文考试的所有科目;后者是指逐宗申请获准补充教授的外国语文科。

教育部对此加以说明,“……准许采用其它课程,是为使有需要教授某些科目的群体有机会可以进行,例如华人群体的学校,可以教授华文,如果不损及其他科目则准许通融,惟须逐宗申请审定之……”。(修朝,2005,P12)《国民小学条例》的颁布,等于规定在本国的所有小学教育学校必须履行,7-14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 1-3 年级的教育。华文学校也在此行列中,必须遵守履行,否则在校学生修完 3 年级课程,将得不到教育部批准颁发的文凭,无法进一步升学。

当时教育部也许意识到了第一部《民校条例》的颁布收效甚微,所以才进一步颁布《国民小学条例》来加以管制。不管新条例是不是专针对于华校,但结果是对华校加紧管制是事实,因为华校必须按照新的课程设置增加课授暹文的时间,并减少教授华文的课时,这样才能得到教育部的认可,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学校,

毕业的学生无法继续升学。但教育部也没有进行绝对强制，华文学校可以自由选择课程教学，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将不被教育部认可而已。

由于新条例的颁布对华文学校的影响很大，激发了华人的不满情绪和忧虑，尤其是由社团所开办的规模较大的华文学校，仍然坚持只教授华文的政策。当时的华人家庭为适龄子女入学可有两种选择，希望子女小学毕业后继续升学的，则选择暹文学校或教会学校；不希望子女继续深造的可选择不依《民校条例》注册的华文学校，小学毕业后即可工作或经商。可想而知在这两种选择下的华人后代，由于接受的教育成不同，那么，日后的差距也就越来越大。暹文学校毕业的学生有资格继续升学，能够有机会接触到很多的暹人，所以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相反，那些就读于没有被教育部认可的华校学生，由于升学无门及长时间的生活在华人环境中，所以很难融入到当地社会中。

这些条例都成为了当时华侨与政府间产生误解的导火索，而且这种误解逐渐扩展到了整个华人社会。政府认为，如果让这种情绪再继续蔓延下去，也许会导致不测的事件发生。为此，教育部于1927年1月6日邀请各华校负责人到教师协会与教育部官员举行会谈，以此消除双方间的误解。当时教师协会设在今日的“玫瑰园中学”（Suankularb Wittayalai School），会谈内容大致如下：“私立学校教育为民间与政府合作开办和普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必须颁布私立学校管理条例，以便促进私立学校教育的发展，而不是某些人所理解的是要压迫和限制华文学校的发展。泰国政府并不反对华文学校向自己的子孙后代灌输热爱中国的思想，但是请不要纵容学生去反对政府和从事危害国家稳定的事。也不要造成华人与华人之间，或华人与在泰国的其他外国人之间的争斗，而这些事件都将危害地主国的安定，必须予以制止。这些华人移居泰国后不从事自己的职业，便有悖于华人勤劳刻苦的风尚。所以，希望参加会议的各华文学校不要使自己的学生情绪过于高涨。倘若能这样约束学生，才算得上是真正与政府合作开办教育”。（王伟民，1993，P231）

但是政府不管怎样努力协调，仍有些华校违规、不合作，但教育部并没有对这些华校采取措施或下令取缔，依然用温和的方法与华校沟通。

三. 拉玛七世对华校的重视

1925年11月，拉玛六世驾崩。同年，拉玛七世正式继位，他继位后就成立了“谘议院”，采取了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在改革措施中，教育改革也作为重点，尤其是在华人的华文教育方面，他并未沿用拉玛六世对华文教育采取的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政策，而是善待华人，关心华校，对华文教育采取宽容政策。使

得《暹罗私立学校法》中规定的对华校和华人教师严格限制措施未能付诸实施。

1928年，曼谷已有华文学校35家，拉玛七世陛下根据教育大臣的意见，决定巡视以各属华侨所创办的具有代表性的4所华文学校，粤属“明德学校”、琼属“育民学校”、潮属“培英学校”、客属“进德学校”。

1928年3月20日、23日两天，拉玛七世皇陛下与喃拍潘妮王后殿下巡视华文学校，各所华校都已最隆重的形式恭候圣驾，校门外悬挂暹、中两国国旗，校门上书写“恭候圣驾”暹、中文字，从校门至会堂均铺设地毯，会堂正中摆放拉玛七世皇陛下与喃拍潘妮王后殿下御座。从唐人街开始，御驾所到之处，戒备森严，民众翘首期盼，都想一睹皇上御容。当年的华文报刊也以重要的版位刊登了这次中暹友好的史实，这不仅是这4所华校的上上荣幸，也是全暹罗华校的光荣。巡视间，七世皇陛下语重心长，对华侨兴办的华校训勉有加。3月23日驾临潮属“培英学校”（《纪念培英学校创建七十周年校刊》，1990，P7），（《泰中研究》第三辑，的说法是在客属“进德学校”；）向4所华文学校的负责人和全体师生颁赐御训：

“朕深谢诸君以真诚恳切之意欢迎朕躬，此次朕之所以亲临各华校参观者，乃欲以朕之善谊示于旅暹华侨及宣示朕满怀善意之希望于公等所办之各校。原夫华裔办学之初衷，不外欲以其子若孙，本其祖国言语得受种种学识，以便将来营谋生计商业及其他有益之举，除教授中文之外，公等尚加教授暹文及暹罗风土人情。准是以观，华校之为益也甚大，盖因既使华童富有学识，以便其将来营谋生计商业之运用，兼能谙悉暹罗情况，且因除了解暹罗语言文字，可以增进中暹之美感及团结。究其实，暹罗与中国之民族，固兄弟之亲也。即以现在而论，暹人血统与华人混而为一，至于不可分化，暹之高级长官，无论为以往为现在，多属华裔，其由中国来暹之华侨，其成家立业终至归化于暹者，亦复不少。即以朕躬而言之，亦言有华人血分在焉。职是之故，暹人及华侨所以素来相安，且因此而得知和洽无间。

朕无他希望，有逾于欲求华暹人仍旧融洽和好，并持之永久，公等与朕有同情而垂训于公等之子孙共秉此意。至于公等所办之学校，亦当训练学生爱护其母国之中国，此本为天然之伦理。然除爱中国外，更希望能教训使其兼爱暹帮，因公等旅居暹地，创有基业，受暹政府善意安全之保护，与暹人享受同等之权利，得以安居乐业于暹地，故暹政府或暹国不幸而发生祸患，则公等亦必同受其祸患与暹人等，故朕深信公等对于凡有危害暹政府之仇敌，无论为外来或内部，必同深痛恨，务绝其萌芽而后已。又假使暹国不幸逢有任何祸害，朕深信必得中国人之援助也。

公等果能照朕所言以训育学生，则暹华人必能融洽为一致，增进两方之利益，使暹华兄弟之民族。一心一德，共享福利于无既。

最后，朕对于莅会之华商、家长、全体教职员、全体学生赐以祝词，愿公等各享安乐，免除一切灾患，身体日益壮健，智虑日加灵敏，凡有所谋营，随时皆各如其愿。钦哉！”（此御训是由原华暹新报社长“萧佛成”先生翻译）

我们从七世皇陛下的御训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暹罗政府已经意识到华侨子女虽然具有法律保护的暹籍国籍，但在思想意识上，并不认为自己是暹人，仍然有着与生俱来的华人的民族意识。拉玛六世皇和七世皇时期，暹罗政府对华人办学的限制都是温和渐进的。但是，对于习惯了随心所欲自由办学的华人来讲，仍然是很难接受的。加之当时的华人受到了祖国革命思想的影响，激发了华人的民族主义意识。如果暹罗政府采取强制措施，也许会引起华人的对抗，势必会影响社会稳定。我认为，七世皇是在反复衡量利害得失后，决定巡视华校，使华人在感受皇恩的同时体会到七世皇陛下对于中暹友好的重视，对于华侨教育的关心；也在御训中解释了华人对政府政策的疑虑，鼓励华人、暹人融洽相处，团结一致，共同建立和谐社会的怀柔态度。正是拉玛七世皇对华人及华文学校的宽容态度，才给华文学校的发展提供了自由勃兴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君主专制时期的华文学校

暹罗华侨教育的初始是在清末宣统年间，自辛亥革命以来，中国政府在兴办教育、传播文化等问题上非常重视。旅暹华侨社团的华侨们也受到祖国兴学重教风气的影响，也开始筹划兴办教育。

华侨来暹谋生，背井离乡，乡国观念，至为浓厚。对于他们的后代，极不愿为当地流俗所同化，故而集资兴学，广育人才，这就是那个时期华侨们的办学观念。

1. 广肇校史

翻开暹罗华文教育的历史，粤属华侨可谓是开辟了暹罗华文教育的先河。早在1901年，广肇同乡就开办了私塾义学；直到1911年（清宣统三年），由汪精卫、陈景华、卢白琅在广肇别墅内（今广肇会馆）主持创办了“华益学堂”，但因忙于宣传革命，故学校属临时性质。广肇同人为持久办学，于1912年（民国初年），为本属子弟在广肇别墅内开办一所蒙学，由王晋卿先生聘请余子奇先生任教，教授三字经、四书等科目。

1914年，创办明德学校（校名为“暹罗广肇公立明德高初等小学校”），开办初期，利用会馆两旁走廊作为教室，开设两个班，招收学生70名。

1915年，扩充校舍，负责人黄宜充、黄求標、马存仕、梁敏纯等设定学校为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招收男女生，统一校服。

1917年，有高小两个班，初小四个班，学生人数达300余名，在当时的华校中首屈一指。

1917年，广肇同乡深感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但女生又不得进入明德学校就读，于是在四丕耶七圣母路附近购地建立暹罗第一家女子学校“坤德女子学校”（今日邮电厅对面长板桥路），专门招收女生，初办时只有初级小学，学生约40余人。1928年，学生已达100余人。

1924年，依照暹罗教育部1922年颁布的条例，执行六三三制。

1931年7月，由于校址因马路扩建工程需改建，加之经济不景气等原因，校董会决定将明德学校与坤德学校合并。将坤德学校迁入明德学校，男女同校，仍用明德校名。

1925年11月5日，由梁锦培、梁卓云、黄植生、钱蔓生因挽叻区非常繁华，且贫苦学生居多，为救济失学儿童，故租用挽叻角嵩路梁积安堂为校舍开办南华学校，约一年时间，学生由四五十人增至200余名。1929年由中共和国民党驻暹罗第九支部接办。1930年，由于经费紧张，将学校交还教师自办。

1926年12月4日，由何丽霞、吴志贞、何秀文三位女士租用素里旺路洋楼一座为校舍创办洁芳学校，黄碧荃、林简相、任伯略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校董。开学时有学生70余人，分小学六个班，初中一个班。1928年，租用朱拉隆功大学土地自建校舍，增设初中二年级。后因经费问题，于1932年4月，由广肇会馆接办，与华南学校合并；自此明德学校与坤德学校合并称为广肇公学第一校；洁芳学校与华南学校合并称为广肇公学第二校。

1932年5月16日，广肇公学正式成立。第一校学生约280余人，1933年学生增至400人；第二校学生约200余人，1936年4月，学生人数增至600余人。

1935年7月，黄楚襄校长向中国侨务委员会为广肇公学申请注册立案，同年年底，正式注册立案成功，获侨务委员会侨民学校立案证明书初字第一九〇号乙纸存案。

1939年10月11日，第一、二两校由于当时的恶略环境，先后被勒令停办。

1946年10月11日复办开学，开学日期的选定是为了纪念1939年10月11日广肇公学第二校停办的日期。校址在石龙军路，已不分一、二校，校长黄浩然，后为甘卓峰。

1947 年底，泰国教育部实行强迫教育条例，学生人数骤减。

1948 年 4 月 2 日，正式申请注册，并变更校名为“广肇学校”，校长马秀卿，学生 700 余人。

1952 年夏，由于庙产被内务部限期搬迁。1954 年 6 月 24 日，位于是隆路的新校址（广肇山庄旁，也属广肇山庄地址）落成，广肇学校于 7 月 1 日迁入新址办公、上课。

1964 年申请开中学，半年后获批准，但华文授课仍为每周 5 个课时。

从 1995 年至今，广肇学校陆续从中国聘请华文教师以加强本校的华文教学。

2. 培英学校

1910 年，培英男校、女校。

3. 联合学校

联合学校，创立于 1912 年，地址在黄桥涂粪堆区。

4. 进德学校

由客属总会建立的进德学校于 1913 年成立，校址设于天外天后街(博柿街)，由李兰舫，伍佐南，陈秉棠和龙莲禅寺主持果悟禅师等发起。进德建校后有 100 余人的学生就读。1917 年 2 月第一届高小学生毕业。1926 年，进德学校开始采用新学制，将七年制的小学改为六年制，当年学生共有 200 多人。1933 年，客属公立的懿德、尚德两校合并，称为进德第二校。至 1937 年学生增至 620 人，1939 年学生增至 880 人。同年 8 月间，遭当局勒令停办。正当发展中的进德至此告一段落。直到 1946 年 8 月才获准复校，一校主要是初级小学课程，有学生 92 名；二校主要开办中学课程，学生人数共 255 人，当时校长为报界名人、诗人汪了依。1947 年一校学生已近千人，二校则有学生 300 多人。1948 年正式向教育部申请注册，一校校名是曼谷进德中学，二校校名为暹京进德分校。注册后的进德不领取教育津贴，可从每周授课 6 小时增至 10 小时。至 1978 年教育部新规定颁布，规定凡是教育部管辖的民校，无论是否领取津贴，每周一律只能课授华文五小时，并且只限于初小年级。教育部这项新规定于 1980 年全面实施，进德分校与 1981 年停办。1985 年进德学校生源逐年减少。

进入 90 年代，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的崛起，华文教育也开始复兴。现在，历经风雨的进德学校，也在伍竹林先生捐赠的土地上重建了崭新的教学楼，在历任校长们和全校老师共同努力下，进德学校的华文教育也是越办越好。目前，除陆续从中国聘请有经验教师来进德学校执教外，为适应新形势需要，还成立了进德语文中心，办起了各种语言培训班，继续传承着一所百年华校的华教精神。

5. 明德学校

1914年，明德学校，校址在石龙军路。

6. 培元学校

培元学校由福建会馆创办，成立于1914年，校址在四丕耶甲丹叻巷福建会馆内。由刘敏聪，萧佛成，曾秋波，陈密来等发起。培元学校开办时，只有教职员工4个人，学生几十名。福建会馆在本属华侨的大力支持下，以促进泰中文化交流，传授知识为宗旨，首先倡导以国语教学，是暹罗第一家实行国语拼音（注音）教学的华校。培元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来自福建本属华侨和会馆理事的捐助。1922年，将普及初小华文教育，改为义务教育，学生免交学费。1928年，学生增至300名，是培元学校的全盛时期。1933年，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福建本属华商也受到影响，导致华侨社团唯一一所义务教育华文学校终因经费问题而停办。

7. 觉民学校

大城府（Ayutaya）的觉民学校，成立于1915年，校址最初位于坞通路一座二层楼木屋。由蔡如海，陈明烈，黄中国，夏华安等前辈华侨创建。40年代，学校负责人马银遂，陈天生，杨业民，罗尧府等发出呼吁，请侨社人士共同捐助，建新校舍。觉民新址建成后，学生人数猛增，达数百名，这也是为觉民学校鼎盛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觉民停办，一直至和平后复办。复办后的觉民更名为强华学校。更名后不久，正值泰国华文教育受到政府管制，以及政治形势转变等因素，使强华学校遭遇空前困境，几乎无法维持。1977年，陈修荧先生倡议大城府侨社、慈善机构、神庙共同组成大城商会，共同为强华学校的生存与发展作出努力。1979年，强华学校增设幼儿园，为小学提供学生来源，才逐渐摆脱困境。90年代开始，政府放开了华文教育政策，强华配合形势，校董会决定改建校舍，于1998年8月，1座4层的教学大楼建成，并得到九世皇陛下御赐“崇颂皇上七秩晋二圣寿纪念教学大楼”的名字，翌年开幕启用。到2003年，强华学校已有学生509人（包括幼稚园12班）。

8. 陶英学校

素拉他尼府（Suratthani），华侨称“万仑”府。1915年，华侨廖葆珊和他的儿子廖公圃、苏璧南、谢子庭、詹守谦、蒙正平、许嘉文、徐和安陈伯欣、许祥音等发起创办学校，以斋堂作为校舍，于1915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校名为启蒙学校。校董会首任总理为廖葆珊，并连任十一年。1925年，廖先生去世，廖公圃继任。1934年，董事会改为委员会制，廖公圃为主席。在任期间，倡议购地

建新校舍。于是，购得地皮 3000 余平方米，并成立筹建委会。但是至 11 月 1 日，启蒙学校因环境关系遂告暂时停办

1935 年 9 月 1 日，学校重新开办，改校名为陶英学校。廖公圃先生仍秉一贯作风，出钱出力，为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竭尽其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陶英学校再次停办。1945 年和平后，陶英学校复办，校务与教学都不断进展，成为南部一所办学条件健全的华校。但根据 80 年代有关学校资料，已没有了陶英学校任何记载。

9. 玫瑰学校

曼谷叻叻仔的玫瑰学校，由天主教堂创办于 1916 年，是一所男女同校的华文教会学校。1932 年元月，玫瑰学校学生已达 200 人，尚有特别班 10 人，时校长为周神父。

10. 中华学校

北榄坡府（Nakhon Sawan），也称那空沙旺府。于 1917 年成立中华学校，校址在大港阁尾（戎河岸）。中华学校是由潮、客、广、琼、闽五属华侨合力创办。创立后的中华学校，得到先贤华侨同心协力的支持，经历风雨，艰苦中求得生存。但仍没有逃过被封闭的命运。事隔 30 多年后，重新于 1997 年，获准课授华文。中华学校的新校址面积广阔，校舍明亮，就读华文的学生人数日增，最多时达 600 人，教学方面也采取新的方法授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资料，北榄坡公立学校除中华学校最早创立以外，战后陆续成立中正夜校，建华学校和振华学校 3 家华校，但因政治因素中华学校与中正学校先后停办，建华学校与振华学校合并为华侨学校，然而也在 70 年代末遭到厄运而被迫关闭。

11. 崇华学校

泰国北部清迈还有一所华校，成立于 1917 年，校名为崇华学校，其前身是华英学校及华侨学校。1939 年 8 月，两校均被勒令封闭。和平后的 1946 年，当地社团侨领，以陈元春，陈晏如和林柏寿等发起复校活动，获准注册后的校名为清华学校。1948 年仅仅开办两年，就被当局以触犯民校条例而吊销执照。1949 年初，又经林柏寿等人再行申请注册，于 6 月 3 日获准复办，改校名为华侨公立崇华学校。1960 年，校董会为便利学生修完初小课程后升学，另创办华立挽仓中学（原泰文名称为塞拉中学），与崇华称为兄弟学校。后华立也课授华文，使泰北清迈府先后出现的共 6 所华校（包括华英，华侨，清华，新生在内）。目前，崇华学校与新生学校合并为崇华新生联合学校，崇华历史至此告于段落。

12. 盘谷中学

1918年,沙吞路成立的盘谷中学,是一所教授中泰文的教会学校,学生不足100人,其中文部学生78人,老师5位。该校何年停办,现已无法考证。

13. 存真女子学校

1919年,在沙吞北路另一所教会学校,名叫存真学校,开办时有学生100余人,包括小学、初中年级,教材采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科书。何时停办,现已无法考证。

14. 育英学校

佛丕府(Muangphetch)育英学校创立于1919年,经20年的艰苦奋斗,1939年因经费问题而停办。

15. 琼侨夜校

1920年,在士林路成立了琼侨夜校。

16. 华益学校

佛统府(Nakhon Pathom)的华教发展较早,早在近百年前已有华校设立。那时只是雏形教育,设立在佛统顶叻内。若干年后,迁至大佛塔前,校名为中山学校,后迁至斋堂巷,普元堂的仁和堂内授课,原址则成为导民书报社。中山学校成立后,有学生数十人。后来因经费问题停办。

佛统府1920年发起创办华校,设立在仰道坛后,校名为华益学校。华益学校首位校长黄雅兰和王言初老师,是为华益学校课授华文之开山者。黄雅兰辞职后,由王言初接任校长。华益学校的校董会开始由沈则利为主席。后由校长许家泰继任。在任期间,增聘林逸然、林拔等老师,使学校校务快速发展,学生人数大增。后来华益学校又新聘一批老师,其中有陈锡鹏、陈鸿裕、洪儒夫妇等,都是当时社会上的知名人士。华益学校经济拮据的现状才在各位老师共同努力下,得以维持下去。后因政治环境关系,陈鸿裕等人相继离校,只有许家泰、陈中田和江璧升3人苦苦坚持,1937年,得到校友李讨矫、陈自为、陈金钟、杨友谦、林贤玉、张美容等大力支持。

二战爆发后,华益学校校友杨继英为抗日救国牺牲,促使华益校友会成立。和平后1947年,华益学校终于复校成功。当时校名为首任中华民国驻泰大使李铁铮所题。华益学校复办后,首任校长许家泰。相继出任校长的是来自重庆师大的林志远。那时学生最多时人数达800余人。为解决学校经费,华益学校增办夜校班,老师义务教学,不增薪水,以维持学校生存。后由于生源问题,华文学生纷纷转入泰文学校就读,于1955年自动停办。至第10届校友会时期,在理事长周美汉大力奔走呼吁下,华益学校得以又一次复校成功。

现在的华益学校，从 1995 年开始，开办夜校华文速成班，分为高、中、低三级进行教学，特从中国聘请专业教师来校教授以适合形势需要。为方便学生入学，在佛统市议会主席吴顺通、华人殷商谢冬瓜、佛统普元堂董事会、校友会理事长周美汉等之大力支持下，由普元堂拨出 8 莱地作为建新校址。华益学校新址终于 2003 年全部工程完成并投入教学使用。2004 年，华益学校已有华文老师 7 人，学生 1700 多人。

17. 中山学校

中山学校初建时校址在网罟埠。中山学校当年在热心教育先辈华侨的支持下，于 1921 年建立地址在越蒙叻差假山前，为一中国式庙宇构造，时有学生 70 多人。1932 年，因修建一世皇大桥，学校只好搬迁到哒叻蒲区。那时的中山学校有学生 200 多人。1939 年中山学校停办。和平后，在热心埠众方授明、杨泽长、万顺堂、丘盛利、张信兴、周协源、源和隆、荣兴栈号召下，中山学校终于复校，学生 600 多人，首届校董会主席方授明。但后因华文学校生源问题，中山学校出现经费问题。后得到校友会、校董会大力支持，整顿校容，改良华文教学法，以适应潮流，2004 年度，中山学校有学生 400 余人。校长许碧娟。

18. 醒民学校

1922 年，彭世洛府（Phitsanulok）的侨社名人卓承业，林平波，张鉴初等共 20 余位，共同发起创办学校，于是在侨社支持下，醒民学校诞生。正在学校办得有成绩时，1939 年 8 月遭被封命运。7 年后的 1946 年获得复办。1947 年彭世洛府最高华侨社团之一的华侨协会接办了醒民学校。194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颁布新的华文民校规定，醒民也不列外，在课授华文时间等同样受到限制。泰中建交后的 80 年代末，泰国政府逐步放松华文教育，1992 年后，开始开放华文教育有关政策，华校重获生机。醒民学校把握时机，推动华教，并在课授华文中提高华语会话力度，特别规定在每日早操时进行每日一句华语会话教学，以及学唱一首华语歌。1989 年起，规定小学二年级起进行口语训练。并每周末举行一次华语口语对话比赛，泰语译成华语，华语演讲，用华语讲故事等节目。1996 年 8 月在华人社团的大力支持下，建成的七层楼教学大楼启用，设施现代化，包括电脑教室、科学教室、化学实验室、图书馆等等。同时，校董会还从中国昆明专门聘请华文教师来校任教，使 1995 年学生人数的统计有所增加，1996 年度增至 700 多人。醒民学校为生源铺好道路，从幼儿园开始兼授华文，为华语打下基础。时任校长黄伟民，现任校长周世锡。

千禧年后，醒民学校在华文教育道路中更进一步，于晚间开办成人华文补习班，课授汉语基础会话，让更多的华人后裔有机会学习华语。

19. 培英学校

培英学校建于 1920 年，位于嵩越路老本头庙。是当年华侨集资兴办的一所华校，那时正是辛亥革命后(1916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培英学校在先贤华侨郑智勇(二哥丰)、高晖石、萧铿麟、许必济、陈鹤珊等积极倡导下，获得泰华社区热心人士一呼百应，形成集资兴学热潮，在集思广益下，决定在老本头庙后建校，经 3 年有余，正值 1920 年初，培英学校正式诞生。当时，潮属办的新民、中华、南英和联合四校并入，并于 19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开学，第一届总理为李竹漪先生。

1924 年后，培英经济困境出现，得到郑国民、陈景川、王步先、陈河清和刘宗汉等泰华侨社支持。1925 年聘郭文彬为校务主任，革新校务，使教学、课外活动等取得预期成绩。由于培英中文校长一职更换无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校务进展，直至 1933 年 6 月再聘请沈锐先生来泰，才使学校渐上轨道而趋安定。1935 年冬，因解聘泰文校长事件而被教育部下令查封，于是培英学校在成立 16 年后不得不暂时停办。1936 年，在原址申办潮州公学，开学时沈锐辞职，由谢和接任。1936 年 4 月按教育部民校规定，华文课减少至每周 5 个课时，而以课授泰文为主。1939 年 8 月 21 日因形势变化，銜披汶政府实行排华政策，华校被勒令封闭，潮州公学亦难幸免。

1946 年 2 月 5 日经潮州会馆执监委联席会议决定，复办潮州公学，并推以苏君谦等 7 人为复校委员。3 月 3 日培英校友会成立，并决议复办培英，推选出李一新等 7 人为复校委员。二校所见相同，经协商决定，并敦请教育界名人纪宏良等 9 人，联合组织培英复校委员会，首先选出以苏君谦为首展开复校活动。1946 年 7 月 7 日培英学校复办成功，仍聘谢和为复校第一任中文校长。经复校委员会决定，由潮州会馆、培英校友会各派代表 5 人组成临时校董会，苏君谦被推选为复校后第一届董事长，第二届董事长为郭鹏，郑午楼为副董事长。1945 年 7 月正式成立校董会，郭鹏为董事长，苏君谦为副董事长。从 1950 年至 1990 年的董事会出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先后有丁文映、李其雄、李之绵、郑开修、王保文、苏君谦、郑午楼、金崇儒、周鉴梅、胡玉麟等。历届校董为培英学校竭尽所能，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并为泰华社会树立了好榜样。

1989 年后，培英学校增设语言视听室，以中英文为主进行教学。其他如电脑教室、录影播放教学室以及供学生阅读的图书馆等。培英在教学方针、改革中，加强与提高师资素质。并使教材编写更适合本地情况。同时也聘请从中国来的专职老师，负责有关方面教学，为学生听写打下基础。因此，在培英从式微到发展的过程中，建树良多。2001 年春节和 2002 年 7 月 16 日，泰国诗琳通公主殿下二

度幸临巡视培英学校，可见公主重视之程度。1991年2月23日，公主殿下曾赐予墨宝：培育英才，服务社会。

20. 公立育英学校

佛丕府（Muangphetch）公立育英学校，创办于1920年，1931年12月28日召开全埠侨众大会，讨论校务改进事宜，选出林成德、吴松莎、财政陈两记等人负责学校行政事务工作。由于育英开办10余年，在华文教育中取得可观成绩，获得华侨埠众之支持。但后育英学校因经费问题，于1939年8月间停办。

21. 育民公学

暹罗琼属公所成立育民公学，是五属会馆早期各自创办华校最迟的一所学校。1921年1月5日，旅暹热心教育的海南人士在琼州公所召开会议，发起创办华校，出席者80余人，一致通过以公款筹办学校，校址设在曼谷素里翁路，并命名为暹京育民公学，经会议推选云竹亭、符福临、林鸿泽、冯尔和、黄有鸾等为筹备创校委员。育民公学于1921年3月10日开学，第一任校长是符奉莪。当时入学学生15人。1922年度学生有所增加，共70余名。至1923年学生已增至90多名。1924年初，实行改革，办成全日制小学制，学生增加到150名有余。至1928年度，全校学生已是400余名，并逐年有所递增。1934年，由于政府开始实行教育新条例，育民学校因未课授泰文而遭封闭，至1936年后才获准复校。复办后的校长为柯葆华，并于3月3日正式上课。那时育民学校分为两部教育学制，一为强迫教育，每周只能课授华文6小时，非强迫教育则每周可课授华文12课时。1938年，学生人数已达600余人。1939年8月22日，育民学校和其他华校一样遭到下令封闭。1946年8月12日复校，聘邢超明为校长，并开办初中部，进行改革，从上海购来大批图书及数理化教科书、仪器，开实验室，此为育民学校办学历史的高峰时期。然而，好景不常，在新教育条例公布后，于1948年4月被当局下令停办初中部，只剩小学部，学生只存500人有余。

22. 正才学校

叻丕府（Ratchaburi）抱才榄县正才学校创办于1921年，其前身为抱才学校。初期校址简陋，设于杂工廊排屋。1928年正才迁至素枝路，时任校董会主席为林廷光，华文校长谢鹏。正才亦与全国华校一样，于1939年后遭受封闭命运。和平后得以复办。正才学校得先辈侨贤支持，借顺天坛为临时校址复校。由于学生日增，得林廷光、罗功如、李金巧、林建立、张日光、甘览脐、温卜双、连愈佳、黄贤达、林罢、欧发光、陈进喜与林摆等，发起购地活动。大家合力下，得到罗寿顺赞助1万铢，地主范仕荣赞助5000铢，剩下部分由埠众捐助，共得3.5万铢，购得现址3莱半地，建两层木屋作为新校址，1949年迁入应用，并将抱才改为正

才学校一直沿用至今。

1953年至1959年，正才学校和他校一样经历诸多困境，但在校董会支持下，渡过难关。1975年经济困难时期，正才又面临困境，学生人数降到低谷，仅存90人左右，乃致自动关闭。后得校友支持，成立老中青理事会，出钱出力，重新接收学生入学。由于理事会致力改变教学，获得学生家长信任，学生逐年增加，至1978年学生人数已达200余人，因而校址不敷应用。在埠众、校友、侨团、佛寺等大力支持下，于1980年成立正才学校教育慈善机构，完成扩建新校舍愿望。当年华文校长为萧晴晖。1987年因学生人数增加乃致校舍又出现不敷应用之势，在第33届理事会理事长陈贤光、副理事长黄展汉领导下成立扩建委会，获得校友支持和黄良谷鱼露厂黄展汉、黄汉正四处筹款奔走，又得到喃邦府（Lampang）高僧善款350万铢，开始修建1座3层楼校舍。至1998年，学生人数已增至1000余人。由于慈善基金充足，学生有所增加，得到校董会主席林长财和校友、社会贤达支持，作第四次扩建新校舍决定，并按期于1999年新教学大楼落成，本年度华文教师连同校长王娇共7位。从2000年到2003年度，正才学生已达到1700人。

23. 新华学校

董里府（Trang）新华学校创办于1921年，与南华学校同于1940年5月2日停办。

24. 中华学校

1923年，中华学校的前身是华侨阅报社，先贤华侨发起筹办学校，获得社会人士支持，捐助建校款项。初期校址设在一间二层木屋，学生只数十人。二战爆发后，中华学校遭到下令停办。1945年和平后，中华复办，学生约百名，那时校舍已不能使用，经协商得到勿洞（Betong）联友戏院和中华商会同意，借为校舍，因而学生增至400多人。1950年，中华学校故决定迁校，成立了建校委员会，由校董与勿洞华侨联合筹划兴建校舍，购买位于腊达纳吉路一处小山坡地皮，并得到华侨捐地72莱，即开始建校工程并得以顺利完成。1956年由于学生增加，以致原建两层校舍不够应用，又再扩建新校舍，共平房式教室14间和两层办公大楼，为学生学习营造一个理想的场所。2004年中华已成为勿洞首屈一指学校。

25. 育华学校

位于泰国，部喃邦府（Lampang），其华文教育始于1923年。由于琼属华侨先辈鉴于教育之重要，并基于爱乡爱国之情，遂发起集资创办学校，乃命名为育才学校。当年的发起人有林猷智、林树根、张学标、张德辉、韩拔元、韩喜元、韩钦元、韩福元、韩广翼、陈至琛、韩裕准等几十位。

育才学校聘吴楚英为校长，后由符风莪接任。初期学生只数十人，后增至 100 多人。其实，在育才学校未建立之前，即 1916 年，由喃邦先侨蓝鹤臣等发起之华侨书报社，就已开始于书报社教授华侨子弟读中文，以此团结侨众。就在华侨书报社这个基础上，于 1925 年间，先侨郑国仁将面积广达 10 多莱的地皮捐献，并得各属先辈华侨热心捐资，于 1927 年一座新校舍建成，即华侨学校。最初由书报社同人李树伦等授课，而后才聘罗庆天为校长，学生开始只 60 余人，后逐步增加。1935 年，因形势需要，两校合并，育才为一校，华侨为二校，聘文可亭为校长，并采用国语教学，1939 年遭封闭。1946 年和平后复校，并将二校正式合并为一校，定名喃邦府公立育华学校。育华首任校长是李伟烈先生，教职员工增至 30 多名，学生则达 800 多人。1954 年至 1976 年，由赵世明出任校长职。这期间因经费问题，只好领取教育部津贴，华文课也就因此而减少，按照规定每周课授华文不得超过 6 课时。1976 年，育华教育慈善基金会在当地年轻华人企业家支持下成立。喃邦华人林猷权担任基金会董事长兼校董会主席。育华因有基金会作经济后盾后，经济来源有了保障，校务得到进展。1983 年，由王淑贞担任校长。为加强校务进展，1982 年育华派出学校领导谢黄、王淑贞、谢培英等 6 人到中国北京进修。1984 年后，又派出另一批共 10 人的进修团赴京学习。在学校有计划安排下，到中国去进修的人次已达 50 多人次，前后已达 15 次。同时从 1994 年开始，每年选派教师到中国进行 2 年左右的长期进修，至目前已有 7 人长期进修过。育华学校现有现代化的教学设施，有视听室、多功能教室等。育华学校的寄宿制已远近闻名。学校为寄宿生精心设计课外学习环境，科学地合理地安排学习、作息時間，提高学生的汉语水平和能力，育华学校学生增至 1145 人。

育华学校于 1992 年在教育部开始对华文教育采取放宽、开放政策后，育华就在高小年级开设华文特修课程，至 1994 年开始增设初中华文选修课，1998 年，开办了全泰国第一个高中汉语班。

26. 葆光学校

葆光学校成立于 1924 年，校址在曼谷铁桥头地区。

27. 华侨公学

呵叻府（Nakhon Ratchasima）华侨公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华校，建于 1924 年。然而，因难以逃避厄运而使学校的华文教育未能正常运转，中断很长一段时期。直至 90 年代，随著形势变化，华文教育在政府采取开放政策时，华侨公学在热心华文教育人士和校董会支持下，兴建了新教学大楼。华侨公学在教学方面注重语音教授，并从幼稚园班，小学部开始实行，专门从中国聘请而来的老师负责课程。为推动华教，特向社会向学者开办夜学部，共分初级，中级，高级各班，

还开设义务汉语会话班，为促进华文教育做出积极作用。2004年7月中旬，教育部对华校进行考核，华文教育的成绩，获得很好的评价。华侨公学在华侨教育慈善会，学校校董会以余森好主席为首诸理事及全体教师的同心协力底下，为华文教育做出更大的推动作用。

28. 光华学校

位于泰国东海岸的罗勇府（Rayong），有一所成立于1925年的华文学校叫罗勇光华学校，二战时期停办，和平后才复办。罗勇光华学校在浮沉中度过艰难的岁月，至2003年，在侨社共同支持下，建起新的教学大楼，张步青任校董会主席。光华学校在校董会支持下，在培育华文人才、发展华教中将发挥更大作用。

29. 中民学校

巴真府（Prachin Buri）的中民学校建于1925年。巴真的华侨主要经营谷物生意，由于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于是萌起兴学育才念头，创办了中民学校。初办的中民学校，学生只有几十个人，却也经历了几十年风风雨雨。至1941年，巴真府列为重点禁区之一，因此华侨被下令驱逐，离开禁区，中民只好停办。和平后复办，但因经费困难，未能聘请华文教师授课，致华文课程无法继续。到1994年，才恢复课授华文，只有1位华文教师，学生只80多人，没有华侨子弟就读，免费就读者是来自贫困家庭的泰人子女。1995年，归入当地慈善机构明修善堂管理，才解决经济问题。1998年，中民学校校长为黄循丰，学生逐渐增加，至1999年学生已增至240多人，并增设3个幼稚园班，生源有一定的保障，学生人数亦在逐年增加。

30. 国光学校

合艾（Hat yai）泰国南部重镇之一，其华人社区一向重视华文教育与文化事业，因此合艾国光学校为国家社会培养出一批又批的社会人才。

国光学校是泰南一所历史悠久的华文学校，其前身是公立小学合艾益群学校，由当地潮、琼、客、福、广五属华侨创办，成立于1925年。约于1935年因故停办。经谢枢泗先生等努力下始得复校，后改名为合艾中华学校。1940年，中华与其他华校一样被銜披汶政府下令封闭。1945年后复办，以中华夜校名义出现，和平后合艾五属人士联合向当局申办全日制的中华学校获得批准。徐锦荣先生再次捐地13莱，作为建校使用，在五属同乡会筹集建校资金后，1950年新校建成，名为合艾国光学校。1953年，又被教育部以触犯民校条例为理由而再度被封。国光被封后，校董会再三奔走申请复校而未获批准。1968年，合艾国光校友会成立。原国光校长、校友会顾问蔡炳丁及全体校友会在理事长李廷辉努力下，联合徐锦荣遗产办事处、五属会馆负责人一起召开会议，并成立筹办委员会以发起复校运动，也没有结果。直至校友会理事长方志雄出任国光董事会副董事长后，鉴于校产名义手续未清，乃

联同五属首长陈卓书、苏雨霖、吴坤风、苏木水、马国新等,征得徐锦荣遗产处同意,1985年7月22日过名归五属会馆才申请成功。1987年前任国光学校校董会董事长的方志雄先生积极为建立国光中学的努力奔走下,得以将地产全部过名予国光,1991年12月11日办妥过名手续,由国光学校教育慈善会保管。

1990年后,经校董会及社会各界侨贤人士支持,纷纷慷慨捐资,并于1995年完成5座3层教学楼和1座1礼堂(慧如堂)这样的全部建设工程。为适应学生人数的增加,国光学校开始申请办为中学,并要求恢复课授华文。目前,已建成的1座4层数学楼,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学生入学就读。当时,国光每周可以课授华文10个课时,共有华文教师16位,其中10位从中国国内聘请师范教师人才来校任教,以提高华文教育质量。2004年度学生已达2860人以上,高峰时曾达3000名以上。除正规华文教学外,每周六、周日尚接受外校学生免费到国光补习华文,使更多的学生有机会接受华文教育,此举正是合艾华人华侨共同创办国光之宗旨与目的。国光为了适应世界形势,为了提高华文教师教学素质,和其他华校一样,做出同样的努力。中国侨办有鉴于此,于2003年特派遣3名资深教师到泰国作巡回培训。国光学校教育慈善会在中国宋卡总领事馆委托下,于4月28日起,主办了为期10天的泰南华文教师培训班,主要是汉语基础知识、教学方法(包括教学的原则、方法、资讯、教材、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教育心理学(包括学习心理学知识,学习目的、动机、态度、方法以及学生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认知等);增强对中国文化的认知等等。正如中国驻宋卡总领事华锦洲说,国光学校历史悠久其办学特色就是重视华文教学,使之华文教育越办越出色,并且与中国建立稳定的合作交流关系。这些与国光学校全体教职员老师并以校董会方志雄董事长为首的努力分不开。2003年6月22日开始动工建5层教学大楼,为华文教育铺一条更为广阔的大道。

2004年后的国光,已拥有3层、4层、5层教学楼共5座及1座4层楼的大礼堂。现在所用的教材,是中国海外交流协会提供的,全套共50册,包括《汉语》、《汉语练习》、《说话》、《汉语拼音》。国光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只采用其中一部分,以加强听、说、读、写,提高学生学习水平。国光在新世纪中,为国家社会培养华文人才方面,在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中,仍然是肩负重任,仍然社会稳步前进。

31. 见思学校

呵叻府(Nakhon Ratchasima)的见思学校,创办于1925年,1929年被封。后于1931年获准复校并改名为可乐学校,又于1932年被封,同年获得复校,又改名为同文学校,1941年呵叻被划为军事禁区,学校无人受理只好自动停办。1942年,政府解除禁区令,再次复校,又改名为麟华学校。1947年和平后,被查封。

呵叻华侨为传授华文教育，从首创见思学校至麟华的 22 年断断续续的华校，终告成为历史。

32. 中民学校

位于曼谷义福巷的中民学校,约创办于 1926 年。1932 年 3 月后学生明显增加,为加强教学,特聘方志纯女士、陈德彰、彭醉六 3 位分任歌舞、体育、美术课教师,3 位均为义务授课。中民还开设商业夜校,在陈家苑任主任任职期间,学生增加一倍。学校为方便学生用品购买,特准学生自治会创设学生小商店,出售文具等物品。学校图书馆为了增加学生知识,特购买大量最新出版图书,作为课外读物。同时,学校还开办学生识字会。中民学校最终停办原因,现已无法考证。

33. 公立华侨学校

廊祝公立华侨学校,创建于 1926 年。1937 年因世界形势,学校被迫停课。10 年后又得侨贤阮明泉、刘坤戌、丘玉士、洪书涛、张章玉莲、符炳枢、陈卫泉、徐代峰和林华昌等秉承先贤遗志及大力支持下,1947 年获准复校,丘玉士为复校第一位校长。1986 年后因原校舍破旧,得到华侨集资,重建 4 层教学大楼,中文牌匾“廊祝公立华侨学校”是华侨崇圣大学创办人郑午楼博士亲笔所题。1991 年新校舍落成,办学资金获校董会支持,得以发扬华教。任华侨学校校长者分别有黄迨来、张俊、邹思林、王增辉、蔡光伦、沈溪文、林修华、李巧珍。

34. 华侨公学

位于东北部乌汶府(Ubon Ratchatani)的华侨公学,其前身为正蒙学校,建于公元 1927 年,校址设于本头妈庙内。1931 年迁址。1946 年更名为华侨公学。在 30 年代后,乌汶华侨公学也历经封闭,复办,发展阶段,其中于七、八十年代的式微时期,也同样遭受艰辛过程。同时,华侨公学与各校一样得到侨社支持,华侨公学与先贤林仁隆、陈炳慈、马中骥黄明都、黄家文等所立下的功勋息息相关。

1957 年,华侨公学开办幼稚园,1976 年,华侨公学由乌汶慈善机构互助社接管。1978 年,小学增办至 6 年级,成为全日制小学。华侨公学在东北部是颇有名气的华校,为社会培养了很多栋梁之才,在军政商界中拥有一批人才。1994 年,成立行政委员会,负责管理校政,终使学校组织健全。1998 年至 2002 年,获得教育部评选为行政与教学均符合标准的模范民校,获得荣誉奖状、奖盾,成为东北部首家标准华校。华侨公学成为标准华校是与其在行政、教学所做出的努力分不开。1995 年,学校参与泰国全国行政教学模范标准计划工作。1996 年,拟定培训教学标准计划。1996 年后,聘请中国教师来进行指导汉语拼音教授法,现在已采取注音与拼音合璧教学法。在加强培养学生华语会话能力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华侨公学在教学宗旨原则下,做到振兴文化、发扬仁义道德、德智体并进。学校的标语:学业优异、致力

建设、团结合作、发扬道德。同时,朝会时规定学生以中泰语背诵,以加强会话能力。在培训方面,从1991年到2000年这10余年间,先后派到中国台湾、曼谷、内地参加培训的人次,已达到36人次,汉语教学得到进步提高。华侨公学另一教学特点,就是采用简化—即简繁体文字并行先教繁体而后简体。华侨公学有电脑教室、视听室等。学校在推动系统教学法中,主要采取一本教材,分为三种科目教学,从读法、笔记、填充、注音入手,并在读词、造句、翻译及会话,问答等方面,引导学生如何学好华文。华侨公学自从2002年始,校董会特发起建筑新校舍号召,并成立执行建校董会,得到泰华社区热心人士支持,4层楼新校舍已于2004年建成并开办中学部,使小学毕业生有机会升入中学继续学习华文。

35. 黄魂学校

曼谷黄魂学校也是一所知名华校,创办于1927年,校址在越粒路。黄魂学校的首任校长是陈炎生。1930年起,为张亦铮接任。1932年6月24日暹罗发生政变,亦改变原来华校教师命运,即所有执教者应懂暹文,致多数华文教师无法从事教授华文工作,而使华校师资短缺。黄魂学校当时做出相应对策,于第二年将专修班扩大,为初中性质的师范班,连续开办两届。第二届于1937年开办,并以免费形式吸收有意从事教育工作者入学。在为华校输送师资人才上,对当年华文教育有著不可抹煞的贡献。黄魂学校于1937年开始增办初中班,并于1938年修建中学校舍,1939年初新校舍竣工,第二年将学校正式改名为泰京黄魂中学,是学校最鼎盛时期。当年的黄魂,正是幼稚园、小学、中学、师范班一体的全日制中学。黄魂学校也与其他华校一样,1939年8月被封闭,于8日被勒令停办。黄魂被封,张亦铮不甘寂寞,与原是新民中学校长纪宏良经过努力,于云南昆明合办了名为暹罗华侨联立育侨中学。继之于1940年10月在马来亚槟榔屿复办黄魂中学。该校于太平洋战争爆发而毁于一旦。1946年和平后,华校得以复兴,张亦铮在曼谷素里翁路兴建黄魂中学新校址,广收各年级学生,不到一年学生已达2000余名,由此声名远扬。1948年,正准备开设高中班,华文学校突受到政府当局法令加以限制,不准开办华文中学,只到小学为止,课授也只到初小四年级。

因此,正准备大力发展的黄魂,又被打回原形,恢复黄魂学校名称。1951年,获准增设夜学,教授英、泰、中文,华文班开办到初中班,当年华文初中班较有名气的老师有林长旭、吴乾衍等,学习气氛浓郁,学生众多,培养出不少文化界人才。1957年为使小学毕业生升学减少困难,增办泰文中学。1983年,因校址被迫收回,于是黄魂只好停办而成为华校的历史。

36. 华侨公立中民学校

大城府(Ayutthaya)社那万烹埠华侨公立中民学校,创立于1925-1926年间,

其前身是由先侨李长美、陈双利、许金石、张松和等发起创办的中山学校,校长王鸿基,学生只数十人。1929年,琼侨韩光丰、邢治标、陈悦来、林树孝等发起创办民生学校,学生也只三、四十人。1935年,两校同遭停办,1936年,经中山学校校长王鸿基奔波,以顾及教育部规定,一埠只许设一家华校,于是商定并促成二校合并取名中民学校。因此,中民学校即是中山与民生合并而成的华校,中民校长仍由王鸿基担任。1939年,全泰华校命运皆同,难逃封闭一劫。1945年和平后,万烹华侨发起救灾运动,募得善款,在泰华救荒史册写下光辉页。第二年,万烹华侨组织万烹华侨公会,主席为陈延顺,后由公会成立复校委员会,于是在1946年秋,中民学校复办,复校后的中民学校有学生200多人,校长为马锦基。然而因受民校条例限制,复校后的中民学校仍困境重重,后公会因法律问题而告自动解散,给中民学校办学经费带来更大困境。屡遭波折的中民学校,在校董会及侨社支持下,终于渡过难关。

1957年后,在校董会号召下,当地华侨一呼百应,重建新校舍达成一致意见。1958年4月20日揭幕,5月开学,学生人数激增,共200多人。1960年教育部颁布新条例,影响入学生源,而华侨对华文教育也逐渐失去信心,陆续将子女送到泰文学校就读。因此,中民为适应形势,于1966年获准开办泰文中学,并于同年筹建中学部校舍,第二年1座3层教学建成,新学期即启用。到70年代,中民学生人数500多人,其中文部仅100多人,可见华教之式微。到今日,仅存华文教师一人在中民坚持10余年,尽管学生千多人,但华文教育仍未受真正重视,学生仍寥寥无几。

37. 新民学校

新民学校其历史虽然不算悠久,但却闻名侨社。1927年,由当时的进步人士创办了这所学校。后二次大战爆发,新民学校师生为爱国救国而有过罢课斗争的历史记载。当年,新民增设中学部,包括幼稚园、小学、中学,为全日制中学,泰华侨领如蚁光炎、廖公圃、陈景川、郑子彬、余子亮、郑景云等都是新民的主要支持者。1930年,纪宏良出任新民学校校长,是支持新民复校之一者。1939年泰国华校被封风潮突起,新民也难以幸免。

新民学校在抗日运动中曾发起罢课斗争。七七卢沟桥事变,新民学校走在抗日救国前头,时值正是庄世平在新民任副校长时期。由于新民的抗日,使庄世平被捕。后由校董许竞立出面,郑景云担保才获释。因此,那时的新民学校,在泰华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故其抗日救国活动在侨社的反响颇大。新民在华校史中历史不长,但却有其光辉的一页。

38. 警青学校

警青学校,成立于1927年,校址在曼谷越鹄五角地区。初办时学生仅100多人,警青采取的教学方法,主要是检查作业、竞赛,每周一举办辩论会。学校对于贫苦

学生,予以半费、免费,以助华侨子女入学。该校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39. 华侨学校

华侨学校于 1927 年创立,地址在曼谷罗斗圈,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40. 培中学校

素可泰 (Sukhothai) 华侨公立培中学校,创办于 1927 年。培中办学卓有成绩,但于 1940 年 1 月 2 日接到素可泰教育局收回执照命令,培中学校只好停办,只历经 13 年历史。

41. 大轩学校

叻武里 (Rattanakaburi) 大轩学校位于元帅爷区的大轩学校约开办于 1927 年。初办时学生只有 19 人,主任余之腾。大轩学校后期如何,也以无法考证。

42. 维新学校

叻武里 (Rattanakaburi) 维新学校创办于 1931 年,初创时学生仅 60 余人。由赖林君等人主持,集资自建校舍,每月经费又得霜廊、批局等行业支持,学校开支无忧。但维新学校是否已停办,也已无法考证。

43. 公立培民学校

披集公立培民学校,披集府 (Phichit) 地处泰国北部,交通水陆方便,物产丰富,华侨寓居此地者众,使之成为北部重镇之一。1927 年,华侨先辈鉴于子女入学无门,该埠先侨符丹芝、刘亚精、刘茂盛、刘瑞来、林娘芝、陈玉喜、云昌荃、张德初等发出倡议,即获得埠众热烈响应与支持,同时得到勤勉书报社的鼎力协助,筹备建校工作即时展开。在群策群力下,年底校舍顺利建成,定名为披集公立培民学校。1932 年春,培民学校举行开学典礼。第一任校长是韩超元先生。韩校长于校务卓有成绩,学生日增,后由曾德然、叶英、陈炳南相继接任校长。1937 年,培民因故停办。1946 年复校。复校后的培民学校,校长先后出任者为吴炳照、庄明春、刘少山、黄锐江、陈汉仪、吴国权、杨南屏等。1958 年,培民学校办学经费开始出现困难,但在新届校董会同心协力下,共渡难关,使培民在华教中仍能继续生存。根据查阅有关资料,80 年代后再未见培民学校的任何资料。

44. 育侨学校

北碧府 (Kanchanaburi) 呈万县育侨学校创设于 1928 年,是在华侨王家畅倡议下,并得到乡贤的大力支持成立的。华文校长为罗英。1933 年因经费发生困难而自动停办。1937 年又得到热心华文教育者伸出援手而复校,校长为陈加名。但在育侨学校校务正值蒸蒸日上时,在 1939 年与其他华校同遭当局下令停办。和平后,育侨学校又得到侨社支持于 1947 年得以复办。华文校长是廖众达。1969 年,在新一辈的校董会支持下,建成 1 座 2 层楼新校舍,以适应学生日益增加的需要。

1978年后,在学校总理蔡玉敬,主席徐学清,华文校长高谊、胡君宏等的努力下,学生从100多增至200余人。尔后,蔡、徐2位学校领导相继去世,使侨社、学校蒙受极大损失。经校董会决定,由许英周出任主席,江灿城任总理,中泰文校长刘凤英,校务才又得以发展。1989年,新建一层四个课室的幼稚园班校舍。全校学生300多人。目前育侨学校在校董会领导的支持下,更加重视华文教育,加强华文教师队伍的建立,使华文教学得以改革,在华文教学中获得更大的发展。

45. 海南学校

海南学校建于1928年。当年华侨李世旋见华侨子弟无就学机会,即与侨社热心人士商讨,得到支持后,将自己当时的三间商店作为校址,并聘请从中国来暹罗的许香阁任教,学生人数开始只有三、四十人,不久增到近百人。1929年,李先生振臂一呼,热心人士纷纷支持,于是海南2层楼新校舍建成。1938年至1939年的銮披汶政府取缔华文学校时期,海南也难逃封闭一劫。和平后,海南复办。在侨社、校董会的支持下,仍在持续发展。

46. 景溪学校

北标府(Saraburi)景溪学校1928年创办。历年在华文教学中,不遗余力,加强师资力量,每月由文教组主持对学生进行突击检查,并按学生实际情况以华语对答,翻译词句,在提高华文教学上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在加强幼儿班华语训练中,实行每日一句华语以增加幼儿的视听能力。2004年度,华文校长是蔡惠娥。2003年,获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

47. 大同学校

1928年,大同学校创立,地址在曼谷石龙军路哒功仔,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48. 协益学校

1928年,协益学校成立于曼谷新城门。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49. 南侨学校

1928年,南侨学校创立,在曼谷越鹄五角。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50. 中民学校

1928年,中民学校创办,地址在曼谷哒叻迈区。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51. 东亚学校

1928年创设的东亚学校,校址在曼谷昭坤巷。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52. 华侨公学

宋卡的华侨公学,创办于1929年,迄今已90年。华侨公学来自正德学校和国民学校二校的合并。首任校董会主席徐五、华文校长为徐敏行,学生77人,1934年被封。1935年复办。1938年在苏鸿鑫校长主持下,校务大有进展,时有学生190人。

1939 年全泰国华校遭到厄运,被封几荡然无存,华侨公学却侥幸生存下来。多年来,由于没有太大发展,学校教学场地狭小,华文教育无法得到进一步发展。但华侨公学获得政府支持,在城隍庙范围内设有电脑室、视听室。2004 年度,学生 430 人,华文老师 3 位,其中 1 位来自中国。

53. 公立华侨学校

在泰国东北部来说,公立华侨学校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华校,创建于 1929 年(一说创办于 1931 年),迄今已 90 年。当年,在孔敬府(Khon Kaen)直辖区,由许益泰、李淑亮、贾瑞川暨本埠热心人士发起,创办学校以培育后代,不忘传统文化、家乡美德,因此,华侨学校诞生。

公立华侨学校创办后,主要经费来自校董会、校友会及社会热心文化教育者、本头公妈理事会之大力支持与赞助。华侨学校在历届主席林振民、胡天德、张怡龙、许松清、邓群儒暨诸副主席、理事之关怀与支持、领导下,全校老师同舟共济,认真教学,终取得一定成绩。华侨学校从幼稚园二年级起开始教授华文,小学华文课每日 2 小时,华文老师 11 位,学生 900 多人。

公立华侨学校的命运亦与其他华校一样历经起落阶段。90 年代,华侨学校得著名侨领谢慧如赞助 200 万铢,学校面貌因而焕然一新。1996 年在谢慧如、校董会、校友会大力支持下,一座具现代化设备的大礼堂落成。目前,华侨学校拥有电脑室、视听室、图书室等,在教学上取得一定发展。

公立华侨学校自创办以来出任华文校长者,先后有邱及(1984 年 8 月 29 日去世。曾负责领导暹罗华文教界抗日救国会)、郭美章、郭枯(1980 年去世。曾任曼谷培英学校、育德学校校长,亦为泰华报业名人)、林逢时、苏君陶、吴万石、蔡光伦、黄锐平、张国魂、郑文翰、许健明、李艺萍(2003 年去世)、锺一彬。1989 年起由蔡良出任校长。蔡良从 1969 年到华侨学校任教,对华侨学校的发展了如指掌,担任校长职多有建树,尤其是目前华文教育形势改变,备受世人重视时候,蔡校长定能在学校做出更大贡献。华侨学校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被评为内外双层标准学校。

54. 建民学校

夜功府(Songkhram)于 1928 年创立的建民学校,其前身是植民学校,也是在华侨热心支持下成立的一所华校。目前,在五德善堂、明觉善堂以及当地侨社热心人士、侨贤的支持下,学校得以生存、发展,并开设有幼稚园,同时开办夜校即成人班,还从中国聘请教师来校任教。在校董会的支持下,建民在华文教育中,正在致力改革,使学校有一个学华文用华文、讲华语的新的学习环境,使之更适应世界新潮流,以及日益有所增长的华文需要,而达到预期的华文教育目标。

55. 公立新民学校

成立于 1928 年公立新民学校位于民武里县（Minburi）三哇埠。1932 年,公立新民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靠票捐、月捐,困难维持。和平后的 1946 年,新的董事会致力建校工程并修整完工,聘请王衍之任校长并得三哇埠热心人士捐助,使新民得以重生。

56. 中山学校

植基中山学校创办于 1929 年,至今已 90 年历史。植基的华侨先辈创办中山学校时期,植基还隶属于纳空素旺府拍裕合县,是北部一个小县,是十分荒芜之地。当年,先侨饶平人士潘勤成者乃为当地村长,但其念念不忘是炎黄子孙,为后代能接受华文教育率先倡导创办华校,即获得华侨响应,并立刻获得华侨先辈张献光之支持,特捐出位于天后圣母庙后之地皮,作为建校之用。那时,潘勤成、张献光、连义芳、吴拔勤、郑盛、杜满等,群策群力共筹修建学校计划,并定名中山学校,于公元 1928 年向政府申请注册获准,中山正式建立。首任校董会总理连义芳,首任华文校长为李义梅。后来,有洪孤鸿、洪成章、蔡文彬、吴山泽诸位先后主持校政。吴山泽任职最久。中山最初学生只数十人,但中山学校诸领导以发扬华教为己任,一直坚持 10 年之久。1939 年,与他校同遭封闭之命运。

和平后的 1946 年,为复校奔走,校友郑民威因见校舍废置已久,于校傍搭以篷寮,作临时课授华文之用,并以小组形式,独力支撑学生竟达七、八十人。后侨社先侨杜德波、洪泽湖、林悟修、章添、吕澄波、马饶年、何卓、罗千祥、许慕甘等,组织复校筹委会,并召开埠众大会加以号召。1947 年获准复校,校董会主席是杜德波,副为洪泽湖。洪泽湖为注册校主,法人总理郑民威,首任华文校长许智能,学生近百人。第二年,校长为张淑,学生已增至将近 300 人,同时还开办夜校班,学员约百余人。并得康通·飒汶洛家族支持,获捐赠学校毗邻地皮以扩建新校舍,来适应日增学生上学需求。

从 1949 年至 1953 年这 5 年间,中山学校也一直在风风雨雨的环境中渡过。仅华文校长先后换了 9 位,学生人数亦因受国际形势影响而逐年减少,曾一度只存 100 余人,堪称困境重重。1954 年后校董会改选,林荣桂、杜德波蝉联正副主席,并一直持续在任达 20 年。第二年,林光辉出任校长,在整顿校风中做出努力,使中山学校重新获得生机。1955 年到 1957 年,全校学生已达近 300 人。林光辉在任的 11 年,对学校的德智育方面的改革,对学生华文程度的提高,做了不少有益的贡献。1958 年,中山学校值成立 30 周年,出版《创校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是中山学校的黄金时期。1963 年,校长为秦程。两年后,另聘任耀华担任校长职。1966 年,由徐泗为校长。在职时间 6 年。1972 年,由李铁民出任校长。1973 年后,侨社有识之士鉴于学校单靠

埠众捐助不足以维持学校生存,倡议成立植基善堂,并联合和声国乐社,接办华侨义山庄、中山学校,从此学校经济来源有了保障。至此善堂理事会兼具董事会职能、权利,以管理校政,首任理事长为王来怡,在任时间达 17 年。先后担任中山之华文校长为林德、庄萍、林桂芳、赖良辉、陈楚容。1982 年,获得植基善堂理事王来怡及许敦流、王炳乾两位正副财政联合捐资,购得 4 莱地皮以兴建善堂新楼和中山学校新校舍。1996 年底,一座三层楼新校舍终于在侨社支持下建成。自 90 年代,中山学校在新届理事会理事长陈鸿开在校政管理,加强组织等大力调整下,力求改革,启用电脑教学,提高教学效果,以振兴华教。

57. 亚东公学

亚东公学前身是亚东学校,创办于 1929 年 12 月,创办者是莫树三先生,也是首任校长。1939 年就读学生高峰时期达 400 余人。1939 年是全泰国华校同遭被封命运的时期,亚东也不例外。1946 年 12 月复校,改称为新亚东学校,学生 800 余人。到六、七十年代,学校经费困难,以致难以维持,1972 由旅暹普宁同乡会辖下海外青山慈善会接管,易名为亚东公学。1972 年 5 月开学,华文校长是黄汉三,学生仅 200 名。1976 年度,学生增至 500 多名。正值发展中,1979 年 12 月 22 日,一场大火将校舍烧毁。由于得普宁同乡会、海外青山慈善会之大力支持,斥巨资于谷庄沙图巴立路建座设备齐全的四层楼校舍,广招学生。亚东除奖学金、助学金外对贫困学生则给予免费入学,免费午餐。80 年代,泰中建交后的一段时期,泰国华校因种种原因,面临困境重重,致华教毫无生机,处于式微年代。然而,因亚东有其办学方针,有种种优待,学生还达 800 名。到 90 年代,学生人数 500 余名。这些成绩,与侨社支持分不开。

58. 中华学校

博他伦中华学校创办于 1929 年的中华学校,当年由卓玉润、叶志远、苏高性、任碧珊、郑萍南、黄万利、符鸿宽、陈永茂、卢逢标等,鉴于莘莘学子入学无门,发起创办学校号召,获得社会热心者支持。1929 年,以本头公庙作为临时校址,入学学生只 28 名,时校长为黄细轩先生。至 1931 年,中华学校已处艰苦时期,因故不幸停办。至 1945 年和平后的第二年,博他伦华侨公会成立,主办了公立博他伦中华学校,华文教师为罗浩瀚、黄德余和罗宗池,中断 10 余年的博他伦华教,又获新生,是华人子弟可继续学习华文。中华复办后,即 1947 年,得到王联辉、夏显荣、庄振祥等侨领自愿捐献出位于车站前地皮 4 莱半,作为兴建中华校址之地,获得侨社热烈响应,建校工程得以顺利完成,1948 年,新的校舍落成,校址几经变迁,至此方告完成历史任务。

中华学校命运多舛,迁入新校址才半年,又因故停办。幸者乃夏显荣先生极力奔走,又得到乃宽内阁时期民校局长丘读·蓬玛纳之协助,完成了注册手续,学校得以复办。

中华学校在历经沧桑后而能坚强屹立在博他伦,与历届理事长王联辉、关启芳、郭辉煌、黄铃英、蔡子旋、谢登堡等于学校之贡献分不开。60年代在中华学校任教之华文老师为谢来、林柳州、黄华文。60年代后的中华学校,根据诸多有关华校目录,都已查阅不到中华学校情况,所以无法了解学校是否存在。

59. 淑德女校

淑德女校创办于1930年,校址在曼谷呵叻廊。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0. 艺南学校

艺南学校,创于1930年,位于曼谷妈宫前。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1. 善正学校

创办于1930年的善正学校,校址设于曼谷石龙军路孟叻区。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2. 挽英学校

挽英学校校址设于吞武里府(Thonburi)挽坤天区,于1930年前后创办。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3. 民生平民学校

民生平民学校是一所由民生火柴厂创办的学校,于1931年10月开办。这是泰国华侨兴办的工厂为工人子弟和其他华侨子弟开办的第一家工厂学校。初办时学校有教员8人,负责各级教学。学生200多人,分厂内、厂外学生。学校总理校务主任洪竹林,负责校政。后因工厂经费等问题提出停职,影响到了学校发展。民生平民学校究竟于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64. 育文学校

育文学校位于万磅县上游市区,华侨众多,华侨学校也先后成立,其中有育文学校和华民学校等。呈娘埠华侨旅居此地数千人,热心教育者众多。因此,育文学校诞生。育文创办于1931年,校址在九皇斋坛前,设有教室2间,礼堂、办公室各一及宿舍多间、运动场等设施。开办后的育文学校,有学生60余人,教师3人,主任为陈英绶。育文学校以客、潮方言教授,在传播传统文化方言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但育文学校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5. 育华学校

育华学校位于佛丕府(Muangphetch)万林埠,华侨聚居于此地众多,可惜关心华文教育者不多。1931年,佛丕府华侨吴松茂、杜训德等发起倡立华校,定校名为

育华学校。创办后的育华,取得一定成绩,但因校舍不敷应用,校董会召开全埠侨众会议商议,决定另建校舍,并增加教师,实行义务教学。学校经费赖以抽取万林出产的咸鲜产品等。育华学校的历史进程如何,也已无法考证。

66. 导民学校

曼谷四丕耶区导民学校创办于 1931 年的导民学校,何年代停办无从考证。

67. 中山益民学校

叻武里 (Ratchaburi) 四百信中山益民学校创办于何时,具体时间不详,约于 1932 年以前。初创时学生 60 余人,有教室两间分别上课,教学上取得颇好成绩。学校经费来源,靠社会热心教育人士每月捐助,亦抽收猪屠每只 1 铢用以维持学费。学校于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8. 洁芳女校

洁芳女校位于越喃立,创建年代不详,何时停办无从考证。

69. 东方中学

春府 (Chon Buri) 东方中学是在新形势底下产生的一所课授华文的学校,是在原兴汉学校基础上创立起来,使春府华校学生毕业后,有机会进入一所中学继续升学。东方中学之创立,是在种德善堂、原兴汉学校校董会以及春府各侨团等的共同创议并达成一致共识下建立起来的。兴汉学校是春府华校之一,约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一直处在风雨飘摇中。为适应华文教育新形势之需要,校董会决定由种德善堂接管,以达成兴学育才目的,于 2003 年开始实行该项计划。2004 年 2 月 17 日,六层楼教学大楼举行奠基典礼。东方中学奠基筹委会主席唐伍山、筹建委会主席吴明利等为东方中学的发展不遗余力。东方中学才得以延续发展。

70. 华侨公立学校

攀牙 (Phang Nga) 华侨公立成立于何年不详。1928 年 7 月 17 日被封,和平后于 1947 年 5 月 15 日复校,时校长为林绍敏,董事会主席杨天佑。

71. 潮光学校

曼谷黄桥区潮光学校原由华侨蔡梦飞创办。何时开办不详,但创办历史悠久。后被封闭,学校负责人蔡先生返回中国。在潮光同学会支持下复办。复办后,由原是教师的蔡汉波任校长,开办夜校,地址是临时场所,地方狭少,学生近百人。后潮光开办日学,校址设在黄桥溪旁 1 座 2 层高脚屋式建筑中,楼上为教室,学生约五、六十人,皆为黄桥邻近华裔子弟。为筹办学校经费,曾在耀华里怡梨戏院演出,在学生努力下,筹得一定经费,以度学校难关。当年华校多以此演艺形式筹款,获得华侨社会支持。

第四节 华文教育自由勃兴的原因和后果

在泰国的华文教育史上君主专制时期出现了第一次高潮，但是它的发展过程也非一帆风顺。这个自由勃兴的过程是从萌芽时期开始，发展到后期的高潮。

一. 华人社会的发展催生了华文教育

19世纪初，泰国华人社会逐渐形成，早期中国移民大多来自中国南部省份的农村，识字的人很少。后来，泰国本土出生的新生代华人越来越多，根据数据统计，1825年，只有56.5%的华人出生在泰国，到了1917年数字上升到了64%。

（吴凤斌，1993年，P559）教育问题自然也就提上了日程。由于当时还没有正规的华文教育机构能够让子女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所以一些富有的华人将子女送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接受华文教育。至于一般的华人家庭便聘请教师到家中教授华文或由自己商号识字的店员来教华文，教会他们使用珠算和一些简单的华文记账方法。华人社团的兴起标志着华人社会的形成。华人社团的前身是带有宗教性质的神庙。这些神庙用来作为同乡聚会的场所。20世纪初，华人社团慢慢发展成为带有原籍区域性的会馆。这些会馆承载的功能比原来的神庙要多，它不仅仅是一个同乡社交聚会的场所，而且变成了一个互助济贫的慈善组织和公益团体。如1877年建立的泰国第一家广肇别墅，即后来的广肇会馆的办会宗旨就是“联络感情、促进乡谊、互相团结、共谋福利”。这些会馆不仅互助济贫，而且还建立医院，更为重要的是把建立华校当成了自己应尽的义务，捐资建校，传播文化。

在泰国的华文教育史上，广肇会馆创办的华校最早，1907年在孙中山的推动下开办了“华益学堂”；随后，各大属馆、同乡会、宗亲会和善社善堂都开办了自己的华文学校。

泰国虽然没有象其它东南亚国家被西方国家殖民，但它也没有逃脱世界殖民体系造就的世界贸易网络。在这种大环境下，泰国的华人经济也在进入了20世纪时迅速崛起。随着铁路、公路向泰国内地的延伸和发展，泰国华人经济网络也逐步扩大。铁路和公路沿线的店铺、客栈、商号应运而生，原来在城镇中的华人小商业开始遍布泰国全境。据统计，20世纪30年代，泰国华人经营的各行业的商号约3万家，其中经营商业的商号达2万家，华人经商人员占华人从业人员总数的70%。（冯子平，2005年，P118）华人不仅从事国内贸易，对外贸易业仅次于欧洲商人，泰国的对外贸易中，最大宗的就是大米业。1926年-1930年泰国大米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10%。根据1933年的统计，从事大米外贸的欧洲公司112

家，华人公司 61 家，泰国公司 38 家，印度公司 16 家，日本公司 8 家，从这里可以看出华人在外贸领域的重要地位。另外，提供的加工业几乎被华人垄断。

华人经济的发展为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引导和助推作用。引导就是华人对教育的需求。大批华人商号的出现，必然对有文化的人才提出需求。会计、文员都成为了华人商号必备的人才。中泰邦交奠基者之一的阿利·披荣在他的书中这样记述了华人对华文教育的需求，“早起到泰国去的中国人，一心一意拼命干活意图谋生，当打下了基础成家立业，有些人就想到了自己的祖国的文字，希望自己的子孙后代都能学会，以便做生意时用得着。因为亚洲南部各个城市的商业贸易，大部分在中国人的掌控之中，中文是贸易双方进行沟通的最好媒介。既然想让儿女们学习中文，就找来有文化的宗祠看守人到家里来教书，后来才考虑到在泰国办起华文学校。当初的需求和想法，即仅此而已”。

一位西方学者 Graham 在 1924 年写到，“在曼谷，华人的自愿办学校最近几年有了很大的发展。华校遍布曼谷各处，大批华人商人和店主子女进入了这类学校”。（张美君，2012，P51）这种需求推动了 20 世纪初泰国的华文教育。

推动力是具有经济实力的华人开始将部分资金投入华文教育。随着华人经济的发展，很多巨商慷慨解囊，捐资办学，促进了华文教育的兴起。泰国的华文学校多数跟华人商人的捐助是不可分的。没有华人的经济发展，没有华商的经济实力，泰国华文教育是不可能 20 世纪 30 年代达到办学高潮的。

其次，泰国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政策宽松也对这一时期的华文教育起到了推动作用。拉玛六世出于担心华人经济实力威胁的担忧，曾出台了针对华人包括对华校的限制措施。不过他在位时间并不长。继承王位的拉玛七世崇尚民族平等，对华人和华文教育非常宽容，因此，华文教育能够得到稳步发展。

二. 中国革命对于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影响

维新变法失败后，康有为等人流亡海外，一方面宣传他们的主义和思想，寻求海外华人支持；另一方面也从教育入手，鼓动办学，弘扬中国文化。这对兴办华文学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却忽略了华人所在居住国原住民的感受，忽视了居住国政府或殖民政府的国家政策，这势必会激发居住国原住民的民族意识，并引起政府的警觉及其对策的出台。

另一方面，孙中山先生在海外的革命活动也对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孙中山先生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时非常重视海外华侨的力量，他曾经将海外华侨称为“革命之母”。1905 年，孙先生来到曼谷，和当地的华人华侨取得了紧密联系。一些华人企业家和社团积极在华人中宣传革命思想。并且创办了《湄南

新报》和《湄南周报》，成为了宣传和发动华人积极参加推翻清政府的重要阵地。孙中山先生还主持成立了中国同盟会暹罗分会，并创办了华益学堂。这期间的很多华校都响应了他的革命思想，也成为了宣传革命的有力阵地。由于多次起义的失败，很多革命志士被迫来到泰国避难，这些都是有文化、有思想的年轻人，他们的到来为当时的华校组建立一支具有革命思想的师资队伍。这也是当时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

但是，孙中山先生的民主革命运动主张的是推翻封建帝制，这些革命思想在东南亚其它殖民国家得到了华侨们的响应和大力支持，因为在这些殖民国家广大华侨生活在被剥削和被压迫和被歧视的逆境中，革命思想激起了他们的民族意识，让广大殖民国家的华侨看到了希望。

而在当时的暹罗，正是君主专制时期的帝制国家，等级制度森严。但华人在这个帝制国家却得到了相对的尊重和政策上的宽容，才使得当年在暹罗生存的华人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艰苦努力争取到了应有的社会地位，并得到了暹罗政府的认可。而暹罗华人对于革命运动的积极参与和广泛宣传，确实使当时的暹罗政府感觉到了恐慌。如“泰国青年军官政变失败后，被服者承认受到了辛亥革命政治思想的影响”。而且在当时的暹罗，宣传革命思想的主要阵地就是华文学校。随后政府便出台了暹罗第一部针对于华文学校的《暹罗国立学校法》，以及后期的一系列对华人和华文教育的限制。

泰国华人意识到自己来自有着五千年文明的中国，这使他们引以自豪，并认为有必要将自己国家的文化保留并传承下去，这是泰国华文教育出现和存在的内在动因。但也因为华人过分地参与中国政治，而引起了政府的担忧、疑虑和不满，出台了一系列对华文教育的限制措施，虽然在这个时期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为华文教育留有了一定空间，但值得强调的是来自于外界的负面的推动作用对于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 泰国华文教育的衰落时期

第一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人社会 (公元 1932 年 - 公元 1945 年)

一. 君主立宪政治体制的确立

1925 年 11 月 26 日, 拉玛六世(瓦栖拉兀, Vajiravudh) 因病去世, 拉玛七世(巴差提朴, Prajadhipok, 1893 年 11 月 8 日—1941 年 5 月 30 日) 即位。这时的暹罗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对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产生了较大的冲击。至此, 披耶帕凤军政府彻底结束了已经统治暹罗 150 年的曼谷王朝时代。

二. 君主立宪政体确立后的华人社会

1932 年的暹罗革命, 彻底改变了暹罗的政治体制。此后暹罗改为“暹罗为暹罗人的暹罗”的经济暹化政策。

这次宪政改革的代表人物朱拉隆功大学法学教授“銮蒲拉第”就是潮属后裔, 他的父亲陈家禄(名字待考证) 就来自潮州澄海, 銮蒲拉第的哥哥在暹罗教育部任司长, 他本人幼年在澄海老家接受过华文教育。新政府总理披耶帕凤与宪政革命成功后推动暹罗文化建设的銮威集哇他干(Luang Wijit Wathakan) 也都是华人后裔, 他们的父辈也都来自中国。就像七世皇 1928 年在培英学校御训时所说的, “暹之高级长官, 无论为以往为现在, 多属华裔, 其由中国来暹之华侨, 其成家立业终至归化于暹者, 亦复不少。即以朕躬而言之, 亦言有华人血分在焉”。但是从暹化了的华人后裔成为政府官员以来所执行的暹化经济和强迫暹化教育的政策来看, 可见“土生华人”与“新客华人”之间在思想和经济利益上的明显对立(新客华人勤劳节俭, 很快就能积累起大量财富; 而土生华人已被暹化, 已习惯安逸生活)。由于 1932 年 6 月之后, 政府权力由民选的议会和内阁掌控, 在民意政治之下, 暹罗政府对华人政策的取向, 已由王室的独断专行而转变为诉诸于民意的群众性运动。如李道辑所说, “在欠缺民主素养的环境下, 1932 年之后的暹罗政治, 并不是沿着民主政治的方向发展, 而是朝向民族主义的方向前进。加之革命后的政局甚不稳定, 政府内部派系林立, 外部又有复辟势力的威胁, 而全球有兴起了一股法西斯主义的狂潮, 终于使暹罗政权落入军人之手, 进入了所谓“军人国族主义”的时代”。

1932 年后, 暹罗新政府第一个首要任务就是想将暹人置于具有经济上的特权地位, 以取代控制暹罗工商业的华人。采取的措施是, 削弱和取消华人在米业、

锡矿业、橡胶、零售业、盐业和烟草业等方面的控制与垄断。其次是在教育上实施对华人的同化。

1938年12月，披汶·颂堪（銮披汶，Luang Phibun Songkhram，中暹混血，其父姓吴，来自中国广东）成为暹罗第三任总理，暹罗开始了军民族主义的时代。銮披汶是唯泰主义者，其民族主义是以泰文化与佛教作为国家文化、社会道德与生活方式的统一基础，很多学者认为他受到了当时欧洲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法西斯军事独裁思想的影响。他对华人的政策与1932年后新政府的同化政策大为不同，不是“同化”，而是“去华”。对华文教育的管制更加严格，对华人移民的条件更加苛刻。拉玛六世当年倡导暹人的民族主义，仅仅是在舆论宣传方面塑造暹人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以防止华人民族主义的膨胀，尽可能以暹人文化来同化华人文化。然而，銮披汶把拉玛六世的“暹人民族主义”推到了带有沙文主义色彩的“大泰族主义”。銮披汶上任后，便着手推行一套国家主义政策，其实是大泰族主义政策，即所谓建立一种新的政治、文化观念，并以这种观念改造泰国社会。为此，銮披汶专门成立了一个“国家主义委员会”，由泰国著名的民族主义思想家銮威集哇他干领导。从1939年到1942年，銮披汶先后颁布了12个政府通告，总称为“叻他尼荣”（Ratthaniyom），意为“国家主义”，实际上是“唯泰主义”或“大泰族主义”。根据这些大泰族主义的文件，泰国的国名由原来的“暹罗”改为“泰国”（Thailand）。改国名的目的是未说明，这个国家是泰人的国家，泰人的中心地位和主导地位要从国家名称上体现出来，将国名、国民、国籍一律用泰文中的“泰”字统一起来。其他通告分别关于尊敬国旗和国王陛下颂歌、国歌的曲谱和歌词、泰语和泰文字母、国民的衣着等。总之，所有规定和措施都是为了强化泰国的国家观念、泰人的民族主义意识和泰人的优势社会地位。

1940年6月，泰国政府与日本签订友好条约，为了推行亲日的外交政策，极力压制华人的抗日运动。经济上继续推行泰化运动，文化上则更严厉取缔华文学校与华文报刊，华文报刊也只剩下《中原报》一家。在限制华人移民方面，1939年9月，泰国政府再次修改《移民条例》，提高移民人头税，使一般华人无力负担而停止向泰国移民。政府还对有问题嫌疑的华人采取大规模驱逐的政策。如1939年3月新修订的《外侨登记条例》中规定申请“外侨登记证”须交例费4铢，凡无力交纳者即被认为是依靠泰国政府生活，而被递解出境。1938年9月，暹罗军警开始大规模逮捕吸食鸦片的华人5000多人，全部递解出境。对于华人因抗日爱国活动被逮捕驱逐出境者，更时有所闻。（李恩涵，2015，P301）

此外，銻披汶政府厉行经济泰化政策，不仅由国家组织国营公司掌握某类商业企业，而且限制或禁止外国人对某些工商企业的所有权。首先于 1939 年 1 月成立“泰国米业公司”，由政府拥有 51% 的股份，其余股份由泰籍股东持有。在全国各地设立收购和加工大米的分公司，以取代华人对大米的收购、运输、加工、出口的垄断。至 1939 年 11 月，泰国大米公司就收购了 11 家华人火砬公司。由于泰国人缺乏经营和管理火砬业的经验，泰国政府不得不借助华侨的企业人才来管理泰国大米公司。聘请前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有三家火砬公司的马立群为泰国大米公司总经理，并迅速批准他加入泰国籍。在征购华侨锯木厂和其它企业的过程中，也出现同样情况。这表明，即使在銻披汶第一次执政时期，通过强硬手段推行经济泰化，也不能排除华人在经济领域中的影响和作用。正是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原因和出于民族根本利益的考虑，使得泰国政府日后推行的经济泰化政策，不是以种族为基础，而是以国籍为基础。

1939 年 1 月，通过一项法令，收回华人以前所承包的燕窝的采集、运输和销售权。同月，教育部下令各地所有公立学校与其办公场地，只允许泰国人摆设摊位。瞬间使得数以千计的华人摊贩失去了生活来源。1939 年 2 月，泰国政府又颁布《食盐条例》和《烟草条例》，对食盐生产和烟草的生产建立严格的管理机构并施以重税，由于大部分的食盐产业和烟草生产都在华人手中，盐业的出口也掌握在五家华人公司，此法案的执行，使这些华人公司纷纷破产，被迫将公司卖给政府。

1939 年 3 月，泰国议会通过《新国税法》，特别规定所得税和店铺税主要有外侨商人承担，并提高各类营业执照费，结果使缴纳国税的大部分负担落在了华人身上。并增加鸦片税和赌博税。还通过反高利贷法，并予以实施。

1939 年 3 月 4 日，通过酒类石油法案，对于酒类的进口和酿造，石油的进口、提炼、销售权为泰国人，政府也建立石油精炼厂，将原来华人的石油运输、销售系统全部取代。

1939 年 4 月 10 日，开始生效《机动车辆管理法》，规定非泰籍者不能取得出租汽车驾驶执照。由于当时华人入泰籍需要一定的条件，所以华人拥有的渔船和商船大都登记为其泰籍妻儿所有。政府还宣布停止向华人发放捕鱼执照，目的是把华人完全赶出捕鱼业。

1939 年 5 月，泰国政府又宣布在泰国南部开办锡矿，全部雇用泰国及工人生产；1939 年又宣布任何工业矿厂，如不雇佣 75% 的泰籍工人，将禁止营业。（G. William Skinner, 2010, P262, 264）

1939年11月还通过并实施屠宰业法案，规定生猪的屠宰与猪肉的批发仅限于泰国人经营。

1939年7月至8月，泰国政府开始清理国民党，7月13日搜查了暹华救国后援会总会。7月23日，陆续搜查了国民党驻暹罗总支部、三民社、华侨动员总会暹罗分会等国民党机关，逮捕了国民党总支部负责人梁伟成、冯灿利及常务委员兼《曼谷报》、《国民日报》及“华抗”（暹罗华侨抗敌救国后援会）负责人吴碧岩等，并查获大批花名册和重要文件，是国民党在泰国的组织陷入瘫痪。1939年底，重庆国民党中央撤销了驻暹罗总支部，改设为13个直属支部。中共的抗联“暹罗华侨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也于1939年8月11日遭到泰国警方突袭，负责人刘漱石（暹罗中共党部负责人）等被捕。1941年7月，抗联在泰国政府的镇压下，被迫宣布解散。

1941年5月23日，銮披汶政府宣布泰国的华富里府（Lop Buri）、巴真武里府（Prachin Buri）、万佛岁府（Chonburi）的梭桃邑县为“战略禁区”，禁止外侨进入，勒令原居住在这三个地区的外侨必须在90天内全部迁出。9月19日，宣布呵叻府（Nakhon Ratchasima）、乌汶府（Ubon Ratchatani）等地也列为“军事禁区”，规定所有外侨必须在12月17日前迁出。这一措施导致近10万华人被迫搬迁。

1942年6月10日，泰国政府第一次系统地颁布了《保留职业条例》，规定将27种职业保留给泰国人，限领外侨（主要是华侨）于90天至1年的时间内退出这些职业。包括制造和销售漆器、黑金镶嵌品、玩具、伞、砖、木柴、木炭、手电筒、柳条编器、理发（一年后禁止从事）、律师（一年后禁止从事）、制造佛像、打字员等。

1943年，颁布《外侨土地法》，对外侨所持有的土地最高面积率作了规定。该法的实质目的是限制华侨自由买卖土地和拥有土地的面积。（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11-112）

但是，銮披汶政府新成立的一些政府部门却实在无法完全顺利执行这些经济泰化的法令，如1943年4月，泰国广播电台播报，泰国人拒绝从事买卖泰国大米和屠宰业工作，政府虽然设立了特殊职业学校，教授泰国人如理发等职业技能，但是泰国人拒绝前来学习。（G. William Skinner, 2010, P272-276）

二战后期，日本败局凸显，銮披汶政府陷入进退维谷的局面。1944年7月，銮披汶下台，由反战的“自由泰党”建立新政府。11月，新政府宣布将原27项完全保留给泰国人的27项职业减少为4项，并修改了一些针对华人的经济政策。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后的一周，拉玛八世（阿南塔·玛希敦，Mahidol Adulyadej）

颁布诏令，允许所有战时被驱出“战略禁区”的华人重返家园。

至此，君主立宪政治体制确立后的銮披汶政府，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火的熄灭，宣告结束。经济泰化政策中对华人的限制也由新政府予以改正。

第二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文教育 (公元 1932 年 - 公元 1945 年)

1932 年暹罗革命后，新政府设立了六大政治纲领，其中发展教育就是新国家要实现的目标之一，也是第一届新政府所要实施的行政方针之一。政府要给民众充分的教育，因为他们意识到了教育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教育也是建立民主制度的重要基石。因此，民党政府积极发展小学教育，并继续执行于拉玛六世于 1921 年颁布的《小学教育管理条例》，规定在曼谷地区和各府要强制推行小学教育管理条例。1935 年，政府对小学教育管理条例重新进行了修改和增补，经过增补后的小学教育条例，必须贯彻到各府区级行政范围。这才是 1922 年政府实行《强制教育条例》政策的真正开始。规定所有华文学校必须开设 7 岁-14 岁的强迫班，强迫班每周授课不得超过 25 小时，其中所受华文的课时每周不得超过 6 小时；华文学校任课教师的泰文程度也有原初小三年级提高至初小四年级水平。华文学校成为了以泰籍教师授课为主的泰文教育机构。

新政府还严格执行华校的督察工作，不允许华校采取任何方式增加华文授课时间。所以，在 1933 年-1935 年间，就有 79 所华校已违反法令为由勒令关闭。华校被查封，确实引起了华人的愤慨，很多华人都认为政府在“摧残中华文化”。但是，当时华人社会中，中国国民党及共产党都在利用报界和华文教育界作掩护而进行政治活动，甚至制造危及暹罗政权的舆论，暹罗政府当然不会无动于衷。公摩万披他耶叻披提耶功亲王任职教育部大臣时，督察人员就在曼谷的连曼卡民区的“新民幼稚园”、兰銮区的“萃才学校”、黄桥区的“协育学校”搜到了很多证据而被取缔。(修朝，2005，P16)如谢光在《1906-1939 年泰国华侨政治活动》中引述《泰国归侨英魂录》的资料讲到，“自 1930-1935 年间，又有数十名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从中国逃亡到泰国，他们都成了“暹罗共产党”的重要活动分子和骨干；黄耀环 1931 年到曼谷后，1932 年即与党的领导人刘漱石接上联系，并到“崇实学校”教书；李华 1931 年到曼谷后，1932 年参加“暹罗共产党”；吴琳曼 1934 年逃亡到曼谷后，同许侠、黄耀环等先后创办了“树人中学”、“启明学校”、“新中华学校”，积极从事文化教育和爱国宣传工作；杨文苑 1934 年逃亡到曼谷后，1935 年在“华侨中学”任教务主任、兼该校共产党支部书记；

詹鏞 1934 年大学毕业后到曼谷，1936 年任“华侨中学”校长；林中、潘清萍先后于 1931 和 1934 年逃亡到泰国，都在万佛岁进行爱国革命活动……”。“从 1932 年-1936 年期间，“暹罗共产党”的活动，主要是在各种重要节日如：5 月 1 日国际劳动节、11 月 7 日苏联革命节及 4 月 21 日列宁逝世纪念日、12 月泰国庆祝宪法日等，散发和张贴传单。散发的范围包括曼谷、吞武里、大城、北標、佛丕、北榄坡、彭世洛、清迈、巴真武里、呵叻、素攀、乌汶、那空帕农、沙功那空、孔敬、廊开、黎府以及甲比等府地。传单内容着重于批评泰国 6•24 政变后建立的不是真正的人民政府，号召人民起来斗争，以“建立起暹罗苏维埃政府”，实现暹罗人民真正的独立自由等等……”。

“当时据史金纳统计：1933 年有华校 271 所，学生共 7726 名，这其中有一部分纯为教育而办学的华人，但以宣传革命政治思想的人也占了大部分。而且这一部分宣传革命者的行动甚为保密，政府很难轻易察觉，这就导致了政府对华校督查的力度加大”。（修朝，2005，P17）

1936 年，新政府又增修《私立学校条例》，规定在未得到教育部同意的情况下，禁止以外国语文教授任何课程；确定华文仅仅是一种外国语文的地位。对于外国教师则必须参加泰文考试。（李恩涵，2015，P300）后经过华校的力争，使新政府教育部同意修改华校初小一年级至三年级的泰文授课时间，每周不超过 21 小时 15 分钟，自初小四年级至初小五年级每周不得超过 16 小时 15 分钟，华文课的授课时间改为初小一年级至三年级每周不得超过 7 小时 30 分钟，初小四年级至初小五年级每周不得超过 12 小时 30 分钟。（李恩涵，2015，P300）

1938 年 12 月，銮披汶执政后，对华文教育的管制更加严格。1939 年 4 月，泰国教育部只允许华校每周教授华文两小时，其他科目则全部用泰文教授。同年 6 月，有 25 所华校因不符合此项规定而被关闭。此后，政府大规模查封华校，“新民学校”、“中华中学”以办理不善及所教授的学生不热爱泰国为由被关闭，造成 900 多名学生失学。当时，只有基督教教会所办的玫瑰、存真、三育等华校为被查封。“到 1939 年底，全泰国 285 所华校全部被查封。1940 年，除了潮州会馆的“威他亚功技术学校”尚未关闭”（王伟民，1993，P235），“其他 293 所华校荡然无存”。（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04）

另一种说法是，“根据教育部统计，1938 年由华校 293 所，自动停办 51 所。从 1938-1940 年，所余下 242 所华校全部被封闭。根据特别教育厅第 7 号文件记载：当时有一所教授华文的华校生存了下来，其泰文校名为“村威他功”，因校主和校长为泰籍人之故。此所学校坐落在曼谷然那哇县越隆佛寺，后来移让于潮州会馆接办，改校名为“普智学校””（修朝，2005，P19）。

当时教育部援用 1936 年的《民校条例》第 30 条，对违规华校勒令关闭。关闭理由由当时教育部记录总结如下：

1. 聘未获准许的教师任教。

2. 采用为获教育部批准课本。（新政府于 1932 年为防止华人引进一些传播民族主义书籍作为华校教材，公布 50 本在禁之列的华文书籍。）未依课程课表课授，多数尽课授华文，其它学科如泰国文，不教授或尽作少量的教授。

3. 对须受国小强制教育的学龄 7-14 岁的孩童提供隐瞒的扶助，彼等虽没有上课，却为其点名报到上学。

4. 教导华人子弟憎恶泰人及泰国。

5. 利用学校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6. 有些学校设有暗室、进出门户复杂隐秘，使职官难作彻底检查。华校利用暗室课授华文、教导政治主义、民族主义或隐藏未申请得指教证的教师；职官来到检查时，设有秘道让非法执教的教师逃遁出校外。

7. 有些华校设有国小班（接受须受强制教育孩童），也设有华文班（接受不受强制教育孩童），而校方暗中把前者充当后者而课授华文。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泰国政府与泰国华人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首

先是泰国政府实施经济泰化政策，对华人的垄断经济进行刻意抵制；銮披汶政府实行亲日政策，而泰国华人却正在轰轰烈烈地支持祖国抗战大量捐钱捐物，导致大量货币外流，政府自然加大了对华人的限制力度。采取对于违规华校，立刻予以关闭，不再做任何通融。至此，在泰国君主立宪制前期的华文学校历史记录告一段落。

1938 年-1945 年，泰国华校全部封闭之后，表面上看泰国华文教育已处于停滞状态。但实际上，在寻求着不同的方法使子女继续接受华文教育。因此，一些“打游击”的“家教”、“小组”应运而生。这些家教在各地区填补着泰国华文教育空白的一页。因此泰国这种小组形式的华文家教，在二战结束前的 40 年代，十分活跃。创办“华民公学”（1936）、“光华小学”（1948）、“光华中学”（1949）等。于是，很多的原华文学校的教师，都坚守着华文教育的阵地，为那些入学无门的华人子弟一如既往地传授着中华文化。使泰国的华文教育仍在艰难中继续生存。

第三节 君主立宪后的泰国华文学校 (公元 1932 年 - 公元 1945 年)

20 世纪的 30 年代时期,是泰国华文学校初盛时期。1932 年全泰华校近 200 家。究竟实际数字如何,有各种统计数字。但根据暹罗教育部于 1934 年至 1935 年之统计较为详细,当时曼谷有 111 家,内地有 80 家,共 191 家。1935 年至 1936 年,华校被封前情况,全泰还是 191 家,1936 年到 1937 年度,增至 224 家,1937 年到 1938 年又增至 23 家。从以上数字看华校,该是黄金时期。但是,在 1933 年到 1935 年这期间,遭受封闭的华校就达 79 家。1936 年始,华校又稍有生机,但 1939 年 4 月后,华校命运又岌岌可危矣。这一年至 1940 年 6 月,泰国政府教育部以华校办理不善为由,将全泰华校陆续加以封闭,几致荡然无存。

72. 新民学校

1930 年创办的新民学校,教务主任黄逸峰。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73. 曙光学校

1931 年,武里喃府 (Changwat Burinam) 的华侨张珂来、黄善源、张两成、徐兆兴、徐伯勋、陈潮源、范介眉、存济堂、益源堂等,为兴学以教育子女为本,集资创立曙光学校,并聘郭素白为华文校长,学生只数十人。后郭素白回国深造,另聘刘作舟为校长,并聘陈天云出任教务兼助教。曙光学校的历史很短暂,后因经费困难而以自动停办。

74. 公立华侨学校

1933 年,武里喃府 (Changwat Burinam) 华侨陈鸿书、杨梦生、黄宗史,因本地经济渐趋繁荣,但华侨子弟却入学无门,就联合有识之士,共兴华教之举。当年,获得华侨先贤蔡清炎、徐伯勋、黄均德、张俊典、锤庆礼、张珂来、陈德立、黄伯府等的支持,并成立校董会,筹款集资以建校,终以 600 铢购得土地,又以 2500 铢由益兴盛火锯厂主人锤庆礼包建,一座两层楼校舍建成。

1939 年后,一因釜披汶政府的排华政策,二因抗日战争爆发华侨学校在种种局势冲击下亦难以逃过厄运,只好停办。和平后,武里喃府华侨又鉴于华教的重要性,在陈金狮、黄少三、黄宗史、黄均德、郑展飞、刘台文、郑守文、丘炳就、林茂苑、郑中原等发起成立华侨公所,为复校铺路。在埠众支持下,成立以陈金狮、黄少三、黄宗史、郑守文、刘台文、陈贤狮、黄均德、郑中原为主的校董会,同时向政府申请复校注册。遭受一定阻力,1946 年春才开始重组而正式成立校董会,由张俊典、徐伯勋、蔡清炎、杨梦生等奔走下,于同年 9 月 1 日获准为合法民校,故复校成功。1969 年 3 月 6 日在第 21 届校董会推动下,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谋筹资金

以扩建新校舍、礼堂,并得侨社热心支持,于1975年此项计划始付诸行动。1978年5月20日正式启用,该校自复校初期的100多名学生,至八、九十年代学生逐年增加到600余人,原有校舍已不敷应用。在校董会倡议与支持下,复得侨社热心人士和校友等大力支持,在校长陈挺乾奔走和协助下,终于在1991年建成一座三层教学大楼,共15个教室,第二年12月12日由实业部助理郑蓬贴,府尹主持揭幕正式启用。

75. 树人学校

树人学校大约在1932年5月份之前成立。校址原在曼谷越迪遣路,后迁至三聘赵厝巷,校舍为一座三层公吉厝,交通方便,入学者源源不断。树人校务主任为温伯明,对校政教务认真负责,实行每周各级日记、书法、算术等科比赛,优胜者均有奖励。树人学校因鉴于华教普及的需要,特开华文夜学班,以适应无机会上日学的学生、成年人学习。树人学校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76. 公立南圃学校

公立南圃学校位于秋千棚区铅笔路,是全日制小学,约于1932年创办。该校宗旨是为贫民学生提供学习机会,每月学费1铢或完全免费。还开设夜校班,以教授中、英、暹文课程,学费每月每科2铢。南圃学校何时停办未已无从考证。

77. 华民学校

华民学校位于洛梗,于1932年中创设。学校兴工建校费用4510铢,由抱才榄潮州华侨建筑商投标取得并签立合约,两个月后落成。后华民学校情况不详,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78. 崇实学校

创办于1932年6月1日的崇实学校,是当年由许宜陶、邱秉经、黄声、马梦祖、陈竹轩、余天达、许钟爱、邱传云、李惠凡、江紫薇等,在侨社爱国华侨支持下所创办的华校,校址设于曼谷黄桥昭坤巷,在当时华校中享有名气的一所进步学校。创办后的崇实,经济状况不佳,教师每月只领微薄薪水,但却能聘到来自中国国内专业教师,形成一支强有力的教师队伍。因此,创办初期,学生报名人数踊跃,顿时引起侨社人士关注。当年,崇实没有校董会,经济来源无著,但全校师生同心协力,勤俭办学。不久,崇实由民主选举,产生校务委员会,首任主席为许宜陶,邱秉经担任教务,许钟爱任训育等。为适应学生日增,崇实校委会决定边教边扩建,充分利用学校空间,扩建起一长排简单平房作为教室。

1934年,崇实已有1000多名学生。在此之前,1933年底,崇实已开办夜校部及增设中学部。由于1934年初,暹罗政府当局实施强迫教育条例,崇实亦遭受冲击,不少领导人、教师只好离开崇实学校,崇实于当年被查封。1935年,在许一新、李

光、许煜等努力下,重新申请注册获准,崇实在黄桥攀素旺新址复办。1935年到1938年,校长许煜,许一新任训育主任。复办后的崇实学校面临经费问题,但得到泰华社会著名爱国侨领、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蚁光炎支持而使校务得以维持。那时,正值抗日救国运动,崇实师生以满腔热血加入了这段历史行列,崇实在抗日中留下许多可歌可泣史实。崇实学校在文化教育中是取得显著成绩与影响的。学校除经常举办专题讲座、写作等活动,并在报刊开辟文艺星期副刊《崇实》、《蕉风》、《椰风》等,由黄声、马士纯、邱秉经等负责编辑,时时鼓励师生投稿,为泰华文坛培养了接班人。1936年10月16日,中国伟大文学家鲁迅先生逝世,崇实与其他文化机构、报社一起发起悼念鲁迅大会,轰动泰华社会。七七卢沟桥事变后,除部份初中生先后回国参加抗日救国运动外,崇实则继续进行抗日活动,1938年2月12日,崇实被警包围,并逮捕了校长许煜等,后被驱逐出境,此为崇实第3次被封。崇实于同年另行重新注册,另名重庆学校,校长为胡逢杰,教务主任是英伯标,学生人数比崇实时增加,特别是夜校学生激增。1939年8月份与全国华校遭受同一命运,第3次被封闭,结束了创办8年的历史历程。

79. 中华中学

1934年,中华总商会创办了中华中学,校董会主席陈守明,校长谢贤明。中华中学的创办,始自1930年,由中华总商会第11届理事会理事长马立群、副理事长卢颀川在理事会上提出,并阐明兴学意义,得到侨社支持,共商筹备决策,并即成立筹委会。但因种种原因而致无法顺利开展筹建款项,故一直拖延至1932年,陈守明出任第13届理事会主席后,重新将兴学方案提上日程表,再商得各社团同意和支持,于第二年购买校址,并在1934年元旦前完成是项建校工程。中华中学简称“中中”于1月2日正式开学,入学学生200余人。

1935年,中中校长是许葛汀,其在任期间组织学生利用暑假到中国旅游、访问,抗战前组织学生到中国之最高记录。

1936年到1937年间,中华中学校董会主席为蚁光炎,校长汪了依,学生人数200多人。抗战爆发后,为解决学生升学问题,校董会决定增为高中部,由中华总商会主席蚁光炎主持奠基兴建高中部,于1938年秋竣工,招生入学。中中的高中部份为普通科和商业科二种,时校长为姚蔚生,中学部共有学生390余人,分9个班级上课。1939年春,学生人数已达450多人,中华中学在当年是泰国唯一的由华侨所办的全日制中学,为泰华社会培养造就了不少人才。正在蒸蒸日上的中华中学,于1939年8月因排华政策而随其他学校一样被下令封闭。和平后的1946年8月复校,入学学生达1000余名,创最高纪录。当时校董会主席先后有冯尔和、林伯歧、张兰臣,校长则为卢伟民,教务许宜陶。这时期的中中在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都得以

增强与改革,正处在蓬勃发展阶段中。不幸于 1948 年 6 月再次被下令停办,中中从此结束其历史历程。

80. 醒华学校

醒华学校,创办于 1934 年,校址于朱拉第 15 巷,二战爆发后,被迫停办。和平后,醒华复校,校址设于朱拉第 16 巷(灰路仔)一家米粉厂旧址授课,得到侨社热心人士支持而得以维持。后筹得资金后,于巷口建一栋两层楼作为新校址。1955 年被场大火烧毁于一旦,学生来源锐减而致学校经济拮据,只得将教师减薪以维持学校生存。1964 年,又遭迫迁而不得不动停办。在生存无望之时,得李之绵、洪之亮等之奔走下,醒华再度获准复办,并迁至孔堤洗亚里(素坤逸 26 巷)建校兴学,醒华终于重获生机。醒华学生人数最高峰时达到 800 多名,最低潮时仅存几十人。

历经灾难的醒华,于 90 年代进行有关华文教学改革,并聘请中国专业教师来校任教,时校长为张美云,学校总理张健。这时期,醒华还增办幼儿园以培育学生来源。2003 年度后,醒华在社会热心人士、校友、董事会支持下,经济来源有所保障,在重视华文教育前提下,学生取得良好成绩。为更好赶上华文教育新形势,除加强学校行政管理外,在华文教学上也加强力度。从 2003 年度始,特聘资深并有教育经验的王素华为华文校长,以使醒华学校在华文教育中得到更大的发展。

81. 侨光公学

由黄桥礼拜堂于 1934 年创办的侨光公学,二战时期停办。1945 年和平后复校,改名为侨光学校。侨光校址就附设在黄桥礼堂内,校董会都是黄桥礼拜堂执事者。初办时从幼稚园到小学 4 年级。先后担任校长者有罗汉、罗伯勋、曾惠民等。后获准立校,定名侨光公学。1948 年,学生人数 495 人。1955 年,新建 3 层楼校舍 1 座。后因学生日增,于 1958 年新增建 4 层楼校舍,学生 1780 名,华文部设有教导主任、训育主任等。

1958 年到 1977 年间,由于教学水准的提高,就在学生学习成绩不断提高时,却因政治因素等而使学生生源骤然下降,侨光只得险度难关。1978 年,教育部颁施新学制,小学 4 年改为 6 年学制并限制课授华文时间,侨光为了华教的生存而适应形势。从 1982 年起,校长先后有丽翁女士、威旺女士、家允女士、宋如娇女士。1998 年,袁玉仪女士被委任为华文校长,正值教育部开放华文教育,侨光的华文课恢复每周课授 10 小时。教学中采取汉语拼音,并装设中英泰三种文字电脑,还举办各项华文课外活动、比赛等,以提高学生对华文学习兴趣。1999 年增聘中国教师来校教授华文课,提高学生学习质量。2003 年新学期,幼稚园三年级新开课授华文,受到家长欢迎与赞赏。

2004年,侨光紧跟形势,已置有视听室、电脑室、图书室等,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语言学习环境。侨光公学还在孔丹路增设侨光中学,并与曼谷学院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动华文教学,在华文教育中起到了推动作用。

82. 新声公学

新声公学1934年8月18日创办,由蔡琼波、姚玉辉创办。1937年1月27日与中华公学合并为中声公学。

83. 启明学校

启明学校创办于1935年5月,校址在越鹄五角,当年校长为许侠,以夜校为主。1936年增办日学,学生从二、三百人增至五、六百人。1937年初,启明迁移到攀多社原华侨中学旧址。迁移后恰逢树人学校停办,该校师生大多转入启明学校,使之教学力量加强、学生素质亦因此提高。那时,启明还办了两个师范班,学生约60多人,为华文教育培养了一批人才。除此还办了各种专业课程的长短期培训的夜校学习班级,全部学生人数已达1000多人。卢沟桥七七事变,启明业卷入革命行列,参与抗日救国运动。1938年2月20日,启明学校被查封,校长许侠和其他老师被捕入狱而后被驱逐出境。启明开办不足3年便因时局关系结束了其短暂而又辉煌的历史。

84. 中华公学

挽甲巫中华公学创立于1935年11月17日,由谢良石、陈元波等发起创办。1937年初与新声公学合并。何时停办已无从考证。

85. 孔提公学

1936年在曼谷的郊区孔堤成立了一所华校,名为孔堤学校,为昔年姚翊群先生及当地热心人士共同创办。由于屡遭波折,孔堤学校一直处在风风雨雨中挣扎求存。80年代华教处于式微境况,孔堤学校学生人数锐减而致产生经费困难,校主姚先生一直在苦心经营,为华教鞠躬尽瘁。最后经努力奔走,在校友支持下,成立校友会,于1990年8月4日第一届校友理事会正式成立。当时,姚先生决心将孔堤学校献给埠众,由原国务院副总理披猜·叻达军代表接受,并即席通过将孔堤学校改名为孔堤公学。2004年度,华文校长为张丽贞。

86. 湖光学校

湖光学校是一所颇具悠久历史的华校,位于东北部素攀府(Surin)的廊榻县,创办于1937年。当年,湖光学校的诞生,是得到庄泰源火砵东翁联合会热心的华侨赞助而创办而成的。湖光学校规模不大,初办时只有小学初级班。湖光学校也曾遭式微境况,全校学生只存16名,1位女教师,至1992年在无法维持下只好暂时停办。

停办了整10年的湖光学校,正值2002年华校复兴时期,由校友组成的湖光校董会,将破旧不堪的校舍进行修建,并申请复校,同时转由市政府接办,但仍保留湖

光校名,当时校长为庄舜君。复办后的湖光只收了 1 班幼稚园学生,约 40 名。后为振兴华校,校董会主席庄锦隆(市长)决定开办华文教育,但聘请华文教师存在一定困难,商定由华文民校协会代为管理。

87. 同德学校

挽武通埠同德学校约创办于 1938 年初。同德学校初办时有学生七、八十人,在华侨百折不挠与竭力热心支持下,历经种种难关,在全校中暹教师同心协力下,学生增至 200 余人,学校经济和校务才稍见生机,并在教学上取得一定成绩。但同德学校何时被封无从考证。

88. 光中学校

素可泰(Sukhothai)光中学校创立于 1938 年。1940 年 1 月 15 日被封闭。(前撰写过的创办于 1929 年的素可泰光中学校,是否其前身,无法查考,仅在此予以备注。)素可泰光中学校当年是由先辈华侨首先创设了华侨书报社,后于是三隆县成立了培中学校,华侨子弟很多前往就学。1929 年,先辈琼侨谢源记、云昌文、陈嘉任、陈嘉谟等,鉴于前往培中学校就学的华侨子弟交通不便,故发起创办光中学校,得到潮属先侨张炳立、郑隆源,客属杨文华及全体埠众等支持,于 1938 年 11 月 15 日,光中学校正式开学。二战时光中自动停办。1946 年,得到池中波极力奔走而复校,其中尚得昔日李铁铮大使协助,才顺利收回已为市行政公署借用之校址,光中学校终能继续为华教出力。

1965 年,光中校友会成立。1974 年建光中大礼堂,新式夜篮球场。1979 年,在连魁宏主席领导下,增建两层教学楼。1992 年,在黄福英号召下,又兴建 1 座幼稚园校舍,同年落成。1993 年,第 1 座校舍已陈旧不堪,光中创校人之一谢源记,捐建新校舍座,贡献光中。2004 年,得国际扶轮社等之支持,捐赠电脑 40 台以配合华教需求。2004 年度,光中学校共有华文老师 5 名,其中 3 位来自中国,校长为梁少武。

89. 成德公学

成德公学从创办到被迫停办还不足一年,却为华教留下可贵的历史史实。成德创办于 1939 年,正是多事之秋,其校址设于曼谷挽甲必地区(目前属于素坤逸路那一带)。成德公学创校宗旨,是为解决华文教师因无泰文初小程度而无法执教之困境,特开 6 个月的泰文专门培训班,使华文教师能在最短时间学成并考到师资执照证,继续为华文教育服务。成德创办人为免去学员后顾之忧,免费供读,还每月供给一笔津贴费 30 铢。成德共办两期,每一期学习的学员 60 多人,考获执教证约 100 余人。这时期(1939 年 8 月)正值全泰华校先后遭受封闭阶段,成德公学培训师资亦失去作用,只好停办。

90. 新中华学校

新中华学校是在崇实学校、启明学校、培民学校于1938年先后被封后,在侨社爱国人士支持下成立的一所学校,黄耀寰任校长,使失学学生重获入学机会。然而,新中华学校成立不久又被下令封闭,校长黄耀寰等人被捕,以“不受欢迎的人”被驱逐出境。新中华学校昙花一现,便成了历史。

91. 春盛公民学校

位于北榄坡府(Nakhon Sawan)春盛埠的春盛公民学校,其前身是1933年创办的春盛三民学校,1936年,在原校址建新校舍,并改名春盛公民学校。1939年8月被下令封闭。1947年复办。1983年因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校舍不敷应用,又在原址建中国式4层楼校舍。1991年,学生人数达500余人,但读华文者只300余名,华文教师只有3人。近年来,学生有所增加。1996年,校长为王云波。春盛公民学校因英歌舞队而闻名泰国。

92. 新华、南华学校

董里府(Trang)新华学校、南华学校于1940年5月2日同时接到通告:“办理有违民校条例,务希在接得通告之日,即行停办”。

93. 华侨小学

北柳府(Chachoengsao)新港华侨小学,北柳新港四角华文学习小组成立于1941年,是全泰国华校封闭后兴起的学习小组之一。和平后改为华侨小学,由当地华侨蔡克裘、张基等支持,有学生100多人,渐增至300多人。

94. 华侨公立清华学校

清迈府(Qiangmai)华侨公立清华学校创办于1944年9月1日,学生达700余人。1946年因时局原因,于7月间自动停办非强迫班,导致失学人数达200余人,有些学生转入泰文校,有些学生转入新生学校,有的家长请家庭教师让子女继续学习华文。当时,清华学校的教师还全力支持执教。至9月3日,突接当地政府命令,撤回校主兼总理陈元春执照及丘文天校长、全体教师之执照证,并著令立即停课,学校于4日停办。

95. 复兴学校

陶公府(Narathiwat)复兴学校建于1944年,校址位于陶公丹荣玛区,从开办后一直坚持华文教育。几十年的华文教育已取得一定成绩,2004年后,为适应形势发展,校董会决定将旧教学楼改建为新教学大楼,已获侨社热心文化教育者之支持,复兴学校在复兴华文教育中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复兴学校校董会主席陈振兴,华文校长陈志辉。

96. 新中学校

1944年建立的新中学校,位于兰府,新中学校也同样历经艰辛的办学历史过程,但在先侨热心支持下,克服困难,而屹立至今。2002年5月18日,新中新建的第2栋4层新教学大楼落成。新中学校又拥有新教学楼,都是在热心华教之社会人士和校董会大力捐助而完成建楼任务。新中一贯秉承先贤遗志,办好学校,发扬光大中华文化。2004年度新中学校有华文教师5位,学生700余人。目前新中学校的华文教育,以教书育人为本,兼以新教学法,取得一定进展,为社会培育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

97. 公立华民学校

泰国南部春蓬府(Chumphon)有一所华文学校,校名为公立华民学校,创建于1945年和平后,迄今已历经74年历史。华民学校在历届的校董会支持与领导下,为社会培育出不少人才,并成为中坚份子回馈社会回馈学校,使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发扬。

华民公立学校是春蓬唯一的一家课授华文的学校,在华文教学中采取了双轨制,除规定的课程外,还争取时间为学生进行积极的辅导。在深入浅出的指导下,学生不仅提高学习华文的兴趣,而且从中纠正了一些语法错误,同时也提高了学生会话和听讲能力,取得一定成绩。华民公立学校于2002年获批准为标准学校,由县署教育科颁发了证书。

98. 育侨公学

位于北标府(Saraburi)拍因水门的育侨公学,创办于1945年。当年只有数十家华侨,但关心子女的华文教育,经杜克谨、张清音、张如声、许树旗、白仲挺、张永博、林耀权、纪如传、韩香元、梁琴方、谢河娇、林运高、马维克等的促成下,发出呼吁,即获埠众响应,于1945年完成建校大计。育侨初办,便遭遇经济问题,学校董事当时要从其他途径筹措经费,诸如组织潮州音乐团演出获邻埠侨众支持、乐助,使之育侨从困境走出而得以维持。60年代,由于学生日增,加上旧校舍已不适应时代要求,学校董事商议对策以解决校舍问题。1962年,在埠众、邻埠华侨大力资助下,完成1座2层楼土库校舍,方便求学学生,当时有学生300余人。

同时,为使学校经济困难减少,纳入教育部辖下民校,以获津贴补助,加上华侨的捐助,学校才较为安定渡过难关。

到80年代,拍因水门开始趋向繁荣局面。1987年,恰逢泰皇陛下60圣寿大庆,学校董事经商量决定,增建另1座2层校舍,获诚庆善堂林明金大师、校董会主席张镇益鼎力相助,并得埠众齐心协力底下,11月间落成。1997年,校董会决定将原有木枋单层校舍拆除,改建为4层土库校舍,并命名为“崇圣教学大楼”,以庆皇上陛下

登基 50 周年。育侨公学目前办有幼稚园班、小学,并设有电脑室,在教学上将更上一层楼。

99. 真光学校

曼谷的真光学校,创办于 1945 年和平后,是华侨基督教浸信会心联礼拜堂下属的一所学校。首任校长为林雅谷牧师,后由林惠女士接任,1982 年退休。真光学校后期因形势改变,学生每况愈下,困境愈增。1992 年,更换校董,加强校政、教学方针,果获其效,学生考取率达 73% 以上。1963 年,在春府考三莫创办真光中学,使学生升学有门。2003 年度,真光在加强华文教育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办幼稚园、并从潮汕聘请老师专门人才,增加教学器材与设备,为培养良好的华文人才铺路。

100. 培华学校

东北部素攀府 (Surin) 的培华学校,是 1923 年由华侨陈财盛、火警东翁陈振乾捐献 7 莱的土地,埠众集资所兴建的公立学校,为公立素攀学校。1945 年和平后申请复办,改名为公立培华学校,1987 年,校董由张伯连任主席期间,培华校务取得一定成绩。除新建 1 座 2 层教学楼外,近年又增建 1 座 2 层楼办公大楼和大礼堂,拥有学生不足 200 人,加上增办幼稚园班,有 200 余名幼儿就读,总共有 300 多名学生。2003 年,培华学校华文教师 5 位(包括来自北京的老师 1 名)。学校设备现代化,包括声光化电仪器齐备的实验室、电脑教室、视听室和图书馆等。培华在采用新教学法方面取得可喜教学成果。2000 年获教育部颁发标准模范学校称号。

101. 敬德学校

呵叻府 (Nakhon Ratchasima) 横塔令敬德学校,由先辈华侨丁丰泉发起,获得本埠侨众响应与支持,并由源丰泰火锯厂捐献土地以建校,于 1945 年(一说 1949 年)10 月 24 日获准办学,注册校主是源丰泰主人张升茂,吴淑仁为首任总理,刘兴梧担任华文校长。历经风雨的敬德学校,于 70 年代开始走上坦途,成为全日制小学。1978 年起,免费入学以减轻学生负担。1993 年得到乃堪杏·多蒙塞捐献了学校毗邻 45 平方哇土地,校董会又购得邻近一片地皮共 72 平方哇作为建新教学楼用途,第二年建成。1996 年又新建幼稚园 2 层校舍。1999 年,敬德学校在校董会领导下更上一层楼,新建起 2 层纪念敬德 50 周年大楼。从 1993 年到 1999 年,学生从 200 余人增至近 700 人,至 2003 年度,学生已增到 1000 余人,其中包括小学 18 班 700 多人,幼稚园 15 班 400 人,华文教师 3 位。目前华文校长为具有丰富经验的陈挺乾担任。为适应形势需要,2003 年为加强华文老师队伍,并准备本年度新学期开办中学部初中一年级两班。现在,敬德已有教学视听室,2004 年起逐步装设电脑室,科学实验室,图书馆等,加强提高教学效果。

第四节 华文教育走向低潮的原因

泰国华文教育出现低潮直至彻底被取缔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首先是銮披汶政府的排华政策，华文教育成为了排华政策的牺牲品；其次是在二战的大背景下，泰国华人社会的广大华侨通过华校宣传爱国主义，传播抗日思想，这正同銮披汶政府亲日的立场相对立。

一. 銮披汶的排华

銮披汶在泰国现代史上开辟了泰国军人执政的先例，也是在任时间最长的总理，同时他也是推行排华政策和限制华文教育最严厉的政治领导人。他在任期间，泰国华人不论是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收到了严厉的限制。拉玛六世倡导暹人的民族主义，但也仅仅是在舆论宣传方面塑造暹人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以防止华人民族主义的过度膨胀，尽可能用暹人文化同化华人文化。但銮披汶把拉玛六世的暹人民族主义演变成为了带有沙文主义色彩的“大泰族主义”，把民族主义宣传推升到了排华运动。

为了配合大泰族主义的推行，銮披汶政府还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导演了一场大规模的排华运动。运动的宗旨是维护泰人的优先利益，排斥和打击其他民族利益，尤其是华人利益。

一是政府兴办国营企业，排斥挤压华人企业。泰国经济呈金字塔状，塔尖是欧美人，中心部位是华人，底层是泰人。尽管欧美国家资本在泰国经济中占有垄断地位，但銮披汶政府民族主义斗争目标却是华人。其主要原因就是欧美国力强大，而中国当时国力极弱，自顾不暇。所以，銮披汶政府认定华人控制了泰国的商业命脉，威胁极大。

銮披汶曾在内阁会议上表示：“我们号称有 1400 万泰国人，但实际上里面有很多是外来移民，尤其以华人为多。有的人本身是中国人，而且是重庆政府的代表，但他们的儿子却是泰国人，在朱拉隆功大学读书。这种事情几乎到处都有，因此，华人问题和华人的政治影响问题必须引起重视”。（黄瑞真，2009，P96）他还曾表示：“每逢华人过春节，我就感到痛心，华人阿姐们都关了店铺，泰人饭没得吃，肉没得买，成了别人经济上的奴隶，可以说我们是借着别人的鼻子呼吸，别人压压鼻子，我们就死定了”。（《泰国史》，1987，P239）为了削弱华人的经济实力，让泰人取代华人的经济地位，采取“扶持”和“打压”的方法，最总目的是要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建立泰人之泰国。

还有其中一种措施是取缔华文教育和关闭华文报刊。銮披汶政府认为要确立大泰族主义的观念和意识，就必须削弱和铲除华人的民族观念和意识，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从教育开始着手。从教学语言和内容都要彻底泰化，这样才能达到同化华人文化的目的。于是，政府加紧了对华校和华人报社的控制。1939年6月，内阁会议认为华文学校部应该继续存在，教育部长有权下令关闭华文学校，无须修改法律。到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驻泰国时，泰国已无华文学校存在。

大泰族主义是銮披汶政府统治的思想基础，主导了整个泰国的内政外交，关闭华文学校，抵制华文教育也是政府宣扬大泰族主义，发动排华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华文教育必然受到重创。

二. 泰国和日本结盟导致排华运动扩大

銮披汶首次执政期间，正值中国抗战时期，泰国广大华人踊跃支援祖国抗战。华人利用华文学校作为宣传抗战的阵地，但此时的泰国政府正式与日本结盟时期，于是导致了华文教育在该时期遭取缔的厄运。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銮披汶也曾在内阁会议上表示：“我曾经问日本人，如果站在他们一方，我们将得到什么，他们说我们将得到那些失去的领土，…如果站在英国一边跟日本斗，结果可能是国破人亡，我们也完蛋，即便英国取得最后的胜利，我们也不可能重新回到这里”。（张美君，2012，P78）

銮披汶选择了站在日本一边，同时也就意味着站在了中国的对立面。但当时泰国华人不遗余力地支援着祖国抗战，这当然是泰国政府所不能容忍的，必须予以打击，那么华文教育也就难逃一劫了。

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并进驻泰国，泰国进步人士成立了以“驱逐日寇，保卫独立自由”为宗旨的抗日义勇队，在泰国各地展开各种形式的抗日活动。为从思想上和行动上统一抗日力量，华侨爱国组织于1942年7月25日创办了秘密革命报刊《真话报》。《真话报》的发刊词写道：“我们的立场是拥护泰国的独立自由，争取泰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劳动大众的彻底解放。我们当前的主张是组织泰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驱逐日寇出泰国，推翻勾结日寇的銮披汶政府，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而斗争”。（张美君，2012，P80）广大华人的反日和抗日活动彻底激怒了亲日的泰国政府。为了阻止泰国华人的抗日活动，日本军事当局要求泰国政府封闭华校。于是銮披汶政府动用了一切手段对这些组织和参与抗日的泰国华人进行了镇压。

在二战期间，泰国的华文学校完全处于关闭状态，这主要是当时日本当局的要求，亲日的泰国政府也以此来打击华人的抗日活动。从 1941 年开始，泰国境内的华文中学和小学全部遭关闭。不仅如此，许多华文学校的校长被捕或被驱逐出境，理由就是他们把学校变成了传播抗日思想的阵地。



第五章 泰国华文教育的（短暂复兴后的）式微时期

第一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人社会

1945年二战结束，在战后的和平谈判中，各国对泰国的态度不一。英国要求其支付战争赔款的同时，以赔偿的方式归还之前日本割让给泰国的领土；法国政府要求泰国归还自法属印度支那掠得的领土归还，否则将不会允许泰国加入新成立的联合国；美国因为和泰国没有利益冲突，因而态度相对温和，认为应该在和平谈判时不应将泰国视作敌国；苏联则坚持要求泰国废除其制定的反共立法。（二战中的泰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泰国处于军政府统治时期，总理銮披汶·颂堪受法西斯主义和民族主义影响。他利用宣传手段营造个人崇拜，并范围性传播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披汶政权主张收复失地，在国内煽动反法情绪，并支持老挝和柬埔寨的独立运动。披汶亲近日本，希望联合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发动战争。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挑起太平洋战争。12月8日，日军为取道入侵马来亚而入侵泰国。在进行了几个小时的战斗后，泰国不得不同意日本的要求，给予其军事通行权，任其入侵缅甸和马来亚。

1944年7月30日銮披汶政府解散，由宽阿沛旺任总理执政。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美、英、苏并称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四巨头，且是联合国宣言最初签署国。二战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中国的席位参与联合国，并取得第一个签署《联合国宪章》的顺位（按照四个邀请国英文字母的顺序，中国是第一个在宪章上签字的国家。）；而在《联合国宪章》第23条中亦明载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是五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

泰国新政府于1945年8月16日，发表和平宣言：“泰国的1942年1月25日所作宣战，并对联合国进行敌对行动，系有违泰人意愿及违背宪法规定的行为。兹摄政员在皇上陛下御号下代泰国全民作出宣布，对泰国人不构成制约”。另外，新政府担心中国对其战时对华人的劣行予以报复。对于銮披汶政府针对于泰国华人的一些不合理的限制和歧视很快地给予了纠正。在日本投降后的一周，拉玛八世下诏取消“战略禁区”，华认可重返家园；将《保留职业条例》中27种保留给泰国人的职业大部分废除，只保留4中职业给泰国人。但是在大部分华人的心里还是存在着一些积怨。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前广州岭南大学校长）、著名的东南亚问题专家陈序经撰文：

“毋庸置疑，泰国的罪行已经太明显而不可原谅。……当泰国在保持其地区权利的时候，她不应被允许像日本入侵前一样自由行事。换言之，战后，在外交事务和内部事务上，泰国都需要一些外界指导，至少在一定时间内是需要的。

……关于中国和泰国的关系，首先必然的是，泰国应该取消所有仅仅或主要针对华人的限制和歧视。并且，至少应该恢复 1930 年之前的华人地位。由于这些限制或歧视而对华人造成的错误做法应该得到改正。不必再说对这些事件负责的人应该受到严重惩罚，因为他们的罪行不少于德国和日本的战犯。

此外，泰国不应该再拒绝和中国交换外交使节……在日本控制下……泰国被迫接受中国傀儡政府的外交代表。情况既然如此，泰国就没有理由拒绝战后中国的外交代表。

每一个华人都应该有自由选择国籍的权利，不管其是否在泰国出生……并且，华人在泰国政治中应有自己的声音，这样至少他们的经济和其他利益能够得到保障”。（Ch'en Su-ching, 1945, PP51-52）

二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泰国的很多华人也觉得扬眉吐气，对认为是战败国的泰国人予以仇视；同时也是为报复銮披汶政府的一些不公平的行径，所以有些华人忽视了居住国的法规，家家户户都悬挂了中华民国国旗和战胜国国旗。（泰国规定在泰国悬挂任何国家国旗必须同时悬挂泰国国旗）还有些人散布谣言称“中国军队将进占战败国泰国”；华人还大规模的举行庆祝游行。当时部分华人有些过激表现，引起一些民族意识强烈的泰国人不满，双方的冲突遂不断升级。政府方面为缓和局势，于 1945 年 8 月 20 日委托广播厅邀请华人 6 属公会代表会谈，请华人领袖劝导华人不要滋事、销售国旗和举行游行等，并强调中泰两国的友好历史。（《泰迈日报》，1945）政府为表示友善，于同月宣布废除了驱逐华人出境的法令。但未听规劝的部分华人的一些过激行为最终酿成了 1945 年 9 月 21 日的“耀华里事件”，曼谷华人为庆祝胜利举行盛大游行，与泰国军警发生冲突，导致一些华人死伤，但泰国政府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压制措施。1946 年 1 月，原中国国民政府驻伊朗大使李铁铮率团来泰国进行建交谈判，1 月 23 日，中泰两国签订了《中泰友好条约》，同年 7 月，李铁铮正式成为中国国民政府驻泰国大使馆第一人大使。

战后的前两年，泰国政府对华人实行移民放宽政策，仅 8 月份就有 2000 多名“新客”入境泰国，在 1946 年至 1947 年间，共计 17 万“新客”华人移居泰国。（Victor Purcell, P155）曼谷的华人社会同战前一样，各属各据不同行业，泾渭分明，潮属多从事金融业、碾米业与大米出口、保险业、金钻珠宝业、五金业、纺织业、酿酒业、当铺、罐头食品、杂货、土产品、木材行、橡胶制品、书店文

具业、中药店、猪肉店、剧院演员、米厂苦力、码头劳工等。琼属多从事西药房、伐木厂、制冰厂、旅馆业、信汇业、裁缝店、机器修理店、土木包工、咖啡店、家具行、金饰店、旅馆餐厅店员、家佣、剧院演员、船工、舵工、理发匠、驳船夫、锯木工等。客属多从事杂货店、新闻记者、烟草商、裁缝匠、皮革商、鞋匠、银匠、衬衣店、理发匠等。粤属多从事印刷商、机器修理店、丝制品店、裁缝、饭店、技工、汽车修理匠、屠牛商、建筑工、家具工等。闽属多从事橡胶品输出、茶叶运输等。上海人（包括闽、粤以外的各省籍人）多从事教员、家具制销、中药铺等。（G. William Skinner, 1957, P137）另外，华文学校至 1947 年底，已超过 400 家，学生 175000 多人；但大多数华校都未向泰国教育部正式备案注册，只向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注册登记。（G. William Skinner, 1957, P246-247）

1947 年 11 月，銜披汶再次发动政变。1948 年 4 月，正式就任总理。他上任后继续执行华人同化政策，1949 年减少华人移民数量为每年 200 人，鼓励泰籍华商与政府企业合作，从而拓展业务规模。中国的“国共内战”导致泰国华人社会也成为了海外争夺的战场，中国驻泰国大使李铁铮就曾两次被亲共华人实施暗杀，但未成功。由于国民党的威望大减，李铁铮向泰国政府提出的放宽华校限制一事也未被泰国政府重视。并于 1949 年初，同意华校应以泰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华文只是作为一种外国语而教授每周 10 小时而已。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了。1950 年 6 月，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反共的銜披汶政府派兵参加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入韩参战。在泰国境内，在战争爆发前的 1948 年，銜披汶政府就开始清理渗透进华人工会、华文学校、华文报馆、华人社团的中共党员，6 月逮捕华人亲共分子 60 名（包括《全民报》、《曼谷商报》、《振华报》（周刊）、琼崖会馆等的编辑、记者及负责人）；8 月逮捕中共党员 200 名，并驱逐出境。1950 年 11 月，銜披汶政府宣布凡超过 18 岁在泰国出生的华人如欲赴华读书，须由“土著泰人”代付保证金 5000 铢，并在年龄 21 岁前返回泰国始可（21 岁为被征服兵役之年）；18 岁以下的青少年返回中国大陆，则须得其父母同意。同时，政府禁止任何人汇款至中国大陆。（Victor Purcell, P323-324,325-326,328）

1951 年 11 月 29 日，泰国军方发动“静默政变”，对 1949 年宪法表达不满，最终宪法被废除，恢复 1932 年宪法，扩大了军方的权力。但对华人的压制更加严厉：

1. 1952 年 1 月，增加每年外侨登记费为原来的 20 倍 400 铢（时值约 20 美元）（外侨登记费与移民费不同，原本每年登记费时免付费用，1939 年开始规定每年交 4 铢，约合 1.6 美元）。

2. 重新规定十余种行业只能由泰国人经营，如制造与熔铸佛像、耕田、盐田、竹篾编织、金属镶嵌、理发、三轮车出租、公共汽车司机等。

3. 1952年11月，再度清理亲共分子数百人，并通过一项“非泰活动法”

(Un-Thai Activities Act)，规定“凡挑拨、劝告、强迫他人作为共产党或宣传共产主义之人，或参与或集会或作为共产主义者的随从；或准备从事共产党的某些活动；或明知某人从事于违返本法律之罪行而故意隐瞒、并不报告于有关当局者”，即可判处5年至10年刑罚。

4. 1952年-1953年，泰国政府发布命令限制父为华人之泰国公民不准购买土地。

5. 1953年1月，修改兵役法，剥夺父为华人之泰国公民应征服兵役之权利与义务-这实为是对泰籍华人忠诚的一种侮辱。

6. 1953年2月，修改国籍法，规定出生于泰国而其母亲为华人者，不能再以出生地原则而自然获得泰国籍。（李恩涵，2015，P558）

不过这些措施到了1955年5月后，泰国政府在政策上除反共和限制华校的政策基本不变外，其它都有了很大转变，所有上述（1）（4）（5）（6）等法令都做了很大改正。1955年，再次修改兵役法，将歧视泰籍华人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予以废除；将禁止泰籍华人购买土地的规定予以废除。1955年10月，将原定华人每年交外侨登记费400铢减为200铢。1956年3月，泰国政府颁布了新选举法，规定父为华人的泰国公民与泰籍华裔公民均有权参加国民议会的选举，并有被选的权利。草拟中的新国籍法也给予其母为华裔的泰国公民的全部泰国公民权利，并鼓励外籍华人加入泰国籍。

銮披汶第二次执政后的另一项重要政策，是鼓励华人企业与政府企业合作，以共同促进泰国经济发展。在泰国政府经常严厉推行将某些企业或职业全部由泰国人经营或由政府全部管制的阴影下，华人的企业经常受到经济、财政主管部门和警察机关的突击检查，而且企业经营的法律与条例也经常变动，华人企业为求生存，只能采用贿赂、支付保护费等以求平安。这些小的行贿方式无法应对华人大型企业的需要，他们则用与泰国政府官员合办中泰合作公司的方式，让这些高官充当合作公司的董事，而华人负责实际的经营和管理。这些合作公司包括那些规模宏大的工厂、商行、种植、金融等企业。这些合作公司的泰籍合伙人几乎包括了当时曼谷政府的每一位军政要员，只有总理銮披汶没有涉足其中。这就是此后在马来西亚、印尼经济发展上也出现的有名的“公主制”。（Cukong system）

所以，泰国华人巨商到50年代后，基本上已成为泰国统治阶层的一部分了。这也加强了华人在泰国的同化率。华人利用泰国官员寻求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并

提高其荣誉与地位。于是开始学习泰语，了解泰国人的礼仪与习俗，加入泰国主流社会。他们大多将子女送去教会学校或泰文学校，子女也与泰国主流生活人物通婚。至于中下层的华人，由于已经同大陆断绝了往来，绝大部分已不再心向中国，改而被同化以求安居乐业。（崔贵强、古鸿廷，1978，P96）

由于 50 年代早期，銮披汶·颂堪 政府变得愈发腐败，在 1957 年的议会选举中公然操纵选举以保持掌权执政。沙立·他那叻（Sarit Thanarat，泰国第 11 任总理）乘着公众的愤怒和学生抗议活动，以及王室的不满，在 1957 年 9 月发动政变，推翻了銮披汶·颂堪 政府。但由于他的健康严重恶化前往美国治疗，由副总理 他依·吉滴卡宗（Thanom Kittikachorn，泰国第 10 任总理，华裔血统，祖上姓符）领导政府。然而国内经济问题持续恶化，1958 年 10 月 19 日沙立举行了第二次政变，亲自上台担任总理。在任期间沙立加速发展国家的经济，得到由美国和世界银行计划的推动市场竞争和私人投资，他创建了泰国社会与经济发展委员会（“NESDB”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引入了新一代的经济自由的技术官僚来管理，鼓励私人 and 外国直接投资，推出了主要的农村发展项目，并迅速扩大教育设施，在泰国的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60 年代，在越战期间，泰国成为了美国海军及空军的重要基地。1971 年 6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宣布将于第二年正式访华后，他在对共产党的政策方面也有所转变。1972 年 9 月，泰国乒乓球队应邀访问中国北京；10 月，泰国商务代表团访华。1974 年，泰国第 13 任总理克立·巴莫蒙拉查翁（Khuekrit Pramot，泰国第 13 任总理）访华，1975 年 7 月 1 日，泰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建交，并开始派遣驻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两国建交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实施后，在泰国已被彻底同化的华人的企业在“公主制”保护维持下，在泰国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1997 年泰国金融危机爆发前，泰国经济是台湾、新加坡、香港、韩国“亚洲四小龙”之后的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亚洲四小虎”之首）根据 1990 年的数据显示，华人经济比重已占全泰国经济 80% 以上，居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华人经济之首。1979 年-1994 年，泰国对中国投资占东盟各国总投资额的 35%，1984 年-1994 年 10 年间对中国投资总额仅次于新加坡，居第二位。美国《富豪杂志》（The Forbes）编写的《Forbes 华人富豪榜》（1992）中列有全球华人巨商 53 人（或家族），其中泰籍华裔巨商则有 6 人（或家族）。

第二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文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成为战胜国，泰国由于二战期间銮披汶政府与日本合作，并向盟国宣战，实际上成了战败国。当时泰国政府处境较为艰难，暂时无暇顾及对泰国华人社会的管制，及对众多华文学校的复办一时间措手不及，只好以妥协的态度面对，由教育部尽量劝说复办及新办华文学校进行合法注册。

一. 二战胜利后民国政府时期的华文教育

根据特别教育厅的记录，第一家向政府申请注册的华文学校是大城府故都县河叻达纳猜区的“泰华学校”，并于1946年10月29日获得批准。当时教育部在审核批准申请注册的华校时，采取了较为折中的方针，如对那些不会泰文的华文教师，政府允许他们继续授课。根据教育部档案，1946年申请注册的华校仅有38所，未申请注册的华校不少于500-600所。

战争结束后，在泰国几乎完全瘫痪的华文教育界反应非常迅速，很快成立了“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协会是由丘及提议，吴刚、黄耀环、黄明凯、黄子安、郭天任发起的。同年11月，在曼谷天主教玫瑰学校召开成立大会，宗旨是“团结广大华侨教育工作者，推进华校恢复和兴办，发展侨社民主进步教育事业”。那些在校舍、办学经验、师资上都有一定基础的华文学校很快就恢复了办学，如潮州会馆的“培英学校”；客属会馆的“进德学校”；广肇会馆的“广肇公学”；海南会馆的“育民学校”；中华总商会的“中华中学”，以及由华侨创办的“新民学校”、“黄魂学校”等。新成立的社团和各行业工会也自行创办了许多华文学校，如“建国救乡总会”创办的“建中夜校”；“妇女会”创办的“致用女校”；“华侨青年总会”创办的“启光公学”；“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创办的“南洋中学”；“火锯工会”创办的“中华公学”；“纺织工会”创办的“益群学校”；“理发工会”创办的“育侨学校”；“洋务工会”创办的“育华学校”等。全国各府各地区华人也创办了地区学校，曼谷有孔堤的“侨众公学”；三升的“三育公学”；新城门的“培民学校”；万望的“建华学校”；万坎民的“民众学校”等。（修朝，2005，P23）

据1947年初的统计，全国华校有450家，仅曼谷就有百余家，在校生约175000名，教师3000多名，大部分也都加入了“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协会协助会员学校解决经济问题、培养师资人才、出版《教育通讯》月刊等。（《亚洲日报》，1947，湄南春秋版）

战后的泰国为了摆脱在国际上的被动尴尬的处境，为了尽早加入联合国，并为了快速平息“耀华里事件”造成的影响，社尼·巴莫总理公开宣布将促成与中国国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于是，1946年1月23日，中泰两国政府签订了《中泰友好条约》，同年7月，李铁铮正式成为中国国民政府驻泰国大使馆第一任大使。

泰国的国民党派的追随者们，为了拥有华文教育的领导权，也成立了“暹罗华侨教育总会”。于是就在当时出现了两个侨教组织对峙的局面。即便是后来中国国民党驻泰国大使李铁铮及其他外交代表多次斡旋促进团结，但因左右派受到中国国内的政治影响，始终未有良好的合作。

当时的泰国华文教育界分为三个派别，“左派”，亲中国共产党的派别；“右派”，亲国民党政府的派别；“中间派”，不与任何党派结盟的中间派别。

这些派别所恢复和兴办的华文学校中，“右派”和“中间派”的学校数量最多，他们不向泰国政府申请注册登记，不愿在校内悬挂中国国旗的同时悬挂泰国国旗，只教授华文，不教授泰文。这些华校的自我行事，违反了泰国的法律法规。教育部派工作人员对违规华校进行劝导、警告和处罚时，华校则就求助于中国大使馆，寻求使馆的庇护，阻挠了教育部正常执法。这些注册和未注册的华文学校中，大部分学校每天只教授华文。有的学校每周只教授两到三天的泰文课程，这也违背了教育部的有关法规，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小学教育中，每周只能开设6小时的外文课程，其余22小时应全部教授泰文。总之，战后初期华文学校的迅速发展，也给泰国政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史无前例的混乱。（王伟民，1993，P236）

1946年初，一些“右派”华文学校与中国国民政府联系，要求国民政府承认他们的学术地位，并且还把华文学校列入了《中华民国华侨中小学教育法》，这部法规是中国国民政府于1941年1月16日颁布的，随后1945年2月20日又进行了增修。这份法令多项内容无视和干涉了泰国政府关于《私立学校管理条例》和《募捐管理条例》。

1946年11月中国国民政府驻泰国大使李铁铮又宣布了扩大泰国华文教育的新计划和在泰国确立新的华文学校的教育体制。由大使馆文化处负责管理泰国的华文学校。11月19日大使馆派文化参赞向泰国教育部提呈《侨教备忘录》。

泰国教育部回应中国大使馆的“备忘录”，强调中国大使馆应认识到泰国中的所有民校，必须依《民校条例》所规定的法律条款，任何民校不能享有特权；同时请中国大使馆配合泰国政府协助劝说教授华文的民校，应遵循泰国法律，向教育部申请注册。随后，美国驻泰国大使馆官员与泰国教育部官员会面，询问泰国华文教育的一些情况，其实这是受到了中国大使馆的委托，希望美国使馆能够

从中起到推进作用。当泰国教育部官员将中国大使馆呈送的《中华民国华侨中小学教育法》和《华侨备忘录》交给美国使馆官员后，美国使馆选择了退出，因为中国大使馆所提出的是严重侵犯他国主权的要求。

中国大使馆极力在泰国推动华文教育，通过中国外交部向泰国外交部施压。当时泰国外交部部长是銓探隆那瓦沙越（Thawan Thamrongnawasawat，中文名郑连淡，1946年8月23日-1947年11月8日，任第8位泰国总理）总理兼任，他与中国大使馆就私立华文学校的问题经多次谈判后，于1947年5月达成了协议。为了让泰国在当时的国际政治舞台上能有立足之地，确实做了诸多让步：

1. 通融教授华文的民校的课授华文时间，由原本每周5课时30分，增加至每周10课时。

2. 华文教师未考得泰文4年级学历者，通融在1年内考取；届时仍为考得者，再通融1年，合共为2年。

此份协议附有声明，泰方在适当时机可以进行适宜修改。（修朝，2005，P26）1947年12月，宽·阿派旺（Khuang Aphaiwong，1947年11月10日-1948年3月1日，任第4位和第6位泰国总理）政府令泰国教育部、外交部及内政部，重新与中国大使馆就华文民校问题进行谈判，必须严格遵守泰国法律规定。

尽管国民政府驻泰国大使馆为推进华教做了极力努力，但是仍不能使追随国民党的右派华校及教师满意。如《侨社风云集》中刘纯南写到，“李铁铮到任一年多，办外交事务，会说不会做。终于因侨教问题不获合理解决而告挂冠不干”。

陈文彬在《办民校教中文》中写到，“……我们的启光学校办起来后不久，第一位中国大使李铁铮先生就与教育部协商，请求像原来那样开办华文学校。教育部则不允许再办像以前被关闭了那样的华校，而要求开办参照教育部的教学大纲规定每周教授中文课6小时的民办学校。中国方面坚持说，中文难学，每周只授课6小时是不可能的。教育部便以我们的学校为例，说明“可以教”。这点令中国大使馆对我办学一事不满。协商结果，双方决定，可以每周教中文课10小时，但教10小时中文的学校，不能像教6小时中文的学校那样享有某些优惠待遇和援助金”。

很明显在侨教问题上，国民政府大使馆所推行“华侨教育”是“党化教育”，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进步民主教育”，也遭到了共产党左派华校的严厉指责。由于当时的华文学校越办越多，已经超出了实际需求。如果放任华文学校如此自行开办，很可能这些由不同派别控制的华文学校间会产生恶性竞争。

1945年10月，銓披汶以战犯罪名被捕入狱，由于其反共的立场，加上美国支持，次年获释。1948年銓披汶重返政治舞台，同年4月6日再次担任泰国总理。

掌权后的銮披汶仍继续推行他的泰化政策。“銮披汶元帅第二次掌政权，泰民族主义政策更是发挥得淋漓尽致，仅在 1 个月的时间内，把当时已有 490 所的华校，下令封闭未依法注册的华校凡 342 所”。（《华南晚报》，1948 年 6 月 23 日）

随后，泰国教育部依照 1936 年《私立学校管理条例》之第七条文，和 1939 年《私立学校管理条例》第二份增补条文又对华文学校的数量和管理作出了如下限制规定：

1. 不容许设立新的华校。
2. 从 1948-1949 年起不准许办华文中等学校。
3. 全国华校的数量，最后将被减少至只剩 152 所。
4. 京畿准许设立 8 所，吞武里府（Thonburi）、清迈府（Chiangmai）、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乌汶府（Udon Thani）华校的最终限额，将分别为 3 所。其它各府不得超过 2 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06）至于各府现有华校超过规定者，教育部特予通融，直至有所停办，则须保持已规定的数额。（修朝，2005，P28）

政府的这项规定，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是对存留下来的华校起到积极作用的，限制华文学校数量后，按照政府规定依法注册的华校生源自然增加，只要学校管理者在遵守法规的同时，根据各地华人的不同需求，对学校的教学不断改进，加强管理，应该是可以越办越好的。但华校总是不能摆脱政治的牵连，随之而来就是更加苛刻的限制了。

1948 年 6 月 15 日清晨，泰国政府派警察包围了曼谷的“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和“南洋中学”，逮捕 53 人。“六·一五事件”后政府开始取缔华文学校，南洋中学被封闭，中华中学也被勒令停办，黄魂中学改为暹文中学。从此，泰国华文中学不再存在了。华文小学凡不按照泰国教育部所颁发的《管理条例》进行登记注册的，一律被吊销执照，勒令停办。

泰国教育部 1948 年 8 月宣布，全泰国华文学校按照《管理条例》进行登记注册的有 426 所，但已获注册的华校也有被查封和勒令停办的。原因是政府认为此华校在从事政治活动；还有就是触犯了泰国政府 1937 年颁布的《统治募捐条例》。此条例规定各学校非单独向泰国政府请准，不能向外界募捐求助。泰国当局严格执行这项规定，使一些华校因经费困难自动停办，另一些华校因向侨社募集办学经费而被查封。1951 年，全泰国只剩下 230 所华文学校。（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06）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华文教育

在这个时期，由于泰国的华文学校大批被查封，幸存的华校所教授的华文程度比较以前差距很大，又不能顺利升至中学，导致很多华人纷纷赴中国大陆升学，大多是在中国高中、大学深造完后，并在大陆参加了工作，立志在祖国有所作为。

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他们却无一例外地被冷落，受冲击。‘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气候变了，他们像大雁一样，纷纷飞回湄南河畔，回到了还留着自己胎气的温暖的家园。面对现实，无怨无悔，迈步从头。

从以上可以看出当年一大群南雁北飞，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栖息之后南回出生地；此一“回”也，羽翼沾满中华文化，不单为泰国经济做出贡献，丰富泰华文化，尚且在有意无意间在泰华的文化教育断层中当担起接续人来。（修朝，2005，P28-29）

1952年，銮披汶政府颁布了《反共条例》，对违法此条例者将作出严厉处罚。《反共条例》的推行，对泰国的华文教育也产生了影响。教育部在这方面与华文学校进行了良好的合作，敦促和教育“左派”华文教师要时刻注意约束自己的言行，以致“左派”华文学校逐渐解体，华文教师有的返回中国大陆，有的转行其他职业。学校则转让给“中间派”经营。可以说这一时期，“左派”阵营开办的学校已全部关闭，“中间派”所经营的学校因此不断增加。这些华文学校能够较好地遵守《私立学校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以往的华文学校的混乱状况逐渐消失。

同时，泰国教育部民校局对华文学校教学作出规定：

1. 中文课程每周不超过10个小时，领取政府津贴的民校，非泰文课程仅限6小时。
2. 体育和音乐应属泰文课程，由泰文教师以泰语授课。
3. 凡在教授泰文科目（特别是算术）时，在黑板上写外国文字的，便是违反《教育条例》，除非在极端必要时，才可以用外国语作口头讲解。
4. 每天早晨必须升泰国国旗，唱泰国国歌，早晨集会的讲话必须用泰语进行，至少也必须以泰语翻译。
5. 任何时候都可以要求华文教师表现所需四年级的泰文程度，即使他们已有修业证书也然。
6. 要求华校学生的泰文程度，必须与中文课程相等。
7. 华校必须聘用比华文教师更多的泰文教师。
8. 泰文教师的薪金必须与华文教师相等。

在此之前，泰国民校局局长曾于 1951 年 8 月召集曼谷全部华校的泰文校长开会，要求他们与政府当局合作，除了注重华校的学生以外，还需注意华文校长、教师的活动和行为。1952 年第一学期初，泰国警察和教育部督察到华校检查教师的薪金、种族、履历、政治倾向和泰文程度。1952 年 12 月，泰国警察厅通知华校，日后在聘用校长和教师时，必须仔细观察他们的政治思想，若发生问题，董事和校长必须直接负责。此外，泰国教育部不准华校随便改聘教职员，凡社团主办的华校，不能因社团负责人的换届改选而更换教职员。

上述各项规定和措施，都是为了极力限制华文教育和加强对华校的管制，使华校渐渐衰落。据统计，至 1955 年，全泰国华校（全部是初小四年制）只剩下 217 所，其中曼谷 64 所，其它各府县剩 153 所，如果分全日制学校和夜校，那么，全日制学校 201 所，夜校 16 所。由于政府各种条例的限制，华人办学越来越难（如业主收回地皮，该校不能再搬迁，自动停办；经费出现困难也不得向外界募捐等等），到了 1956 年，只剩下 195 所华文学校。（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07）

另一组说法在华校数字上有出入，还需进一步证实：1955 年-1957 年期间，全泰国共有华文学校 254 所，学生 68339 名。其中中部地区（曼谷、吞武里）有 57 所华校，有学生 30420 名。在 254 所华文学校中，共有 20 所“右派”阵营的华校；此外剩下的全都属于“中间派”的华校。以上私立学校都是白天授课的华文小学。在晚上 18 点至 21 点开课的华文学校只有 19 所，每天授课 3 小时，并分为低级班和高级班。读高级班的学生人数少，这里的学生一般是读完华文学校小学四年级后，便去改读私立教会学校。

泰国从 1937 年开始颁布并实施了给予私立学校一定财政资助的条例，教授华文私立学校属于小学教育，如果这类学校合乎有关资助的条件和标准，便能与其他私立学校一样有获得政府资助的权力。据统计数字表明，1955 年间，在中部地区有 39 所华文学校和其它府县的 128 所华文学校，共计 167 所学校每月获得教育部为数 240633 铢的资助。从这点也能看出泰国政府的华文教育政策只是对华文学校进行限制，并非完全排斥华文学校（其实这个时期已经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华文学校了）。政府将华文学校同样视为一种私立学校，它与其他私立学校的不同在于它是以华文，而不是以英文或其他语言作为选修课程。

如果说銮披汶政府排斥华文教育、排斥华校，而且还明令规定“不允许设立新华校”。但在 1951 年政府却批准了一家新办的华文学校，是否会引起我们一些新的思考。如赖锦廷（泰国客家总会第四十一届理事长）在他的《泰华中学 52 年》

一文中说道，“1951年的春天，一位和銮披汶元帅有密切关系的泰国教育家乃触乌泰差隆在曼谷披耶泰地区创办了一间华文中学，就是我们知道的泰华中学。这是50年代初期在泰国开办的唯一的一间华文中学，也是20世纪后半半个世纪泰国出现的唯一的一间华文中学。……不过尽管泰华中学仅有3年历史，但在当年华文校长邢超明先生和一些学识渊博的知名教师，如魏登（笔名史青，曾任华文报文艺版编辑）、陈别、赵老师、刘邦安、摩南、马江慈等认真教学下，也着实未泰国、大陆、港、台甚至欧美一些国家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另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是銮披汶政府竟然批准宣传厅（民联厅）无线电台作华语广播，批准成立“丽的呼声有限公司”进行有限电台的泰语及华语广播。看来政府对于华文学校、华文报刊等由于政治的牵连，而遭到限制，但并不排斥华人的文化娱乐活动。

1960年，泰国颁布《国家教育发展规划》，推行7年制义务教育，将原来的强迫教育从4年延长至7年，并明文规定“华校须于三年内逐渐减少外文(中文)每周的教学时数，三年之后，初小各年级只准每周教授钟文5小时”。后经华校董事会和华侨社团的一再请求，泰国教育部才允许通融此条款，维持原状。“只准民办华校开办四年制小学”，如此一来，许多家长担心华文学校和泰文学校的学制不能衔接，孩子将来无法继续升学。因此，很多华人子女都转至泰文学校就读。到了1960年底，泰国华校仅剩177所。

由于华文学校受限制和华文学校不断减少，从50年代后期开始，泰国开始盛行华文“家庭班”。根据《民校管理条例》规定，凡学生人数超过7人的教学场所须向政府登记注册；人数在七人以下者，只要不进行整治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可以聘请教师家教。从60年代至80年代，泰国有数百家华文“家庭班”，这就是当时泰国华文教育为了生存下去的产物。

1957年9月，陆军司令沙立·他那叻（Sarit Thanarat, 1959年1月8日-1963年12月8日，任第11位泰国总理）元帅发动政变，推翻銮披汶·颂堪政府，他依·吉滴卡宗（Thanom Kittikachorn, 华裔，中文姓符，1963年12月9日—1973年10月14日，任第10位泰国总理）出任总理。1958年沙立亲任总理，他依改任国防部长。1963年沙立逝世后，他依组成新的军政府，坚定奉行反共产主义政策。他依·吉滴卡宗担任泰国总理期间（1963年-1973年），虽然没有取消銮披汶执政时代颁布的有关华文学校的各种法令，但在执行方面已经放宽了很多，在1972年曾指出“华文华校应给列入大学中文系中，作为外国语文科目之一来教授”。（张斌，2009，P48）他依政府政策的放宽如：

1. 对于大量的华文家庭补习班的出现和存在，没有加以干涉。

2. 破例允许六所私立华文学校（华人私人所开办的学校，并非华人社团所开办的民办公立华文学校）课授中文至高中课程。不过这六所私立华文学校课授中文的时间，都是在正式上课时间完毕之后，即上午至下午四时以前均须课授泰文，四时以后才允许课授中文两小时。

3. 允许华校兼办夜校，这种夜校专为成年人设立，自小学至中学全授华文，每晚授课两小时（每晚7时-9时），属补习班性质。

曼谷当年开办夜校的华文学校有黄魂学校、萃英学习、光华小学、辅正学校、现代学校等，这些夜校开设的华文班从初小、高小、初中、高中不等。吸引了大量的职业青年的原因是，在当时，华人社会在商业上仍采用华文开单记账，学习夜校是谋生需求；另外，“这个时期港、台“国片（华语片）”进入泰国，国语时代歌曲（多为电影主题曲）开始流行，华人青年为了要能听懂国片的原片发音及学习唱时代歌曲，所以都到夜校进修，充实华文的读写能力”。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华文夜校成为了华人青年男女相聚学习华文之处所，结果促使他们中有些因相识而恋爱，甚至最终结婚而成家立室，也因此使‘华文夜学校’被有心人讽刺为‘婚姻介绍所’的原因”。（修朝，2005，P34）当年各家华文夜校，情况大致相同，都是最有名的是黄魂学校和光华学校。因为这两所学校夜班的学生经常在各家华文报刊上刊等作品。目前泰国文化教育界，能够熟练操持华文的人，多数都是这个时期培养出来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泰国政府的“泰华经济”和“同化华人”的政策进展，华文的商业用途也随之下降，华人家长已不再热衷于将孩子送读华校，而是改为泰文学校或教会所开办的民校，造成了华裔不会讲华语，祖籍方言也是磕磕巴巴，就连日后的国语电影也都有了泰文字幕。

1967年，泰国教育部批准越岱密威他耶莱学校（应该是现在的岱密中学）可以授华文课，这是一所公立中学，当时只有一间教室教授华文，有学生35人。教师是由教育部派特别教育厅民校局中懂得华文的官员担任，授课语言是国语和潮州方言。教育部开办这所中学华文课程的目的是为测试当时华人对学习华文的需求度和关注程度。同时，政府还在公立职业学校和高中职业学校开设了华文课程，帕那空商业学校、陈东集商业学校、吞武里商业学校和大城瓦素基商业学校。并将华文课程设为必修课，第一、二年级每周教授华文课程4小时，三年级分别是“市场销售课”每周教授华文6小时；“会计与秘书课”每周教授华文4小时。课程包括会话和语法，授课语言是潮州方言。教材由上述前三家商业学校教师合作编写，内容偏重商业口语会话，教师来自台湾及原来华校部分教师。

当时还有帕那空商学院和曼谷技工学院也教授华文，曼谷技工学院规定“企业管理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开设华文课程，教材由学院自行编写，每周教授华

文 5 小时，授课语言为潮州方言。从这有可看出泰国政府并非要完全禁止华文教育，而是将华文作为一门外语，一个语言工具，来培养学生的语言实用技能，因为政府也看到了泰国的经济发展从古至今完全是由华人来推动，华人具有与生俱来的吃苦耐劳、绝处逢生和灵活的经济头脑，这些职业学校开设华文课程目的很明确是要继承华人的这些优势，取长补短的培养出新一代的社会精英，而且华人在泰国经济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还属潮属籍华人，我想着也是大部分华文授课语言为潮州方言的一个主要原因。

据泰国民办教育委员会统计：1972 年，全泰国共有华文学校 162 所，其中京畿由华校 53 所（日校 45 所，夜校 8 所），内地各府县有华校 109 所（日校 103 所，夜校 6 所）。同年，全泰国共有华文教师 974 名，其中京畿由 657 名（日校 508 名，夜校 149 名），内地各府县有 317 名（日校 270 名，夜校 47 名）。全泰国华校共有学生 51337 名，其中京畿有 31219 名（日校 24178，夜校 7041 名），内地各府县有 20118 名（日校 19118 名，夜校 1000 名）。（《京华日报》，1975 年 6 月 29 日）

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在 1975 年就建立了外交关系，但两国并没有真正地建立起双方互信。加上他宁·盖威钦（Thanin Kraiwichian，华裔，姓马，1976 年 10 月 6 日-1977 年 10 月 20 日，任第 14 位 泰国总理）政府实行的极右政策，阻碍了中泰关系的发展；1977 年江萨·差玛南（中文名：克良萨 Kriangsak Chamanan，1977 年 10 月 20 日-1980 年 3 月 3 日，任第 15 位总理）政府实施了灵活的外交政策后，中泰关系才有所改进。

自 1980 年起，只准民办华校每周课授华文五小时以后，民办华文学校新生报名入学人数逐年锐减，以致许多民办私立华校因生源问题而停办，就是那些人数近千余人的各属华人社团开办的民办公立华校也仅有数百名学生而已。造成 80 年代以来华校学生人数下降的原因是，许多华人家长认为每周只学习五小时的华文，而且只能学到初小四年级，一是华文程度太低，学了也没有用，其次最关键的是孩子继续升学成了大问题。因此不如将孩子送到泰文学校，这样一来从华人家长到孩子也没有了外界的压力，顺理成章的就读合法学校，至于升中学，考大学更是再简单不过了。由于泰国政府对华文教育长期以来的严格限制，使之日渐衰落，到 1988 年，全泰国民办华文学校仅存 125 所，学生不足 30000 人，华文教师不足 500 名。（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9，P110）

华文教育如果摆脱了政治的牵连和干扰，在华人众多的泰国，华文是一项重要的语言技能，它对于文化互通后的泰国社会的和谐和经济的发展都是会起到积极作用的。因此，政府在国立高等学府也开始了开设华文课程的计划。泰国法政

大学最初于 1961 年开始规划开设华文课程，但无奈已被成功同化的泰国华人社会已经对于华文的学习没有了任何兴趣，到了 1962 年还是没有能顺利开设，原因是只有 1 名学生报名，还有就是没有适合在大学教授华文的教师。

泰国最高学府朱拉隆功大学行政管理系的教授强·提拉威（Dr. Khien Theeravit）博士（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所所长，祖籍广东省，华裔，中文名：冯强（冯权耀）），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及声望的提高，所以开始了在大学推行华文教育的计划。1966 年，朱拉隆功大学文学系主任隆·沙耶玛暖教授开始构思华文课程的开设，但也是遇到了师资问题。直到 1967 年，朱拉隆功大学副教授巴萍·玛努迈威汶（Dr. Prapin Manomaivibool，泰国著名女汉学家）博士，1967 年跟随清华大学李方桂先生到美国进行汉泰语言比较研究，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学习汉语语言文学，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后，开始设计大学华文课程的计划，1973 年，朱拉隆功大学文学系正式开设了华文选修课，1977 年发展为辅修专业，并于 1981 年正式开办华文本科学士学位课程，开设了 12 门必修课和 14 门选修课。（张斌，2009，P48）1987 年，朱拉隆功大学还开设了夜校“中国语文培训班”，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完成高级班课程者，颁发结业证书。此后，其他大学也相继开设了华文专业和华文课程。

三. 新中国崛起后的华文教育

随着中国的快速崛起，再加上中泰两国的友好关系的改进，1987 年 5 月 2 日，泰国政府通过了调整有关教授外文的政策，“不在限制华文教育的内容，准许民校教授外文课（包括华文），以有利于推动学术研究，也适合国情的需要，……泰国小学生一至四年级的课程中，原则上需要接受良好的泰文教育，每周上 25 小时课程外，若需要上华文或英文课，每周可增加 5 小时，而初中可选读任何一种外文，高中生则增加都一中外文。泰国现有大约 150 多间华文学校，原来教授华文的夜校，仍可继续存在。但今年不再批准开办新的华文夜校。至于华文教材，教育部将自己审定”。从此，华文只作为一种外文知识来进行传授，华文教育不再具有独立性，而成了政府整体教育计划的组成部分，被纳入泰国教育事业的轨道。

1988 年 10 月 5 日，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郑明如（客家人，祖籍广东省丰顺县九河乡，1924 年出生于泰国素攀府，第三代华裔）等四人代表泰国中华总商会拜见泰国教育部部长玛纳·叻达纳哥逸（Mana Rattanakosea 上将，前教育部长，副总理），陈述发展华文教育的意义，要求开放华文教育。鉴于华文已成为当今通用的商业用语，并已得到了广泛应用。政府答应考虑华人社团的要求，1988 年

11月，泰国总理差猜·春哈旺（Chatchai Chunhawan，华裔，中文姓林，祖籍为中国澄海，1988年8月4日-1991年2月23日，任第17位泰国总理）训令教育部对华人社团要求放宽华文教育一事从速审批。1989年1月，泰国教育部长玛纳·叻达纳哥逸表示，“华文教育可以从初小四年级延长至高小五、六年级，高小五、六年级每周同样可以课授华文5小时，校内可以设幼稚园”。同时，他还建议开设华文培训机构，为泰国社会培养更多的华文人才。1989年7月，泰国国务院事务部部长差霖·裕挽仑（Chaloem Yubumrung警察上尉）进一步表示，“在泰国居住的华人很多，与泰人和睦相处，也是泰国国民之一，听一视同仁。华人在泰国保留着中华文化、风俗传统，实施华文教育是可以理解的，也应得到法律的允许。华人后裔懂华文对繁荣泰国经济有好处”。（《星暹日报》，1989年8月8日）1990年12月，泰国前总理克立·巴莫蒙拉查翁亲王（Khuekrit Pramot，出生于信武里府，祖父是拉玛二世之子，祖母有华裔血统，1975年3月14日-1976年4月20日，任第13位泰国总理）应泰国中华总商会的邀请发表演说时，也呼吁政府重视华文教育。克立亲王认为，“懂得华文有助于开展本身业务与工作，当前泰国的华侨子孙和华裔都是泰国人，少有纯正的华侨，他们学习华文并非意味着不热爱泰国。

对华教政策的放宽意味着，被泰国政府限制长达半个世纪的华文教育逐渐在摆脱束缚。人们终于可以公开、自由地课授和学习华文。90年代初，复苏和新办的华文学校有20多所，加上原来的华校，全国约有华文学校150余所，就读学生约20000人，其中在曼谷就读学生约有7000人。（张磊，《泰国华文教育概述》，《中国侨网》，2004年11月8日）

1993年2月13日，泰国中华会馆开办的“华文语文中心”正式开学，学生人数293名。它是泰国政府开放华文教育以来第一所由教育部批准的合法的华文学校，它也是泰国中华会馆与泰国教育部合作负责培训华文师资的学校。学校设立三个班级：华文社会青年班、华文初级班、华文中级班。除教授华文外，还用华文为台商和外商教授泰文。到1995年底，学生人数增至800名；1996年夏，学生人数达1000名。

1993年6月28日，“曼谷东方文化书院”正式开学，学生人数270名，分为11个班，华文初级班5个，华文中级班2个，华文高级班1个，外贸口语班1个，华文口语速成班2个。1996年，学生人数增至1300名。

1995年6月，泰国潮州会馆开办了“泰华国际文化书院”，以华文教学为主，兼授泰语和英语，班级分为初级华文速成班、中级华文速成班、高级华文速成班。

2005年10月18日中华总商会主办的“中中学院”开学，开设短期汉语培训

班和两年汉语学制班。聘请北京语言大学教授及泰华社会名流、专家任教。90年代以来，泰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新法规和新举措来恢复华文教育，同时华文教学也进到了各类学校、院校。政府政策的放宽，促使一些学校纷纷与中国院校合作，聘请中国教师，采用中国教材。

这期间，汉语课程在泰国的各类学校中广泛开设，汉语教学得到了发展。首先，是各高校积极开设汉语本科专业；1996年，朱拉隆功大学率先开设了汉语硕士专业。到了2006年，泰国共有71所高校开设了汉语专业和汉语课程，其中公立大学61所，私立大学10所，学习汉语的学生人数达16855人。

但是，在这个期间最值得一提的是泰国1992年建立的“华侨崇圣大学”（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这所大学是由侨领郑午楼（1913年11月2日-2007年11月25日，祖籍广东潮阳市沙陇镇东仙村，生于泰国曼谷）博士发起，很多华人社团共同捐助兴建的一所综合性大学。1994年3月24日，拉玛九世国王驾临华侨崇圣大学，亲自主持开幕典礼。这是泰国第一所，也是至今为止的唯一一所获此殊荣的私立大学。翌月，华侨崇圣大学正式开学。

基础教育方面，根据泰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委员会主管汉语教学的项目官员Uthaiwan提供的2006年泰国汉语教学机构及学生的数量显示，泰国开设汉语课程的教育机构共537所，包括中、小学基础教育机构347所、职业教育机构29所、高等教育机构71所、其它私立培训学校89所、远程教育机构1所，就读学生共计250183人。（吴应辉、杨吉春，2008，P126）

2006年1月，中泰双方签署两国教育合作协议，协议规定中方每年向泰国派遣500名从事汉语教学的志愿者。2007年，中国又向泰国派出了650名志愿者。

2006年8月3日，泰国成立的第一所孔子学院“孔敬大学孔子学院”正式挂牌。“马哈沙拉坎大学孔子学院”先后在泰国4个府5所中学开设汉语课程，均为必修课，共有51个班1880名学生学习汉语。（马哈沙拉坎大学孔子学院首任院长：开汉教之门，《广西日报》，2011年6月2日）到目前为止泰国已有孔子学院16家：

“朱拉隆功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由中国北京大学和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共同创建，2007年3月26日，诗琳通公主殿下亲自为孔子学院揭牌。

“农业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Kasetsart University）”，由中国华侨大学和泰国农业大学共同创建，2008年7月7日正式揭牌。

“孔敬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Khon Kean University）”，由中国西南大学和泰国孔敬大学共同创建，2006年8月3日正式揭牌。是泰国第一所

正式挂牌的孔子学院。2014年12月1日诗琳通公主御临为新办公大楼落成揭幕并亲笔题写孔子学院院长名。

“皇太后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Mah Fah Luang University)”，由中国厦门大学和泰国皇太后大学共同创建，2006年11月4日正式揭牌。

“清迈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Chiang Mai University)”，由中国云南师范大学和泰国清迈大学合作共建，2006年12月18日正式揭牌。

“宋卡王子大学普吉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由中国上海大学和泰国宋卡王子大学普吉分校共同创建，2006年12月24日正式揭牌。

“马哈沙拉坎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Maha Sarakham University)”，由中国广西民族大学和泰国马哈沙拉坎大学共同创建，2006年12月25日正式揭牌。

“曼松德昭帕亚皇家师范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Bansomedjchaopraya Rajabhat University)”，由中国天津师范大学和泰国曼松德·昭帕亚皇家师范大学共同创建的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孔子学院，2006年11月6日中泰双方签署合作协议，2006年12月19日孔子学院正式揭牌成立。

“川登喜大学素攀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Suan Dusit University)”，由泰国川登喜大学(原泰国川登喜皇家大学)和中国广西大学共同创建，2006年12月27日正式揭牌。

“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由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和泰国宋卡王子大学共同创建，2006年12月29日正式揭牌。

“勿洞市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Betong Municipality)”，由中国重庆大学和泰国勿洞市市政局共同创建，2006年12月28日揭牌成立。

“东方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Burapha University)”，由中国温州大学、中国温州医学院和泰国东方大学共同创建。2009年9月15日，泰国玛哈扎克里·诗琳通公主殿下亲自为学院揭牌。

“易三仓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Assumption University)”，由中国天津科技大学和泰国易三仓大学共同创建，2015年9月12日揭牌成立。易三仓大学孔子学院是在泰国私立大学开设的第一所孔子学院，也是泰国首家设立在天主教会大学的孔子学院。

“海上丝路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on the maritime silk road)”，由泰国隆财基金会理事会主席赵昆通猜大师联合博仁大学等26家教育机构共同申办的海上丝路孔子学院。2015年6月24日在博仁大学隆重揭牌，中国国家汉办主

任、孔子学院总干事许琳出席，并与泰国教育部部长素拉且·猜翁（Surachet Chaiwong）、中国驻泰国大使宁赋魁、泰国博仁大学及天津师范大学代表一起为海上丝路孔子学院揭牌。

“华侨崇圣大学中医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at 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由中国天津中医药大学和泰国华侨崇圣大学共同创建，2016年10月20日正式揭牌。

“海上丝路帕纳空大学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 on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t Phranakhon Rajabhat University）”，由中国大理大学和泰国帕纳空皇家大学共同创建，2018年6月12日正式揭牌。

孔子学院在泰国汉语教学发展过程中，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和在泰国政府的大力配合下，发挥着它巨大的能量，把在泰国历尽坎坷、跌宕起伏的华文教育推上了由他强大祖国做后盾的新世纪的新的的发展高潮，在全球“汉语热”浪潮中尽情地书写着华文教育的新篇章。

第三节 二战结束后泰国的华文学校

1945年和平后,全泰国的华校在当地侨社关注与支持下,纷纷创办、复办。四、五十年代的华校都经过沧桑而又艰辛的历程。

102. 健华学校

位于佛统府（Nakhon Pathom）挽铃县已具百年历史的网奎埠,1924年在热心教育的余合先生呼吁下,得到张坤记、赖泰隆、赖顺笑、朱荣兴、陈来传等响应,创办了育侨公学,这是健华学校的前身。育侨开办时只有学生约40余人,这所网奎首创的华校却因经费问题只维持了四、五年而告停办。当时,育侨首任校长为李选美,后为李扬源。1932年,有识埠众鉴于华教之需,同心协力,就在育侨公学原址重办华校,改名为建华学校。复办后的建华,校长为陈彰。建华学校在当局严厉管制下,办了五、六年又宣告停办。

1945年和平后,网奎热心埠众又发起复校号召,建华得以复校,定名公立健华学校,陈彰再任校长职,取得校务成绩。那时,健华新校舍落成、启用,有学生200人,同时开办成人补习班,人数约100余人。1948年陈彰辞去校长职。由杜力接任,后林运明、郑明元、吴毅、陈心彰分别继任。1954年,聘请潮阳峡山乡张芳键为校长。张校长上任后,为培育英才,在改革教学中做出一系列成绩,使远近慕名而来求学者众,健华亦因此名噪一时。健华为力争培育英才,充分利用时间为学生增补华文知识,增办夜晚补习班,无形中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师资人才,输送到全泰华

校,增强了教师队伍力量。张芳键为健华呕尽心血,为培养师资人才,功不可没,亦为健华历史增添光辉一页。

从此,健华在校董会、校友会鼎力支持下,校务与教学得以长足发展。可惜张校长英年早逝,于 1958 年去世,年仅 30 余岁,是为健华一大损失,亦是泰华教育界之损失。继任健华校长职者为其夫人周秀娟。在任 10 多年间,于校政、教学亦做出了贡献。周校长离开健华后,相继出任校长职者有林明翁、谢步霞、李扬生、陈英、林彬、潘章、高珠香、李绿娇、杜秀。90 年代,由李章担任校长职。2001 年后校长为李扬生。

1989 年 2 月,健华校董会(健华教育促进会)和校友会决定重建新校舍,同年 5 月动工,1992 年落成并予启用,学生增至 200 余人。从此健华更趋完善,仍继承传统校风,为培养人才、师资,全体老师在校董会、校友会大力支持与领导下,不遗余力地为华教为社会贡献出傲人成绩。2003 年度后,健华拥有电脑室、视听室、科学室、图书室、会议室及整齐、乾净、有冷气设备的学生宿舍等。健华虽收费低廉,但教育有方,初中年级学生能以华语会话,校园充满学华语华文氛围。在一批热心华教、有爱心的、以王英文主席为首的校董会、以陈亮喜主席为首的校友会、李扬生校长和全体老师悉心灌输底下,学生学有所成,使健华名扬华教界。

健华 2004 年有学生 420 人,寄宿生 140 人,华文老师 15 位,共有 15 个班级(包括幼儿园班)。健华在网寮埠 8 家学校中是唯一课授华文的学校,生源虽有困难,但其优秀的华文学习条件与环境仍吸引热爱传统文化的社会人士、家长将其子女送到这里来,健华学校能拥有 400 多学生,当可佐证健华在华文教育中所取得的成就。健华学校于 2001 年被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建校 80 周年的健华学校,其办学方针,应推之为楷模。健华在华教道路上,以稳健步伐跨进 2005 年,又朝 2006 年稳步前进。2005 年新建之教学大楼、一座大礼堂将于 2006 年竣工予以启用。健化在发扬华教培育师资中又将有一番作为。

103. 孙逸仙公学

孙逸仙公学处于曼谷四披耶路越缴华后街门牌 464 号本头庙傍的孙逸仙公学,创办于 1945 年 10 月 10 日。初办时学生仅 36 人,第二年增至 360 余人。1950 年后,校务在全体中泰文老师合作下,发展蒸蒸日上。1951 年 4 月,扩建校舍,学生人数已增到 500 余人。正值学校力求发展之时,被强迫搬迁,苦求下仍得不到同情,还诉之法庭,逼得学校与之周旋 2 年而败诉。学校惨淡经营所得成果亦随之付之东流。经一番努力而觅得本头庙旁现址,1958 年 3 月自购土地建校,1958 年 5 月 17 日正式开学,获得华侨家长爱护,纷纷送子弟入学,孙逸仙公学开始新的历程。孙逸

公学创办人为许山雨先生。许山雨任校长,在校务与教学上管教严格,学生品学兼优,成绩斐然。学生人数已达 650 人,华文老师 11 位。

104. 华侨公立智育学校

陶公华侨公立智育学校智育学校前身为育才学校,创于 1945 年。初办以华侨公会为校址,后迁入前平民学校。1947 年,学生人数增加,原址不敷应用,校董会不遗余力奔走,另谋筹建新校址,在热心埠众支持下,集资购地,却因不理想而作罢。后征得颜天理先生捐赠位于披集挽仑路 3 莱半土地一块,于 1948 年兴土动工兴建 2 层教学大楼 1 座。第二年元月落成启用。1949 年,学生人数大增,校董会符鸿位、郭荣和、林春来、何国民等大力推动建校计划,复得德美行、公成公司、万成公司、曾福顺公司各赠建教室 1 间,尚有其他商号和有识之士合力纷纷赠建教室若干,新校舍乃成矣。60 年代,华侨公立智育学校学生达 400 余人,中泰文老师 10 余人,校长陈懋宗先生。

105. 明正公学

明正公学创办于 1946 年,校址在攀福桥大马路 226 号。由陈百川、陈链仙、陈才卡、张汉三、济安堂、泰记、青海、芝草堂、协和堂等发起,同心协力创办。许善桢任校长三年,后来校长为方齐贤先生。方校长在教学上注重学生多元兴趣,以期提高德智体质素,取得优良成绩,此乃方校长领导有方所致也。60 年代,明正在全校中泰文老师精诚合作底下,校务取得长足发展,在华教中发挥定的作用。郑午楼博士、苏君谦主席和《中原报》总经理李其雄皆曾是明正公学名誉校董。1985 年,明正公学校址根据《佛丕萍乐明典善坛乐然台揭幕纪念特刊》所载〈京都课授华文民校一览表〉中,明正校址已不在原址,地址在新城门三升路门牌 138 号。

106. 养正公学

养正公学是和平后创建的,校址在纳空素旺路,由黄志广、郑长茂、熊文禧、陈少卿、马灿儒、马荣凤、郑芳圃、廖再枝、阮煌林、郑觉新、李秋达、蔡炎初等社会有识之士发起,广获华侨之支持。经一番筹备成立。那时聘得王云夫先生为义务校长,于 1946 年 11 月 1 日正式开学。至 60 年代,为社会培育出诸多干才。这时期,正是黄展志先生出长校务期间,学校各方真诚合作,学生成绩取得进步,达到品学兼优。70 年代中期,校长为曾广明先生。80 年代,华文校长是泰华翻译界的蚁光汉先生,为养正公学的华文教育做出贡献。至 2001 年他因身体健康关系,离开养正公学。至此,养正公学之华文教育因老师问题陷于低谷。2003 年,华文课开始处于中断边缘,至 2004 年,因学校当局未给予重视,华文教师缺乏,致华文教育最终停止授课。

107. 培基公学

培基公学创立于1946年初,位于竹攀喃水龙局后的门牌267之号。校舍初办时为一木屋,学生百余人,校长陈旭明。经陈校长辛苦经营下,在很短时间内于校务取得一定进展。后校舍扩建为2层木屋,以广收学生。1957年,兴建3层楼公吉校舍设备齐全。培基公学在教学上采取中泰文并重。80年代,培基公学仍然在为华文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努力。

108. 启光公学

启光公学创办于1946年6月1日,是暹罗琼崖同乡联谊会所创办的一所华校。首任校长为符开先。开学时有学生300多人,除日学外还开设中泰英文夜学。校址设于越色马挽商叻路该同乡联谊会会所内。启光创办初期,以课授华文为主,但后按教育部规定,逐渐从每周课授时间9时半减存6小时。1948年,銮披汶重新掌权,严格管制华校,所存华校均得按民校条例办事,启光亦难逃一劫。1948年6月15日(即六一五事件),教务主任陈白扁被捕,由郑宏接任校长职,陈哲光接任校务主任。1953年,启光公学由于该联谊会因形势而停止会务活动,启光即由陈文彬续办,1981年因被迫迁校、经费问题而停办。

109. 育华学校

1946年创办的育华学校,校址在黄桥区,为一所日夜结合的学校。开办后得全校教师之协力合作,校务教学均取得定进展。后来育华学校却无资料可查。

110. 华侨公立民生学校

色梗港华侨公立民生学校1946年10月复办,复办后的民生,校长为潘逸成,学生400多人,学校不时举行“壁报竞赛”,游泳、百米短跑等竞赛,培养学生智识兴趣。

111. 联侨公学

联侨公学创办于1946年,初创时校址位于碧武里路老韭菜园区,因学生入学人数日见增加,于1947年迁到金碧路咬鸡巷新校舍,增开夜学部专修班,学生总人数300余人。元月成立校董会,洪通泰为主席。由于学生日增,校舍又告不敷应用,校方只得向社会募捐,以期增建新校舍以容纳华侨子弟,当年华校经济状况大约都是如此,可见要发扬华教须赖社会有识人士之支持,方能存在。

112. 大同学校

1946年年底成立的大同学校,是从华侨小学演变而来。当年,除林羽民,蔡奕础外,尚有郭鹏、陈学文和吴刚。初办时学生约200人,后增到500多人,是战后一所闻名的华校。1948年六·一五”事件,大同学校被封。

113. 华侨公立培中学校

华侨公立培中学校位于越长盛区,约创办于1946年。第二届校董事于1947年5月2日产生,赵工益为董事长,黄权兴等为副,汤同成与源成兴分任正副财政,汤奔凯为秘书。培中得泰华侨社热心支持而能兴学,从中可窥见华校之重要支柱乃华侨也。

114. 公民学校

公民学校于1946年5月26日开办,由青年文化研究社主持,位于赵厝巷,学生300余人。公民学校为普及华教,还办夜校,收在职者学生就读,但此后却没有了此校的任何资料。

115. 中山学校

素攀中山学校创办于1946年,初办时学生仅数十人,后增到100人左右。中山学校因远近华校被封,致学生骤增,达150左右人。但好景不常,5月间同样遭受被封闭命运。何年不详。

116. 培民学校

叻福埠培民学校创办于1946年,是一所公立华文学校。该校董会主席为纪佛清,培民得侨众支持,校董会之倾力解囊捐助,建新校舍。并聘请黄惠和名誉校长措理校务。此时校董会因鉴于本埠华侨子女失学者众多,为扫除文盲普及华文教育,培民特设夜学部,班级分专修班、低、中、高年级,校董会特商得有志青年余祥泉等热心华教人士,配合学校教师完成夜学部之教导任务。培民学校后期发展如何,已无法查询。

117. 育华学校

万沛育华学校创办于1946年5月,由陈文源、陈芝善、欣和堂、陈秉钩等热心华教者发起创立,后期育华状况如何,无法查找到其资料。

118. 中心公学

由福建会馆创办的培元学校于1933年因经费问题而不得不停办。和平后,福建同乡许福和先生倡导开办中心公学,却因地处吞府偏僻一隅,学生少致入不敷出,后由埠众议决下将之移交同乡陈天赐先生接办。1951年,陈先生建议由福建会馆接管,同年7月,会馆理监事议决接办学校,并申请迁校事。

1953年在会馆理事长苏根柱主张下,购入会馆现址。1959年正式成立校董会,并成立建校委员会,决定增建新校舍,同年10月完成。中心公学从1952年只有50余名学生逐渐增加到100余名。1955年,聘请康步球为校长。1956年,陈天赐作为校主,正式过名给会馆。1951年,华文校长先后由苏海波、王维锦担任,那时有华文教师11人,学生600人。王维锦在任期间,加强团结,提高工作效率。时教导主任为

杨心,极力于教学水准之提高,出版《好友日刊》中泰文壁报,鼓励学生课外阅读兴趣,提倡汉语会话。

1958年,中心制定“中心公学各年级华文学习水准”系统性方针,使一年级到高级的华文基础能互相衔接,并在实践中进行多次修订。1963年,会馆理事长苏廷芳主张扩建新校舍,并成立扩建校舍委员会,于是年5月间举行奠基仪式,新校舍于1964年9月落成启用。1974年,会馆以福建慈善基金名义购入学校前加油站一片土地,学校交通更为通畅。1992年,王维锦校长辞职,在职35年,为中心公学做出巨大贡献,会馆授予金盾,以褒其对学校之功。同年,杨心接任校长职。

1996年,根据教育部规定,中心增办幼稚园。

中心公学在华文学教方面,以谆谆善诱为主导,并按不同年级进行教学要求,诸如以教材为主,配合各项课内外活动进行教学,指导学生听说读写能力,并举办各种华语文测试、比赛活动等,以提高学习成效。2000年在校务委员会主任蔡志伟领导下,进行校务革新,其中包括改善学校工程以达标准学校目标。2001年7月,中心荣获“标准素质学校”。2002年从第三学期开办“中心公学语文堂”,以开拓生源、改善经济。

119. 东英学校

位于尖竹汶府(Chanthaburi)东英学校,创建于1946年。东英学校的创建依赖埠众之热心教育之结果。然而,学校亦历经艰难困苦,但却得到历届理事和埠众之大力支持,才能渡过难关。1969年,校舍陈旧,侨贤们乃发起重建之议,并于1971年初,1座新教学楼建成。1998年再建第2座新教学大楼。2003年又落成第3座教学大楼,不仅是东英起步发展的标志,也是尖竹汶府侨社一件大事,从中看到华校与华侨关系之息息相关。东英学校多年来,为社会培养、造就不少人才是东英的骄人成绩,也是尖竹汶侨社人士之骄傲。新建的第3座教学大楼是1座多功能教学楼,设有语言室、电脑室、录影室、视听室、中文中心、图书馆、科学室等现代化设备。东英学校于2003年新学期开始课授初中一年级。被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

120. 中山学校

黄桥区中山学校于1946年3月开办,时有学生700人。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1. 建国学校

1946年5月创的建国学校,位于孔堤新园区。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2. 侨众学校

创办于1946年7月的侨众公学,是由孔堤侨商所创办的学校,是日夜结合的学校,学生400余人。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3. 育青学校

曼谷育青学校 1946 年 7 月 15 日筹办,10 月 8 日开学,时校长为陈乐国。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4. 植英学校

北部帕府 (Phrae) 能猜埠植英学校 1937 年 9 月 23 日自动停办。1946 年 10 月 10 日复办,时有学生 150 余人。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5. 培中学校

孔东区的培中学校 1946 年在筹委会、埠众大力协助下,复校成功,并正式成立董事会,首届董事长为许钦仁,聘梁无恙为校长,于 10 月 11 日正式上课,学生达 130 人以上。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6. 中华学校

清迈府中华学校由黄开首、黄病佛等发起创办,于 1946 年 12 月 1 日开学,黄国香主持华文教学。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7. 华侨学校

佛统府坤西施埠华侨学校,1937 年被封,1946 年复办,校长刘胜。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28. 智民公学

历经半个世纪的兰实智民公学,位于离曼谷 32 公里处。和平后,由先侨陈春桐、吴作忠、杨水江等十几位发起,并由杨忠孝捐献土地作为建校基地,在埠众同心协力下,于 1947 年建成了两间教室,智民公学由此诞生。不久因学生日增而致学校场地不敷用,得太子爷社与水龙港下大伯神社理事之共同资助,终增建 2 间教室以容纳学生。当年,校主为杨亚宴,首届校董会亦告成立。首届董事长陈春桐。从 1947 年到 1957 年是智民公学蓬勃发展时期。然而,智民亦和其他华校一样,受到教育部颁布种种限制条例后,华文教育同样滑向下坡,学生日减,经费呈现危机。到 1976 年,学生只有 10 余名,难以求存,被迫自动停办。

智民停办之后,兰实侨社侨贤陈锡年、赖贵顺和张木顺等回忆昔日华侨先辈创办华校的艰难历程,今日停办岂不令人扼腕兴叹!在群策群力下商讨学校复办,几乎一致认为智民应该存在,并征得募款,以为复校基金之用。1978 年,成立新一届校董会,黄书鲍为新一届董事长,并筹组“智民校友暨埠众联合会”,重新申请注册。后购得土地兴建新校舍,于 1979 年 5 月完成初步工程并启用,时有学生 200 多名。1989 年至 1990 年,新校舍出现裂痕,决定拆除。1994 年,决定改建教学大楼,获校董会、埠众、校友支持,筹得巨金,终于先后建成两座四层教学大楼。当时,智民还增办幼稚园,接收寄宿生,并扩办初中班,增聘华文老师,学生与日俱增。2003 年智民有小学

部 6 个班共学生 240 人,幼稚园 3 班学生 152 人,初中 3 个班有学生 20 人,总人数是 412 人。

129. 辅正学校

辅正学校由陈方详先生于 1947 年创建,校址四丕耶路哒叻对面巷内,校舍简陋,学生仅 100 余人。陈方祥自任校长。至 60 年代,学生已达 1000 余人,是为曼谷地区一流的华校之一,为泰华社会培养出不少人才,70 年代停办。

130. 新建华学校

新建华学校位于北空哒叻门牌 712/7 号的,于 1947 年创立,初办时为两层木板校舍,创建伊始困难重重,校长周哲夫以其育学之心,潜心策划和治学精神,使学校渐渐获得社会认可,学生入学与日俱增。1948 年,扩建校舍,增聘教师,改良教学等新校政,一套完善的教学校务逐日形成,学生学有所成,60 年代,学生人数已近千名。新建华大约于 70 年代前后停办。

131. 萃华学校

柯叻府隆顺县萃华学校始创于 1947 年,命运亦与其他华校一样征途坎坷不平。和平后,先侨许本义等为发起人,并成立董事会,聘陈任汉为总理,按照教育部条例规定授课。初办时校舍简单,为单层的木屋 3 间,接受华裔子女入学。1978 年,校董会决定,重建校舍,是年 10 月落成。第二年,扩大小学部,从原来的初小 4 年级增至 6 年级,并予以免费就读。萃华原有两位华文老师,执教多年,直至 1989 年只存 1 位坚持华文教学。1990 年,因无华文教师可聘,只好停止课授华文。这是萃华处在低落时期,学生从 100 多人减少到不足 100 人。近年华教因形势而兴起,萃华亦不例外,停授多年华文课的萃华,终有机会重新开始,由华文民校协会代聘来自昆明的两位教师,于 2003 年新学期开始课授华文,萃华呈现新机。2003 年度,萃华从幼儿园到 6 年级,共有 400 多人。2002 年出版《萃华学校 2545 年度报告书》(泰文版),内容包括学校缘起,行政、校务概况等,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132. 南洋中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华侨教育协会的吴刚、姚木天、黄耀寰、曾冰、郭天任、黄子安、黄明凯和刘文魁等发起创办的南洋中学,于 1946 年 3 月正式开学。当年,南洋中学得到侨社有关热心人士、华侨各界建国救乡联合总会之大力支持,于和平后所建立起来的第一所属于华侨所办的中学。不仅引起泰华社会关注,而且在推动华文教育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南洋中学以全日制中学面貌出现,还设师资培训班文科专修班,学生达 100 多人。校长先后有黄耀寰、卓炯。由于学校教学方针正确,在培育社会人才方面做出贡献。在 1946 年到 1947 年之间,中国形势变化,不少知识份子南来泰国,为泰国社会教育起了很大作用。南洋中学当时在师资

方面的力量亦随之加强,增加了一批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队伍,在卓炯校长合理安排领导下,学校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1948年6月15日,南洋中学遭受厄运,当局派出警察包围了学校,连华侨教育协会亦难以幸免,共逮捕53人,侨社受到撼动。自南中事件后,当局加紧取缔华校,南中终于被勒令停办而结束其短暂历史历程。

133. 智民学校

位于达府美速县的智民学校,始创于1947年。先侨陈吕昌先生为华文教育挺身而出,申办华校,是该校注册人。创办初期学生还不足100人,校舍也十分简陋。为了学校的发展,陈吕昌之子陈俊亮将校产转入全德善堂名下。全德善堂理事长林开元时期,修建一座两层教学楼及一座简陋培民幼稚园教学楼,于曼谷建都200周年落成。全德善堂另一届理事长庄丰隆在任期间,发动埠众筹得4000万铢,新建一座拥有44间教室的“皇上七秩晋二圣寿崇圣教学大楼”,又购地重建培民幼稚园教学楼。历经诸多变迁后的智民,已成为一所设施完备、师资队伍优良、环境幽雅的现代化学校。目前,智民是泰北一所包括幼稚园、小学、中学的学校,具备电脑室、语言视听室、科学实验室、音乐舞蹈室等。华文教育课授到初中3年级,为培养华文人才做出努力。同时智民在发展华文教育中,一直以培养华文人才作为办学宗旨。

2002年底,在庆祝皇上“七秩晋二圣寿教学大楼”落成揭幕典礼日,诗琳通公主殿下亲临主持仪式。智民在公主殿下爱心关怀下和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支持下,并得埠众华人、校董会、全德善堂悉心倾力以赴,得到不断的发展。

智民在全德善堂“以善为本,以德化人”宗旨下,给不分区域贫穷学子免费入学。智民的华文师资来自中国侨办派遣,师资力量雄厚,共有17位华文老师。智民的华文课授的时间,每天不少于两个小时,加以教学质量高,学生学习华文成绩好。为配合形势,智民拥有电脑室、微机室以及教师办公用电脑。由于曼谷、清迈等地区求学而来学生日众,现新建了中学部教学大楼并已投入应用,设备现代化。

智民学校环境优美,学校领导有方,从教材到教学法皆成一套方法,教师队伍素质好,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以深入浅出、启发诱导,因人施教,使学生学有成绩。2003年度,智民有学生1000多人,华文校长李茂萱,华文教师17位,他们的目的,在于将学校办好,将学生教好。

智民还拥有“华文中心”。智民学生每日课毕会到中心看书讲华语。中心也成为华文老师共同探讨华教问题,进行教研场所,并从中取得一定共识。智民的学习环境造就了一批社会人才,智民因此声名远扬。

智民在华文教育中取得了显著成绩,2002年6月20日在泰华校文艺汇演中获得一等奖,并由清迈总领事馆暨中国海外交流协会文教部颁发奖杯。

现在,智民学校在占地11莱面积校址上,拥有学生1366人,全校中英泰文教师105人,其中华文老师20位。

134. 潮州中学

潮州会馆创办的暹罗潮州中学,于1947年在第5届执监委员力促下,成立筹建委员会,潮州会馆主席苏君谦担任主任委员,并聘请教育界知名教育家郭文彬为校长,于第二年元月10日开学。当年,潮州中学采取考试,择优录取的形式,录取学生260多人,编成7个班级,包括初中1到3年级,12日正式上课。那时潮州中学还利用暑假举办补习班,为学习各门主科较差学生补习。潮州中学正在以崭新姿态出现在侨社上时,不料于5月份遭泰国教育部下令停办,不足半年的潮州中学又成了历史。

135. 迎光学校

位于达府辖下的亚迎区迎光学校,创办于1947年。当年由亚迎区长陈流发起并捐献一片近5莱的土地,一座双层木板校舍得以建成,成为亚迎区唯一的所课授华文学校,使华侨后裔有机会接受传统文化教育。迎光初办吸引邻埠学生纷纷来迎光入学,学生多达300人。

1980年,迎光学校先后聘请季萍、陈贤忠和纪汉清为校长。这时期,华教仍处在艰难时期,迎光的生源大减,只存100人左右,学校经济陷于困境中。尽管困难重重,学校校董、校友力撑校务,还群策群力,同心协力发起演艺活动,筹集资金,最终建起一座钢筋水泥双层教学楼。随著世界形势变化,华教呈现曙光,加上泰国教育部采取开放华文教育政策,批准迎光学校开办幼稚园,学生来源有了保证,迎光才逐渐从困境中摆脱开来。2003年度后,迎光拥有现代化设备,其中包括电脑教室、视听室,还有图书馆等。迎光学校于2004年度有学生200多人,华文老师3人(包括丁显豹校长在内)。

136. 光中公学

佛丕府光中公学诞生于1947年,光中公学在发起人张笑影、秦秋松、黄耀佳、杨桂亮、甘振源、许巨华、张益、张明晏、苏江澜、房运和、林玉泉、黄承业等12位奔走下,为华教,极力号召侨社热心人士70人组成庞大队伍的校董会,并邀请有名望的刘汶玛为顾问,开始为创校觅址,最后决定栖沙因佛寺邻近的约3莱地作为校址。经过一番艰苦建设过程,得大家同心协力,群策群力,在筹集经费后,校址终于在1947年元旦建成,光中公学诞生。光中公学的学生只有70多人。同年,正式领到教育部执照。1948年,获批准办夜校。当年,与光中公学同时诞生的还有维德

学校和育英学校。1950年到1951年间,育英与维德先后被封。光中学生有所增加,原有教室不敷应用,于1966年筹建一座两层楼校舍,以适逐年增加的学生入学形势。1969年,因环境变迁需要,光中改为泰文校名“叻威他耶”。在华校动荡年代,光中在校主秦秋松、黄逸贤领导下,得以维持。

1975年,历年在校董会、校友会支持下,兴建学生宿舍,寄宿生来自各地,达200余人,学校经费有所转机。1978年,建光友幼稚园,第二年正式开学,当时幼稚生仅30余名。1996年,已增至998人。

1979年,申请注册成立“光友教育促进会”。正式成立后,校由校主秦秋松过名给光友教育促进会。首届主席为刘晋都。

1984年,在卢森兴先生倡议下,将已破旧的校舍拆除,兴建现代化四层教学楼,在校董会、校友会极力支持中又获侨社、邻埠、曼谷等地热心华教者大力支持,教学大楼终于在1986年元月落成。启用后,学生逐年增加,至1992年,学生已达836人。为适应形势需要,光中校董会决定建第3座教学楼,于1996年5月开始动工兴建,次年12月启用,并于1998年正式开办中学。

2004年,光中公学拥有现代化设备,包括有教学视听室、电脑室、科学试验室、图书室及音乐室等。为增强华文教师质素,从中国聘请教师来校任教。光中在佛丕府所取得的成绩,广获社会赞誉。2001年度获“标准学校”称号。

137. 公立侨英学校

位于曼谷拍坤卷区的公立侨英学校,创办于1947年。鉴于中华文化必须传扬,在以陈作智、丘生全、马灿东、徐如宣、蔡双禀、陈烈火、箫通木、赵明文、箫通圆、蔡文周等热心人士倡议下,于是年12月初获批准开学,入学学生约40多人,校舍则为简陋单层木屋,首任校长马灿荣。1950年,林宏达为第2任校长。侨英创办后,一因学生不多,二因穷苦学生免费就读,使经济入不敷出,困难重重。当年在校董会“支援侨英”号召底下,获得泰华报人苏鲁平和庄明华、黄龙、丘清溪等支持,还有林意、吴传嘉、丘陶洁等年青一辈参与兴学行列,使侨英重建校园有望,两座分东西相对的2层木质教学楼共有8间教室的新校舍,终于在众志成城下,不到1年建成。

1958年,以陈作智、苏鲁平、庄明华等21人组成了新董事会,黄本玉为校长,中泰文教师12位,校务开始步入正轨。1961年,聘张章展为校长。1963年,许日蓬任校长。1966年,校长为秦程。1969年校长为黄炎奎。是年,学校被迫迁,侨英再次面临危机,经谈判,获地主与建筑商妥协,得续约10年租期,侨英得以渡过难关。至此,侨英发展迅速,学生人数日增,致不得不采取抽签方式以录取学生,校董子弟也不例外。1976年,华文民校中心为争取教育部放宽对华校管制,获得可以迁移校址,

以法人组织形式和取消限制学生名额之批准,侨英于 1978 年获准为法人组织,由拍昆仑慈善联谊社接管,成为公产。

翌年,新的校董会成立,由苏乃全、苏鲁平、黄秀东、丘清溪等 51 人组成。那时,侨英入学学生人数大增,致原有校舍不敷应用,扩建新校舍又成为当务之急。1979 年,经校董会决定,租得玛哈蒙骨诰慈善机构 2 莱半地,第二年,由郑午楼博士主持新校舍奠基典礼。1982 年 12 月 20 日,一座水泥钢骨三层教学楼落成。

侨英几年来在校务方面获得长足发展,乃校董会及黄炎奎校长暨全体老师倾力支持下所取得之成绩。1984 年,黄炎奎辞去校长职,由马宝华接任,在任时间长达 10 余年。1995 年后,庄秀琴出任校长。

侨英之能获得稳步发展是得力于拥有不少从年轻起就为学校出钱出力的好校董,诸如名誉董事长张庆深,20 几岁就是校董的今为董事长的丘清溪、副董事长苏赛戎等,还有近 10 年作为名誉董事长的梁冰等,都是一批热心华文教育几十年如一日者。因此,1997 年在校董会丘清溪董事长倡议下,成立了侨英教育基金会,王睦良任主席,陈方平、黄迨光为副。这期间,侨英在庄秀琴校长等积极进行校政改革,提高教师素质与教学效率,力求改善教师待遇,各项学校设备以及美化学校环境,为培养社会人才做出努力。2001 年,侨英获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并得“白色学校”,“健康学校”,“优良校园”等荣誉奖状。

138. 培知公学

吞府培知公学创办于 1947 年,位于吞府挽坑,为吞武里府三所华校之一。培知来自空汕地区之培中(越素旺)、行知(乐益嚏叻)和庆龄(下越通)3 校合并而成,时为 1947 年和平后。据资料,和平后华文教育正处蓬勃发展时期,吞府空汕地区有识之士,其中有许炳盛、延年堂、陈美盛、黄荣盛、沈毅、黄炎发、陈愚夫、许樟、丘聚丰、陈世道、林伟民、永泰利、潘庆藩、王克明、许杰、吴施光、林旭和、许永香等,为筹建而四处奔走,向侨社热心者发出呼吁,以共同完成建设学校大计。于是,行知公学乃得创建矣。后因生源及其他形势之需,空汕地区以上 3 校舍并为 1 校,乃定名为培知公学。从 1948 年度学生人数只 300 余人到 2004 年度达 800 多人。培知标语之一:“学校胜似家庭,老师亲如父母”。

1994 年,培知从空汕乍能叻路迁到碧甲盛路挽卿 58 巷,1 座宫殿式教学大楼矗立而起,是挽坑友谊公会、培知校友会和侨社热心人士所共同捐助。本头公神庙捐献 1400 万铢,才完成这座教学楼。8 月 5 日,由泰国僧皇法驾亲临主持落成隆重仪式。

2004 年度,培知在华文教育中正加大力度,以培养更多社会有用人才。培知拥有华文教师 13 位,为培知的幼儿班至初中班每周 10 课时的华文课悉心进行教学。

培知的初中华文课是曼谷最早获得开课的 1 所华校,为社会培养出众多的栋梁。
2002 年获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

139. 侨南学校

创建于 1947 年的侨南学校,位于四色菊府 (Sisaket) 的甘平县。

140. 崇正学校

崇正学校位于挽甲巫四养区,筹委会成员有永和隆、马英武、万生堂、蔡德成、吴义泉等。校址设在旧中声学校,于 1947 年元旦开学。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1. 华民公立学校

春蓬府华民公立学校复校委会有罗家济、郑炎利等,于 1947 年元月 6 日复校开学,时校长为李汉章。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2. 联侨学校

位于廊曼区的联侨学校创办于 1947 年元月 5 日,时任正副理事长为庄明振、高金亮,校长是林荫庭。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3. 中华学校

董里府 (Trang) 中华学校 1947 年元月开办,时校长为黎济。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4. 华侨公立成城学校

华侨公立成城学校地址在新城门。筹委会主席张玉川,校长周锦盛,于 1947 年元月开学。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5. 公立育群学校

北标府 (Saraburi) 廊味罗埠的公立育群学校,创办于 1947 年元旦。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6. 华魂学校

呵叻府素银县华魂学校创于 1947 年 5 月 11 日,并于同月 20 日增办夜校部,校长王依萍。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7. 四维学校

东北部呵叻府四球埠四维学校在华侨互助社积极筹办下复校,于 1947 年 6 月 27 日开学,校长谢百言。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8. 华侨公学

孔堤区华侨公学成立于 1947 年 8 月 15 日。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49. 平民学校学校

合艾平民学校据资料,合艾平民学校于1947年初创办。1948年初,合艾平民夜校创立,校长周邝英。9月份被封,成为历史。

150. 中正学校

中正分校于1947年初开办,位于万迈区,仅数月学生由数十名增到数百人。因校舍无法容纳学生,为扩充校舍,特举办筹款建校游艺大会,得集建技术团、白鹭剧社热心支持客串上演以筹款。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51. 崇正公学

崇正公学位于挽甲巫是养区之崇正公学,何时创立无法考证。1947年,崇正公学日夜校学生已达600多人(日校400余人,夜校200余人),校舍已告不敷应用。崇正为求学学子之需,于是向社会发动劝募月捐,作为学校基金。得到张荣武捐助基金1000铢。后期崇正公学命运如何,无法获得有关资料。

152. 公立中山学校

网銮公立中山学校公立中山学校1947年元月初成立,首届校董会经大会选举,共21人,并邀请侨界名人隆兴栈、振成利、元秦光记、马立彬、两盛源、陈堃兴发为名誉校董。中山为兴建礼堂、课室和球场等,向侨社进行劝募,以完成建设任务。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53. 维新学校

维新学校1947年,位于挽叻区的维新学校,由华侨蔡木清、陈创明、洪联发等,因鉴于本地区失学儿童众多,特发起创校,得侨社热心文化教育人士大力支持,维新学校创立成功。首届校董会由蔡木清、陈创明、洪联发、陈金先、王来安等组成。维新初办,各班学生告满,故特设夜学部,并于7月1日开学,维新经费靠热心人士自动捐助,但对贫穷子弟仍予以半价优待或免费给予入学。维新究竟维持到何年停办,无资料可查。

154. 中光学校

中光学校位于黄桥区的中光学校是曼谷职业公会所主办的一所学校,创办于1947年。校长刘敬恂,为筹学校资金,曾借东舞台戏院举行潮艺演出,募得经费,得到泰华侨社热心者的大力支持。当年,华校大多依靠泰华热心教育事业人士的赞助而得以生存,大家同心协力为发扬华教做出贡献,此风得以延续迄今。中光于何时停办不详。

155. 博中学校

合艾同仑区博中学校,其前身是同侨学校,创建于二战前,战后复办,1948年被封闭,也只几年时间。1961年,复办后的同侨学校改名为博中学校,只授泰文。近年,

博中恢复课授华文,但未有进展,乃因师资问题。博中多年来,在校董会、校友的大力支持下,于华文教育渐见生机。目前博中在第四代校董会侯旭谋、林益群、陈振坤、林春赐等及原博中慈善基金会主席林拨泉、校主林运才、顾问林秋华等关怀与支持下博中的华文教育已逐渐走上轨道。

博中在同侪来说,是一所十分具规模的学校,广阔、整齐而壮观的校园,容纳著3000多人的学生,兴建的新教学大楼于2004年底建竣,扩收高中班并课授华文。目前,博中是宋卡府唯一一家法人注册的学校。其前景无可限量,博中定能发扬同侪原有的华文教育的传统,在华教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56. 振华学校

越三岩振华学校1947年创办,设有日夜校。日校为全日制小学,夜校设有高级班、中级班和初级班,由富有教学经验老师专门负责教学,采用最新的教学方法进行授课。校长刘邦安。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57. 培才小学

沙美岛培材小学创办于1947年6月1日。开学典礼获县长、教育局长相继致词,均强调中暹亲善,并表示对培材创立感到欣慰。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58. 麟华学校

麟华学校为呵叻府一所公立华校。1947年的校董会由各属华侨组成,有陈振昌、洪中欧、余锦江、郑铮发、张松泰、东北公司、丽成丰、顺天堂、泰新公司、麟城公司、交通公司、陈梦熊等。麟华学校的成立完全依赖于侨社热心华教人士,从中看出华校生存与华侨之息息相关。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59. 中国小学

1947年创办的中国小学,是华侨热心教育者庄文盛、黄木昌等赞助下而建立的华校,位于黄桥区,校址是庄文盛暂时借让。中国小学采用学以致用教学法,并侧重工商子弟的就学,使学生日见增加。中国小学何时停办不详。

160. 宏华学校

万佛岁府(Chonburi)宏华学校青年学校为集中办学力量,于1947年12月1日经两校校董会联席会议决定,同意两校合并,并沿用宏华校名。合并后的宏华,情况如何无法考证。

161. 聚英学校

莫巧聚英学校创立于1947年元月15日。后期发展如何,已无从考证。

162. 侨德公学

位于空赞天后圣母宫后的侨德公学,建于1948年。侨德因环境、形势两迁校址,最后定于现址。侨德创办时,得侨贤高先生,刘宝杏、李亚龙、王映逵、张愈再

等华侨热烈响应与支持,是侨德建校之创始人。初办的侨德公学,校舍简陋,却为侨社造就无数人才。侨德历经沧桑,有赖侨贤支持,得以维持生存。1977年遭遇迫迁后,曾蒙原教育部职官黄建忠相助,侨德学生移读水门新华侨学校,后因故不得不离开。校董见此情况,商量结果,得空赞天后圣母互助社理事长、侨德学校校董黄玉书支持,复得翁镇奎大力支持,以天后圣母宫后一片空地作为临时校址,并获得黄茂奎、黄汉涛、丘新、余财金、陈瑞基、庄汉强、马礼元、陈松茂等响应,使侨德迁校顺利进行。建校期间,校董会向热心埠众发出支援呼吁,募款建校事成。1座2层楼钢筋水泥新校舍共16间教室终于在1980年建成。同年翁镇奎任第一届校董会主席。侨德第一任校长为刘君楷(1981年离职),后为曾伟波、黄龙。经过风风雨雨的侨德学校,终渡过难关。1982年庆祝建校34周年,出版特刊。1986年,学生倍增,原有校舍不敷应用,决定建新大楼、扩建三层楼校舍,得校董会诸校董热烈响应支持。这时期的侨德,校务已由蔡虹担任。

1991年,国际形势变化,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又逢泰国华文教育政策开放,正是振兴华文教育好时机。1992年,增办幼稚园班,而另一座两层新校舍也在当年建成。1992年,侨德获颁发为国家级民校优秀奖盾。

侨德由于天时地利,学校得以持续发展。除原有第一、二座校舍楼外,于2002年元月新建的5层楼校舍亦已启用,小学1年级至4年级在新教学楼上,尚置有电脑室,学生活动中心等。侨德公学自80年代由蔡虹担任校长职以来,校务蒸蒸日上,取得可喜成绩。2003年以来,侨德在曼谷地区来说,已成为规模最大的课授华文学校。

至2003年度,侨德已拥有学生800多人,共23个班,华文教师11位,在致力华教中,侨德公学可以说,已走在前头。至2004年度,侨德学生已达900多人,共有24个班(包括幼稚园9个班在内,幼儿生300人左右)。华文老师12人。侨德在听、写、读方面,尽量采用各种形式来进行教学,如每日一词、播音用国语、图片实物等,达到教学效果。

163. 公立树英学校

复校于1948年的公立树英学校,位于东北部孔敬府挽责县。当年在沙钢密路租得校址一处,按政府教育部规定,小学6年级课授华文每周5课时。1952年,得许裕合号主人许纯熙捐赠约4莱土地以建新校址。1座新校舍就在喃玛叻路屹立起来,树英以崭新姿态面向侨社,学生增至450人,华文教师7人。由于学校予以学生免费入学,为维持生计,得到永远名誉校主苏章玉捐献土地40余莱以建华侨义山庄。山庄建成后,收入部份作为学校经费,又得到埠众每年年末酬神善款,学校经费得以依赖而维持至今。1974年,树英为适应学生需求,扩建2层楼新校舍,获热心教

育侨众大力支持、捐款。1991年,泰华名侨领谢慧如再次捐助100万铢,以助学校发展华文教育。树英复校迄今已71年。数十年来有赖侨社热心人士支持,终能屹立到今天。

164. 三育公学

泰京的三育公学,创办至今已71年。1948年创立后,正逢和平后华校复兴时期。当年,由陈智礼、陈仁禧、陈松云、陈怡顺、马陈云、高松泉等组成校董会,陈智礼为首届主席,有学生约100人。后因校主空悬日久,致被教育部下令停办。校董高松泉极力奔波,望能复校。适其时,吞府一琼属华校因经费问题而自动停办,用它的执照,并由校董蔡秉顺名义过名接办,三育公学才得以复校。

复校后的三育公学,在以陈仁禧为首的校董会同心协力支撑底下,并得到仁德互助社热心人等支持,力求革新,学生亦逐年增加,才得以维持学校生存。1981年,三育又遭迫迁厄运,在各届校董会、校友教育促进会、仁德互助社和挽甲必、四养、三升、叻差越四区热心埠众及社会热心教育人士大力支持,使迁校顺利进行。三育新校址包括可容学生五六百人教室外,尚设有图书馆、会议厅等。时校董会主席为徐禹城。三育公学为更好传授华文,又新建的4层楼教学大楼于2004年2月竣工,并予启用。

165. 中兴学校

1948年,泰国帕府华侨为秉承传统文化以及其美德,萌起兴学以惠及后代,在詹采卿先生之号召下,得到广大华侨埠众热烈响应,同心协力地出钱出力,终使帕府第一所华校诞生。当年中兴学校原名为华兴学校,华兴学校原有校址设在县城本头公庙内,后因学生日增,原有校舍已日见难以容纳,校董会决定扩充校舍。1951年3月20日,1座2层楼的新校舍终于建成。华兴学校于新校址启用同时,改名为中兴学校,当时有学生300多人。

1983年,中兴校董会决定开办学前教育,增设幼儿园。幼儿园班除了正规的学习外,还利用“思考设计”新教学法以开发幼儿的思考潜力,使幼儿在德智体中得到较为全面的发展。小学方面,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原则下,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同时还训练学生的汉语听说能力,增加和提高学生学习汉语的兴趣。中兴学校设有电脑室、语音室、实验室、图书室。此外,中兴还利用各种传统文化活动,教育学生在学校生活中,实行“每日学习一句中英泰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兴趣。今天的中兴,为更好传授华文教育,为加强华文教学,特从中国聘请专业教师来校执教,在华教方面亦取得一定效果。2001年获教育部颁发“标准学校”奖项。

166. 培德学校

位于东部的桐艾(达叻)府(Trat)大港公立培德学校,创办于和平后的1945年。当年由该县华侨许腾纪等发起创校之举,得到埠人支持,培德学校诞生。培德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靠大港码头船只停泊征收费中获取。到1959年,由于征收费取消,致学校经费来源中断,学生锐减,乃至无法生存而自动停办。1963年,侨贤蔡朝柏等十数人,鉴于华侨子弟入学无门,没有机会接受华文教育,极力申请从培德原址迁校以继续办学,获教育局批准。培德第一届校董会主席由蔡朝柏担任。培德之新校舍为1座2层楼木板屋,学生不到100人。至1983年,扩建成1座钢筋水泥的3层教学楼,校舍前面修建成具现代化的蓝球场,以供学生运动。当时还将原校舍重新装修为设备完善之幼儿园,并获教育局批准招生。1993年度,培德学校学生近200人,华文教师陈克潮、张才英两位。培德的主要经费来源自桐华义山庄,余者则靠社会热心华教人士和历届校董会大力支持,才得以维持生存。

167. 南侨公学

北柳南侨公学创办于1946年,位于北柳府老车头铁轨旁直辖县炳巴差路51号,是琼属华侨发起创立的1所华校,有过辉煌之历史记载。北柳府在和平后除华侨公会创办的华侨公学(首任校长陈文彬)、私立平民学校外,南侨公学适其时创办。创始时由于琼属子弟不多,学生只有数十人而已。南侨虽在琼侨侨领努力支撑下,但还是无法承受重负,由华侨公学接管,才有所发展。改组后的南侨校董会正副主席由林汀昌和张应明担任。

168. 华侨公学

竹板杏华侨公学复校于1946年,是由华侨协会主办的一所华校。当年,由符爱民、杜兴智、余联益、李益纪、刘聘臣、锺清河、黄顺成、黄元发、刘明记、符大国、永兴利、新发兴、张天固等倡导,复校筹备工作展开。1946年和平后正式获准开学。华侨公学在校董会,热心埠众倾力支持下,扩建校舍,以广收学子,至60年代,学生人数300余人,时校长为柯芳松先生。

169. 大众学校

位于东海岸春武里的大众学校是一所颇有名气的华校。大众注册始于1947年5月16日,注册人为杨德隆,10月10日获准正式开学。初创时,由杨德隆等主持下,在一天主教堂之内1座2层木屋(今比差努沙学校)授课。1948年,标得春府福斋堂场所为新校址,并迁入上课迄今。大众的第一位校长为陈史丰,只任两个学期。继之为陈克辉,亦只任了1年多,1948年后由张伯玉出任校长职。1950年,因原址租期届满,即迁至宝福坛内。1958年,获教育部批准,招生入学人数达1027人。1967年,旧校舍拆除后改造为钢筋混凝土2层楼共两座。由于学生人数增加,于1977年

又改造为3层教学楼,以容纳1100余名学生入学。1980年获准成立春府大众教育慈善促进会,大众学校一切事务由慈善会主理。第一任主席为陈俊明。1989年由陈荣辉扬在任期间与理事们同心协力,为大众做出2件具有意义的事,一为学校公开筹款,广获校友、社会、社团热心人士和保福坛之热烈响应与支持。二则聘贵州小苑艺术团莅泰义演筹款,获得泰华社会广泛支持。1984年张伯玉校长在管理学校体制中进行了改革,着重智、德、育的教学方针,力奋办学。1997年后的大众学校经理先后有刘晋山,吴椿桦等。大众学校一向重视对中英文教学,尤其是在华文教学方面,获得社会人士共识。2004年,大众除扩建校舍外,在教学设备中亦逐渐赶上时代,设有电脑室,使幼稚园到中学的学生均有机会学习。学校设有男女生宿舍,全部冷气设备,远近寄宿生约200名,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同时大众学校在加强华文、英文教学中,特从中国、外国聘请教师来校授华英课程,使学生在学华文、英文方面,提高了学习程度。大众学校为提高语言教学,与春府东方大学联合举办东方大众语言中心,每晚及周末课授成人的中英日文课,有一支40几位的中泰英教师队伍进行教学。由于大众学校一贯致力于教学,于2001年至2005年度获泰教育部民校政策特别处评选为标准学校。

大众学校于2004年始,开始获准办为初中学制,课程中小学泰、华、英及电脑课程。2004年,有学生900多人,华文教师14位,其中3位聘自中国。大众在各个教学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为发扬传统文化做出努力。大众学校为达更上一层楼,于2005年开办具有高素质国际化程度班级以迎新形势需要。大众学校一直是东海岸一所具规模的、闻名于泰华侨社的华校。

170. 华侨学校

泰南董里府的华侨学校,于1947年创办。72年前,董里府先辈华侨因鉴于子弟无机继承中华文化,故在胡文华先生号召之下,埠众热烈响应支持,终于董里府第一所华校诞生,并成为传播中华文化之基地。

华侨学校初建时,生源不多,颇有困境,先辈华侨社团及校董会竭力支持,使学校得以生存、发展。1948年6月15日,銜披汶政府严厉取缔华校,致泰国将近100所华校被封闭或无法生存而自动停办,幸华侨学校未违法而幸存下来。但由于5月的通令中,华文教育只准教到初小4年级,每周课不得超过10个课时等严格规定,大幅度影响学生来源,幸存的华校只好中止华文教育而转向泰文学校,华侨学校亦是如此。历经多年的低潮,随著形势逐渐好转,华文教育也从低潮逐步向高潮发展。华侨学校在新的形势下,学生日益增加,致原有校舍不敷应用。1984年,华侨学校校董会决定建新校舍,在海月路华侨教育会所属地皮建新校舍。1996年,华文教育随著泰中友好加强而获得大步发展,华侨学校适应形势需要,校董会再次作出决定,以

位于高头廊路原教育会属下的女中 1 栋 3 层楼房,作为校舍,并将原名什田华侨学校易名为董里华侨学校。2002 年 1 座 4 层新教学大栋建成,并投入使用。

董里华侨学校由于得到侨团、埠众的支持,在校董会之无私奉献底下,终于得到发展。华侨学校创立迄今已 72 周年,一直在华侨教育会领导下,秉承先贤遗志,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为发展华文教育做出努力。2004 年后,为了与形势发展同步,华侨学校不断改革教学,尤以华文教学为办学特色为中心,现已成为董里府最大的华校,其华文教学基础扎实,并且师资力量雄厚,为社会培养了不少华文人才。2002 年评为标准学校。

171. 增光学校

佛统增光学校创办于 1947 年,第一届校董会主席是陈锦德医师,1995,增光为基督教总会辖下一所学校,学生 200 余人。

172. 重光学校

位于泰国部素攀府的重光学校,创立于 1947 年。1945 年,热心中华文化的李振勋、朱堃和、王名宝、林乌猪、林忠信、林协源、林得利等为发起人,集资兴学,兴工动土,第二年终于完成校舍工程。首任校长为陈光平,当时有学生仅 30 余人。1947 年,获批准为合法学校。创立后的重光亦经历风风雨雨历程,靠热心社会人士支持才得以勉强维持。后重光成立校董会,学校终呈生机。先后在重光学校担任过校长者有胡汉忠、杨文昭、周登喜、李世卓、张杰生、许乐诗、张翼飞、颜约鹏、李萍和张世英等。

1959 年,周登喜在任期间,旧校舍呈现出破烂现象,故决定将原有栉叶拆除换为铅瓦。1967 年,在李存乐、林有悦等发起下,为学校建围墙、球场。李萍任校长期间,对学校的兴学、整顿,10 余年间为学校所做的贡献,亦是功不可没。时过境迁,重光学校经历诸多变迁,至 1987 年正好是 40 年的历史,1 座 3 层教学大楼依然屹立在他真河畔。1990 年,重光的学生已达 700 多人。

173. 中正学校

万仑公立中正学校创办于 1947 年,是万卷老教育家蔡庆元先生及该埠先辈华侨吴生福、黄赞猷、许相甲、蔡合盛、黄木盛、郑爱生、萧正平、韩世德、翁福钦、张泉茂、薛福茂、侯仲贤、李梅树、邢治翼、唐永蛟、胡木清、陈双凤、吕俊树、李介香、余扁等起而倡导,又得热心埠众热情支持,建校成功。1947 年 4 月 5 日正式创立,公推蔡庆元总掌校政,开学时入学学生 500 人。1953 年 6 月 3 日万卷埠遭受大火灾,全埠付之一炬。中正学校幸得师生全力抢救,始保得校舍。但也损失惨重。中正蒙各方支持,又得全校师生艰苦支撑,不到 1 个月复课。后因无力

续租,则另选它址。在黄赞猷先生大声呼吁下,得到侨领苏精吉先生见义勇为,以其荒地作为临时建新校舍之用,使中正得以生存。60年代校长魏立大先生。

174. 培华公学

越西培华公学位于吞府亿甲猜第15巷,创建于1948年。从当年的木板教室到今天的4层教学大楼,经历了段漫长的71个春秋。这是一所坚持课授华文的华校,几十年不变。2000年后,培华的学生逐年增加,包括小学、幼儿园。培华在越西埠培华慈善会之大力支持下,成为一所拥有现代化设备的学校,培华华文校长陈淑卿,慈善会主席为校友许文福担任,为母校的发展做出了努力。培华多年来为国家社会培养了不少人才,可见培华学校在华文教育中的成绩。2001年,被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

175. 育侨学校

呵叻磨艾育侨学校,和平后的1948年,正是华校复苏时期。磨艾县廊磨莱埠的先侨,鉴于华文教育之必要,遂发起创建华校,育侨学校始建矣。初办时学校一切教学设备极为简陋,校舍则借原强华学校校址为校舍。1982年,育侨因经济、政治等原因,迁校至磨艾县,由磨艾互助社接办,于1983年正式开学。育侨迁至磨艾后,获得侨社支持。那时得到张瑞迎、张瑞坤、张瑞明、张甲良、庄汉杰、庄汉良、王进藩、王进兴、洪明亮等以及热心埠众、校董会之大力支持,在同心协力底下,捐钱献地,于1984年,1座3层教学楼建成。1994年,张瑞迎贤昆仲以其令慈名义,捐献1座2层教学楼给育侨学校,作为兴学之用。育侨得到热心华教人士支持,而得以使之在诸方面有所改善。

176. 公立文正学校

曼谷千秋棚四枋厂的公立文正学校由黄志广、陈振伟、罗家云、合成记、陈龙成、拔群等发起倡办,大约创办于1948年。后发展如何无法考证。

177. 新华学校

1948年10月1日成立的新华学校,位于新城区,校长姓许。后发展如何无法考证。

178. 华民学校

位于洛梗的华民学校和平后复校,时有学生百余人。华民设夜校部,义务教“国语专修班”、“男女识字班”等4班,于1948年12月开学。后发展如何无法考证。

179. 萃英学校

萃英学校位于铁桥头新鹤前,创办于1948年7月,其前身是中心学校,创立后之萃英学校情况如何,何时停办已无法考证。

180. 育德小学

万佛岁府育德小学创立于1948年10月5日。育德小学初办时有学生60余人,因悬挂国旗问题被勒令查封。

181. 华侨小学

华侨小学创办于1949年初,位于昭坤巷南中旧址,在林羽民、蔡奕础支持下开办了华侨小学(即后期的大同学校)。首任校长为董明凯,后来由蔡奕础接任,时有学生600多人,共开12个班。

182. 敬德学校

呵叻敬德学校位于横色令县。创立于1949年10月24日。当年由先辈华侨丁丰泉发起,得到埠中热心人士响应、支持,在源丰泰火锯厂捐献土地后,终于建立起1座2层高脚屋校舍,是年获教部批准成立,源丰泰火锯主人张升茂为校主,第一位校长刘兴梧。

1989年,学校校主无暇兼顾,敬德在埠众、校友支持下,组织敬德教育基金会,为法人组织。1993年,得热心人乃堪杏捐献位于学校旁土地,又得校董会购买土地共117平方哇,于1994年将旧校舍拆除,建起1座2层钢骨水泥教学楼和幼儿园教室。2年后,增建双层幼儿园校舍,至1999年,在陈学兴校董会主席为首领导下,得基金会、埠众支持底下,建起2层敬德50周年纪念大楼。目前,敬德拥有3栋2层教学楼、1座单层楼,共19间教室,从1993年度学生200余人至1999年,学生已达695人,到2003年,学生增至1000余人。敬德之为东北部华校榜首,按照教育部规定不收学费,又得校董会、基金会、埠众大力支持而取得了多项成绩,改善了学校环境,提高了教学质量,学生与日俱增,从2003年起增设中学部。

183. 公立培华学校

北榄公立培华学校是和平后在北榄府唯一获得批准创办的华文学校,时为1950年。培华之能顺利诞生,到得社会贤达人士支持、陈延寿倡议带头下而创办的华校。培华第一届校董会由陈延寿、何南城、林长居、吴顺和、方保成、广益利等组成。首位校长丘金诺,后为张志光。培华初办,学生由数十人增至100多人。1957年,培华的学生已增到300名以上,当时校长为张章展。由于校舍已无法容纳与日俱增的学生,在众志成城下著手增建一座两层新校舍,于1958年落成启用,当时是第四任校长郑逸卿在任期间。1973年,张章展再长校政,学生已有500名。因原址已无扩充可能,在新一、二届校董会全力以赴,克服重重困难下,最终迁址建校计划成功。1977年获教育部批准,建校开始付诸行动。翌年,新三届校董会产生。1981年初,1座3层新教学楼落成,并于5月培华开始迁入新校舍上课。这期间,北榄培华学校慈善机构获准注册成立。1982年,学生已达700余人。1983年,新建1

座3层校舍,以容纳日益增加的寄宿生。90年代后,培华为适应新形势,增办幼儿园和初中部,使学校教育体系更为完整。1998年10月,一座现代化的幼儿园楼延寿大礼堂落成。至1998年,培华已成为1所幼儿园到初中的教学体系,全部学生1400多名。

2002年后的培华学校,由于学生之增长,学校原有场地已不敷应用,因此校董会在季锦龙主席(新第14届)为首倡议中,通过扩建1座6层楼教学大楼,已于2004年5月份新学期启用,并投入教学使用。现在,历经数十寒暑之磨炼后的培华学校,今日已是一所北榄府颇具规模的华校,设备现代化,其中有电脑室、视听室、音乐室、图书室、医务室等。2003年学生全部人数为1800多人。

184. 公立振侨学校

位于春府的公立振侨学校创办于1950年。是由秦奇章先生和热心华文教育先辈华侨发起、创立。初办的振侨,学生80人左右。至1954年因政治形势被查封。振侨被封后未能复校,曾学习于振侨之学生组成校友会,仍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使振侨之名仍留在华校史册上。

185. 泰华中学

泰华中学创办于1951年春,位于曼谷披耶泰地区,是泰国教育家乃能·郭泰差隆所创办。这是50年代初期曼谷唯一一所华文中学。然而,仅仅创办3年的泰华中学,却因政治因素而被勒令停办。

泰华中学在华文教育史中只存留瞬间,但为社会培养造就了不少人才。当年,校长为邢超明先生,教师包括魏登、摩南等文化名人。在他们的认真教育下,培养了如心脏专家苏汉英博士、眼科专家陈世虎博士、朱拉大学中国问题专家强·提拉逸(冯权耀)博士以及泰华社会各方面侨领、警政界之佼佼者,他们都是昔年泰华中学学生。泰华历史不长,但其在华校中却是一页令人难忘的光辉记载。

186. 普智学校

普智学校是潮州会馆辖下一所华文学校,因此普智成为了家喻户晓的华校。普智创办于1951年,迄今已68周年。

普智学校的诞生,是在潮州会馆第10届主席郭鹏,副主席苏君谦鉴于培英学校学生人满之患,倡议另建学校以适应需求,因此决议在原潮州中学旧址创办普智学校,获教育部批准后普智于1951年元月18日正式诞生。首任校长为纪宏良。当年,初创的普智,并未在原潮州中学上课,而先在铁桥头原重庆戏院后面,后才迁至潮中旧址。初创的普智有学生120多名,随校迁来的只存32名学生。开学时,学生入学免费以吸引生源。新学期后学生有所增加,已达140人。创校半年,学生已激增到489人。那时普智校舍已不敷应用,在第7、8届潮馆主席郭鹏、副主席李其雄等

执监委策划下,于 1952 年 4 月间,决定扩建第 2 座教学大楼。适其时纪宏良辞去校长职,由潮馆秘书丁文映兼任,继之由培英学校校长庄洛川兼任,后又由李其雄兼任。至 1958 年,才正式聘请翁永坤出任校长职。

普智在第 1 届至第 11 届李之绵主席、李其雄副主席领导下的监执委时期,由于学生大增,增建了第 4 座新校舍,增加学校各种设备以适应学生学习需求。至第 12 届主席郑开修时,又扩建了第 5 座新校舍,时适 60 年代初。这个时期的普智,即从 1951 年至 1977 年这 26 年间学生已达 2554 名,中泰文教师 100 余位,共有 56 班,是普智学校的辉煌时期。同时,普智获教育部批准课授华文每周 10 小时,亦是曼谷地区课授华文时间最多的华校之一,成为 1 所学生最多、设备完善、成绩好的华校。

1978 年,教育部采取新措施管制华校,每周课授华文不得超过 5 课时,小学五、六年级不准教华文,只教授到小学 4 年级。普智和他校一样,遭受学生锐减命运,历经十数年未能改变现状。那时,翁永坤校长告退,普智三易校长,即吴苍、谢戴熙等,学生只存不足 400 人之堪忧局面。

1983 年,普智为维持生存,创办智苗幼稚园,以保生源,获教育部批准。1989 年,普智增设视听室以提高教学效果,学生在中英文视听方面取得提高成绩。随著世界形势改变,华文用途日增,泰国的华文教育开始呈现曙光。1992 年,泰国政府有关华文教育政策开始采取开放各级学校课授华文限制,因此华文学校从式微中重振雄风,纷纷加强华教力度,再次展现光明前景。普智学校亦步亦趋,随著形势,在教学上进行改善,设视听室、科学室以及其他设备,加强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学生听说写能力,全面贯彻德智体教育方针。当年校长为谢戴熙。1993 年,张章展接任至 1996 年。1997 年,普智有华文教师 8 位,学生 214 人,共 7 班,幼儿园学生 120 人,总共学生达 334 人。千禧年以来,普智真正做到校训:力学律己,自强不息。学生精神面貌有所改变,校园荡漾著书声琅琅派自强不息气氛。2004 年,普智学生 500 多人,其中包括幼稚园 250 人左右。

187. 光华学校

位于曼谷攀多士桥旁泰京光华学校,创于 1949 年元月 5 日。初创时,首任校长许善祯。当时光华有学生 100 余人,中泰文教师仅 5 位,60 年代,由于设备较为完善,加上日夜教学,学生人数猛增,其中日学学生 2000 多人,夜学部学生约 1000 人,教职员工 100 余人,为当年课授华文学校中之佼佼者。

1964 年,由于学生升学需要,许善祯筹得巨资,于朱拉大学傍三养地区创办光华中学,为一课授中英泰文的中学,是当年获教育部特别批准在中学部课授华文 6 所私立民校之一。因此,光华开办中学后,短短几年间学生大增。到 1973 年后,光华二校学生总共已达 5000 余人,为曼谷课授华文学校之首。80 年代后的光华,辉煌时

期开始黯淡,学生日渐减少,至 80 年代末已到无法维持局面。维持到 90 年代,大约在 1991 年左右,终于在无法生存下宣告结束其曾经辉煌过的历史历程。据了解,光华学校在华文教育中成绩卓越,毕业出来学生大多成为社会栋梁。

188. 陶华中学

陶华中学是合艾潮州会馆辖下一所学校,其前身是陶华幼稚园,创办于 1952 年。当年合艾华侨蔡炳丁在潮州会馆理事会提出,古韩戎莎学校将转让他人,此一提出即获理事会支持,以培养未来为重,通过与该校协定后而接手下来,校址在盛亚铁路,恰好在潮州会馆旧址之后。陶华原址为一单层木屋,只开办幼稚园。后学生日增,为就读有门,增办了小学及初中 1 至 3 年级。到 1973 年,当年潮州会馆理事长李更生为首的理事会,同心协力为培养社会人才,决定扩充学校,因此在碧甲盛路邮局后潮州公祠左边另新建一座新校舍,以容纳学生。同年 6 月 7 日,宠蒙皇太后殿下驾临,御赠主持新校工程奠基礼,此为合艾侨社一大盛事。1975 年新校舍落成,5 月 17 日正式迁校,启用。

1985 年,潮州会馆第 12 届主席为方志雄,在任时对陶华进行改革,使学校财政转亏为盈,开始步入轨道。陶华十分注重学生学习,使学业成绩得以提高。近年因国际形势改变,政府采取开明政策,对华文教育予以通融开放,陶华亦随著形势需要,加强与提高华文教育,并从中国聘请专业教师来校教授华文,使之华文教学方面获得提高、进步。陶华的办学宗旨是“教书育人”。基于这个宗旨,其为社会培养了具有良好文化、道德品质的有用人才。

1997 年,潮馆决定扩建 4 层新教学大楼,以适应学生激增需要。新教学大楼包括有语言电化室、电脑室、物理化学实验室等,颇具现代化设备。整个陶华的成长过程,有著潮州会馆、李更生、方志雄等的一份心血在内。合艾这两位泰华社会侨领,在发扬传统文化、华教中,其功不可没。

自 2003 年起,为加强华教力量,提升华教质素,开始聘请来自中国应届大学毕业老师到校任教,为期 3 年。教学方面采用中国侨办赠送的,由暨南大学出版社编写的《中文》、《说话》及《拼音》系列课本。教学目的在于提高学生听、说、读、写能力,同时,陶华还开办中文补习班,分下午班和周末班,为校内外有志学习中文者服务。陶华学校 2004 年度有学生 1600 多人。陶华于 2002 年获批准为标准学校。

189. 强民学校

曼谷谷庄越沛路的强民学校,创办于 1952 年,是本地区唯一的一所华校,迄今已历经 67 年历史。当年,由黄腾煌先生接办。接办后的强民,由小学扩大为中学。

强民教育注重中泰文并举,并管教齐进,注重与家长联络,特别著重泰中优良传统思想以训导学生。因此,强民学生在德智体群乐教育中,受到中泰传统文化之熏陶。

1965年12月落成的新教学大楼投入教学使用,并力求精益求精,达到为社会国家培养良才目的。学校自1967年以来,设“达庆奖学金”基金后,更激励学生上进心,形成一股良好学风,在本区域10余家民办学校联考中之成绩,位于冠首,是华校之后起之秀。

2004年,强民有校舍3座,教室25间,校址面积广3莱。强民学校设备齐全,其中有图书室、视听室、科学室等。强民从幼稚园到中学,共1000多人。几十寒暑过去,强民中学仍以英泰文为主,华文教学只教授到小学,中学未设华文课。2004年度,全校学生约800人。

190. 时代中学

时代中学创办于1958年,位于曼谷乍鲁曼路旁。当年,校长是许善祯。初办时未课授华文,只授英泰文,学生约400多人。60年代初由吴英强出任校长,正值乃沙立政府(1959-1963年)允许6家华文民校课授华文到高中年级,吴英强抓住时机,申请课授华文并设中学夜校部,成为继黄魂中学夜校中学部之后的一所华校,是为当年80年代一家设备较为完善的华文学校,学生达3000人以上。时代中学在吴校长时期,在教学方面有所革新,学生学有成就,学风良好,考取大学之升学率高,毕业后亦多成为社会栋梁。后来,时代中学因种种之原因,似乎有每况愈下之态,逐渐跟不上形势。

90年代,世界形势改变,华文之价值观越来越受世人关注与重视。时代中学于1990年10月1日曾主办华文夜校速成班,以培训经贸人才,报名者众多。1992年12月,由泰华文化教育基金会接办了青黄不接的时代中学,谢慧如个人出资1亿铢,决心将时代中学办成具有成就的课授中英泰文之中学,并成为复兴汉语教学中心之基地,于是东方文化书院就在这里诞生。

时代中学在泰华名侨领谢慧如、陈汉士等创设的泰华文化教育基金会领导下,在华文教育中取得一定成绩。2001年教育部评为标准学校。2003年,时代在教学方面,加大改进力度,以新教学法进行教学,显示出对华文教育之重视。从2004年新学期开始,除初中班原有课授华文外,并增设高中1年级之华文课程,每周有7个课时的华文课。时代中学从幼稚园3年开始教华文会话,为以后读华文打下根底。时代夜学部主要为在学学生打好基础,加强会话、知识等方面的能力。2004年度,时代中学有学生1000余人。

191. 培真学校

培真学校位于挽读通路(黄桥区),创办于1963年。创办人为原真光学校教师吕文英。初创时学生仅100多人。1972年,学生人数曾达1000多人高峰。90年代初华文教育还处在式微时期,学生只剩300余人。吕校长苦心经营数十寒暑,培真在其严谨的教学与悉心照顾下,得到正常发展。2004年底,学生400多人,包括小学部和幼稚园,不少学生来自内地,寄宿于培真。培真学费均按教育部民校规定收取。培真学生在幽静校园里获得华文教育之熏陶而正常成长,这其中包含了吕文英校长、素玛丽经理和3位华文老师的心血在内。培真学校目前的华文教学主要着重口语教学,从而使学生得到感性到理性的教育,提高华文教学效果。未来培真会紧跟形势,在华文教学中得到提高,并与时代同步,为黄桥区的华文教育争光。

192. 中国学校

中国学校校址设在黄桥区的中国小学,由原潮光学校衍生而来,潮光学校于1938年11月被教育部以违背条例而下令封闭。学校当事人以中国学校名义向教育部申请重新注册后获准。中国学校得庄文盛、黄木昌等热心赞助下,并得庄文盛诚意暂时借让校址,才得开学。重办后的中国学校,学生日增。该校在华文教育中,采用之教材既合适学生又侧重于工商界子弟就学。中国学校何时停办不详。

第四节 华文教育从短暂复兴走向衰落的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泰国华文教育从几乎灭绝到短暂复兴再到走向衰落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后国际地位的变化,对泰国政府华文教育政策的影响,这为战后华文学校的复兴起到了助推作用。二是自由泰新政府执政后对华文教育的态度和政策的调整。政策方面比较釜底抽薪政府有了相当大的放宽。三是中国民国政府的因素,也成为战后华文学校复兴的强劲动力。四是通过推行反共政策,泰中关系的对抗殃及了华文教育,导致出台新的对华文教育的限制政策,对华文教育发展具有消极影响。五是华人本身对华校和华文教育看法的转变,逐步对华文教育失去了兴趣。

一. 中国成为战胜国后的影响

二战结束后,中国成为战胜国对泰国政府和泰国华人都产生了很大影响。泰国自由泰新政府为改变战败国的地位,改善与反法西斯同盟国的关系,极力洗刷战败国的名声,惩治国内战争罪犯,因此政府无暇顾及对华文学校的管理和控制。二战中,泰国虽然没有被日本全部占领,但由于战争中与日本结盟,使泰国战后

处于非常复杂和艰难的内政和外交困境。

在外交方面，推翻了銮披汶政府的自由泰政府一上台就于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的第二天，向全世界宣布，战时銮披汶政府同日本签署的盟约无效。并于同年9月11日宣布废除战时同日本签署的一切条约，同时自由泰政府开始向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展开了友好外交的攻势。

1946年1月，泰国同英美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后，便展开了同中国的和平外交。11月，自由泰政府领导人出访中国，争取中国支持泰国加入联合国。蒋介石曾表示，自由泰及抗日阵线对同盟国作出过贡献，中国没有把泰国视为战败国，并已通知联合国代表为泰国投票。由于各国的支持泰国于1946年12月16日正式加入联合国。

在内政方面，自由泰政府推行议会制度，这既是他们的政治诉求，也是抑制军队影响从而削弱銮披汶势力的举措。但是在实行限制过程中并不顺利，充满了矛盾和斗争，自由泰内部开始分裂。

自由泰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置战时的亲日派，依照条例将銮披汶等亲日派软禁或拘押，准备审判。但是，根据通行的法律不得溯往的原则，条例并未生效，因此銮披汶等人不久便被释放。

在短短的两三年中，由于复杂棘手的内政外交始终困扰着自由泰政府，致使政府无暇顾及华文教育问题，政府对华校管制的忽略对华文教育的发展提供了自由发展的空间。

二战胜利后，在泰国的华人欢欣鼓舞，采取了一系列的方式庆祝胜利。中国成为战胜国鼓舞了广大的华人的民族自豪感，这种激情表现在了复办华校上，可以说是毫无顾忌地创办和复办华文学校，虽然这时仍在执行1936年的私立学校条例，但是政府也不得不放松对华校的管制。还有的华人认为，銮披汶时期华文教育遭到政府的打压，现在要建立更多的华文学校报复政府过去的打压政策。这些都无形的激励着华人踊跃地推动着当时的华文教育，从而出现了华文教育迅速复兴的局面。

二. 自由泰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政策

二战胜利后，自由泰政府没有太多的精力去监管华文教育问题，所以没有出台任何关于华文教育的新条例，还是履行1936年制定的私立学校条例来管理华校，但不像以往那样严厉，在许多方面也较为通融。而且还尽可能地为新华校提供帮助。同銮披汶政府时期相比，自由泰政府的华文教育政策不只是放宽限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有所鼓励。这因为自由泰政府本身的政治立场是亲民主和亲五

大同盟国的，对华政策自然是友善的，因此在华人问题和华文教育问题上基本上采取的是同情和理解。其次，战后国际格局的巨大变化，迫使泰国政府不得不大幅度地调整对华政策。中国作为战胜国摆脱了战前软弱可欺的落后现象。再有就是自由泰政府深知在二战前和二战时期，泰国华人以及华文教育饱受銮披汶政府的排斥和打压，积蓄了一定的社会积怨，所以自由泰政府执政后对于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怀有歉疚之感，因此采取了温和、宽松及和解的态度和政策，以缓和华人社会同政府间的矛盾。自由泰政府对华文教育政策的大幅度调整，放宽了对华文学校的政策限制，使华文教育有了重获自由的感觉，这也有力地推动了华文教育在此时期的迅猛发展。

三. 中国民国政府的影响

1946年中国民国政府同泰国建交是对泰国华文教育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1946年1月23日中泰双方签署了《中暹友好条约》，条约突出强调：“此条约国人民取得依照彼缔约国之法律章程，在对方境内，享有设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结社、出版、礼典、信仰之自由”。在中国和华人方面，该条约被理解为，泰国的华文教育可以不受约束地自由发展，而且中国对华侨教育可以拥有管辖权。于是，李铁铮大使于1946年11月宣布，中国政府将扩大泰国的华侨教育，重新整顿泰国的华文学校，并由中国大使馆文化处管理华文教育，甚至计划设立华文师资培训学校及师范大学，以教育在泰国的华人。可见，中泰第一次建交后，中国对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大使馆成为了支持华文教育的后盾。

1947年5月，中泰双方又就华文教育签署了新的协定，新协议的达成，对泰国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以极大的鼓舞。对于战后泰国华文教育的复兴不亚于注射了一剂强心针。同时也为后来的华文教育走向衰落埋下了隐患。

四. 泰国政府反共政策的影响

二战结束后，世界很快进入了东西方对抗的冷战格局。美国为了遏制共产主义的“扩张”，极力拉拢一些国家，泰国就是其中之一，使他们成为自己的盟友，推行反共反华政策。1948年銮披汶第二次执政开始就一直追随着美国与共产主义中国对立。这种对立必然会影响到泰国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华校也就有一次成为了这种对立的牺牲品。

在冷战的环境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认为，共产主义的东方阵营正在向全世界扩张，资本主义的自由世界将遭受灭亡，因此对共产主义必然采取了遏制

政策。在东南亚美国的冷战战略目标就是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竭力拉拢中国的周边国家，建立同盟关系，建立军事基地。泰国位于东南亚中部，与共产主义的越南相邻，是遏制共产主义的前沿。因此，泰国被认为是一个最理想的国际反共统一战线的桥头堡，就这样泰国便成为了美国反华反共的堡垒。

在美国的控制下，泰国还参与了美国遏制中国许多恶行。1951年7月，銮披汶政府宣布禁止出售大米、橡胶、锡给中国，对中国实行禁运。还协助美国把泰国北部变为向流窜在缅北的国民党军队李弥残部运送给养和装备的基地，支持蒋介石集团“反攻大陆”。1952年1月3日，苏联在联合国揭露了这一事实，但銮披汶政府矢口否认，事后，美国对泰国的这一举动大加赞赏。（余定邦、陈树森，2009，P215）

60年代中国内外政策的极左化更加剧了泰中关系的对抗，中国把支援第三世界的革命当作义不容辞的国际主义义务，大规模的支援泰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中国的极左政策和泰国的反华反共政策导致了两国的激烈对抗，这自然使华人社会和华文教育成为了最大的受害者。

泰国的共产主义势力首先在华人华侨中发展壮大起来，泰国政府当局把这一势力视为对泰国的一大威胁，因此历届政府都严格奉行防共法令，在镇压共产党势力的同时，也把华校作为了重点清查和控制的对象。随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共产党的影响就体现在公会运动中，其次是体现在报刊，在华文教育和华文学校方面，共产党的影响更是明显。二战后，大批来自中国的青年教师基本上都是共产党员，而且在许多华校成立了一些亲共的少年组织。泰国政府发现越来越多的华人倾向于中国的政治制度，就更加担心这种政治倾向会危及到泰国政治。泰文报刊曾有新闻报道“根据警察调查，发现有些华校不遵守条例，在教学中掺杂着共产主义思想”。这就使泰国政府对华文学校的管制更加严厉。

从1948年銮披汶的二次执政直到60年代，泰国政府关于华文教育出台了許多新条例和补充条例，与此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和限制措施。后来的历届政府都基本奉行这些政策和措施，这种对华文学校的管控和限制，致使泰国华文教育开始走向了衰落。

五. 华人对子女教育的取向发生了转变

早期华人家庭将孩子送到华文学校的初衷是，让子女继承祖国文化和语言，以及对中国的国家认同，世代成为旅居泰国的中国人，但是，他们所寄予希望的华校越来越不能承担这一重任。

为了同化华人，泰国政府把教育当作是最有效的工具，政府的各种法令和条例和限制弱化了华文教育，从而使华文学校变得与普通的泰国学校没有什么区别。到了1980年，所有华文学校的课程设置基本和普通公立学校相同，不同的是华文学校每周初小一至四年级可教授五小时华文。实际上，每周五个小时的华文课程既不能使学生读写，也不能流利对话。初小毕业后就不再学习，必然忘得一干二净，既浪费了时间又浪费了精力，而且根本没有了任何的实用价值。其次，华校缺乏政府资助，财力有限，设备不足，师资水平低，教学质量差，导致华校毕业生缺乏竞争力，很难考入好的学校。再有随着大多数华人入籍泰国，又与中国长期隔离，泰国的国家认同感已在这一代华人中扎了根。他们早已经放弃了落叶归根的念头，取而代之的是落地生根的观念。与其学习用处不大的华文，不如学习泰语，以便在走上社会后谋求更好的发展。因此，华人家长对华文学校的兴趣越来越淡漠，对华文教育的观念也开始发生了变化。

这时的华文学校只是名义上的华校，严格意义上讲泰国已经没有了华文学校，因为华校已不再从事华文教育，其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只是一个课授华文（一门外语）的普通国立民办学校，不再承担培养学生具有中国国家认同感的职责。“这时之华校，皆为被批准成为属于教育部民校局管辖之下之民校，一切仍按照所规定之法令进行正常教学工作，亦即说，华文学校都是课授外国文之民校，华校只是一个习惯称呼而已”。（《联合早报》，1990年3月5日）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泰国也被卷入了全球经济大潮，这就需要用国际眼光看待问题，英文便成为了新的语言沟通的工具，在商界或学界，英文也自然而然地取代了华文。进入了80年代，重英文轻华文已经成为泰国华人社会的普遍现象。据1987年统计数字，在曼谷经政府批准教授华文的外文学校和补习班只有6所，学生不到2000人；而英文学校则多达68所，学生近3万人。（周津峨，1995，P826）许多华校招生名额逐年下降，难以维持，在这样的大环境下，造就了泰国华文教育在这一时期必然走向衰落。

第六章 对未来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与理性客观思考

1955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即“万隆会议”后，中国政府取消了“双重国籍”的政策，鼓励华人融入当地社会，并提倡华文教育的本土化。但是“文革”期间中国对海外华侨的政策出现偏差，导致海外华侨对祖国产生了疑虑，促成了海外华侨从原来的“落叶归根”向“落地生根”的观念的转变。同时，泰国总理銮披汶通过“万隆会议”和从欧美考察西方民主政治回来，政府对新中国和华人的态度产生了戏剧性的变化，1956年，泰国政府修改《国籍法》，放宽华人入籍政策，华人处境也随之改变。这些因素加快了华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他们的国家认同感发生了转变，这也直接影响了华文教育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对东南亚的华侨教育政策

东南亚地区的华人社会在17至19世纪就已相继形成。在19世纪后期以前，各地区华人社会自成一体，彼此几乎没有联系。即使与中国也只是通过移民网络的汇款，或通过贸易投资与家乡保持着一等程度的联系。19世纪后期，清政府改变了对华侨的政策，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和利用华侨，保皇党和革命党也在海外华人社会传播和灌输中华民族主义。因此，19世纪末，各地华侨社会掀起了中华民族主义和认同中国的热潮，东南亚各地华人社会基于中华民族主义的基础，第一次在认同和参与国内政治、经济事务上呈现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也极大增强了各地华人社会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到民国时期这种民族主义上升为爱国主义。作为中国侨民的海外华人，不仅政治上与中国高度一致，而且在经济文化教育上与中国也保持着密切联系。各地华人社会之间的联系也空前密切。新中国建国初期，根据国际形势的需要，新中国政府鼓励海外华侨与居住国人民和平相处，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中国政府在各个时期的华侨政策中，华侨教育政策也都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一. 清政府的华侨教育政策

19世纪末，清政府在对待华侨政策上，从过去禁止、排斥、歧视华侨转而采用怀柔政策，争取侨心。这种政策的改变最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对外侨教育政策的改变：

1. 各类前赴华埠的使臣都负有劝学使命，倡办华文学校。

1877年（清光绪三年），清政府新加坡设立南洋第一个领事馆后，开始重视侨务工作。1898年，光绪皇帝的《国是下诏》，在令个省、府、州县设立学堂的同时，还令出使各国大臣督同领事，各就寓洋华人劝办学堂。从1899年清政府驻菲律宾第一任领事陈纲在领事馆内开办蒙馆（后改名华侨中西学校）开始，荷属东印度于1901年创办了巴城中华学堂，其他各地闻风效法。1904年槟榔屿华侨开办了马来西亚第一所华侨学校“中华学校”。尽管各地兴办华校之风正盛，但办学经费、师资、办学质量都是首要问题。1904年，清政府驻马来西亚槟榔屿副领事张廷芳函请两广学务处，派员前往创办师范学校。1905年，两广总督岑春煊即奏派广西知事兼两广学务处委员刘士骥前往南洋查学。这是清政府正式派遣到南洋查学的第一位官员。刘士骥于1906年2月到达新加坡，3月到荷属东印度爪哇巴城、万隆等地。在巴城刘士骥对华侨办学表示了关怀和赞许，讨论了设立爪哇华侨学校视学员的决定，还对巴城中华会馆中华学校提出了改进意见。他在马来西亚檳城视察时，协助筹设了第一所师范传习所。

同年，清政府学部派遣钱洵、董鸿祎、王惟忱等赴南洋查学。学部在答复爪哇侨领陈显源信中说：“查南洋华商学务，业经本部奏派董举人鸿祎充当总理。所述各项费用，概由部给，不取该商分文，意在整顿维持，徐图进步”。（熊理，《荷属华侨学务总会过去的历史》，载《荷印华侨教育鉴》，1928年版，P371）同时派遣苏侨荫充当新加坡及檳城等地华校总视学员。在新加坡设劝学所一区，由清政府驻新加坡领事孙士鼎任总董，檳城也设一劝学所，由侨领胡国廉任总董。11月，两广总督府又派汪凤翔到荷属东印度任巴城华侨劝学所总董兼视学员，由两广总督府支薪。

两广总督对华侨教育的重视，对于众多南洋华侨的闽属华侨来说，是很大的激励。他们也写信给福建提学司，要求派官员前来查学。1907年，福建提学司派陈华到爪哇查学。上述清政府官员赴南洋侨校查学，表明清政府对兴办华侨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期望，是积极推动侨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对南洋华侨教育事业起推动作用；又表明清政府对对华侨学校中传播的革命思想的畏惧态度。“除考查专员广为劝导，以维侨情而弭隐患外，清政府学部建议，宣谕华侨务以忠君尊孔为宗旨，使该侨民身知居海外，仍在圣朝轸念之中”，以“维系人心，潜消隐患”。（舒新城，《学部奏请派员赴美筹办侨民兴学事宜折》，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刘士骥回国后给岑春煊的报告中说：“南洋革命党最多，如不速派员监督之，后患叵测”。（义皇正胤，《南洋华侨史略》，载《民报》第26号；1910年《史传》P5-6，转引自吴凤斌，《东南亚华侨通史》，1993，福建

人民出版社，P839)

2. 对海外办学得力人员予以褒奖

刘士骥 1906 年到南洋查学回国所写的汇报中，还有一项是建议对于出钱出力的热心华侨教育事业的华商、校董、教师，给予必要的表彰和奖励。两广总督岑春煊即据该报告，向清政府“奏请褒办学神董教习及捐助学费人员”，得到获准。这是清政府对东南亚兴办教育的华侨的第一次褒奖。1906 年，清朝外埠商务大臣太仆寺卿张振勋在视察槟榔屿中华学校后向清政府学部的报告中，为了鼓励和褒奖该校总理和协理人员，也奏请给他们授予官衔，如“……正监督花翎蓝运使职衔胡国廉，副监督花翎同知职衔林汝舟，总理花翎道衔林克全，协理州同职衔连济川，总理花翎福建试用同知梁廷芳……”（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39)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两广总督张人骏再次根据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报马来西亚办学人员提案请奖，由度支部主稿，会同礼部学部办理，奏旨依议褒奖“……黄福基捐助学堂银三千元，由俊秀请作监生给予同知职衔并给花翎……吴锦源、广恒号、朱广兰、罗奇生等各捐助学堂银一千元，均准建坊，给予急公兴学字样……”（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40)

1910 年清政府学部鉴于爪哇华侨学务总会总理、泗水中华会馆总理陈显然及潘炼精等兴办学校，办理学务总会，任劳任怨，成绩显著，奏请予以褒奖，奏折内写：“查闽粤侨民久居海外，近因朝廷振兴学务，群情观感，靡然问风，设立学堂多至五十余所，学生多至七八千人。该总理等本国之忧，抱合群之旨，随时推广汲汲不遑，俾羁旅之民同治教泽，俾益良非浅鲜。查日本神户华商创立同文学校，经臣部奏准赏给匾额在案，此次爪哇全岛闻风响应，学校日增，尤应量予褒嘉以昭鼓舞，……赏给匾额一方”。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五日，谕旨照准。（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40)

3. 提倡兴办师范和实业教育

海外华侨兴办教育，创办华校面临的问题除经费外，就是师资严重匮乏，还有课程只是学习中国语言文化，讲授《四书》、《五经》、三百千等。脱离了居住国当地的商业社会，很难做到学以致用。正如清政府驻槟榔屿副领事梁廷芳在给学部的奏折中所言：“惟是槟榔屿甫立中华学校，华民之就学者虽不乏邃于西方之士，而积习相沿，皆谓华文不足以治生，非若习西文者，一出学校便能资生之路，轻重相畸，牢不可破。自开学以来，课之以新书，引之以浅理，随时演说，俾知肄习西文者之能为人所用，不若兼通中文者之得以效力祖国，因势利导，渐有转机。惜教习甚难得人，函托各处延聘，颇难其选；不通闽粤方言者不能沆瀣

一气，不兼中西之学者不能融化旧新。……此学堂拟附实业一科，窃思本其意而转移之耳。明年总教现托广东学务处延聘，一俟学生略能领悟，教道有方，群情翕应，即当另订专章，确立规模，……至学堂经费现筹至二万七千余元，倘能仰托福威，市面稍裕，捐输踊跃，则一切容易维持也”。

这里面提到的经费、师资、课程都是海外华文教育的症结，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可惜最后还是因为这几个问题难以解决而告终。

至于师范教育，1906年4月刘士骥到槟榔屿着手筹办第一个短期师范传习所，但学员不多。后两广总督岑春煊改派留学日本法政大学的苏乔荫，任总视学员，兴办师范班。

4. 为华侨子弟创造条件回国深造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两江总督端方，自欧洲考察宪政返国，知华侨教育之不可缓，乃创立暨南学堂于南京，委温秉忠先生为总理，郑洪年先生为堂长。又翌年，郑氏他调，由杨熙昌先生继任。辛亥革命，学堂停办”。（《暨南校史》，1983，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P111）

清政府开办暨南学堂初期为补习班性质，但对前两批爪哇回国的31名学生教学一段时间后，感到学生水平参差不齐，教学出现困难。因此，端方向朝廷递呈了将暨南学堂改办为中学，附设高等小学的奏折，得到了谕准。

暨南学堂的开办还得到了满清政府的关注，曾称“毕业后政府可公费送他们到日本、美国及欧洲各国留学深造，学成后担任外交官等职务”。鉴于前两批爪哇学生学习顺利，反应良好，1908年3月又选送51名学生，同年10月5日有选送38名学生回国学习。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前，暨南学堂已经开办了中学甲、乙、丙、丁四个班，小学甲、乙、丙、丁四个班，另外每年开设一次补习班（年底考试合格者，可升入中学），当时全校有学生约240余名。后革命爆发，暨南学堂停办。大多数学生返回南洋各地。（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45）

清政府开办暨南学堂是推行整个国外侨务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扩大其在华侨中的影响和地位。但从客观上说，在中国及华侨历史上设立第一个招收华侨子弟回国接受中华文化教育的学堂，激发了海外华侨们的爱国热情，提高了他们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自尊心，但由于外强的入侵，内战频发，再加之国力的薄弱，已自顾不暇的清政府最终还是抛弃了这些背井离乡的海外游子。

二. 民国政府的华侨教育政策

由于海外华侨多年来对推翻清政府的革命事业的大力支持和贡献，民国政府成立后，对海外华侨的教育问题非常关注。不过由于政治的不稳定，袁世凯的篡

权、军阀割据混战、革命军北伐等等，不可能有太多的精力顾及海外华侨的教育问题。

1. 第一阶段（1912年 – 1926年）

国民政府派大员视察南洋华侨教育。1912年8月，广东都督派荷属东印度帮加中华学校校长曾揖馨到南洋各地调查华校情况。12月，福建省政府派郑贞文、陈洪祺任南洋各地华校学务调查员。1915年，北京政府教育部派高登鲤、梁家义为驻外观察员。1916年，熊理受教育部委派到印尼泗水中华学校任校长。后担任华校视学员，写了《爪哇华侨教育调查报告》，刊登在北京《教育公报》上，这是第一份较有价值的华校调查史料。（刘真，《华侨教育》，1972年台北版）1917年，教育部又委派黄炎培、林鼎华到南洋调查各地华校。1922年，教育部又派胡元倓到南洋调查华校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初步制定了华校政策规程：一是1913年2月22日教育部与外交部协商发布第57号令《领事管理华侨学务规程》。1914年，教育部又颁布第9号令，为奖励华侨子弟回国升学，公布了《侨民子弟回国就学规程》。“15岁以上侨民子弟小学毕业后可申请领馆保送回国就学；学生须进行入学考试，但可优待十分录取；学生国语不甚熟练者，各校得设国语补习科给予补习”等等。同年，北京教育部还制定了华侨学校简明调查表分发各校填报，要求报教育部正式立案等。（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69）

1917年黄炎培视察南洋华侨教育回国后，与同仁极力向政府提议复办华校、复办暨南学堂。1918年，国立暨南学校正式复办，赵正平任校长。以招收海外侨生为主。为培养海外华校教师及商业人才，设置了师范科和商业科。学校曾发函通告南洋各地侨团华校，督促及时送子女回暨南学校深造。1919年成立中学部，1922年成立商科大学，新加坡、印尼、马来亚、泰国、菲律宾及印度支那各地都不断送侨生回国就读。（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P845）

2. 第二阶段（1927年 – 1941年）

这时期，国民政府逐步加强与海外华侨社团及华校的紧密联系，加强了对侨民教育的干预和控制。据统计，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40项关于侨民教育的政策法规。分五类“关于华侨教育的宗旨及方针（4项）；关于侨民学校的行政及组织条例（23项）；关于华侨教育基金条例及办法（3项）；关于华侨文化教育社团组织（4项）；关于华侨子弟回国升学办法及规程（6项）”（《侨民教育》创刊号，1941年6月版）

国民政府于1926年定都南京后，对海外华侨教育加强了管理。1927年6月27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组织中华民国大学院，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行政

机构；1928年，大学院又专设华侨教育委员会，专管华侨教育事宜，1929年改为华侨教育设计委员会，并开始制定《侨民学校立案规程》、《华侨小学暂行条例》、《华侨补习学校暂行条例》以及《华侨子弟回国就学办法》等规章。1928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又决定华侨教育事宜归侨务委员会管理；第二年大学院撤销，改为教育部，因此海外华侨教育由教育部和侨务委员会主管。但两个部门相互揽权，矛盾重重。1937年，行政院又规定“侨教属于国内者，由教育部主管，属于国外者，由侨务委员会主管”。

国民政府制定的40项有关侨民教育政策法规中，是可以看出关心侨民教育的。但名为关心，实际上是加强了对海外华侨教育的控制和防范。如“华侨中小学的设立，应依照本国现行立案规程，呈由该管驻外领事转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迳自呈报教育部立案。在未设领事地方之华侨中小学，得呈由与所在地相近之省教育厅，或请当地或近地之华侨教育会转呈教育部，或迳自呈送教育部立案”。并规定“华侨中小学，应受该管驻外领事或当地主管华侨教育人员之监督指导”。而“领事赴任前，应向教育部及侨务委员会请示关于该地侨民教育之一切事宜”。（国民政府《侨民中小学规章》，1931年1月，见《教育公报》第3卷2期）可见，华校及教育社团组织立案，除了让国民政府掌握华校具体办学状况从而进行监督、控制外，没有任何意义和作用，反而会给各地华校带来很多与居住国政府之间的麻烦，真正影响力华侨教育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很多华校抵制这些法案，不予理睬。据1940年6月统计，全世界各类华侨学校有3231所，向国民政府立案的只有455所，尽占14%。东南亚地区华校有2605所，立案的只有351所，尽占13.4%。其中泰国有华校169所，立案19所，尽占11.2%。而且立案的华校大部分是国民党各地党部或国民党员创办的华校。这表明国民党政府针对于侨民教育的立案政策是失败的。因为它脱离了东南亚国家及华侨社会的实际，把中国国内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办学宗旨使用在华侨居住国及其华校中，这势必会将华侨教育引入歧途，偏离方向，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国民党政府在华侨教育《实施纲要》和《实施原则》中，在《侨民中小学规程》中，都规定海外华校，应“根据中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谋华侨教育之统一和发展”，“以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为标准”。“华侨中小学，应遵守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中普通教育制原则”，等等。这些教育宗旨及其方针要点有：（1）海外侨民教育应和国内教育一样，“须先发扬其民族之优越性”，“诚以海外侨民发展吾中华民族于全世界之先驱”。（2）在其实施教育纲要及原则中，提出特别注意三民主义的教育。在课程中应注意之点有：“国民移植和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华侨自治事业和民权主义之间的关系；华侨经济事业和民生主义之关系；华侨与国民革

命之关系；世界弱小民族与三民主义之关系”等等。（吴凤斌，1993，P873）总之就是国民党把国内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教育宗旨及方针完全不变的搬到海外的华侨教育及学校课程、学校组织中去。使华校及教育课程脱离了各侨居国及华侨社会的实际，脱离甚至无视华侨在居住国的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利益、要求的实际。

国民党还加强对海外华侨教育的组织及控制，进行党化教育。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训练部及海外部以渗透到华侨教育的各方面，完全控制在海外华侨教育的所有工作，并制定颁布各种条例、计划。（1）编拟华侨党义教育实施计划，由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办理。提出“华侨教育，应与国内一样力求三民主义化”，“考察华侨教育情况，何者可扩展以利党义教育之推行，何者应改革以免党义教育有阻碍”；“调查海外党部的实际情况以便决定党部如何成为领导当地实施党义教育之有力机关”；“调查华侨多数人之思想倾向，及各方面涉及华侨教育之各种势力，……以为实施华侨党义教育之助力”等等。（2）促进华校教师研究党义。提出“推行华侨教育，应以教师明瞭党义为基础。且教师负有宣传党义之重大责任”，“多介绍国内检定合格之党义教师于海外华校，担任党义教师”；“由海外高级党部领导各校教师研究党义”；“推行中央训练部所规定之各级学校教师研究党义条例”等等。（3）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特设华侨政治训练班，目的是“使华侨学生对于本党主义及政策，有正确的认识及坚深的信仰”。（4）广设受当地国民党党部及华侨教育分会指导的海外华侨社会教育机关、华侨补习学校、民众夜校等等；并决定“聘任曾经检定之党义教师”及“多聘本党同志充任教师”。（5）还通过了“请中央党部严格取缔海外反动分子活动案”。提出“查反动分子如致公党……共产党等迭在海外肆形活动……妄图阻挠三民主义之推行，破坏侨民意志之统一。若任其长此蔓延，不仅无以完成‘华侨教育会议’对于华侨教育之使命，且将贻害国家生命无穷之隐忧。因是对于海外反动分子之活动，实有严格取缔之必要”。并规定海外所有华侨教育会的教育团体，必须“在中国国民党与国民政府监督指导下组织下”，“华侨教育会的会员，以信仰三民主义，效忠中华民国者，方为合格”如“违反三民主义者，不效忠中华民国者……即取消会员资格”等等。

国民政府还采用国内编纂的中、小学教科书，以贯彻上述教育宗旨和指导思想，使华校的教育和学生严重脱离了当地实际，脱离华侨社会及华侨子弟谋生、就业的能力和生存、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教科书及教材、课外读物、参考书等，绝大部分是进行中国本土的教育，华侨子弟学习了这些书籍后，确实是对祖国有了较深的了解，保持了一定的民族意识及中华文化意识，但对居住国社会毫无所知，对培训华侨子弟的工商业知识和各种技能的教育几乎没有。因此，华侨子弟

们有“学非所用”、“学了无用”的感觉。

国民党政府将华校及华文教育作为达到国民党实现其政治目的和一党专政的宣传阵地。把国民党的党义教育、党化教育完全搬到海外华校及社会教育中，这不仅违背了广大华侨的愿望，耽误了华侨子弟，还造成了华校内部矛盾、华侨社团间的分歧，形成华人社会的分裂，成为居住国政府限制和排斥华文教育的根本原因。

国民党政府完全忽视了对当地出生的华侨子弟的教育。20—40年代，东南亚当地出生的华裔子女已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华裔子女及其家庭与中国移民子女是有着根本区别的。而国民党政府的侨教政策迫使这些华裔子女只好接受西式教育，放弃了华文的学习。

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统治，造成当时中国国力薄弱，人民生活饥寒交迫，加之国际地位低下。因而对于东南亚各地出现的限制、排斥、迫害华文教育，虽也表示抗议，但无任何实际意义，所谓的维护华侨正当利益，保护侨教的诺言也变成了空话。各地的华文教育也随即陷入了海外孤儿的境地。

第二节 东南亚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思考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际形势的需要，中国政府鼓励海外华侨与居住国人民和睦相处，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但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影响，中国外交工作呈现出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致使整体上出现了严重失衡，陷入了一种被动的国际环境中。与苏美对抗的同时，中国与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产生了分歧，尤其是东南亚部分国家，使侨务工作陷入了困境。特别强调侨务工作要“突出政治”，“必须把侨务工作放在准备对付美帝国主义要早打、要大打的基点上”（姜兴山，2013，P184）

在政治风潮席卷中国的同时，“文革”小组要求第三世界国家明确支持中国反对美苏霸权主义的立场，并将一些没有积极回应的国家斥为“帝国主义的走狗”，导致部分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紧张关系。为此，侨务工作受到了重大影响，甚至被指责鼓励海外华侨在居住国和睦相处、遵守居住国法律、尊重居住国风俗习惯等是“放弃了阶级斗争”，是“国外侨务工作中的投降主义”等。“文革”小组参与了海外华侨社会活动，并鼓励华侨参与当地的“革命运动”。不仅在海外华侨中宣传革命热情，还强调社会主义祖国是海外华侨的坚强后盾。这种红色浪潮波及到了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华人社会，对中国的外交关系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同时华侨问题也成了关键，华侨问题甚至成为了东南

亚各国的敏感问题。1967年，周恩来总理强调：“国外的华侨学校，学习汉语而不学习当地语言，这是保守思想的做法。华侨不懂当地话，这种保守思想不能原谅。”在“文革”的干扰和破坏下，中国政府没有行之有效的华文教育政策。1973年7月，周恩来总理指示：“我们应考虑到东南亚各国政府对华侨的担忧，怕华侨回来祖国学习后，回去搞不利他们的的事情。所以，华侨学生学习完回侨居国后不要多宣传……我们不鼓励采取大量动员他们回来的方针，应鼓励他们同当地人民结合起来，鼓励他们在当地学习，学习外国人好的东西”。（姜兴山，2013，P185）

80年代末，东南亚华文教育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出现了生机，特别是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比较明显，而且开始重新定位。这个时期的华文教育已经不是原来的侨民教育，而已经成为了居住国的一门公开学习的外语。

1993年，菲律宾华侨校长东南亚华文教育观摩团对泰国等4个国家进行了访问。并提出了成立“东盟华文教育协会”。这是二战后首次跨国组织华文教育协会。这说明从80年代末华文教育开始出现新的生机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如泰国泰华教育促进基金会副主席蔡志伟所讲，“目前东南亚华文教育不是在低落，而是在转向”。这个转向，我们就可以认知为重新定位。华文教育的兴衰不是偶然的，而是和多重复杂关系交织在一起的。国际局势以及地区关系的变化及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因素，为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提供了可能性。

一. 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

在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华人在各自居住过都面临生存问题，虽然他们为各自的居住国的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但由于民主主义的意识，及华人在经济社会中的垄断地位，很多国家还是将华人视为外国人，甚至有些还被视作非法居留者。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一族，垄断经济并使原住民贫穷的根源。但随着华人加入当地国籍，华人的当地化，使华人在居住国发展中的作用逐渐受到重视。中国改革开放，国力腾飞，使华人在居住国的经济地位也得到了肯定，政治地位也得到了承认。此时的华人的文化寻根意识也随之增强。

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要从政府和华人两个角度上看问题，因为华文教育的定位既不是政府单方面决定的，也不是华人所能决定的，而是有多种因素的制约的。华文教育的每一步前行，都是在相互磋商、协调、让步的结果。如：新加坡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发挥华文的最大商用价值，提高母语教育水平。新加坡把弘扬中华民族文化放在首位，在保留传统文化的同时接受和传播对新加坡繁荣进步起积极作用的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华人的

传统思想和价值观。推广华语的口号是“发扬礼、义、忠、孝四美德”。新加坡政府还在各高校开设商用华文课程，以提高话语的实用价值。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目标定位是要建立民族母语教育体系，使华文教育成为建设国家的重要力量。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在董教总的努力下，配合政府将华文教育形成了自己的完整体系。

华文教育的重新定位为东南亚华文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也为其它国家的华文教育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模式。其它国家的华文教育虽属复苏阶段，但还有待于重新定位。

二. 重新定位后华文教育的特点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的华文教育重新定位后，各自融入了当地的教育体系，他们具有的共同特点是：

1. 推进华文教育的力量来自各国政府和华人双方

经验证实，各国政府的政策是直接导致华文教育是否发展的关键。华人是推动华文教育发展的主要力量。这两种力量的协调与否是影响华文教育命运的决定性因素。目前，政府和华人在华文教育发展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这就是华文的实用价值。华文教育的发展程度是与华人的努力成正比。马来西亚以董教总为领导的华人争取民族母语教育的奋争。菲律宾以华文教育研究中心为首的华人社团也开始了华文教育改革。新加坡、泰国华人发展华文教育的呼声，也对政府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突出华文的实用价值

语言的生命力就在于它的实用价值，在这些国家中推动华文教育，无论是政府还是华人，都注意强调发展华文教育是为了适应本国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求。政府公开阐述华文教育对发展经济的促进作用，华人则提出，学习语言不只是情感的关系，主要还是它的实用价值。这也应和了目前学习华语将成为世界新趋势的说法，也反映了华文教育在这些国家的实际地位。这说明各国政府对华文教育看法的成熟，不仅认识到了华文对本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渐渐了解到华人保持民族文化及语言并不影响他们对居住国的效忠。

3. 同汉语教学接轨

汉语教学目前已成为了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华文教育同汉语教学有着许多相同之处，以前把华文教育只是简单地理解成为华人的母语教育，现在则赋予了它汉语教学的意义，强调华语是一门有实用价值的语言，是联合国通用的语言之一，是研究东方文化的工具。这就突破了只是华人才学习华语的观念。全世界每年都

在不同国家举办许多对汉语教学有着重要影响的学术会议。东南亚这些国家也积极地参与到了国际性的汉语教学学术研究中，与世界各国的汉语教学的学者们共同开拓着华文教育的未来。

4. 重视华文教育的改革

华文教育的水平决定了对中华文化的了解程度，决定了华文实用价值是否充分体现，同时对华文教育的发展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东南亚这些国家已经由放宽华文教育政策，呼吁社会重视华文教育，转为该如何提高华文教育水平，这是一个飞跃式的进步，标志着华文教育的推进已经进入了实质性阶段。政府注重改善华文教育环境设施，组织专家学者编写适合本国国情的华文教材，引进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顺应了华文将成为亚太地区商业通用语文的趋势。同时努力提高华文教育的水平，力求有更高的发展。

第三节 泰国未来华文教育的理性思考和发展

在通常情况下，华人族群迁居海外，出于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亲观念外，往往倾向于聚集居住。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最为明显的就是“唐人街”，其实就是华人在海外的小社会。曼谷王朝一世皇初期为建皇宫，将聚居在皇宫选址的华人迁居至三聘街，即现在唐人街，如今的曼谷唐人街大部分聚居的是潮州人及后裔，还有很大部分讲潮州方言。这样会使迁居海外的华人能感受到中华文化的氛围，守护本民族文化特性。因此，在曼谷唐人街社区内，随处可见中华文化的影子，无论是商铺牌匾、街头巷尾的方言还是生活方式，都尽量地保持着中国特色。华侨的宗亲意识很浓，华文教育则成为了他们的文化堡垒。

不论华侨的政治倾向如何，他们当中许多人还是不计代价地捍卫子女接受华文教育的权力。他们的期望很简单，就是想让后代保留华人的特性，不要忘记自己祖籍是中国。对于海外的华人来说，他们既有保存中华传统的一面，又有为适应生存环境而当地化的两重性。早期迁居泰国的华侨，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彰显出鲜明的中华民族特性。但之后出生在泰国的华裔则接受的都是当地的文化教育，就逐渐地淡化了中华文化的特性。在华侨社会过渡到华人社会的过程中，作为保持民族属性的华文教育也在发生着根本变化。泰国的华文教育既要为华人社会服务，又要适应泰国社会发展需要，为当地社会培养人才。为此，华文教育的定位就是关键问题。纵观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华文教育只有正视华人的现实和生存实际，遵循客观规律，才会有发展的前景和未来。

一. 华文教育要寄托于居住国文化

1948年11月发表的《华侨月刊》中，陈继修先生曾在自己的文章《华侨与寄土教育》中阐述道，“建议华侨接受居留地教育，教育的意义就是为适应生活。华侨现实的生活受居留地的拘束，向来关心华侨教育的人士都只注意让华侨不忘祖国，保持中华文化，而忽略了华侨适应侨居地生活的需要。当欧美华侨接受英语教育时，国人多予认可，而南洋华侨若接受当地教育，则遭非议，这种见解实际上含有轻视南洋土著的心理，并不符合民族主义中视一切民族一律平等的真意。过去，华侨从未深入研究侨居地的文化，语言和民族，一旦逢土著民族独立，即遭排华厄运，流离失所，这是不重视寄土教育的结果。因此，主张应有新的政策，使华侨都落地生根，在当地发展共存共荣的经济基础，达成大同世界。这并非要废除华侨的祖国教育，而是要使祖国教育与寄土教育并存”。保留中华文化和学习当地本土文化并不矛盾，通过文化交流来增进理解和友谊，用悠久的中华文化来丰富居住国的文化内涵，是华人除经济之外对当地更大的贡献。

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泰国大部分华人开始脱离了中国的政治影响，积极转向了该如何正确面对在泰国本土生活的发展轨道。他们一改过去对泰国文化、习俗、政治的冷漠态度，开始尝试以一种新的姿态出现在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文化中。加之万隆会议后，銮披汶政府对泰国华人的态度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修改了《国籍法》，放宽了入籍限制，随之开始有大量华人开始申请加入泰国国籍，这既是泰国政府放宽入籍条件的结果，也是泰国华人争取长期生存的态度转变和需要。同时，中国政府的华侨政策鼓励华人融入当地，由效忠和认同祖国，转变为支持华人加入侨居国国籍，加速了泰国华人认同当地、融入泰国社会的进程。

泰国的华文教育从最早的同盟会创办的第一所华校“华益学堂”开始到后期华校的全部关闭，始终都没有脱离政治的影响。早期的中国辛亥革命旨在推翻清朝专制帝制、建立共和政体的全国性革命。但当时的暹罗却是帝制国家，在一个帝制国家以华文学校为阵地宣传革命，这自然会引起政府当局的重视和担忧；二战后，泰国华文教育复兴，很多文章都用“雨后春笋”一词来形容，但这种复兴同样是短暂的，这个时期的华文教育同样受到了左派势力、右派势力的影响，华校同样又成为了宣传各党派的阵地。甚至很多华校以战胜国的姿态，已无视泰国政府法令，“如校内禁止教授泰文；悬挂中华民国国旗；唱中华民国国歌；”等，这些举动被当时泰国政府视为已危及国家安全。自40年代到80年代末之前泰国的华文教育始终在生存边缘挣扎，近半个世纪的曲折和沧桑，使泰国的华文教育出现了严重的断层。90年代开始，随着世界形势的变化，中国的飞速发展，泰国华文教育也开始了新生，但要想使已经大伤元气的泰国华文教育重放昔日之光芒，

就需要各界华人在遵守居住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华人的共同利益为准则，摒弃政治影响，自己掌握命运，使华人社会成为泰国社会中的有机因素。

近年来，很多国家越来越重视通过推广本土文化来向其他国家宣传本国，同时也谨慎接受外来文化在本国的传播。中国文化软实力逐步增强，在汉语国际推广文化战略中，要符合海外华人居住国的文化土壤和教育环境，尤其要避免在华文教育方面包揽所有的环节和内容。应以培养师资、教材本土化为主，将华文教育的师资由“输血变为造血”，这样就不会引起华人居住国政府产生“文化扩张、文化侵略”的疑虑。泰国华人人数比例之大，使华文教育仍十分敏感，政府虽已对华文教育实施开放政策，但对于本人，一名泰国政府大学一线授课的汉语教师来说，从课时的规定上来看，泰国教育部门对华文教育还是构成着约束，如“大学本科汉语选修课程，每周只有3小时的授课时间”。所以，对于泰国的华文教育，我们要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浓厚的文化氛围，并培植宽松和自由的文化土壤，这样才会看到泰国华文教育新的发展前景。

二. 华文教育与华人生存环境紧密结合

过去的泰国的华文教育，一直是在培养学生要具有中华文化特性和拥有中华民族意识，并强调具有祖国观念。泰国的华校更是按照国内模式创办，从学制到教材，从教学内容到教学方法都与国内相同。脱离了华人社会的实际而独立存在。

现在的泰国华文教育则已成为了多元文化的民族教育，成为了泰国教育的组成部分。华文教育要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教育结构和内容，传授学生文化知识，培养实践技能，提高他们的生存能力和竞争力，推动他们在泰国社会的发展，使其具有创造力和生命力。

泰国的华文教育应把华人的生存作为前提，发展走本土化教育的同时，继续传承和中华文化的精髓。本土化并非全部泰化，传承也不意味着排斥泰国本土文化，是为了使泰国华文教育成为具有民族特色与现时代精神相结合的产物，使泰国华人社会更好地为泰国政府服务。与此同时，华文教育也不仅代表学校教育，它还包括媒体、华文报刊、华文图书等。在确立了华文学校教育的定位后，社会教育也应随之同步进行，使多元化的教育手段得以协调配合，达到最佳效果，以此来推动泰国华文教育的进程。华人社会对当地的华文教育没有一个长远规划，很多华人把华文教育枯竭原因归咎于泰国当局，这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华人要正视华文教育对华人社会的价值所在，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和道德观念是华人生存与发展的根基。泰国华文教育应顺泰国社会的多元化，这将成为新时期泰国华

文教育的一个重点，而且还要要坚持以中华文化为主的人文与科学教育的结合。因此，泰国华文教育是在融合中求发展。

中华文化作为华人社会的主要标志，在泰国华人社会的传承中，也因教育的分化和演变，呈现出了复杂型和多样性，华人文化逐渐演变成为时应当地社会的融合文化。但是，这种变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华人文化彻底失去原有属性，消失在当地文化的海洋中。文化可以感染和振奋一个民族的精神，正如丘吉尔所说的：“我宁可失去一个印度，也不愿失去一个莎士比亚”。因此，华人应该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不能一概地否定和抛弃，否则华人社会就会失去民族根基，而成为找不到方向的民族。保留中华文化特性就是捍卫中华民族的魂魄，这对于华人移民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融合文化和存留固有文化并不矛盾，如果说融合是为了生存和发展，那么保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多元文化的内涵。华人文化应立足居住国当地，在继承中华文化的同时，有积极与泰国本土文化相融合。因此，泰国华人为了适应社会环境而逐渐融入当地主流社会，华人自身的语言、信仰、习俗、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文化要素都在发生变迁，这是生存的客观需要，文化融合也是海外华人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华人应将文明和美德作为他们对丰富泰国文化的持久贡献。华人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认同并效忠于居住国，在文化上保持本民族传统和特性的同时，应力图促进自身与居住国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交流，并提高和发展，以达到和谐相处和共同繁荣的目的。

三. 泰国华文教育的未来发展

纵观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史，我们不难看到，泰国华文教育的发展既与泰国对华政策密切相关，又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它的曲折经历是中泰两国关系发展史的缩影。

当中国强盛时，泰国华文教育发展迅猛；当中国处于危难之际，也是泰国华文教育最艰难之时。辛亥革命的爆发，中华民国的建立，中华民族意识的加强，泰国的华文教育空前发展。抗日战争期间，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华文学校被全部关闭，华文教育进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中华民族抗战胜利，中国成为世界五强之一，极大地推动了华文教育的发展，华文教育出现了短暂的复兴。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文化大革命，与世隔绝，泰国华文教育由此又开始走向了衰落。八十年代末，中国改革开放成绩显著，世界各国加强了对中国的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华文的经济价值也随之提升。中国的强大使世界重视了华文学习，掀起了“全球汉语热”。走进绝境的泰国华文教育也将复苏。

中国将在新世纪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华文与英文将同具重要性，泰国未来的华文教育发展前景应是甚为可观。当然，我们广大泰国华人在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的同时，还应协助泰国政府对华文教育及华文学校给予更多的支持。华人社会不仅是华文教育产生的必要条件，而且对华文教育的发展发挥着持久的推动作用。华文对于华人来说并不仅仅是一门语言，而是联系自己与祖国之间的纽带、是海外游子亘古不变的民族情怀的体现。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提升，华文的世界影响力也在逐渐的提高。1987年中国成立了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即现在的国家汉办。汉办以为世界各国提供汉语教学和学习资源，最大限度的满足华文学习者的华文学习需求。政府不仅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发展华文，而且对华文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等的支持。国家汉办每年均会派出大量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到全球各地，泰国是接受汉语教师志愿者最多的东南亚国家。

最初泰国华文教育的教育对象主要是华人子女，主要是教育子女保持中华民族的民族特性，但是90年代以后随着华文实用价值的上升，越来越多的非华裔泰国学生也纷纷选择接受华文教育。目前选择学习华文的本土泰国人，接受教育的层次从幼儿园到大学，有皇室成员、研究学者、政府官员、普通百姓等等。这些人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华文教育，通过新型的华文教育方式学习华文。随着华文教育对象的逐渐扩大，华文在传统观念中作为华人的民族语言文化教育的思想以及把华文认为只有华人才学习的华语的传统观念已经发生了彻底的转变。目前华文已经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华文成为当今多元文化社会以及全球化时代中一门必备的语言。

随着泰国华文教育教学多样日益扩大化，学习者的学习目的也呈现出多样化态势，传统的教学已经满足不了当今日益发展的华文教育的发展需求，所以教育手段也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特点。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手段的发展，网络多媒体等现代化的教育技术也逐渐的在华文教育中得以广泛应用。如华文电视、华文广播、华文电子媒介的不断运用，不仅方便了学习者的学习，而且多样化的教学手段也使得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在泰国华文教育发展史上因特殊的历史时期，产生了“家教”、“补习班”、“夜校”等特殊的华文教育形式，为华文教育的延续做出了突出贡献。当今，政府虽然已经放宽了对华文教育的政策并积极的鼓励华文教育的发展，但是随着人们工作压力的增大，生活节奏的加快，许多成年人无暇接受正规的华文学校教育，所以业余的华文补习班成为了深受欢迎的教育形式。使目前泰国华文教育的传播形式和手段呈现出多样化。

泰国的华文教育要遵循居住国政府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法规，还要注意与泰国主流教育的协调和沟通。以前泰国华文教育的主要作用是培养华人子女语言知识和中华文化，但随着时代更替，华文教育一方面要培养语言文化知识技能，一方面还要为居住国培养所需人才。所以泰国华文教育的作用已经从单一化逐渐走向多元化。

在泰国华文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华文曾被作为继承民族性的工具，也曾被用作宣传革命思想的政治舞台，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进程，华文教育上述这些已经渐渐成为了历史，取而代之的是作为一种具有实用性的语言。在泰国，华文教育已经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华文已经成为一门外语，在教学中应该突出它作为语言工具的实用性以及传播文化功能作用。所以，泰国华文教育一方面是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下的一门外国语，另一方面是多元文化下的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

作为新时代的泰国新侨，我们应该牢记历史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华侨先贤们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坚忍不拔的精神，为泰国华文教育的未来谱写新的辉煌。

致谢

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于是在我 45 岁的这年开始了在泰国华侨崇圣大学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时光荏苒，3 年的时间瞬间即逝。回顾这三年在华侨崇圣大学的学习岁月，发生的一切真是痛苦和欢乐交织在一起，这段经历和我所有的老师和同学都将是我最珍贵难忘的记忆。

我这里要感谢我的导师广西大学文学院院长李寅生教授，从我论文的选题、开题、反复修改直至论文最后收稿，李教授给了我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我的论文中的每一个章节，导师都认真严谨地提出指导意见。导师甚至亲自飞到泰国对我的论文进行耐心细致的修改，我深深地被李教授严谨的学术精神所感动，也是我最终完成这篇论文的无穷动力。李教授学识渊博、平易近人、工作认真负责，这些都将是我最日后工作和学习的榜样。在此，我衷心的感谢我的导师李寅生教授。

还要感谢我在华侨崇圣大学中国文化学院的刘丽芳院长、尹士伟副院长以及所有老师对我无私的帮助和指导，还有同学们对我的关心，你们的恩情我将永远铭记在心。我在日后的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中要向老师们学习，我要将传播中华文化、传授中华语言作为我人生永不卸载的精神器官。

参考文献

- [1] Jean Poujade, *Les Jonques des Chinois du Siam* (Paris: Gauthier Villars, 1946), p. 1678.
- [2]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 - 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 China*, Benry Cloburn and Richar Bentley, 1830, p.162-163.
- [3] Henry Burney: *The Burney Paper 1826*, Bangkok. Vajiranna National Library, 1910, p.221-232.
- [4] G. William Skinner (陈铭史 译): 《十九世纪泰国华侨的经济地位》, 1962 年。
- [5]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285; Direk Jayanama, *Siam and World War 2,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Press*, 1967, p. 186.
- [6]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50.

论著

- [1] [泰]阿蓬-央素丽:《华人英雄谢光义》, 泰国: 曼谷班帕阿替出版社。
- [2] 别必亮:《传承与创新: 近代华侨教育研究》,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 [3] 巴素:《东南亚的华人》, 台湾国立编译馆, 1974 年。
- [4] 陈文亨、卢伟标:《缅甸华侨教育》, 台北海外出版社, 1959 年。
- [5] 陈玉崧:《星马华文教育近百年史绪论》,《星马教育研究集》, 香港 1974 年。
- [6] 陈晖、熊韬:《泰国概论》,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 年。
- [7] 陈吕范:《泰族起源问题研究》,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0 年。
- [8] 陈碧笙:《华侨华人论文集》,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 [9] 陈碧笙:《南洋华侨史》,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 [10] 曹云华:《东南亚华人的政治参与》,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4 年。
- [11] 陈传仁:《海外华侨的力量 - 移民的历史和现状》,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
- [12]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

- [13] 陈怀东：《海外华人经济概论》，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6年。
- [14] 陈荣岚：《全球化与本土化：东南亚华文教育发展策略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
- [15] 陈文寿：《华人华侨新论》，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年。
- [16] 陈衍德：《对抗、适应与融合》，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
- [17] 蔡昌卓：《东盟基础教育》，广西：广西师大出版社，2014年。
- [18] 陈烈甫：《菲律宾的民族文化与华侨同化问题》，台湾正中书局，1968年。
- [19] [日]成田节男：《华侨史》，萤雪书院，1941年。
- [20] [泰]丹隆拉查努帕亲王：《古城典故》，西拉巴班纳沙出版社，1970年。
- [21] 方雄普：《华侨华人概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10月。
- [22] 冯子平：《泰国华侨华人史话》，香港银河出版社，2005年。
- [23] 范玉春：《移民与中国文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 [24] 方金英：《东南亚“华人问题”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
- [25] 范军，孙洁萍：《千古兴亡九朝事—泰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
- [26]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 [27] 贺圣达：《东南亚文化发展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 [28] 黄重言、余定邦：《中国古籍书中有关泰国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 [29] [泰]洪林：《泰国华文学校史》，泰国泰中学生会出版社2005年。
- [30] [泰]洪林：《华人华侨研究》，《泰国华文学校史》，泰国泰中学生会出版社，2006年。
- [31] [美]怀亚特（Wyatt, D.K.）、郭继光译：《泰国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
- [32] 何炳康：《中国人口问题研究，1386-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
- [33] 《华侨华人概述》，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2005年。
- [34]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 [35] 《暨南校史》，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3年。
- [36] 姜兴山，《战后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
- [37]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年。

- [38] [泰]卡咋派-布禄帕:《泰国少数民族与国家的安全》,泰国:曼谷派披塔亚出版社,1983年。
- [39] 林水濠:《文教事业论集》,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年。
- [40] [泰]黎道刚:《泰国古代史地从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41] 梁英明:《东南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42] 梁英明、梁志明:《东南亚近代史》(上、下册),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年。
- [43] 梁英明:《战后东南亚华人社会变化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年。
- [44] 廖小健:《战后各国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 [45] 廖建欲:《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
- [46] 林蒲田:《华侨教育与华文教育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 [47] 林蒲田:《华侨教育与华文教育的史和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
- [48] 李如龙:《东南亚华人语言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1999年。
- [49]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11月。
- [50] 李玉年:《泰国华文学校世纪沧桑》,《东南文化》2007年第1期。
- [51] 刘真,《华侨教育》,1972年台北版。
- [52] 李学民,黄昆章:《印尼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 [53] [泰]普哇顿-颂巴赛:《当代海外华人》,泰国:班艾有限公司,2004年。
- [54] [泰]披耶拼波兰拉查他您:《编年史会第三十六部》,古城,克鲁沙帕出版社,1967年。
- [55]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915,转引自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清实录》越南缅甸泰国老挝史料摘抄》,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6] 《清实录》圣祖实录卷298,转引自段立生:《澄海樟林港、红头船与潮属人民民族旅暹初探》载《泰国史散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 [57] [美]G.W 史金纳:《泰国华侨社会:史的分析》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
- [58]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台湾《民族所研究集刊》,1976年。
- [59] [泰]赏阿伦-伽努彭才:《泰国社会的中泰途径》,马体丛出版社,2007年。
- [60] [泰]素他猜-银巴赛:《争夺泰国的计划》,泰国:曼谷萨玛潘出版社,1991年。

- [61] [泰]索拉萨-那卡藏昆吉:《1938-1949年自由泰运动与国内的政治矛盾》,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所,1988年。
- [62] 田禾、周方冶:《泰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 [63] 泰国国务院秘书厅:《泰国国玺》,安马玲印刷出版社,1996年。
- [64] 温广益:《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
- [65] 吴凤斌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 [66] 王伟民:《泰国华人面面观》,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
- [67] 王棠主编:《转轨中的华文教育》,中华文化出版社。
- [68] 巫乐华:《南洋华侨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 [69] [澳]王赓武著,姚楠编译:《东南亚与华人 - 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86年。
- [70] 谢远章、沈顺:《泰国现代人物词典》,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 [71] 谢光《泰国与东南亚古代史地从考》,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年。
- [72] 薛君度、曹云华:《战后东南亚华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 [73] [日]须山卓:《华侨经济史》,近藤出版社,1972年。
- [74] 熊理,《荷属华侨学务总会过去的历史》,载《荷印华侨教育鉴》,1928年。
- [75] 舒新城,《学部奏请派员赴美筹办侨民兴学事宜折》,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
- [76] [澳]颜清滢:《东南亚华人之研究》,香港:香港社会科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
- [77] 郁汉良:《华侨教育发展史》,台北:国立编辑馆,2001年。
- [78] 袁丁:《晚清侨务与中外社交》,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
- [79] 周媵:《海外华文学校教育》,台北,1969年。
- [80] 周南京:《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
- [81] 周南京:《华侨华人问题概论》,香港:香港社会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
- [82]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 [83] 庄国土:《二战以后东南亚华族社会地位的变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 [84] 周聿娥:《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 [85] [泰]昭帕耶提帕功翁:《曼谷王朝拉玛三世编年纪》第一册,克鲁沙帕出版社,1961年。
- [86] [明]张燮,《东西洋考》,卷11 艺文考,暹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87] 张玉安、陈岗龙主编，金勇著：《泰国民间文学》，银川，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年。
- [88]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
- [89] 周胜皋：《越南华侨教育》，台湾华侨教育丛书编委会编印，1961年。
- [90] 张正藩：《近六十年来南洋华侨教育史》，台北海外出版社，中央文物供应社印行，1959年。
- [91] 朱敬先：《华侨教育》，台湾中华书局，1973年。
- [92]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
- [93]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论文

- [1] 曹云华：《从文化适应的角度看东南亚华人与当地的关系》，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
- [2] 戴英慧：《泰国华裔汉语教师的作用与局限研究》，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2年。
- [3] 郝琳琳：《泰国北部地区高校汉语教学现状及质量控制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 [4] 韩瑞凤：《冷战后菲律宾与泰国华文教育比较》，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5] 黄素芳：《贸易与移民 - 清代中国人移民暹罗历史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 [6] 鹭津京子：《泰国政府对华文教育政策之研究》，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年12月，第21页；转自江白湖：《廿世纪泰国华侨人口初探》，《泰中学刊》，1994年。
- [7] 李道辑：《国家的迷思：国族建构与泰国华人国家认同，1910-1945》，博士论文，1990年。
- [8] 刘士木：《华文教育论文集》，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29年版。
- [9] [泰]漫丽咖·录翁拉匹：《泰国曼谷王朝拉玛一世至拉玛四世时代华人在泰国经济、社会与艺术方面扮演的角色》，朱拉隆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75年。
- [10] 彭俊：《华文教育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 [11] [泰]披猜-拉达那蓬：《对华校管制的演变》，硕士论文，国家发展行政学院(NIDA)，1969年。

- [12] [泰]普哇顿-颂巴赛:《泰国政府对华人的政策(1932-1957)》, 硕士学位论文,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 1976年。
- [13] [泰]韦丽娟:《泰国汉语教育政策及其实施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2012年。
- [14] 许淼:《泰北高校华裔学生汉语学习现状研究-从学习动机和学习策略角度考察》,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年。
- [15] 夏玉清:《泰国华侨社会的变迁与经济本地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年。
- [16] 郑国宏:《东南亚华族与主体民族的融合》,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年。

期刊

- [1] 别必亮:《近代华侨教育的政策与措施》, 《史学月刊》2001年第5期。
- [2] [泰]芭帕宋·色威坤:《华人对泰国对外贸易初期的作用》载《泰王庇荫下的华人二百年》第一辑, 沙哈密印刷, 1982年。
- [3] [泰]寸雪涛:《从泰国政府政策的变化剖析当地华文教育的发展历史》, 《东南亚纵横》2006年第8期。
- [4] 陈艳艺:《从华人认同看泰国华文教育的复苏与发展(1992-2012)》, 《东南亚纵横》2013年第3期。
- [5] 《晨钟日报》1933年10月-12月教育版。
- [6] 方建新、傅建辉:《民国政府时期南洋华侨教育的发展状况及原因》,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 [7] 国民政府《侨民中小学规章》, 1931年1月, 见《教育公报》第3卷2期。
- [8] 黄启庆、吴雁江:《泰北华人村华语状态及教育情况调查报告》,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11年第1期。
- [9] 《荷属东印度华侨》, 《东方杂志》, 33卷, 9期。
- [10] 《柬埔寨文教育研究报告》, 2017年, 转引自中国华文教育网,
<http://www.hwjyw.com/teachers-window/content/2017/07/03/34124.shtml>
- [11] 《京华日报》1973年、1979年、1981年部分教育版。
- [12] 李谋:《泰国华文教育的现状与前瞻》, 《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第3期。
- [13] 李志凌:《泰国汉语快速传播对汉语成为全球性语言的启示》, 《汉语国际传播研究》, 2013年第1期。
- [14] 乐天:《东印度华侨国民教育概论》, 1935年新报二十五周年纪念刊。

- [15] 廖建欲:《印尼华人教育史略》,《东南亚研究资料》1986年4期。
- [16] 《民国日报》1934年4月教育版。
- [17]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台北国立编译馆出版,正中书局印行,1966年10月,第3期。
- [18] 潘少红:《战后初期泰国华人进步团体探析》,《东南亚纵横》2007年10月。
- [19] 《侨民教育》创刊号,1941年6月。
- [20] 《诗华日报》,1985年11月28日,转引自《侨史学报》,广东华侨历史学会主办,1992年,3、4期。
- [21] [泰]沙拉信-威拉蓬,[泰]张仲木译:《清代中泰贸易演变》载泰国《中华日报》1984年10月18日。
- [22] 泰国教育部私立学校委员会特殊教育政策处:《制定关于华校与外语教学的政策以适应当前形势》,泰国内阁会议文件。
- [23] 《泰中研究》第一辑,泰国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出版,2003年4月1日。
- [24] 《泰中研究》第二辑,泰国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出版,2004年4月1日。
- [25] 《泰中研究》第三辑,泰国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出版,2005年4月1日。
- [26] 吴应辉、杨吉春:《泰国汉语快速传播模式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08年第4期。
- [27] 吴瑛、冯忠芳:《中国文化在泰国的影响力研究》,《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 [28] [泰]王绵长:《移居泰国的潮州人》载《泰国华侨华人史》第一辑,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2003年。
- [29] [泰]汪帕拉·布鲁斯帕特:《泰国华人的起源》载《泰国华侨》,配皮它耶出版社,1974年。
- [30] 《星暹日报》1977年6月教育版。
- [31] 许肇琳:《泰国华人社区的变迁》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5年,第一期。
- [32] 许志惠:《泰国北部华文教育的现状与前瞻》,《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
- [33] 施江庵,《南圻的华侨教育》,转引自《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 [34] 《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1949年。
- [35] 石维有：《暹罗王室在垄断贸易中重用华侨的原因》载《东南亚纵横》，2004年，第5期。
- [36] 余定邦：《1937-1946年的中泰关系》，《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 [37] 姚浪笙：《荷属东印度华侨教育目前的危机及其补救办法》1935年11月，《新亚细亚》第十卷，第五期。
- [38] 杨启光：《印尼华人教育的兴起与盛衰》，《广东文史》第68期。
- [39] 杨启光：《二战后印尼华校的兴衰》，《侨史学报》，1988，第二期。
- [40] 严奉强、陈鸿瑶：《东南亚华文教育：现状、问题与对策》，《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 [41] 颜星：《历史上中泰友好关系》载《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一期。
- [42] [泰] 杨作为：《泰国汉语教育的过去、现在与将来》，《东南亚研究》2003年第5期。
- [43] 游辉彩：《泰国华文教育现状分析》，《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12期。
- [44] 禹志云：《对泰北华文教育的思考和建议》，《侨务工作研究》，2009年第2期。
- [45] 杨文安：《泰北云南华人社会及华文教育探析》，《思想战线》，2011（S2）。
- [46] 《越南华侨第二次代表大会特刊》，河内，1963年7月。
- [47] 《中原日报》1981年8月教育版。
- [48] 《中华民报》1923年 - 1926年教育版。
- [49] 张立明：《泰国华教50年演变》，《泰国世界日报》创刊50周年特辑。
- [50] 周寒丽：《简述二战结束后泰国为何能摆脱战败国地位》，《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4期。
- [51]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 [52] 周中坚，《柬埔寨华人沧桑四十年》，《东南亚南亚研究》，1993年第2期。
- [53]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泰国简史》编写组：《泰国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 [54] [泰]张仲木：《素可泰王朝时代的泰中经济贸易》，载泰国《星暹日报》1997年10月18日。
- [55] [泰]张仲木：《华人企业资本的积累》载《泰国华侨华人史》第二辑，华侨崇圣大学泰中研究中心，2003年。
- [56] 邹启宇：《中泰关系史简述》载《东南亚》，1985年，第2期。

中泰华文教育大事记

1. 《暹罗学制》清光绪二十四年，倚剑生著《中外大事汇记》

暹罗旧制，教授掌于僧侣，且无竹帛书，惟口授而已。顷暹罗置书五种，如算学、地志及各种学堂肄业书，无不购备。僧侣不取脩，岁以重币赠之者再。学堂每年由地方官命题考试，评定优劣。其头等学堂，乃今王所创建，学生皆公族及膏粱之胄。其地居王宫中，名收滑痕克腊泼（即内宫花园名也）。教习美文者，即医生鞞克否兰也。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尝设大学堂王宫外，命曰申难痕台累涯顷更为女学堂。教习半英处女，半暹罗人，亦皆尝学语言文字于英者也。又有而来桥乃学堂，亦系奉旨设立，以教头等著名学生。方创设时，学校规制未尽完善，欧人冒兰痕脱实赞成其议，故暹人至今严事之，其欲兴起人文之意，可谓盛矣。惜乎学舍骏材，今猝早夭，殊可悼也。是人名刘汇司，隶英籍，为头等学生，性豁达大度，办事能兼人，可谓国士无双矣（译书公会报、译伦敦东方报）。（黄重言、余定邦，2016年，P445）

2. 1782年，泰国第一所华文学校的雏形开设于阿育托耶府。（泰国教育部特别教育厅《教授华文民校》记载）

3. 1852年9月30日，美国传教士在吞武里黎明寺旁开办的第一所华校开学。

4. 1909年，中华会馆开办了泰国第一所新式华文学校“华益学堂”。

5. 1901年，由潮属、客属、粤属、闽属、琼属联合开办了“新民学校”。

6. 1917年，广肇会馆开办了第一所女子学校“坤德女校”。

7. 1918年6月5日，拉玛六世颁布《暹罗国立学校法》也称《民校条例》。

8. 1921年，拉玛六世颁布《小学教育管理条例》。

9. 1922年，暹罗政府正式实施《强迫教育条例》。

10. 1928年3月20日-23日，拉玛七世巡视明德、育民、培英、进德四所华校。

11. 1936年，政变后新政府增修《国立学校条例》。

12. 1939年底，銮披汶政府将泰国境内所有华校全部查封。

13. 1946年10月29日，二战后第一所向泰国政府注册的“泰华学校”获得批准。

14. 1946年11月，“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在曼谷天主教玫瑰学校举行成立大会。

15. 1946年1月23日，中（国民政府）泰两国政府签订《中泰友好条约》。

16. 1941年1月16日，中国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华侨中小学教育法》。

17. 1945年2月20日，增修《中华民国华侨中小学教育法》。

18. 1946年11月19日，中国国民政府驻泰国大使馆向泰国教育部提呈《侨教备忘录》。

19. 1948年4月6日銮披汶二次当选泰国总理。

20. 1948年5月，銻披汶政府通令各级华校严格执行《私立学校条例》。并规定1948年-1949年起不准许开办华文中等学校。
21. 1948年6月15日，泰国军警包围“暹罗华侨教育协会”和“南洋中学”，即“六一五事件”。
22. 1952年，銻披汶政府颁布《反共条例》。
23. 1952年12月，泰国警察厅通知华校，开始对华校的聘用人员政审。
24. 1960年，泰国政府颁布《国家教育发展规划》，推行七年制义务教育。
25. 1967年，泰国教育部批准在公立职业学校、高中职业学校开设华文课程。
26. 1975年7月1日，中泰两国签署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7. 1988年10月5日，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郑明如拜见泰国教育部长，陈述发展华文教育意义，要求开放华文教育。
28. 1989年1月，泰国教育部长宣布华文授课可以从初小四年级延长至高小五六年级。
29. 1991年2月4日，泰国内阁会议正式通过放宽华文教育政策方案。
30. 1992年，由泰国华侨捐资开办了泰国第一所综合性大学“华侨崇圣大学”。
31. 1996年，朱拉隆功大学率先开办了“汉语硕士”专业。
32. 2006年，中泰双方签署两国教育合作协议。
33. 2006年8月3日，泰国第一所孔子学院“孔敬大学孔子学院”正式挂牌。

附录

一. 《暹罗私立学校法》（1918年4月颁布）

第一条 本律名为“钦定私立学校法”著为法令，准予佛历二四六一年四月第一日施行。

第二条 律词之解释，凡称谓学校者，系专指私立学校言。盖除官立以外，无论个人或团体所组织之学校，而以教授诸学生者皆是。凡称学生者，系指来肄业之人。凡称校董者，系指个人或与他人共同担负开设或维持私立学校之责任者。凡称谓校长者，系学校中担负教授责任及为诸教员领袖者。若该校中只有一个教员，即以该教员为校长。凡称谓教员者，系指民校中之任教授者。凡称谓法厅者，系指司法部所属全国之民事法裁判所。

第一节组织私立学校之规定

第三条 组织学校之人，须具下列资格：一、其人之年龄，须完全在二十岁以上者。二、未受刑事法之定罪，如因犯叛逆国家或谋害君主，或立假誓诬告，及为谎证，或聚众为盗组织红字会党，或伪造银币，及假冒单契，或强奸及败坏风化，或堕形成之胎，或偷盗抢劫，及妄施恐吓骗取货财，或匿脏等案者。三、未受社会上指斥，因其平日有败坏风化之污点，致失付托子弟使受教育之信任者。

第四条 凡被任为校长者，须具有下列资格：一、具有上条规定者。二、领有蒙学师范毕业文凭或官立学校第六年级之证书，或他样之证书，或同等之证书，经教育部大臣认为与新政府所给之证书同其效力者，惟此等被认可之人，须通晓普通暹语。

第五条 教育部大臣对于各成立之学校校长，为声明之通牒，如该校欲维持现状，应依照本律完全执行，并限于接到通牒之日起，二个月之期，呈复教育部大臣。

第六条 凡有欲创设学校者，须于开办前二个月，将创办情形，呈报教育部大臣。

第七条 凡欲成立之学校，或欲在京都及京畿以外地方，新行组织之学校者，须向该地方教育部委员或地方知事，或京兆委员呈报，该地方有司，须将来呈及自己意见，转呈教育部大臣。该公函可由邮局加保投递。

第八条 呈报书应照下开格式，呈明校董之姓名年岁籍贯住址，呈明校长之姓名年岁住址籍贯，及曾领有何种证书。呈明校舍所在地及其邻近之现状，并声明是处曾否设有学校，或系欲新创。呈明现授课程或拟订将来欲授之课程，由校

董所定之章程：一、所教之学生为男为女，或男女兼收；二、年龄之限定若何；三、所授课程为普通专门，或某一国之文字，及何种学科。呈明现在教员之额数，与拟定将来之额数若干。

第九条 教育部大臣，对于欲续办已经成立之学校，或欲创设新学校者请愿，可以反对。惟须举反对之理由，以公事照复于请愿者，凡已经成立之学校，于未接到反对之部文期内，可以照常上课。凡欲创设新学校者，自投递请愿书之日起，于二个月时间，未接到反对之部文，亦可径行举办。

第十条 凡欲反对已经成立及请愿新创之学校，须有以下之理由，方能施行。如请愿欲续办已经成立学校，或欲创设新校者之呈报，对于法律上有缺点，或有含混不实之处者：如校董校长之资格，不合于本律。第三、四条所规定者；如原有校地或欲创之校地，有违碍于为生者。

第十一条 凡已经成立之学校，或欲创设新校者，如已接到反对之部文，须依照部文所训示，完全遵行。直至该部将前项反对之件取消或经法庭之裁判以该部之反对为不合后，方能续办或举办。

第十二条 凡已经成立之学校，乃欲新创之学校，如未经教育部大臣，正式取消前项反对部文，则不得认为完全依照本律遵行。

第十三条 凡已经成立之学校，或欲创设新学校人等，而以教育部之反对不合，而向法庭起诉要求伸理者，须将诉词另录一份呈寄教育部；如该案未经法庭最终判决，则不得续办。惟当开审期内，不论何级法庭，均有权可允该校为暂时续办或举办。

第二节 管辖学校之规定

第十四条 全国国立学校之校董，其对各本校学生所施之教授，必如下列各节：一、使学生能通晓普通暹文暹语。二、养成学生使为良好之国民，激发其爱暹国之心；至少须使其通晓国疆形势历史地理等学科，若学校所授，并非普通学科，或其宗旨，在专授外国某一国言语文字或某种艺术者；则教育部大臣，可以豁免上列规定课程。

第十五条 凡学校有欲更易校董或校长，或委人代理，或迁徙校地等事情，须将详细情形，直接报告于教育部大臣，其报告之件，由邮局加保投递，若该校在京畿以外，则照例由地方管理代递；若该部以更易迁徙之事，能致学校之态度变迁，不能完全如律所规定，则可下反对之部文。不准其变易或迁徙；若该校长于接到部文一日之后，不能照部文施行，则该部可以勒令该校暂时或永远停课；此等部令，立时可生效力。但于此时期中，若该校校董或校长，以教育部此等处置为不合，亦可向法庭起诉，要求伸理。

第十六条 凡校董欲聘何人为教员，须直接报告教育部大臣，其报告之函件，由邮局加保投递；若校地在京畿以外，则由地方官吏照例代递；此等报告，须声明该教员姓名年龄住址，及聘者之国籍；若经领有证书，或通谳何种艺术，亦须详报。

第十七条 教育部大臣可以通牒于校董，要求将其教员辞退，惟须据以下之理由：一、该员有犯本条例第二、第三两款之嫌疑。二、不能证实其通晓暹语可以施于教授。若校董、校长自接到此通牒，于一个月之时期，不将被教育部反对之教员辞退，则该部大臣可以提出起诉，要求法庭判决，将该员辞退。

第十八条 各民校校董，于每年编列本校成绩表，报告教育部大臣一次，其程式如下列：一、教员之额数，每人须详明姓名年龄及国籍。二、学生名数。三、考取学生名数，及受有何年级证书，亦须列明。

第十九条 教育部大臣，有权可以禁止，如经被查出一种能诱导人伤害良美之风化，破坏群众之安宁，及怂使青年逾越规矩等类书籍，不得在校中用为教授；如何种书籍在禁止之列，则应对该书之名，宣布于政府公报。

第二十条 调查私立学校一职，由政府派员代理，如下列各职：一、寻常调查员，由教育处总长、地方教育司，巡编教务委员、各省教育部委员、各省督抚暨地方知事等委任。二、特别调查员，为高级官吏，于需要之时，由教育部大臣指派。

第二十一条 调查员之责任，在调查原有或新立各校及校董之情状，是否与其呈报相符；及学校地点，是否有合卫生；呈报教育部大臣审查核夺。

第二十二条 调查员之权限如下列：一、调查现在之学生，是否照所呈报各节履行，并无何等更易。二、调查现在之学校，是否有合卫生规则。三、调查校长并各教员，是否能通晓暹文，以暹文教授学生，并训督学生使忠爱暹国，及通晓暹国地理，如本律规定。四、调查校中所有教授，是否有破坏风化秩序，暨公众安宁，及违背国家等课程。

第二十三条 各调查员不论于何时，可以迳入各校查阅。校长与各校员，须以善意招待，以便得以查询一切。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大臣，将各私立学校注册存案，所有原立及新立之校，均要详明，并详载以何理由而勒令停课

第三节 停课之规则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大臣有权可以勒令各校暂时或永远停课，因据下列各理由：一、如有原立或新办等校有违背本律之行为。二、如因有更易校董、校长，或迁徙校地等事，有违背本律之行为。三，如因校董、校长之资格，不合于本律

所规定，(参观第三、第四两条)。四、如因该校地有不适宜之事发生，或因发生传染症，有碍于学生及教员；若校长已接到通牒，使于适宜之时间，妥为修改，或设法迁徙，而不遵照履行者。五、如因已证实调查员之报告，谓校董、校长并无实意奉行本律，如所规定教授暹文训导忠爱暹国，及使学生通晓暹国地理，或敢以犯禁书籍教授等事。若该学校已接到警告公文，于一个月之时期，而不履行者。六、如因校董有委任教员而不报部，或因法庭已判决将教员辞退，而校董置之不理者，反关以上各节，教育部大臣对于各校所发停课部令，随时可以发生效力；于此期间，若校董、校长以该部所处置为不合，欲求法庭公判，亦可照例起诉。

第二十六条，凡遇疫症流行，但传染学生或诸教员者，教育部大臣，立时可以对飭令私立学校，立时停课；但停课之期，不过一个月，若于必要时，亦可再令续停，然为期只再一个月。

第四节 私立蒙塾之规定

第二十七条，蒙塾之设，原以抚育幼童为宗旨，兼教育之诵读，使能知书而数而已，凡蒙塾之教员不必有何种之证书，亦可充任。

第二十八条 蒙塾对于本律所规定其他各条，如关于管辖上开课、闭课及卫生等件，亦宜从宽取缔。

第五节 审判及定罪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法庭之审判，关于开课、闭课及取消教员各案，对于教育部大臣，及一切有关系于得失之人，须予以援引证据之机会，并须听两方辩论详尽，然后加以裁判；此等案件，须盖红印，迅加审决，不得依循常案号数。

第三十条 凡校董、校长教员及塾师人等，如不遵照行政官训令，或法庭最终判决之履行，即飭令临时或永远闭校、或取消教员等事者，即以有罪论。当处以不逾一月之监禁，或不逾一百铢之罚款，或监禁与罚款并施。若有人已悉行政官之训令或法庭之判词，而对于该校董、校长、教员、塾师等加以赞助，使其违犯上项罪案，即以同罪论。

第三十一条 凡组织学校、或管理学校之人，如照律应报告教育部之条件，而故意含糊不以实告者，以有罪论，处以不逾五十铢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饭友故意阻碍调查员，使不能行其职务者，以有罪论，处以不逾五十铢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凡要求处罚违反本例之起诉，专归监察厅办理。任校长教员，均须受试验，其法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即赴教育部指定之处，先十日以前通知，届时自携纸笔伺候，试验读音、写字、默写、会话四科。再逾六个月，

再试验第二次科目，则为读音、习字、默写、作文，如不及格，则禁止不得上课，违者罚其校董，如仍充当教员，须再补习，候试验及格，乃得上课。（刘真，1973，P519 - 525）

二. 《暹罗强迫教育实施条例》（1922 年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定名为佛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强迫教育实施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由佛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十月一号颁布施行之，然因特别情形，暂依照后列之县区表实行。教育部长认为必要时，得随时扩充施行之。

第三条 本条例中之意义解释如后：

“小学校”指官立学校及私立学校。

“官立学校”指教育部所设立维持之小学校。

“公立学校”指一县或一区之人民所建立维持，而受教育部管辖之小学校，或县长设立，经费由一县或一区之人民负担，或由政府帮助而受教育部管辖之小学校。每一县或一区，于必要时得增办之。

“私立学校”指一人或多人依照私立学校条例而设立维持之小学校。

“儿童”指各地之男童与女童。

第四条 进官立学校或公立学校求学之儿童，概免学费。然在于特别之少许官立学校，则须依教育部所规定学费章程缴纳。

第五条 儿童进学校时期，自七岁起至十四岁止，然在特别情形之地，得自八、九岁或十岁开始，每年修学时间，至少不得在八百点钟以下。（七岁到十四岁之期间，儿童不得离校，自八、九岁或十岁始者亦同样十四岁止，不得离校。）

第六条 所谓能依照本条例修学者，须不犯下列之规定：

（一）照第八条列名于学龄儿童登记表中之儿童，应遵照小学制度所规定或教育部长认为合适之学科学习之。

（二）未经准许之前，或无充分之理由时不得一连旷课三十天以上。

第七条 凡满十四岁之儿童而其暹文程度尚不及格者，则须延长其修学之时期，至达到于相当之程度为止。然体魄不全，脑力不充者，则不在此列。

第八条 每年末月，县长应制定来年学龄儿童登记表，用书面通知列名于表上之儿童之父母，或家长，令其于来年送子女入学，入学时间，由县长限定之，同时县长应送学龄儿童登记一份于该县各校校长。

第九条 各小学校长应备簿三本，并须依照教育部所规定之章程及期限，登记下列之三项：

- (一) 学生出入登记。
- (二) 点名。
- (三) 日记。

第十条 当儿童之父母或家长，聘请教师在家教读，而向教育部要求时，教育部长得准该儿童不必进入学校，但为父母或者家长者，每年应送儿童赴县教育局考试一次，如考试成绩恶劣，经县长向教育部报告，教育部长得取消该项要求。

第十一条 要求聘请教师在家教读而不进学校之儿童，又必受下列之限制：

- (一) 年龄未满十四岁而已在小学毕业者。
- (二) 体魄未全，脑力不充，或患传染病者。
- (三) 家离校三千二百米突以上或路途阻塞，交通不便者。

第十二条 府有权批准第十一条之一切规定，但于批准后，须呈报总督或省长，当总督或省长认府尹所批准为不合适者，得行取消之。

第十三条 当儿童之父母或家长，具有充分之理由者，以书面向县长要求子女离校时，总督得准许之，每年至多二个月，然府尹认县长所批准不合时，再行取消之。

第十四条 下列职官无论何时，得莅各小学校视察：教育部各厅局之领袖、部查学官、省教育厅长、府教育局长、地方查学员、县教育局长、总督、省长、府尹、县长。

第十五条 儿童之毕业考试，由教育部职官负责考试，及格者予以毕业文凭。考试科目，依照小学制度所规定。

(刘真，1973，P526-528)

三. 《保留职业条例》

泰政府于佛历二四八四年（1941）颁布保留职业条例，然后于二四九二年（1949）颁布第一份法令，规定保留始终职业于泰人操执，二四九五年（1952）颁布第二份法令，增加三种保留职业，二五〇三年（1960）续颁布第三份法令，再增加三种保留职业，迄今共有十六中职业留予泰人，外侨不得操执，兹将该条例及三份法令内容译载如下：

第一条 本条例定名“佛历二四八四年保留职业及业务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在政治公报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三条 规定部分职业与业务为泰籍人的职业及业务。任何一种一类的业务或职业，将于何时何地保留为泰籍人的业务及职业者，可由法令公布，实施后禁止任何人在该地经营或操执保留的职业或业务。

第四条 至于在本条例颁布前已经经营被保留的业务货职业者，应在法令规定时间内执业至届期为止。

第五条 任何人违背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公布的法令，应被监禁不逾十年，或罚款不逾一万铢，或两者并施。

第六条 由内务部长执行本条例，并有权公布部令以期执行本条例，部长的部令，在政治公报公布之翌日发生效力。

四. 《法令》

第一份保留职业给予泰人的法令于佛历二四九二年（1949）二月十一日根据宪法及保留职业条例公布，规定保留的职业如下：

- （一）制造或铸造佛像。
- （二）制造镶嵌器具。
- （三）制造漆器用具。
- （四）受雇三轮车业。
- （五）驾驶公共三轮汽车。
- （六）驾驶公共汽车或的士。
- （七）种稻（除在园沟中种植者例外）。
- （八）经营盐田。
- （九）理发。
- （十）泰文排字。

第二份保留职业予泰籍人法令，在佛历二四九五年（1952）九月二十三日公布，增加保留职业三项，即：

- （一）妇女理发业务、电发。
- （二）妇女美容业务。
- （三）妇女服装业务。

第三份保留职业法令，于佛历二五〇三年（1960）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公布，再增加保留职业三项，即：

- （一）养蚕职业。
- （二）制造丝织品。
- （三）导游员。

五. 《扶助泰人职业条例》

泰政府于佛历二四九九年（1956）颁布“扶助泰人职业条例”，外侨所经营工商各业，雇用职工十人以上者，概须受本条例之约束，兹将该条例内容译载如下：

第一条 本条例定名为“佛历二四九九年扶助泰籍人之职业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在政治公报公布之翌日实施，倘欲在任何地方公布可以施用法令公布。

第三条 取消佛历二四八五年（第二份）扶助职业及业务条例。

各种有关的法律部令布告等，倘若抵触本条例者一律取消而用本条例的条文。

第四条 本条例的重要名词释义如下：

“主人”是指经营工业、商业、或其他业务者。

“工人”是指为工人工作者，无论是任何职责的工作。

“职官”是指部长委任以资执行本条例规定之负责职官。

“部长”是指执行本条例的部长。

第五条 本条例由法令在任何地方公布之后，着雇用工人十人以上的业主，于法令公布实施后三十天内向负责职官报告全体工人的人数。

在法令公布之后，雇用工人未超过十人的业主，如工人炒锅是人之后，应在三十天内向负责职官报告全体工人的人数。

依照上文报告工人人数之后，倘有变更，业主应以变更之日起三十天内，向负责职官报告变更之事项。

本条文呈报办法，依照部令规定执行。

本条文规定呈报工人人数时间，如果部长认可，可以在政治公报中公布部长呈报的时间。

第六条 工业、商业或法令规定的业务，雇用工人十人以上者，应有泰籍工人不少于法令中规定的人数。

依照法令规定的泰籍工人人数应不少于全部工人百分之五十。

第七条 依照法令第二条及第六条公布法令时，雇用工人十人以上的业主尚未有法令规定的泰籍工人人数，可以照旧雇用。惟在招手新工人时，必须单独接受泰籍工人，直至届满法令规定的人数。

第八条 雇用工人十人以上之业主，必须设立工人登记簿，保留于办事处或业务经营地方，一边负责职官随时检查。工人登记簿，应依照法令规定。

第九条 着以本条例的负责职官为刑事法的负责职官。负责职官有权进入依法第六条规定的工业或商业场地，或其他业务场所，检查工人人数及工人登记簿，

业主必须给予负责职官相当的利便。

第十条 任何人触犯本条例第五条或第八条，应被罚款不逾二千铢，或监禁不逾三个月，或两者并施。

第十一条 任何人系业主而不给予负责职官执行第九条的利便，应被罚款不逾二百铢。

第十二条 任何人触犯本条例第六条或第七条条文，应被罚款不逾五千铢或监禁不逾六个月，或两者并施。

第十三条 有内务部长执行本条例，并有权委任负责职官，及公布部令，以资执行本条例。

部长部令在政治公报公布之日实施。

（《泰国华侨大辞典》，1967年，PA19）

六. 《管制募捐条例》

泰政府于佛历二四八九（1946）颁布“管制募捐条例”，所欲社团、法人或个人进行募捐，概须遵照规定申请获准后始得进行，兹将该条例重要内容译载如下：

第五条 不准进行募捐或作下列的捐款：

- （一）募捐以期收集财产，给予或赔偿被告用于罚款，除亲友者例外。
- （二）募捐而规定款项或财物的价格，根据货量作以计算募捐者。
- （三）募捐而可能破坏人民的良好道德及安宁者。
- （四）募捐而可能影响国际邦交友谊者。
- （五）募捐以资筹备战争物品供给外国者。

第六条 为官方、市自治区或公益之募捐，应获得管制募捐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在公路或公共场所中募捐，在印刷品上宣传募捐，在无线电台或播音机上宣传募捐，均应获得负责职官批准，除下列例外：

- （一）获得第六条规定通融获批准的募捐。
- （二）宗教集会时募捐以助善举。
- （三）山合法的胜会中设馆售货的捐募。

第九条 如依照第六条诸准募捐，婆源会有权拒绝，或有条件的批准：

- （一）准许募捐最高款额或其他财物。
- （二）准许募捐的范围或场地及时间。
- （三）保藏及记账募捐所得的款项或财物。
- （四）其他募捐方法。

批准之后，该婺源徽并规定执照限期，如果不批准，并通知不批准理由。

第十条 如果有人依照第八条申请，可以用第九条决定，如果批准，则由负责职官于申请后十天内通知申请人。如果不批准，则申请人有权于获知不批准之十五天内，京吞两府内向部长委任的委员会上诉，内地各府则向府署上诉，委员会或府署的决定是最终的判决。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人等进行募捐或筹备募捐。

- (一) 年龄不满十六岁。
- (二) 心理不健康，无能或近似无能者。
- (三) 患上社会憎厌之病症。
- (四) 善犯偷物，抢物，梟吞，或渎职等罪，脱离刑案不满五年者。
- (五) 负责职官以为其人的品行及资格不够信任者。

第十二条 获准募捐者，进行募捐时应携带执照，或将之悬挂公开地方。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款项或财物时，应发给收据，并存根为证，并应逐次向人民报告款项及财产的收入总额，支付款物之后也应报告。

第十四条 不准将募捐所得支付非照指定目的的其他方面，除了适当用费例外。

第十五条 募捐所得款物，如果不能依照原定目的支付或因其他原因而存下，应向管理募捐委员会或负责职官报告，俾由管理募捐委员会或负责职官下令将该款项物作其他慈善事业或其他公益业务。

第十六条 募捐时不准使用任何言语或方法直接或间接强迫被募捐者。

第十七条 任何人触犯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应被罚款不逾二百铢，或监禁不逾一个月，或两者并施。

第十八条 任何人违背管制募捐委员会根据第九条规定或负责职官根据第十条规定的案件，或抵触第十二条，应被罚款不逾一百铢。

第十九条 任何人抵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被罚款不逾五百铢，或监禁不逾六个月，或两者并施。

第二十条 任何人触犯第十六条，应被罚款不逾一千铢，或监禁不逾一年，或两者并施。

第二十一条 由内务部长执行本条例及有权公布部令，委任负责职官。

七. 《部令》

内务部长根据佛历二四八九年（1946）管制募捐条例公布部令如下：

第一条 着下列官员为管制募捐负责职官。

（甲）中央审讯局总指挥或代理，为京吞两府的负责职官。

（乙）各县长或代理，为其统治范围内的负责职官。

第二条 任何人拟申请领取募捐执照，依照内务部规定的申请书，向当地的负责职官申请，京吞两府内，可以向当地警署申请。如果其募捐工作室采用印刷品，无线电台或播音机宣传者，申请人应将宣传内容各二份，呈报负责职官批准，如宣传内容是外文，必须译成泰文。

如果籍词指正其募捐时为官方、市自治会或第六条的其他入益业务者，负责职官应向管制募捐委员会申请批准。

（《泰国华侨大辞典》，1967年，PA25）

ประวัติผู้เขียน

ชื่อ - สกุล	MR. WANG TIANSONG (王天松)
วัน เดือน ปีเกิด	1 พฤษภาคม 2513
ที่อยู่ปัจจุบัน	หมู่บ้านดิเอ็ดคลุซิป อ่อนนุช 74/3-1 ถนนอ่อนนุช แขวงประเวศ เขตประเวศ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10250
ประวัติการศึกษา	
พ.ศ. 2531 – 2535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จัดกา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ซีหนานเจียวทง บริหารธุรกิจบัณฑิต
พ.ศ. 2554 – 2556	คณะบริหารธุรกิจ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รามคำแหง บริหารธุรกิจมหาบัณฑิต (การจัดการทั่วไป)
ประวัติ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พ.ศ. 2543 – ปัจจุบัน	วิทยาลัยนวัตกรรมการจัดกา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ราชภัฏวไลยอลงกรณ์ ใน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ปถัมภ์